

#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

下冊

隋

智度大師說  
灌頂大師記  
明·傳燈大師科

唐·湛然大師註

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恭印

一切佛經，及闡揚佛法諸書，無不令人趨吉避凶，改過遷善。明三世之因果，識本具之佛性。出生死之苦海，生極樂之蓮邦。讀者必須生感恩心，作難遭想。淨手潔案，主敬存誠。如面佛天，如臨師保。則無邊利益，自可親得。若肆無忌憚，任意褻瀆。及固執管見，妄生毀謗，則罪過彌天，苦報無盡。奉勸世人，當遠罪求益，離苦得樂也。

# 目錄（下冊）

⑤七、觀諸見境	-----	6	3	0
⑤六、觀禪定境	-----	4	3	9
⑤五、觀魔事境	-----	4	0	7
⑤四、觀業相境	-----	3	7	2
⑤三、觀病患境	-----	3	0	9
⑤二、觀煩惱境	-----	2	4	8
⑥次、歷緣對境	-----	2	3	0
⑧次、法華譬	-----	2	2	6
⑩十、無法愛	-----	2	2	2
⑩九、能安忍	-----	2	1	4
⑩八、知次位	-----	1	8	2
⑩七、對治助開	-----	8		1
⑩六、道品調適	-----	3		3
⑩五、識通塞	-----	5		

⑤八、觀上慢境(闕說)	747
⑤九、觀二乘境(闕說)	747
⑤十、觀菩薩境(闕說)	747
②八、果報(闕說)	747
②九、起教(闕說)	747
②十、旨歸(闕說)	747



#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

(下冊) (卷第七之一)

陳隋 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章安灌頂大師記  
唐 荊溪湛然大師傳弘決 明天台傳燈大師增科

⑩第五、識通塞五：⑪初、列異名

第五、識通塞者，亦名知得失，亦名知字非字。

⑪次、明來意，有法、譬、合。就三，⑫初、法說中三：⑬先、結前生後

如上破法徧，應通入無生。若不入者，當尋得失，必滯是非。

前破法徧者，結前也。應入等者，生後也。俱用三名，以爲生後，故云「應入不入，當尋得失，必滯是非」。得失祇是有著、無著；若同外道，名著、名失。當用此門，檢校除失；若無失者，但依前門，破塞存通。是故今門，意在檢校；恐於通中，翻起於塞。

⑬次、誠勸

不得一向作解。

若一向作解，唯用破偏；恐於通起塞，於塞無通。所以立此通塞一門，檢彼破偏，令塞得通；使彼破門，於通無塞。

⑬三、正明來意

何者？若同外道，愛著觀空智慧，宜以四句徧破，能破如所破，令眾塞得通。若不執觀空智慧，則能破不如所破，但破塞存通。

於能生著，同彼外道；宜用通塞四句徧破。故知前破徧中，但用能破，破於所破。猶未悟者，必於能、所，心生塞著。

於能生著，觀法雖正，著心同邪，是故須破；故云「愛著觀空智慧」。是故須以四句、三假，破能著心，使無立處。破能著智，如所破惑，故云「能破如所破」也。

雖不愛著能破之觀，而猶愛著所破之惑，故云「若不愛著觀空智慧，則能破不如所破」。是故但用破徧破惑。是故須以二句分別，則使此文，與前永異。一者、通途通塞，則以所破爲塞，能破爲通。二者、別相通塞，則以於能起著爲塞，破塞無著爲通。故下文云「法相淺深，任有通塞；況復於中，起苦集」等。上句即是通途通塞，下句即以別相況之。

然今此中，總有四義：一、橫通塞，二豎、通塞，三、橫別通塞，四、一心通塞。文四義二，前三爲成一心故也。一一皆須四句檢校，若於四通而起塞著，皆須破塞，以存於通。如是展轉，以破爲期；故下文云「於一一能、一一所、一一心，皆悉檢校」。爲是義故，立通塞門。

所以，復須四句分別：一者、塞中得通，二者、通中有塞，三者、塞自是塞，四者、通自是通。初之二句，即是今文，別相通塞；後之二句，若塞已破，即屬破徧。若塞未破，度入今文，成前二句。又第一句，兼於兩句，謂「通相、別相」兩意故也。

### ⑫次、譬

如除膜養珠，破賊護將。

舉譬中，先譬除膜養珠，但成分喻；若破賊護將，便成徧喻。何者？除膜養珠，不可；珠復爲膜，即濫。第三、第四兩句，是故更喻破賊護將。將若爲賊，此賊亦破；賊若爲將，此將亦護。如是展轉，將皆爲賊，節節破之，即是此文之正意也。所言「膜」者，皮間薄膜，此膜覆眼，名爲眼膜。

### ⑬三、合二：⑬初、正合譬

若爾，即大導師，善知通塞；將導衆人，能過五百由旬。

若能如是，方能導人至於寶所。於中，先正合譬；次通五百由旬義也，亦通塞之正意也。破塞存通，至寶所故，是故路經五百由旬。

經云「導師善知通塞」，故用『法華』將導譬也；是故須破。古今諸釋，方了今文一心通塞。

⑬次、通五百由旬三，⑭先、破舊六，⑮初、第一師二；⑯初、引  
舊云：六地見思盡為三百，七地、八地為四百，九地、十地為五百。

⑯次、破

此義與『釋論』乖。論以二乘為四百；二乘之道，非七地、八地。

⑮次、第二師二；⑯初、引

攝大乘人，以三界為三百；方便、因緣兩生死，足為五百。

⑯次、破

則攝義不盡。更有有後生死，無後生死，屬何百耶？

⑮三、第三師二；⑯初、引

地人以十「信、住、行、向、地」為五百。

①6次、破

此與『法華』乖。『法華』過三百由旬作化城，此則二百由旬作化城。

①5四、第四師二：①6初、引

復有人解三界為三百，二乘足為五百。

①6次、破

此義三失。一、出三界外立化城，云何二乘出三界外，不入城，更行四百、五百？四百、五百之外，更無化城，何所可入，而稱二乘？二者、滅化城方可得進，城猶未滅，而輒進四百、五百？三者、二乘共入化城，云何聲聞為四百？支佛為五百？

①5五、第五師二：①6初、引

有人以五住煩惱為五百。

①6次、破

然二乘已斷四住，應是四百由旬外立化城。

⑮六、第六師二：⑮初、引

有人以斷三界思為三百，塵沙為四百，無明為五百。

⑮次、破

此亦不然。由旬本譬煩惱，云何見多而不數？思少為三百？

破初家云：二乘之道，非七、八地者。問：二乘正當七地、八地，云何言非？答：此中用「釋論」意，以破彼計。彼釋既云，六地見思盡以為三百，七地、八地以為四百；是故今文，以「論」破之。「論」以二乘而對四百，汝以六地對見思盡，正當二乘，不為四百；卻以七、八二地而為四百？故汝所釋，與彼「大論」通教義違。此師用通義，而不識通意；是故還引「大論」破之。

「大論」通意，至後更釋。後之二家，皆約煩惱為五百者，而前家不數塵沙，後家不數於見，是故並失。後辨失中，略不更破也。

⑮次、通經二：⑮先、正通

此之名義，本出「法華」。「法華」舉五百為譬，本以生死險道。導師觀知合之，應作三番明五百，乃會經耳。一就生死處所，二就煩惱，三就智慧。

經具三義，故知諸師，不與經會。

⑮次、辨失二：⑯先、總判

諸師之釋，方圓動息，不與文會；如持一孔之匙，開三須之鑰。

言「總」者，用別如太方，用通如太圓，二乘擅行如太動，界內立城如太靜。又，約煩惱，而不數見，及塵沙；約生死，而不數有後、無後爲太靜。故知諸師，各隨一見；或得通而失二，或用別而爲圓，或至三百而不立化城，或有擅行於四百、五百，或約煩惱而攝惑不盡，或約生死而取捨不周；欲判圓經，恐未可也。

「如持一孔」等者，不可以一師偏解，能釋兼三之文。

⑰次、別判

初家約通位，就四百立化城；攝家約生死，割一種於荒外；地家約別位，在界內立化城；次家徑挺，不待開權，即自顯實。

但判四師，不判第五、第六師者，略無易見。

判初家云「四百立城」者：若約通義，七、八二地正屬二乘，彼師七、八，對於四百，故成四百以立化城。

攝家割二死於荒外者：「攝大乘」師，立七種生死：一、分段，謂三界果報。二、流來，謂迷真之初。三、反出，謂背妄之始。四、方便，謂入滅二乘。五、因

緣，謂初地以上。六、有後，謂十地。七、無後，謂金剛心。汝既自立七種生死，釋五百義，何故捨二，但用方便及以因緣，足於三界，爲五百耶？如汝所釋，寶渚之外，更有有後，及以無後；捨而不用，故名爲「割」。「荒」爲八荒，八極之內，亦云四海之內，亦曰九州之外，亦云荒服之外，故曰「方外」。如第一卷所引，「爾雅」云，九夷等四，此次荒之國也；孤竹等四，此極遠荒之國也。今以地極，名爲「遠荒」。即以所極，譬於寶渚；寶渚之外，不應有地。攝師猶有二種生死，闕而不論，是故破之。

次判地家界內立城者：既將住位以對二百，住位復是見思斷位。二百對界，祇是色界；故知即是界內立城，故不可也。次家即以二乘足爲五百，經過三百，以立化城。二乘至此，即應入城，何故將對四百、五百？故知擅行四百、五百；唯至「法華」，開權顯實，方可出城，進四、五百。若開權已，成大菩薩，那得復云猶是二乘？而云二乘，足爲五百？

言「逕廷」者：二乘本是被覆之權，輒自開權，故云「逕廷」。至「法華會」，佛爲發權，不名擅行，亦非逕廷。「廷」者，他定反；越次之義。又，開權竟，二乘同入，亦非二乘各對一百，是故不用。「城」者，盛也；盛於所住，即行人也。



14三、釋疑二：15先、徵起

人師過如此，「釋論」意云何？

恐人見「論」，疑破初家。「論」以二乘，而為四百，何故不許四百立城？

15次、正釋二：16先、序「論」文

「論」有二文，初以二乘，為四百而止，不作五百；後文以二乘為一百。

言「論有二文」者：「大論」六十八云：譬如欲過一百、二百、三百、四百由旬，曠野嶮道。言「嶮道」者，即世間也。一百欲界，二百色界，三百無色，四百二乘。復次，四百欲界，三百色界，二百無色，一百二乘。菩薩摩訶薩，當知不久，得菩提記；當知不畏墮於二地。是過四百，近菩提城。「論」文無五百之言者，既云通意，過於四百曠野；近菩提城，城即五百。

16次、判「論」文

今通之。「論」明通意，通家以真諦為極，過三界已，未破化城，但入涅槃，即指涅槃為四百耳。而復以二乘為一百者，更明出假菩薩，從空出假，非涅槃為一百，入三界為二百；作如此消文，於經論無妨也。

即是今家，判於「論」文，但屬通義；是故但以二乘，對於四百；菩薩至此，

與二乘齊。仍約鈍根，未見中者，是故不明五百由旬；故指二乘，共得解脫，名爲「涅槃」。復以二乘爲一百者，如前引論，尋文可知。

①二、今家正解，正顯今家依「法華」明通塞義也。經文既云「過於五百」，今家準經，以爲三釋。若約生死，及以煩惱，不應云「過」；若約觀智，即得云「過」。過前生死煩惱二五，即至涅槃一切種智，故云「空觀智知三百」等。「知」即是過。文四：⑫初、約生死

今明五百由旬者，一、約生死處所：謂三界果報為三百；方便有餘土、實報無礙土，是為五百由旬處所。

「約生死」者，五百皆是生死故也。是故不以寂光對於五百。

⑫次、約煩惱

次、約煩惱者：所謂見諦惑為一百，五下分為二百，五上分為三百，塵沙為四百，無明為五百。

「次約煩惱」者：見通三界，故合爲一；下分繫欲，故合爲一。「俱舍」云：由二不超欲，由三復還下。「二」謂：貪、瞋；上通名類，故合爲一。

「下分」有五，謂：身見、戒取、疑、貪、瞋。言「上分」者，上分有五，謂：

掉、慢、無明、色、染。以此三釋，即是一念能所無著，方名「善知」。

⑫三、約觀智

次、約觀智者：空觀智知三百，假觀智知四百，中觀智知五百。此與文會，無前諸師過也。

⑫四、結非顯正

又，諸師判位遼遠；初心行人，尚未斷見，何由超過五百由旬乎？

結非顯正，斥諸師釋，唯依權教，判位太高；於權位中，又釋不了。故下正以橫豎判權，及橫別等，方曉權人所行之法，若橫若豎，俱破五百；但非一念，故判屬權。

「遼」亦遠也；遠而又迴，故名爲遼。二邊之外，別立五百，故名「遼遠」。此即通結諸師，判位太高。初地以十地爲五百，攝師在初地，地師在十地，如此判者，凡下絕分，化城非冀，寶所望崖。凡既望崖，爲誰說教？若其此教，唯爲聖人，經不應云「爲令衆生」。又，若定在十地等者，二乘被會，尙亦未至，何況凡夫？今明圓門，實相寶所，凡聖通具，六即甌分。舊依權門，判位太遠；今依實教，是故不用。

⑪四、正以由旬釋通塞意二：⑫先、縱橫，⑬次、一心。⑭初有三義，謂：一、橫，二、豎，三者、橫別。⑮初、明橫中

今論由旬，有橫通塞，有豎通塞，橫者，具約三法，苦、集為塞，道、滅為通；無明十二因緣為塞，無明滅為通；六蔽覆心為塞，六度為通。

⑯次、明豎四：⑰先、正明豎

豎通塞者：見思分段生死為塞，從假入空觀為通；無知方便生死為塞，從空入假觀為通；無明因緣生死等為塞，中道正觀為通。

⑱次、以橫織豎。豎三如經，橫三如緯；織之令成三諦文章。若三諦中有苦集等，三諦不成故也。如入空時，具諦緣度，檢校心法，及以能所；令無苦集，無明六蔽，假中檢校，亦復如是。文三：⑲初、檢校入空中，析體不同。文二：⑳初、明析空三，㉑先、言「三塞」者，初是苦集。「既不識」下，是十二緣。次「不滅」下，是六蔽；於六蔽中，但舉一慳，餘五並略。㉒初、明「苦、集」

今當以橫織豎，檢校通塞。如從假入空，破諸見思，單、複、具足，無言等見，九九八十一思；如斯諸惑，本是汙穢，增長煩惱，遮塞行人。那忽取著，

謂是謂非，起諸結業，漏落生死？唯見苦集，不見道滅？

18次、明十二因緣

既不識見思中四諦，是事不知，名為「無明」。乃至老死，但構因緣，無明不滅。

18三、明六蔽二：19初、立義

不滅故，堅著回捨，唯在此岸，不到彼岸。

19次、引證

「大經」云：童子饑時，取糞中果；智人呵之，赧然有愧。失於淨法，是名為「塞」。

引「大經」以證六蔽，蔽即是塞。第十一云：如婆羅門幼稚童子，為饑所逼，見人糞中，有菴羅果，即便取之。有智之人，即呵責之：汝淨行種，云何取此穢果而食？童子聞已，赧然有愧，即答之言：我實不食，淨洗棄之。智者呵言：汝大愚癡！若擬棄者，本不應取。

章安解云：「婆羅門」者，即譬初修般若淨道。「幼稚」以譬解行淺弱。三途苦逼，譬之如「饑」。無常之中，有人天果，如彼穢糞，有菴羅果。深行呵淺，故

曰「智呵」。「童子」去，淺行懷愧，非貪天樂，爲欲於中，修道棄捨，故云「洗棄」。「智者語言」去，菩薩勸令一切俱捨，不須受已，復觀而捨。故知經意，正譬三藏菩薩，觀生受生，名洗已棄。故知三祇百劫之內，有漏心中，修事六度；度與惑俱，義同於蔽。

⑰次、明三通三，即諦緣度、諦緣度相，尋文可見。⑱初、明「道、滅」成

若於諸見，介爾起心，知無性實，無常無主；倒破則無業，無業則無果，是名為「道」，道故有滅。

⑱次、明因緣滅

若識四諦，則無無明，亦無老死。

⑳三、明六度備

因緣壞故，則捨諸有，到於彼岸。

㉑三、明檢校

當用此意，歷一一心，歷一一能，歷一一所；若起三塞，破之令通；若是三通，養令成就。

言「一一」者：不問能所，及以心法，有塞咸破；如前破賊。故知通塞，咸須檢校。

三諦之中，言「心」等者：心謂體析見、思之心。法謂假觀、知病等三；及中觀中，無明等三。此等皆有「能、所」故也。又，心謂能緣之心，法謂所緣之法。若觀若境，俱有心法；咸須檢校，下去例然。

⑯次、明體空四：⑰先、明通塞之相

復次，體見即空，能體亦即空。

⑰次、以聖況凡

如羅漢之心，尚名「無漏五陰」；我觀未真，那得非陰？

聖尚名「陰」，凡何得無？

⑰三、正示通塞三：⑱初、示「苦、集」

若計陰實，則結業生死。

「結業」即集，「生死」即苦。

⑱次、示因緣

若不識陰四諦，即是無明。

18 三、示六蔽

若愛觀空智慧，則不能捨。

亦但舉一慳，餘五並略。

17 四、檢校入空

用即空意，歷一一心，歷一一能，歷一一所；若有三塞，破之令通；若是三通，養令成就。則巧過見、思之塞，善通三百由旬也。

15 次、明檢校入假二；16 初、示通塞

次、用橫織豎，檢校從空入假觀通塞者，此則易解。於病法、藥法、授藥法；並可見。

16 次、示檢校相

於一一法，一一能，一一所，明識諦緣度。若起三塞，破之令通；若有三通，養令成就。則過無知之塞，通四百由旬。

問：前入空中云「一一心」，今入假中云「一一法」者，何耶？答：三觀所觀，無非心法。初破見、思，作心名便；入假習法，作法名便。以己他心，所習成法；入中之時，並是法界，從法又便。文略可見。



⑮三、明檢校入明中二；⑯初、示通塞

次、用橫織豎，檢校中道正觀者，於無明，法性真緣等。

「檢校中道正觀」者，還檢豎破中觀三番，此中存略，但云觀於無明、法性真緣、三假，以示通塞。

⑰次、示檢校相

一一法，一一能，一一所，明識諦緣度。若起三通，破之令通；若有三通，養令成就。則過無明之塞，通五百由旬。

⑱三、明權位太高

若作如此論通塞者，次第豎論，六地、初地，動經劫數，塞乃得通。

通教六地，別教初地；如是兩教，經於劫數，乃到實相寶所之位。此位乃是豎三諦相。

⑲四、引『大經』以證權位經於劫數

『大經』云：須陀洹者，八萬劫到；乃至支佛，十千劫到。到菩薩初發心住。此論聖位，何益初心行人者乎？

引『大經』以證權位經於劫數。『大經』前後，總有四文，大同小異。第十云：

經爾所劫，當得菩提。第十九云：至菩提。第二十二云：得菩提。第二十一云：住菩提。「住」者，祇是住於初住菩提住處；當謂經劫，方得菩提。「至」之與「得」，名異義同。「至」：謂從於方便中來。「得」：謂得於發心處所。

言「須陀洹」等者，從本爲名。經七生已，任運入般；生彼復經八萬劫竟，方發大心。一來六萬，不還四萬，無學二萬，支佛一萬，比說可知。

從根利鈍，故使出界，經劫長短；發心以後，修中道觀，斷無明惑，得見佛性，乃可名爲「過於五百」。此語三藏。入滅二乘，通教多分，即生能發；如此論者，無益初心。然向五人，皆云發心，若到若得，是故不與唯識義同。長時乃發，教尙是權，況計永滅，寧非方便？若執權論，破佛實經；招過既深，良恐未可！此之豎相，雖本爲成，非豎非橫；與彼權教，次位同故，故須斥破。下橫亦爾。

⑬三、明橫別二：先法，次喻。⑭先、法二，⑮先、寄三人，以明觀相三，⑯初、空二。一一文中，皆先出觀相，次明檢校。此三觀者，依『大品』文。經云：有菩薩摩訶薩，初發心時，行六波羅蜜，上菩薩位，得阿鞞跋致；有菩薩摩訶薩，初發心時，便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轉法輪，與無量眾生，化益厚已，入於涅槃；有菩薩摩訶薩，從初發心時，

與薩婆若相應，與無量百千萬億，從一佛國，淨佛世界。今文所引，開彼第三，為第一、第二；以第二為第三。

又，經列前深後淺，今列從淺至深；依隨義便，於理無失。第一文云「六波羅蜜」，即是舉行；第二文云「便成菩提」，即是舉位；行位雖殊，同顯一意。是故今文，略於第一。第三文中，初云「薩婆若」，又云「淨佛土」；雖同一文，既具二義，是故開為第一、第二。餘文所引，並擬三教發初心也。通雖有假，意多在空；別雖有中，文多在假；圓雖三觀，從初觀中，是故今引，以對三觀。同初發心，故名為「橫」；分屬三人，故名為「別」。今⑰初、出觀相

復次，約「橫、別」論通塞者：如『大品經』云：有菩薩，從初發心，即與薩婆若相應者，與空相應也。

⑰次、明檢校

若初未相應，當用諦緣度，檢一一心；若有三塞，破之令通；若有三通，養令成就，得過三百由旬。

⑰次、假二；⑱先、出觀相

又云：有菩薩，從初發心，即能遊戲神通，淨佛國土。此是出假之意。

⑰次、明檢校

若初發心修假，亦用諦緣度，檢一一心，破塞養通，過四百由旬。

⑱三、中二：⑰先、出觀相

又云：有菩薩，從初發心，即能坐道場，成正覺。此即中意。

⑲次、明檢校

若初發心修中，亦用諦緣度，檢一一心，破塞養通，過五百由旬也。

⑳次、斥權異實

如此說者，雖初心得論通塞，而三法各別。

圓中雖云，從初心修；彼般若部，帶二教權，猶未開顯，是故斥云「三法各別」。

㉑次、喻二：⑳初、引三喻

『大論』引三喻：一則步涉，二則乘馬，三則神通。步、馬兩行，須知通塞；神通無礙，塞不能遮。山壁皆虛，何通可擇？

引『論』文三喻，亦證橫別。於中、先喻、次合。故『大論』四十三云：是三

菩薩，未發心前，聞佛說大，發菩提心。譬如道行，或乘羊去，或乘馬去，或乘通去，是故到彼，有遲有疾。初者鈍根，次者漸行，後者即到。又云：初者罪多福少，次者福多罪少，後者無罪為淨。

今此文中，以步替羊者，以羊遲故，不異於步。故知今文用『法華』意，故得破彼，權部縱橫。『論』五十六，又云：如三人行，一人避走，一人錢求，一人隨王。破意亦爾！橫別義意，如向所釋。

⑮次、合三觀

初觀喻步，次觀喻馬，後觀喻飛；三義分張，亦非今所用也。

⑯次、明一心五：初、斥橫豎，次、正明一心功能，檢校破徧。⑰初、斥橫豎二：⑱先、重列出通相

若豎論三觀兩觀，當地為通，望上為塞。若後一觀，勝下為通，隔小為塞。橫論三觀，當分為通，不相收為塞。

通塞是即空、假兩觀，能破見、思、塵沙於當位中；雖得為通，望於中觀，仍具無明，故名為「塞」。若後中觀，勝下二觀，雖得名「通」；隔於空、假，故名為「塞」。橫中通塞，尋文可見。

⑭次、況出今文，橫豎別相，通中之塞

法相淺深，任有通塞，況復於中，起苦集、無明、蔽等；是故皆塞，無復有通。

況出今文，橫豎別相，通中之塞，橫豎法相，已有通塞，況復於通，起著成塞？當知橫豎，通別並塞，故云「皆塞，無復有通」。欲出通相，一心爲通；故先辨於橫豎之塞。

⑬次、正明一心功能，即是檢校一心破徧。前破徧中，既已結成，出其元意；祇應立於一心檢校，於義即足。又為成就，前橫豎門；故更節節，以論檢校。復引『法華』，善知通塞，顯今檢校，須破諸師，論其正意，祇在一念。故前之三種，為顯一心，舉破徧等，例之可見。又前三種，望於破徧，但成於豎；至下度入，方始以豎，而入於橫。如諦緣度橫，織豎成豎，橫別之橫，三俱初發，雖名為「橫」；三觀望之，終名為豎。今破權功能，正顯一心。文三：⑭初、圓三觀徧破橫豎

若一心三觀法相，即破豎中之通塞；三觀一心，破橫中之通塞。

破豎者：豎通漸入，雖屬一人，前後次第，三時各異；以各異故，故非一三。

今一心具三，破次第之三，故云一心三觀破豎通塞。

三觀一心能破橫者：彼橫三觀，離屬三人，並在初心，故三不合一；今以三祇是一，破彼分張之三，故云三觀一心，破橫通塞。

應知一心三觀與三觀一心，言互理同；爲破橫豎，翻對而說。如此橫豎，一一諦中，具諦緣度，若通若塞；橫豎若破，諦緣度中，通塞隨破。故不煩破諦等通塞。故向文云：「況復於中，起苦集、無明、蔽等」，況出此塞，以圓破之。

有人云：破諦緣度橫，名爲「破橫深」，不見文旨，故前文中，先明豎竟，次橫織之；一一皆具「諦、緣、度」三，況復於通，復起苦集、無明等塞？故知破豎，苦等自破；不須更指苦等爲橫。

⑭次、圓三觀，觀觀具三，以破橫別

空即三觀，故破步涉山壁，三百之通塞；假即三觀，破乘馬四百之通塞；中即三觀，破神通之通塞。

「空即三觀」等者：次圓三觀，觀觀具三；以破橫別。一一所破，各別不同，故云「空即三觀」，乃至「中即三觀」。

有人云：破神通者，破第一卷圓頓止觀。「通」者，騰空；騰空被破，知前非

頓。如此說者，殊乖文義。「論」文「神通」，近在目前，何須遠求序中之說？又，若破彼頓，更何所傳？師資不成，付法安在？祖乎龍樹，其言徒施？又，彼頓譬文，在序中說止觀時，未有此序；豈得將已正說，預破弟子序耶？又，序中所述，師資所傳，便成自壞。

⑭三、正歎功能能破橫豎及橫別

良以一心，能即「空、假、中」者；一切山河、石壁，衆魔、群道，皆如虛空。一心三觀，遊之無礙；終不去下陵高，避山從谷。觸處諸塞，皆通無礙，能過五百由旬，到於寶所，是名為「通」。通本對塞，既觸處如空，則無復有塞，無塞則無通。

「能破橫豎及橫別」者，良由一心，圓妙故也。「衆魔」等者：「衆魔」者，即天魔也。「群道」者，即外道也。又「群道」者，偏小通名；故以一心，皆能對破。

「終不」等者：若步涉乘馬，避嶮從夷；若神通騰空，從虛避下。是故初修二觀，先破二惑；次修中觀，更破無明。今三觀一心，初後無礙；不同三譬，故云「終不」等也。是故「去下陵高」，斥前騰空。空假如下，中道如高。「避山從谷」斥



前步馬。「終不」兩字，冠下兩句。

⑬三、明一心用通塞意

若於無塞無通，起苦集、無明、障礙者，非但失於神通，亦失馬步。能破如所破，字為非字；如彼蟲道，偶得三觀之名，是蟲不知是字非字。

一心不當橫豎通塞。於此一心，復起塞者，而生苦集、無明、蔽等，此苦集等，即是見思。見思既生，即空尚失，豈復更有去邊求中？故云非但失於中道神通，亦失空假步馬。此是一心別相之塞，尚須檢校，令塞得通。

⑬四、令檢校此一心通塞

若於一一法、一一能、一一所，皆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具諦、緣、度，是名無通無塞，雙照通塞。

⑬五、正判

是為智者，識字非字；亦名良醫，知得知失。於無生門明識通塞者，於餘法門亦如是！是為初心過五百由旬，應明六即義 云云。

如此釋者，一切衆生，理性五百；乃至諸佛，究竟五百。不同舊義，令凡望崖。

①五、問答料簡二，⑫初、一問答，料簡異名二；⑬初、問

問：通塞得失，字非字，為一為異？

問文可見。

⑬次、答三；⑭先、通答

答：此是一意種種說耳。

既云一意，故名爲「通」。

⑭次、別答

亦有差別。通塞約解，得失約行，字非字約教。

亦有差別，故名爲「別」；別中分爲二意不同。

言「約解」者，解圓無著，是名爲「通」；解偏起著，是名爲「塞」。

言「約行」者，解爲行本，行從解生，由解偏圓，令行得失。

言「約字」者，「字」即「教」也。有名有實，名爲「知字」，有名無旨，名爲「非字」。如蟲蝕木，偶得伊名；是蟲不知是字非字，況知是字，有旨無旨？

⑭三、引經總證三名

「金光明」云：正聞、正聽、正分別，正解於緣，正能覺了。知字非字，是正聞、正聽；知得失，是正分別，正解於緣；知通塞，是正能覺了。雖此差

別，同顯一致耳。

引「金光明」者，總證三名，即「散脂品」文也。

⑫次、一問答料簡通塞二：⑬初、問

問：橫塞塞豎通不？豎塞塞橫通不？橫通通豎塞不？豎通通橫塞不？

問中四者，約此卷初，立橫豎義，而爲此問；更列前文，令此可解。四諦、因緣、六度，名爲「橫通」；苦集、無明、六蔽，名爲「橫塞」。先空、次假、後中，名爲「豎通」；見思、塵沙、無明，名爲「豎塞」。橫豎通塞，更互相對，以爲四問，問出圓意，以顯文旨。

然此問意，雖以三惑、三智爲豎，別指無明以爲豎塞，最細極故；別指中道以爲豎通，最高遠故。若橫織豎，及以檢校諦、緣、度三，雖至中道；若不織豎，但在即空。故下答文，指於界內苦集等三，別爲橫塞；即空真諦別爲橫通。

⑭次、答。問，則通途泛問；答，則分於兩途二：⑮先、立兩途  
答：一往然，二往不然。

⑯次、釋兩意二：⑰初、釋一往

然者，無明即見思，何意非橫障？中智治一切，何不通橫塞？此是一往然義

耳。

「然」謂然可。如向所問橫豎，皆悉更互通塞；此即圓頓不次第意。又，前既具明次與不次，問中一往，似問不次，而實通問次與不次；是故答中，分爲兩意。以所治惑。有即有離；故使能治，亦有即離。若次第修，通塞俱別，如後二往；若不次第，一體無殊，如前一往。

言「一往」者，無明無別體，全指於見思。見思障諦緣，無明亦能障諦緣；既被障，亦作橫中塞。此但據初心，三惑全未破故。真諦諦緣，亦被無明障。

「中智治一切」者：圓人修中智，非獨破無明，亦治真諦，障界內之苦集。是故名豎通，亦通於橫塞，亦據初觀中，得作如此說。

文中若準前問，文仍闕餘二句，是故應更云：「橫通通豎塞」；所謂諦緣度，非但治見思，亦破於無明；一空一切空，故三惑俱破。「橫塞障豎通」；所謂苦集等，非但障真諦，亦障於中道；一苦一切苦，故障於三諦。

⑮次、釋二往

若二往釋者，橫塞障近，不能塞豎通；橫通力弱，不能通豎塞。豎塞深遠，不作橫障；豎通對當別，不通於橫塞耳。

所言「二往」者：見思中苦集，及無明、六蔽，唯障於真諦，不能障中道。真諦諦緣度，但能破見思，不能破無明。無明自障中，故不關真諦；中智破無明，亦不關見思。是故今文云「豎義對當別」。

⑩第六、道品調適四，⑪初、通列釋四道品相，文四義四，意在調停。此四通論，俱通大小；別而言之，第三唯小，餘三在大。文二：⑫初、標列

第六、明道品調適者，道品有四：一、當分，二、相攝，三、約位，四、相生。

⑬次、解釋四，⑭初、明當分二：⑮初、正明

一、明當分者，未必具品，方能得道。三、四、二、五，單七、隻八，當分是道，故云「當依念處得道」。

言「當分」者，互不相假。既云「當依念處得道」，念處既爾，當知餘品，並為所依，皆能得道，故云「當分」。

⑯次、引證

又云「是道場」，又云「是摩訶衍」。念處既爾，餘品亦然！是為當分道品，

而非調停也。

亦得將念處，以例餘品，故云「亦然」。此從別義，故引念處是道場，及以衍等。若從通義，教教七科，無非當分。

⑬次、明相攝二：⑭初、正明

二、明相攝者：如念處一法，皆攝諸品。

言「相攝」者，大小乘教，凡論道品，隨其科品，皆互相收。

⑭次、引證

引「釋論」文云：念處既攝餘品，餘品亦攝念處，是為相攝道品，亦調停也。

次引論證，文意可知。

⑬三、明約位

三、約位者：如念處當其位，正勤是煖位，如意足是頂位，五根是忍位，五力是世第一位，八正是見諦位，七覺是修道位。此是約位，亦非調停也。

言「約位」者：如大師自有「四念處」文，四教各以念處為位，判在外凡；故諸教位，並對道品。此文從小，且對小位；若從通論，諸教皆得以內凡為煖頂等。

⑬四、明相生

四、相生者：如修念處，能生正勤，正勤發如意足，如意足生五根，五根生五力，五力生七覺，七覺入八正道；是為善巧調適。戒定慧等，皆名為正。清淨心常一，則能見般若；是為相生，亦是調適。

言「相生」者，如文云：念處生正勤，乃至生八正；由此相生，故下七科，次第調停，亦名「相生」。調停乃是諸品調試，何者相應，可入法性？故此七科，初心可修。雖有四文，亦但二義；前三為成第四故。

⑪次、明來意，於中五：⑫初、略明來意

所以須此者，上來雖破法徧、識通塞，若不調停道品，何能疾與真法相應？於上破徧，及以通塞；若不悟者，由無調停。

⑫次、釋向道品所證之法

真法名無漏，道品是有漏。有漏能作無漏方便，方便失所，真理難會。

釋向道品所證之法。初住以上，分得無漏；自爾以前，皆名有漏。是故初心，調停道品，能為初住無漏作因。

⑬三、舉譬

如釀酒法，醇煖得宜，變水成酒；麴蘖失度，味則不成。

此方即以麥麩爲醉，西方或用草華等醉。眞法在迷，猶如水米；道品調停，猶如醇煖。調停得所，變有漏米成無漏酒；調停失度，理味不成。

⑫四、引「大論」證須道品，能爲無漏作近因

「大論」云：三十七品，是行道法。涅槃城有三門，三門是近因，道品是遠因，爲是義故，應須道品調停也。

引「大論」證須道品，能爲無漏作近因。故如「大論」云：不淨開身念處，身念開四念處，四念開道品，道品開三脫，三脫開涅槃。涅槃是無漏，是故有漏能爲無漏而作因緣。「論」文雖以不淨爲首，語且約小，正在衍門；隨教不同，理觀各別，皆是有漏爲無漏因。及道品後，次明三脫。

⑬五、問答料簡三，⑬初、料簡大小二；⑭初、問

問：道品是一乘法，云何是菩提道耶？

⑭次、答。問答具在「大論」二十一中。今文答中四：⑮先、明用論意

答：「大論」阿此問，誰作是語？三藏摩訶衍，皆不作是說，那得獨云是小乘法？

⑮次、引諸經助答



『淨名』云：道品善知識，由是成正覺。道品是道場，亦是摩訶衍。『涅槃』云：能修八正道者，即見佛性，名得醍醐。『大集』云：三十七品是菩薩寶炬陀羅尼。如此等經，皆明道品，何時獨是小乘？

引『淨名』、『大經』、『大集』，助『論』答意。『淨名』由之，成佛得道之處，及摩訶衍。『大經』見性，及譬醍醐。『大集』是名菩薩寶炬；寶具諸法，炬能破暗，攝一切法，名陀羅尼。故總結云「皆不云小」。

### ⑮三、釋疑

若『大經』云：三十七品，是涅槃因，非大涅槃因；無量阿僧祇助菩提法。是大涅槃因者，道品之外，無別有道品；如四諦外，無第五諦。一種苦集，如爪上土；分別苦集，有無量相，如十方土。直明一三十七品，是涅槃因；復有無量三十七助道品，名大涅槃因。云何無量？有四種道諦故，有十六門故。

既折不許專在於小，次復縱云，通於大小，故云無量助菩提法，是大涅槃因；亦是釋疑。恐人疑云：更有無量助菩提法，方得名為大涅槃因。故知道品，非大乘因。故即釋云：道品之外，無別道品；雖云無量，不出道品。是故道品是大乘因。

故復更引「大經」四諦，而爲例釋；四諦之外，無別四諦。三十七品既是道諦，故道品外，無別道品。故四「含」中，所明四諦，云爲聲聞。如殃掘中，及諸大乘，所明四諦，並爲菩薩，故知通也。故殃掘云：云何名爲四？所謂四諦法，此是聲聞宗；斯非摩訶衍，大乘無量諦。

言「如爪土」者：「大經」三十一「迦葉品」中，佛取少土，置於爪上，告迦葉言：是土多耶？十方世界地土多耶？迦葉答言：爪上土者，不比十方。今借此文，校量四諦。三藏四諦，如爪上土；所未說者，如十方土，即餘三教四諦法也。若未說者，如十方土，應有五諦。佛言無第五諦，但言四諦有無量相，非諸聲聞緣覺所知；且指別教四諦，以爲無量。故殃掘云：大乘無量諦。

言「十六門」者，雖借別教始終十六，意實通於四教十六。

⑮四、約五味判

又，有漏道品，欲界二十二。未到三十六，初禪三十七，皆有漏道品如乳；三藏道品如酪；通教道品如生酥；別教如熟酥；圓教如醍醐。「大經」之文，義合於此，非道品外，別有助法也。

由向申難，一十六門，俱有道品，故云「無量」；而不無淺深，故以五味，判

其優劣。

初言「有漏」者，即屬界攝，隨其多少，並有漏攝。今之所用，意在醍醐。

「二十二」等者：『大論』十九云：欲界二十二，除七覺八正；未到三十六，除喜覺；初禪三十七，二禪三十六，除正行。正行即是正思惟。三禪四禪，及以中間，並三十五，除正行及喜；三無色三十二，除喜覺、正行，正語、業、命；有頂二十二，除覺道。若『婆沙』中，不辨欲界，於無色中，但三十二；不辨下三，與非想異。『大論』云「正行」，『婆沙』云「正覺」，餘文並同。

『大論』、『婆沙』又復分別，幾法現前。問曰：諸地之中，各有幾法現前？答：未到三十六，三十三法，一時現前；初禪三十七，三十四法，一時現前；中間三十五，三十二法，一時現前。三十四、三十五，二禪三十六，無色三十二，並除三念以緣異故。三念者，謂身等不俱；故無量之文，須兼五味。

⑬次、料簡正助，釋『大經』疑

或言三十七品是助道，或言是正道，『大論』云是菩薩道。此文似「正」也。  
『淨名』云：道品善知識，由是成正覺。此文似「助」也。

前引『大經』，乃云無量阿僧祇，助菩提法，是大涅槃因；及五味中，有正、

有助。今文何故，復以爲正？故引兩文，或正、或助，隨其深淺，皆以前前助於後。教文意兼，故皆云「似」。故今文意，須有正助；此文即正，助道即助。是故引教，兩文俱存。前五味中，具引諸經，故並有正助。

⑬三、料簡有漏、無漏者，由前五味中云「有漏道品，欲界二十二」等，文二，⑭初、問三；⑮初、文徵難

又，若言三十七品是有漏者，云何言七覺是修道？

準「婆沙」文，七覺既是修道之位，何得總判道品有漏？故引「法華」，證成無漏。

⑮次、引「法華」證成無漏

「法華」：無漏根力，覺道之財。

⑮三、重難

云何八正，在七覺前？

「婆沙」七覺，既是修道之位，當知八正，在七覺前，即是見道。依此問之：何故八正，在七覺前？

⑭次、答。由前二文，相違不定，故須開為三句解釋。文二：⑮先、列三句

此應三句分別：一、三十七品皆有漏，二、皆是無漏，三、亦有漏亦無漏。

⑮次、釋三句三，⑯初、釋初句二：⑰先、略釋有漏

如「大論」云：修八正道，得初善有漏五陰。善有漏五陰，即是煖法；煖法之前，尚得修於八正道。

⑰次、釋三十七品是有漏相

云何修邪？初從師受法，繫心憶念，名「念處」。為求此法，勤而行之，名「正勤」。一心中修，名「如意足」。五善根生，名「根」。根增長，名「力」。分別道用，名「七覺」。安隱道中行，名「八正道」。能如是修，得善有漏五陰。當知道品，皆是有漏。

⑰次、釋第二句二：⑱初、釋三十七品皆是無漏

皆是無漏者，即是見諦思惟；所行道品，一向是無漏。「法華」之文，意在此也。

⑰次、重更印許前引「大論」之文

從來雖言有漏中得修八正、七覺等，未有文證。

⑱三、釋第三句二：⑲初、引「婆沙」文

而「毘婆沙」云：若八正在七覺後，亦得是有漏，亦得是無漏。

⑲次、釋「婆沙」文

何以故？依八正入見諦，即是亦無漏。若八正在七覺前，一向是無漏；此則可解。引「婆沙」文，證成二意。又，亦漏無漏，即是對位意也。

若八正在七覺後，八正以前，雖是有漏；若至八正，入無漏故，故此道品，亦漏無漏。

若言八正在七覺前，是無漏者，如常所說，經論皆爾，故云「可解」，即屬第二意。

又「婆沙」五十三云：四念處有二種，謂：有漏、無漏。乃至八正，亦復如是！是則始終，俱屬第三。

又「雜含」第六云：七覺八正，一一皆有漏及無漏。是則「婆沙」及以「雜含」，具有三義，俱屬第三。今文但列初義證成。引「婆沙」證成二義者，亦漏無

漏，及以無漏。

又「亦漏無漏是對位」者：重以對位，釋前八正。在七覺前，世第一前，是亦有漏；見道已去，是亦無漏。是則八正，在七覺前，具於二義，謂：第二、第三。

⑪三、正明無作道品，今文正意也，故且置餘三。文五：⑫初、明來意諸道諦三十七品，今不具記，但明無作道諦，三十七品，成於一心三觀義也。

⑫次、正釋此之七科。文七、義七，意在隨益，順機不同；此但通論文義及意。於七科中，各論文義，具如下列。於七科中，先明念處，有總有別；下之六科，別別而用。今⑬初、釋念處。文四、義四，同顯一境；境一品四，隨何相應。於中又二，初正釋，次結前生後。⑭初、正釋二，⑮初、引三經，而以後後，釋於前前三：⑯初、引「小品」釋於念處，使成三諦。

「小品」云，欲以一切種，修四念處者：念處是法界，攝一切法；一切法趣念處，是趣不過。

⑯次、引「華嚴」以釋「小品」，明四念處具一切法

「華嚴」云：譬如大地一，能生種種芽。地是諸芽種也。

引「華嚴」以釋「小品」，明四念處具一切法，即念處境也。如大地一，具種種芽。

⑯三、引「法華」結「華嚴」意三：⑰初、正引經

「法華」云：一切種相體性，皆是一種相體性。何謂一種？即佛種相體性也。云何種種？謂相性等。正用十如，以爲觀境，故最後結：「凡言一切，不出百界千如」故也。

又，下釋中，皆先約一界，次以九例。一中皆云「一切」等者，以一界中，復十、復百，三千故也。

⑰次、斥舊解

常途云：「法華」不明佛性。經明一種，是何一種？

第一經中，一切諸法相、性、體等，祇是第三經一相一種，及第三一地實事。種相、體、性，祇是一種，故此一種，云是「佛性」。

⑰三、今正解

卉木叢林種種，喻七方便；大地一種，即一實事，名「佛種」也。

「卉」是草之總名，「木」樹之通稱。衆草成叢，衆木成林。



「卉木」祇是三草二木。三草二木，譬七方便；此七方便，本是一實。

⑮次、正釋念處七，⑯先、更牒前不思議境為念處境

今一念心，起不思議，即一切種，十界陰入，不相妨礙。

更牒前不思議境為念處境。既一一界各具十界，故不相妨。前總立陰名，觀既不悟，故離為四，而調停之。

⑯次、示念處觀四，⑰初、身念處二。委悉具如四卷別行，圓念處說。四文皆以一念百界千如，三千世間，攝成三諦，方得名為「無作念處」。故知前來，境等五法，並依於陰；乃至覺道，亦復如是！今一一念處，皆先趣舉一界為境；次以餘九，例之可知。說之，則四法先後；觀之，則不出一念。於一念中，有總有別，又為約法相，令具足故；及示識心，以為境首；故先於破法徧後，例於餘陰，以為通塞道品之本。若欲顯於不可思議，還須約於一念心辨，則具觀於陰入界等，一切皆然！⑱先、趣舉一界為境

若觀法性因緣生故，一種一切種，則一色一切色。若法性空故，一切色一色，則一空一切空。法性假故，一色一切色，一假一切假。法性中故，非一非一

切雙照一一切，亦名非空非假雙照空假；則一切非空非假，空照空假。

⑱次、以餘九界例之

九法界界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亦復如是，是名「身念處」。

⑰次、受念處二：⑱先、趣舉一界為境

若觀法性受，法性因緣生故，一種一切種，一受一切受。法性受空故，一切受一受，一空一切空。法性受假名故，一受一切受，一假一切假。法性受中故，非一受非一切受；非空非假，雙照空假；則一切非空非假，雙照空假。

⑱次、以餘九界例之

九法界受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亦復如是，是名「受念處」。

⑰三、心念處二：⑱先、趣舉一界為境

若觀法性心，因緣生法，一種一切種，一心一切心。法性空故，一切心一心，一空一切空。法性假故，一心一切心，一假一切假。法性中故，非一非一切，非空非假雙照空假。

⑱次、以餘九界例之

九法界心，亦復如是，是名「心念處」。

⑰四、法念處二：⑱先、趣舉一界為境

若觀法性「想、行」兩陰，因緣生法，一種一切種，一行無量行。法性空故，一切行一行，一空一切空。法性假故，一行一切行，一假一切假。法性中故，非一非一切，非空非假雙照空假，一切非空非假雙照空假。

⑱次、以餘九界例之

九法界行，皆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亦復如是，是名「法念處」。

⑳三一、總結念處義意，兼廣破倒顯理

如是念處，力用廣博，義兼大小；具破八倒，雙顯榮枯，雙非榮枯。即於中間，入般涅槃，亦名「坐道場」，亦名「摩訶衍」，亦名「法界」。

總結念處義意，兼廣破倒顯理。下釋兼廣，文自有四。一一念處，皆悉先明空假破倒，次以中道，結成秘藏；自他俱滿，義兼大小。

言「俱破」者：既以中道，顯秘密藏；故四念處，咸皆破倒。何者？以即空故，即破常倒，義兼於小。以即假故，破無常倒，義兼於大。中道為正，故曰「義兼」。以即中故，雙照大小，雙非大小；即是雙照、雙破八倒。三諦相即，兼無前後，破

無次第；即破即立，即照即遮。

言「枯榮」等者：『大經』云：東方雙者，喻常、無常；南方雙者，喻樂、無樂；西方雙者，喻我、無我；北方雙者，喻淨、不淨。四方各雙，故名雙樹。方面皆悉一枯一榮；榮喻於常等，枯喻無常等。如來於中，北首而臥，入般涅槃，表非枯榮。榮即表假，枯即表空，即是於其空假中間，而入秘藏。後分云：東方一雙，在於佛後；西方一雙，在於佛前；南方一雙，在於佛足；北方一雙，在於佛首。入涅槃已，東西二雙，合爲一樹；南北二雙，亦合爲一。二合皆悉垂覆如來，其樹慘然，皆悉變白。常無常等，二即不二；常樂我淨，徧覆法界。故二二合，垂覆如來，即是如來契於秘藏；亦是念處，無非寂滅。「白」者，即是衆色之本；常等稱本，故名爲「變」。

言「北首」者：『增一阿含』云：表於佛法，久住北天。『長含』第四云：佛告阿難：安我頭南首，面向北，則使佛法，久住北天。機見不同，不須和會。小乘經文，尚表佛法久住不滅，況涅槃終極，不表秘密藏耶？然一代教門，凡諸所表，文義顯著，莫過雙樹。以「四念處」，能爲大小觀行初門，是故爾也。慇懃遺囑，意在於斯！

16四、釋兼廣意二：17初、徵起

兼廣之義，其相云何？

17次、釋出四，18初、釋「身念處」二，19初、明空假破倒三：20初、

明倒

法性之色，實非是淨，而凡夫橫計為淨，是名顛倒；實非不淨，二乘之人橫計不淨，是名顛倒。

20次、明觀

今觀色種即空，一切即空，空中無淨，云何染著？是名「凡夫計淨倒破，枯念處成」。色種即假，一切皆假，分別名相，不可窮盡；假智常淨，不為無知塵惑所染，云何滯空而取灰滅，言色不淨？是名「二乘不淨倒破，榮念處成」。

20三、結成

是名八倒俱破，枯榮雙立。

19次、明中道結成秘藏

觀色本際，非空非假，則一切非空非假。非空故，非不淨倒；非假故，非淨倒；非淨倒故，則非榮樹；非不淨倒故，則非枯樹。非枯非榮，則非二邊；無邊無中，乃名中間。佛會此理，故名「涅槃」，亦名「非淨非不淨」。八倒不生，名為涅槃。如是涅槃，名「秘密藏」；安置諸子秘密藏中。佛自住中，故言「入」也。

⑱次、釋「受念處」二，⑲、明空假破倒三；⑳初、明倒

法性之受，本非是樂；而凡夫之人，橫計為樂，是名「顛倒」。實非是苦；二乘之人，橫計為苦。

㉑次、明觀

今觀受種即空，一切皆空；空中無樂，云何生染？則「凡夫倒破，枯念處成」。受種即假；一切皆假；以無所受，而受諸受。名聞分別，不生厭畏；云何棄之，沈空灰斷？「二乘倒破，榮念處成」。

㉒三、結成

是名二倒雙破，枯榮雙立。

①9次、明中道結成祕藏

觀受本際，即非空、非假；非空故非枯，非假故非榮。邊倒不生，名為「涅槃」；中間理顯，名「秘密藏」。皆如上說 云云。

①8三、釋「心念處」二，①9初、明空假破倒二；②0初、明倒

法性之心，本非是常；凡夫橫計，是名「常倒」。法性實非無常，二乘橫計無常。

②0次、明觀

今觀心種即空，一切即空；空中非常，云何謂心，念念相續？是名「凡夫常倒破，枯念處成」。心即假名，一切悉假；心若無常，那得分別無量心相？是名「二乘無常倒破，榮念處成」。

①9次、明中道結成祕藏

又，心即非空、非假。非空故非無常，非假故非於常。非榮非枯，邊倒不生，名「入涅槃」；中道理顯，名「秘密藏」。安置諸子，自亦入中 云云。

①8四、釋「法念處」二，①9初、明空假破倒二；②0初、明倒

法性之法，本非有我；凡夫之人，橫計有我。本非無我，二乘之人，橫計無我。

⑳次、明觀

今觀法性即空，一切皆空；空中無我，是名「凡夫倒破，枯念處成」。法性之假，一切皆假施設，自在不滯，我義具足，是名「二乘倒破，榮念處成」。

㉑次、明中道結成祕藏

觀法本際，即非空非假。非空故，非無我；非假故，非於我。邊倒不生，名「入涅槃」；中間理顯，名「秘密藏」。

㉒五、釋念處名

治倒法藥，其數有四。法性觀智，名之為「念」；一諦、三諦，名之為「處」。

㉓六、結成三諦

一切即空，諸倒榮枯，無不空寂。一切即假，二邊雙樹，無不成立。一切即中，無非法界。

結成三諦，三諦祇是秘密之藏，即是釋成釋名義。



⑬七、結成行相

祇一念心，廣遠若此。若能深觀念處，是坐道場，是摩訶衍，是雙樹間入般涅槃，始終具足，不須更修餘法。

「祇一」等者，總結成行相，勸行者觀之。能如是觀，即義同如來，於雙樹中，而入祕藏。是故念處，是得道之場；場是所依。所依即理，治於四處，無明之糠；顯於四德，實相之米。

依此境故，從因至果，境爲乘體，智爲白牛。空假破倒，名「莊嚴具」；發心起觀，名爲「乘始」。故云若能深觀，究竟至果，名爲「乘終」。故云「入般涅槃」。法界非四，而不離四；以無所住，住此四法。非始而始，非終而終；諸法具足，故不餘修。但爲未入，故進後品；自行化他，始終具足。念處既爾，餘品亦然！名異義同，用爲調試；隨所宜樂，得入不同。

⑭次、結前生後

若不入者，更研餘品。

⑬次、明四正勤二，⑭初、正釋四；⑮初、釋名

勤觀念處，名「正勤」。

⑮次、釋相二：⑯先、滅二世惡

見、思本起，名「已生惡」，觀於即空，令已生不生，故勤精進。塵沙、無明，名「未生惡」，觀即假、即中，合未生不生，故勤精進。竭力盡誠，行四三昧，遮此二惡。

⑰次、生二世善

一切智名「已生善」，此善易生，故言「泥洹道易得」也。道種智、一切種智，名「未生善」，此分別智難生。空智已生，勤加增長；中智未生，令得開發。

「正勤」祇是於前念處，精勤除惡生善。故此四文，義唯善惡；意在四品，次第善進；文從語便，先除二惡，次生二善。據行必以已生善惡居先，未生善惡居次；並先滅惡，次明生善。雖云已生、未生善惡，文似次第，意實圓融；故云前四，勤而觀之。

但羸惑或浮疎，細惑沈隱；故分已生、未生之相。先以三觀，勤觀已生，令速不生；又更勤令未生不生。是以羸惑，任運先除，且得名為「已生不生」。入六根淨，進修三觀，復伏細惑，名為「除斷」。羸惑先去，真諦先成，即名真諦，為「已

生善」；未得無生，名「未生善」。

⑮三、明正勤意

三觀無間，祇為生此二智耳。

⑯四、總結成行相

是四正勤，亦能悟道。故言一心勤精進故，得三菩提，不須餘法。

⑰次、結前生後

若不入者，當是不勤，心過散動；須入善寂，審觀心性，名為「上定」；於上定中，修如意足。

⑱三、明如意足者。此之四法，文四、義四，意在隨入，隨何相應。此四屬定；六神通中，身如意足，藉茲而顯。又，通因定生，亦可六通，因茲並發。

「當是不勤」等者，此四正勤，是有定之慧。慧觀不勤，念處不成，反招散動；故釋欲中云「如風中燈」；今修如意，如加「密室」。於此四法，一一調試；定慧若等，方可名為「有慧之定」。三智圓發，三惑圓除，是故此四，通名「斷行」。四法皆是斷惑之行，名為「斷行」。言

「成就」者，從果立名。故四正勤，四法同觀，二二異時，位相別故，今如意足，四法各用。文二，<sup>⑭</sup>初、正釋二；<sup>⑮</sup>初、列欲、精進、心、思惟。

<sup>⑮</sup>次、釋四；<sup>⑯</sup>初、釋「欲如意足」

「欲」者，專向彼法，亦名莊嚴彼法。定中觀智，如密室中燈，照物則了；以照了故，斷行成就，修如意足。

「欲」者，希向樂慕，莊嚴彼法。言「彼法」者，謂念處境。

言「莊嚴」者，修希向心，合法端美。凡所修立一切諸法，若無樂欲，事必疎遺。

<sup>⑯</sup>次、釋「精進如意足」

「精進」者，成就彼法。法性不動，而寂然精進，無間無雜，斷行成就，修如意足。

言「精進」者，唯專觀理，使無間雜。無雜故精，無間故進。凡所修立，一切諸法，若無精進，事必不成。

<sup>⑰</sup>三、釋「心如意足」

「心」者，正住觀察彼法，一心中緣；制之一處，無事不辦。斷行成就，修如意足。

言「一心」者，專注彼境，一心正住；若無一心，觀法斷絕。

⑯四、釋「思惟如意足」

「思惟」者，善能分別彼法方便。如此思惟，不令動散，定思惟故，斷行成就，修如意足。能如此修，定心而入，不須餘法。

言「思惟」者，思惟彼理；由思惟故，心不馳散。當知四法，是入定方便。

⑰次、結前生後

若不入者，當修「五根」。

⑱四、明五根者。此之五法，文五、義五，意亦隨入。修前諸品，縱善萌微發，根猶未生；根未生故，萌善易壞。今修五法，使善根生；故此五法，皆名為「根」。釋此五法，一一具二，一釋根當體，二攝後歸前。又此二義，前後不定。文二：⑲初、正釋五，⑳初、釋信根二；㉑先、釋「信」當體，謂信三諦。

信三諦理，是三世佛母，能生一切，十力無畏，解脫三昧。

⑯次、攝後歸前

但念處修，不求餘法，是名信根。

謂此信根，必依念處；若無信境，根何能生？

問：前修念處，既不得入，何須更依念處境界耶？答：祇爲念處未能得入，更於此境，修令根生。是故五根，咸依念處。正勤如意，所依亦然！

⑮次、釋進根二：⑯先、攝進入信，故云「信攝諸法」。

「進」者，以信攝於諸法。

⑯次、釋「進」當體。

信諸法故，倍策精進。

⑮三、釋念根二：⑯先、釋「念」當體

「念」者，但念正助之道，不令邪妄得入。

必依念持，無使「邪妄、偏小」得入。

⑯次、攝念入進

又此法者，為精進所修，是法不忘，故名「念根」。

「念、進」不遺，故云「不忘」。

⑮四、釋定根二：⑯先、釋「定」當體

「定」者，一心寂定。

一心恬寂，故名爲「定」。

⑰次、攝後歸前二：⑱先、攝定入進

而行精進。

⑲次、攝定入念

又，此法為念所攝，是法不忘、不動，故名「定根」。

有念故不忘，有進故不動。

⑳五、釋慧根二：㉑先、攝慧入定

「慧」者，念處之慧，為定法所攝。

㉒次、釋「慧」當體

內性自照，不從他知，是名「慧根」。但修五根，亦能入道，成摩訶衍。

有定之慧，照本有性，是故名爲「內性自照」。

㉓次、結前生後

若不入者，進修「五力」，令根增長；遮諸煩惱，名之為「力」。

言「遮諸煩惱」者，即以中慧，破於三惑。

⑬五、明「五力」者，文義及意，準根可知。問：名同為根，何須更立？答：善根雖生，惡猶未破；復更修習，令根增長。是故此五，復受「力」名；根成惡破，故名為「力」。故『大論』二十一云：天魔外道，不能阻壞。是故此五，復名為「力」；若自若他，皆得「力」名。文二，⑭初、正釋五：⑮初、釋「信力」

信破諸疑，無能動者。

信力信諦，不為偏小諸疑所動。

⑮次、釋「進力」

精進除懈怠，如本所願，皆得成就。

進力觀諦，必無間雜，本求極果，未證不休。

⑮三、釋「念力」

念破邪想，不為煩惱所壞。

念力持諦，破邊邪想，不令三惑之所破壞。



15四、釋「定力」

定破散亂，遠離憤鬧；雖有所說，不礙初禪；善住覺觀，不礙二禪；心生歡喜，不礙三禪；教化衆生，不礙四禪。妨四禪法，不妨諸定，亦不捨定，亦不隨定，是名「定力」。

定力若成，能於諸禪，互無妨礙。不同單修根本之相。

言「破散」者，能破欲界，一切諸散。或復雖用欲界語法，而不礙於初禪支林；或住初禪覺觀之法，而不礙於二禪內淨；或住二禪與喜相應，而不礙於三禪樂受；或與四禪捨受相應，而能教化一切衆生。縱妨四禪，不妨諸定。「妨」謂妨礙，「礙」謂遮止。縱有因緣，不入四禪；不妨一切，禪定自在。總而言之，祇是諸定，互不相妨。

所言「不捨、不隨」等者：不捨世禪，不隨禪生。故經云：雖行禪定解脫三昧，而不隨禪生，是菩薩行。總而言之，正用中定，是故方能不捨、不隨。

15五、釋「慧力」

慧破邪執，一切執，一切慧雙照具足，是名「慧力」。如是五力，名「摩訶衍」。

能破一切偏圓等慧，能破一切權實等執；而能雙照「執、慧」實相。

⑭次、結前生後

若不入者，用「七覺」均調。

⑬六、明「七覺支」者，文七、相三、義二，意亦隨入。通一別二，故曰「相三」；不出定慧，故曰「義二」。還以寂照，除等、進等，而調停之；復以寂照，安之、起之。定慧各三，各隨用一；得益便止，無假偏修。若全無益，方趣後品。文二，⑭初、正釋二；⑮初、釋相

心浮動時，以除覺，除身口之麤；以捨覺，捨於觀智；以定心入禪。若心沈時，精進擇喜起之，念通緣兩處。修此七覺，即得入道。

念能通持定慧六分，是故念品，通於兩處。

⑮次、引證

『大論』云：若離五蓋，專修七覺，不得入者，無有是處。

⑭次、結前生後

若不入者，修「八正道」。

⑬七、明「八正道」。文八、義八，意亦不定。品位既極，無復生後。文二，⑭初、釋八正八：⑮初、釋「正見」

更以出世上上「正見」，觀三諦理。

⑮次、釋「正思惟」

以「正思惟」，發動此觀。

⑯三、釋「正語」

如法相說，自他俱益，即是「正語」。

聽法、說法，俱得解脫；化功歸己，故益自他。

⑰四、釋「正業」二：⑱先、列四業

若黑業得黑報，白業得白報，雜業得雜報，非白非黑業得非白非黑報。

⑲次、釋四業

約小乘作可解。今言沈空是黑業，出假是白業，兩兼是雜業，中道是非白非黑業，皆名「邪命」。若業能盡業，名為「正業」；依此而行，名為「正業」。正業不為二邊所牽。

言「小乘可解」者；若小乘中，則不得云非白非黑，而有來報。具如第一卷中，料簡有無。今云有者，約大乘說。則無漏爲因，無明爲緣；生於界外，受法性身。酬於此因，名之爲「報」。文中更約三觀釋業。不次第者，名「圓正業」。

言「邪命」者，自圓之外，皆名爲邪。迦葉自述，即其意也。

問：何故釋業，而云邪命？答：緣理義通，故得互釋。圓業不正，常命成邪。破無不徧，故名爲「盡」。依徧而行，方名爲「正」。

⑮五、釋「正命」

見他得利，心不惱熱；而於己利，常知知足。是為「正命」。

文雖附事，例前亦應以爲理釋。且約事者，圓修之人，必離四邪，方名「正命」。見他得利，事解可知。若理釋者，若徧。小，名爲「他利」；具三諦益，名爲「己利」。終日圓修，不起圓想；而於無想，不生染著，名「知知足」。

⑮六、釋「正精進」

善入正諦，名「正精進」。

善故名「精」，入故名「進」，得中名「正」。

⑮七、釋「正念」

心不動失，正直不忘，名「正念」。

「心不動」等者：不動故正直，不失故不忘。上句爲因，下句爲果。不動中道，於念不忘，故名「正念」。

⑮八、釋「正定」

正住決定，名「正定」。

正住釋「正」字，決定釋「定」字。正住於理，決定不移。

⑭次、結成行相二：⑮初、正結

因是八正道，即得入理。

⑮次、引證

「大經」云：若有能修「八正道」者，即得醍醐。

⑫三、通結道品三：⑬初、結示道品在一念心

如是道品，非是對位；但於初心，觀法性理，即得具足。

結示道品在一念心中；初心可修，未論深位。

⑬次、引證道品並在念處

「大論」云：四念處中，四種精進，名「四正勤」；四種定心，名「四如意足」；五善根生，名為「根」；根增長，名為「力」；分別四念處道用，名為「覺」；四念處安隱道中行，名「八正道」。

引證道品，並在念處；是故道品，初心並修。

⑬三、明修道品功能

故知初心行道，用三十七品，調養止觀；四種三昧，入菩薩位。

「故知」等者，明修道品功能故也。

⑭四、結判

如此道品，是大涅槃近因；餘諸道品，名為遠因。云云。

⑫五、舉譬者。「婆沙」「大論」，並依樹譬道品，故名「道樹」。二論並與今文大同。但今結果位在初生，與「婆沙」異。於中又二：⑬初、別約無作道品，⑬次、通約三觀。初文有譬、合、結。譬及合文，並闕如意。譬中應云「莖幹上聳」即如意足。文二，⑬初、別約無作道品三：

⑭初、譬

今以譬顯此義。植種於地，芽觜初開，生根下向，枝葉上布，其華敷榮，結

果成實。

⑭次、合二；⑮先、正合道品

法性法界為大地，念處觀為種子，四正勤如抽芽，五根如生根，五力如莖葉增長，七覺如開華，八正如結果。

⑮次、明果異名

結果者，即是入銅輪位，證無生忍，亦名「至寶所」，亦名「入秘藏」，亦名「得醍醐」，亦名「見佛性」，亦名「法身顯」，八相作佛。

⑭三、結

道品善知識，由是成正覺；此之謂也。

結前合、譬，準方便中，有三知識。從初引導，令至寶所，即同行也。山是道品，令行無誤，即教授義。諸品防護，妄誤不侵，即外護義。忍辱為衣，法喜為食，資於慧命，益以定身，並外護義。由三知識，令人初住；三身正覺，能與眾生，真善知識。

⑮次、通約三諦。前但約圓，別別對位；此通約諦，諦諦各辨。於中，先別對，次總對。總別二對，但寄喻文，非約修行。又，約豎位以譬圓

者：觀行為葉，相似為華，分真為果。若通約四教，準說可知。⑭先、別對

若通途釋「道樹」者：如「大品」明離三惡道，名葉益；得人天身，如華益；得四道果，名果益；此偏就「空」為釋耳。免二乘地為葉益，得變通身為華益，具道種智為果益；此偏就「假」為釋耳。免一邊縛為葉益，受法性身為華益。證入佛性為果益；此偏就「中」為釋耳。

⑭次、總對

若總就三觀者，即空名「葉益」，即假名「華益」，即中名「果益」云云。

(卷第七之一完)



#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 (卷第七之二)

⑪四、明三脫門者，即明道品功能。「大論」二十一問：涅槃唯一門，何故三耶？答：法一義三，三祇是一。又，隨人不同，故分三別：見行從於空；愛行從無作；見愛等者，從於無相。論局三藏，今通三教；別教初心，同二教故。諸教並以證道為無漏城。唯圓義通，六即辨異；是故今文，釋道品竟，次明三脫。若準正文意，祇應但明無作三脫；亦為比決，使識無作，是故具明，諸教三脫。於中為三：⑫初、來意。

復次，行三十七道品，將到無漏城。城有三門；若入此門，即得發真。

⑫次、列名

謂「空、無相、無作」門。亦名「三解脫門」，亦名「三三昧」。

⑬三、正釋二：⑬先、總釋，⑬次、歷教。⑬初、文三：⑭先、辨王臣、旁正、親疏，⑭次、約伏斷，⑭三、約名體。以總冠別，諸教各各，三義不同；準望聖教，不可專一，故並云「或」。下約教釋，但注「云云」，不復別辨。應隨其教，出其相狀。⑭初、王臣中二：⑮先、明三昧為王

若從正見、正思惟入定，從定發無漏，是時正見智，名「大臣」，正定為「大王」；從此得名，名「三三昧」。非智不禪，即此意也。

⑮次、明三脫為王

若由正定生正見，從正見發無漏，是時正定為大臣，智慧為大王，從此得名，名「三解脫」。非禪不智，即此意也。

三脫從慧，三昧從定。於空等上，立二名者，由二種人，入無漏異，故有三昧、三脫不同。以親入無漏者為王，旁助發者為臣。見與思惟屬慧，即是從慧發定；從定發慧，準此可知。

⑭次、約伏斷

或可三昧是伏道，解脫是斷道、證道。

⑭三、約名體以總觀別

或可定慧合故，三昧是解脫，解脫即三昧。

「斷、伏」名體，尋文可見。

⑬次、歷教四，⑭初、三藏二；⑮初、明三三昧

若三藏以苦下空無我，是「空門」；滅下四行，是「無相門」；集道下八行，

苦下兩行，是「無作門」。

三藏教，約十六行以分三門；「俱舍」、「婆沙」諸文皆爾！故三藏中，由觀此行，上忍發真，故以此行，而爲三門。又此行相，但取與其三門類同，判屬門耳。

⑮次、結成王臣

此十六行，王臣等 云云。

但分三昧，及以三脫，互爲王臣，諸論未辨。

⑭次、通教二，⑮初、明三三昧三，⑯初、空門二；⑰初、正釋空門

若通教，明「苦、集」皆如幻化；即空門。

⑰次、引古今釋論本二；⑱初、正引

古釋論本云：若觀極微色，則有十八空。今本云：若觀一端疊，則有十八空。

⑱次、和合

疊是假名，極微是實法，以此為異。若得意者，假、實皆空耳。

⑳次、無相門

若未入空，情想戲論，計有空相；知空無空相，名「無相門」。

⑭三、無作門

空相雖空，猶計觀智；既無能所，誰作空觀？是名「無作門」。既無作者，誰起願求？亦名「無願」。

通教從初，但觀幻化；是故不復依十六行。初空門中，具引古今釋論本者，既是古今互出不同；今雙引之，以證假、實。此教三門，不同三藏三門體殊；此中得空，即無相願。

⑮次、結成王臣

此三三昧王臣 二云云。

但約空觀，以辨三相；還約定慧，以辨王臣。空等三義，雖皆觀幻，不妨亦有王臣不同；亦由人道根異故爾。

⑭三、別教二，⑮先、通約三觀二；⑯初、明三三昧

若別教，明從假入空，證真諦，名「空三昧」。二乘但證此空，猶有空相；菩薩知空非空，出假化物，無復空相，是名「無相三昧」。進修中道，無中邊相，亦不求中邊，名「無作三昧」。

意者，即以三觀爲三三昧；三脫亦然！一一諦中，止即三昧，觀即三脫。王臣

伏斷等，準三藏說；即以初地，爲無漏城。

⑯次、結成王臣

此三觀智王臣 二云云。

⑮次、別約出假二：⑯初、明三三昧

復次，別約出假意者，分別無量藥病，悉是假名；假名無實，無實故空，是名「空門」。空尚無空相，況有假相？故名「無相門」。空假無相，亦不願求，知病、識藥，故名「無願」。

約此一諦，既義立三，當知亦具王臣等義。於別教中，立二釋者，約教始終，雖具三諦；不得意者，但在於假；是故此教，應須兩釋。

又，一教始終，雖具三諦，若入證道，不復名別；是故別教，但在於假。凡釋別義，悉皆準此。既約出假，以釋三門，亦通行向，爲無漏城。故『大品』云：欲度衆生修於空，護持諸法修無相，不捨諸有修無願。豈非純於出假，以立三門？出假尚爾，餘任運具，何假義求？

⑯次、結成王臣

此出假智王臣 二云云。

⑭四、圓教者，前釋三教；直爾釋之。今明圓教，云別約者，當知前三，通途泛列；此文正意，別在於圓。故圓三門，與前永異；圓王臣等，亦復天隔。故圓教中，空即無相、無作故也；語似通教，意復永乖。定慧體一，圓伏圓斷；圓名妙體，二義融通。於中二：先引論文，總比決之；次正解釋。⑮初、引「論」文二，⑯初、比決二：⑰初、所緣不同，能通門異。

別約圓者，名雖同前，意義大異。「大論」云：聲聞緣空，修三解脫；菩薩緣諸法實相，修三解脫。

所緣不同，能通門異；所緣即是初住無漏，故使能通近遠亦異。

⑰次、明空體不同

智者見空，及與不空；此空不空，亦名「中道」。若見此空，即見佛性。

「智者」等者，明空體不同。智者之言，亦通別教，及以接通；今唯在圓，成圓三脫。空及不空，皆能通極，故並名「中」，皆能見性。

又所見之空，空無大小，以智異故，大小名生；是故此中，以智判空。智既圓融，二空則合，合故名「中」，復能見性。

16次、因辨大小十八空二：17初、小十八空異

又，二乘觀夢中十八事，夢中內事不可得，名「內法空」；夢外事不可得，名「外法空」；乃至夢中十八有不可得，名「十八空」。

因辨大小十八空異。若得此空，必具十八；是故次此，辨十八空。空若不同，餘門自別；所以二乘觀十八空，如觀夢事。

17次、大十八空

今圓觀眠法不可得：無內法，從眠所生一切內法，皆不可得，名「內法空」，一切法趣此內空。眠無外法，從眠所生一切外法不可得，即「外法空」，一切法趣此外空。乃至眠法十八種有不可得，名「十八空」。一切法趣十八空，歷十八緣；名十八空，但是一空。「方等」云：大空小空，皆歸一空；一空即法性實相，諸佛實法。「小品」云「獨空」也。

圓人觀之，如觀眠法。法如無明，夢事如取相；取相枝末，無明爲本。是故夢事，必依眠法。故觀無明，即見實相；但觀取相，唯見真理。若與二乘辨「空」異者，則兩教二乘，及通別入空，任運可識。縱使別教詮於不空，非初心觀，何須比決？故並不與圓教空同。故但約二乘，不論諸教。以此文中，義猶含隱，是故下文，

更重簡之。

⑮次、正解釋二：⑯先、正示門相三，前修中觀中，⑰初、寄三假以辨三相。

如前觀無明，四句不可得，一空一切空，不見四門分別之相，非緣非真，無誰所作，王臣 云云。

寄前修中觀中三假，以辨三相，故云「如前」。既用四句，觀破無明，即具二空；皆不可得，即是空門。不見四門之相，即相續假；破尚無法性，豈有無明？是故不分四門之異，即無相門。門祇是句，即四句也。

有真有緣，故有能所；有能所故，故有作者。今非真緣，故無作者。即無作門，雖寄三假，實無前後。前通教中，尚空即無相及無作等；況復圓妙，更立次第耶？「王臣云云」者，亦具三義，與前不同。

⑰次、明三門相即

如是空，即無相、無作；及一切法，一切法亦如是！當知一解脫門，即三解脫門；三解脫門即一門。

⑰三、明門門三脫，一一互通。



又四門中，皆修三解脫，互無障礙。

門門三脫，一一互通。

⑯次、重更約教，以辨空異三：⑰初、結成圓門

如此三門，意非次第。

重更約教，以辨空異。初結成圓門，故云「三門，意非次第」。

⑰次、判異

別雖次第，皆緣實相。又異通教，通緣空理，復異三藏。三藏緣四諦智，故知三脫，及與道品，節節有異，須善識之。

仍許別教，亦緣實相；以次第故，與圓不同。

「又異」等者，尚不同別，況復藏、通？能知異相，方可觀同。是故勸物，須善識之！

⑰三、約五味判五：⑱初、正約五味判

又「華嚴」日出，先照高山，偏多四榮；鹿苑三藏，偏多四枯。方等般若，多調枯以入榮，引小而歸大；鶴林施化已足，於榮枯中間，而入涅槃。為極鈍難化，來至雙樹，始復畢功。利根明悟，處處得入；如身子等，於「法華」

中，入秘密藏，得見佛性。所以涅槃，遙指八千聲聞，於「法華」中，得記作佛；如秋收冬藏，更無所作。約此一番，施化早畢，不俟涅槃。

約五味以判，明四念處，祇是觀陰；若至涅槃，成五解脫。解脫祇是秘密之藏。念處既居道品之初，雙樹枯榮復表念處；是故還約枯榮以判。

初「華嚴」中，雖具二義，文多明別，故云「偏多四榮」；所以住前十種梵行，全明別義。初住雖即略明圓義；二住已去，乃至十地，多明別義。雖行向中，辨於普賢，行布二門；而諸位中，普賢義少。「入法界品」唯見彌勒、文殊、普賢，廣明圓融；餘諸知識，多明別相。是故今云「偏多四榮」；三藏可解。

方等、般若文中，處處雖有圓義，多爲調於鈍根菩薩，及二乘人。故「淨名」中，彈斥聲聞，貶挫菩薩念座致屈，去華招譏，聞不思議事，猶如根敗；觀大士現變，自鄙如盲；方信摩訶衍甚深。伏諸菩薩志大，至般若會，乃堪委業；故佛加之，以說二空。所以兩時教意，多調枯以入榮，使二乘之輩，稍成通別；雖未顯說，義已成榮。至「法華」時，會諸枯榮，入非枯榮；爾乃方堪授作佛記。且順「大經」，越而未說。即云「鶴林施化已足」。二經同味，雖越而兼；是故判云「爲極鈍根，來至雙樹」。方等、般若，顛入、密入，故云「菩薩處處得入」。既引「涅槃」遙

指「法華」，故知「法華」爲醍醐正主，所以經喻「秘收冬藏」。至涅槃時，猶如拈拾，故「大經」第九云：譬如暗夜，若諸營作，一切皆息；其未訖者，要待日明。學大乘者，要待無上大涅槃日。是經出世，如彼果實，多所饒益；安樂一切，能令衆生，見如來性。如「法華」中，八千聲聞，得授記蒞，如秘收冬藏，更無所作。一闍提輩，於諸善法，無所營作。八千聲聞，即是「持品」八千人也。此據五時，相生以說。若論教旨，「法華」唯以開權顯遠，爲教正主；獨得名「妙」，意在於此。

#### 18次、約人結所表

又云：誰能莊嚴娑羅雙樹？即舉舍利弗六人。又別舉如來，若見佛性，能莊嚴雙樹；於其中間，而入涅槃。身子六人，既能莊嚴，豈不見佛性；於其中間，入於涅槃？

約人結成，所表正意，祇是結成念處功畢耳。

所言六人及如來者，二十八云：爾時，獅子吼菩薩白佛言：世尊！何等比丘，能莊嚴娑羅雙樹？佛舉六人，及以如來。六人在因，如來居果。因果俱得，莊嚴之名；因果始終，四德具足。所表義顯，故云莊嚴。因六人者，經云：若有比丘，受

持讀誦十二部經，正其文句，如是比丘，乃能莊嚴娑羅雙樹。獅子吼言：如我解佛所說義者，阿難比丘，即其人也；得淨天眼，指阿那律；少欲知足，指大迦葉，無諍空門，指須菩提；善修神通，指目犍連；得大智慧，指舍利弗。於一人，廣如阿難。後舉果人云：若有比丘，能說衆生悉有佛性，得金剛三昧，具足四德，八自在我。如是比丘，最能莊嚴娑羅雙樹。獅子吼言：如我解佛所說義者，唯有如來，乃能莊嚴娑羅雙樹；如其無者，則不端嚴。唯願如來，常住於此！佛言：一切諸法，性無住住，云何請住？前之六人，雖曰多聞，乃至大智；要必宣說，一切衆生，悉有佛性。已於「法華」聞得記已，非不能說，但不及果人，故云「如來最能莊嚴」。因人、果人、皆具四德；因人始入，故云唯佛。

⑱三、舉劣況勝

譬聞尚爾，諸菩薩等，處處得入，其義可知。

⑱四、結成祕藏

若入涅槃，成五解脫。

「若入涅槃成五解脫」者，結四念所表，以成祕藏。祕藏祇是涅槃，涅槃祇是解脫。四念處觀，既觀五陰；念處既成，中間涅槃；即是五陰，成五解脫。故經云

色解脫，乃至識解脫。

18五、結成三佛性

不即六法，不離六法，三佛性意 二云云。

「不即」等者，結四念及以解脫，成三佛性。此三佛性，與計六法，不即不離。不即故非，不離故是；理具故是，本迷故非。

言「六法」者，謂五陰、神我。故「大經」三十，作盲人摸象譬竟，即合譬云：或有說言，色是佛性，乃至說言，我是佛性；當知佛性，與彼六法，不即不離。

「三佛性」者，準第三卷意。念處中文：「正因」不即不離於色，「了因」不即不離於識，「緣因」不即不離受想行及我。當知六法，祇是三因。故此三因，與五陰等，不即不離；轉於五陰，以成四德。三德三因，具如第三卷三德文末。彼具圓別，今但在圓；大同小異，各有意旨。前之二解，以五陰四念，對三德四德；今對五陰，復加神我，置於四德，唯對三因。是故開合，有少同異。

10第七、對治助開七，11初、明來意四；12先、剋出所助之體

第七、助道對治者，「釋論」云：「三三昧」為一切三昧作本也。

剋出所助之體，故云「為一切三昧作本」。故四三昧，必依圓教不思議三三昧

爲本。此即前六名爲正行；正行不顯，良由有遮。

當分說者，當教三昧，即爲當教諸行之本。今文唯約無作三昧，爲諸行本也。

⑫次、別明爲今文行本

若入三三昧，能成四種三昧。

⑬三、約根遮以簡助意

「根利無遮」，易入清涼池，不須對治。「根利有遮」，但專三脫門，遮不能障，亦不須助道。「根鈍無遮」，但用道品調適，即能轉鈍為利，亦不須助道。「根鈍遮重」者，以根鈍故，不能即開三解脫門；以遮重故，牽破觀心；為是義故，應須治道，對破遮障，則得安隱入三解脫門。「大論」稱諸對治，是助開門法，即此意也。

四句之中，三句不須；唯根鈍有遮，用此對治。次句中云「但專三脫」者，但專修前無作道品，以開三脫。

⑭四、況釋「斯、須」二果

夫初果聖人，無漏根利，見理分明。事中煩惱，猶有遮障，不名善人。斯陀洹侵五下分，亦非善人；雖非善人，實非凡夫。若世智斷惑，雖無事障，實

非聖人。如此兩條，尚須助道，況根鈍遮重，而不修對治，云何得入？

況釋「斯、須」二果，爲根利有遮，及世智斷結；雖非出世根利，亦是無遮之限。

言「兩條」者：二果爲一條，世智爲一條。如此兩條，初條尙有事惑，次條無事。爲理成障；破事理障，義當用治。況根鈍遮重，不修對治？第三果人，欲結盡故，不說須治。世智雖斷，下八地思，以計我故，猶須治道。故五停中，著我多者，尙須對治，爲說界法。

若準此意，唯根利無遮、根鈍無遮，及無漏智盡欲結者，不須對治。然初、二果，但緣理治惑，名爲用治；實不同於凡夫治相。當知無遮，但專上來「境」等六法；若有遮根鈍等，治道不成，三昧安尅？

其次、明用治所依

助道無量。前通塞意中，約六蔽明遮，宜用六度爲治；以論助道。

助道無量，但用六者，爲對六蔽；故且立六，以示治相。準下文意，雖復初教，展轉爲治。此科正爲治於重蔽，是故且立事六爲治。

問：前通塞中，塞有橫豎；此中治塞，何故但將橫中六度，以辨治相耶？答：

橫則事理俱障，六則攝事略周；況復苦集，無明名略，對治不足？及豎中塵沙等惑，非治正意；今明事治，故不論之。又，若有苦集，即具無明；具無明故，六蔽具足。但治六蔽，餘二則去。此之蔽相，復重於陰境，所歷餘心；是故別生此文用觀。

⑪三、正明對治二，⑫初、別釋六：⑬初、治慳貪

若人修四三昧，道品調適，解脫不開，而慳貪忽起，激動觀心，於身命財，守護保著。又，貪覺緣想，須欲念生，雖作意遮止，而慳貪轉生。是時，當用檀捨為治。

若人修四三昧，至脫門不開。此文冠下，五度之首；下五但云「修三昧時」，餘文並略。「激」者，水衝也。

⑬次、治破戒

修三昧時，破戒心忽起，威儀麤穢，無復矜持，身口乖違，觸犯制度；淨禁不淳，三昧難發。是時，當用尸羅為治。

「穢」者，芒稻也。「麤」：澀貌也。防過曰「制」。限分爲「度」。

「淳」：謂淳朴，亦漬也，沃也。

⑭三、治瞋恚



修三昧時，瞋恚悖怒，常生忿恨，惡口兩舌，諍計是非；此毒障於三昧。是時，當修忍為治。

「悖」者，此非字體，謂背逆也；應作「熬」字，亂也。

#### ⑬四、治懈怠

修三昧時，放逸懈怠；恣身口意，縱蕩閒野；無慚無愧，不能苦節。如鑽火未熟，數數而止。事儻之人，尚不辦世務，況三昧門？是時，應用精進為治。

「事」字託跋，正應作「懶」。「儻」者，「玉篇」云：心不力也，謂懈怠也。

#### ⑬五、治散亂

修三昧時，散亂不定；身如獨落，口若春蛙，心如風燈；以散逸故，法不現前。是時，應用禪定為治。

「春蛙」者，蝦蟆之流。

#### ⑬六、治愚癡

修三昧時，愚癡迷惑，計著斷常，謂有人、我、衆生、壽命；觸事面牆，進止常短，不稱物望；意慮頑拙，非智黠相。是時，當用智慧為治。

「面牆」者，無所見也。

⑫次、總結

諸蔽覆心，亦有厚薄。薄者心動，身口不必動；厚者身口動，心必先動。內病既強，其相外現。

前六蔽中，各有厚薄云云。

⑪四、具辨四隨，迴轉治相二：⑫初、總舉

若用對治得去，是病所宜；若對治不除，當依四隨，迴轉助道。

具辨四隨，迴轉治相。前之對治，已用四中，一對治竟；忽非其宜，應須轉用。或兼或具，若第一義，是故總云「當依四隨」。

⑫次、別示

如治一慳，或樂修檀，或不樂修檀；或善心生，或不善生；或修檀慳破，或不破；或修檀助開，或不開；當善巧斟酌，或對或轉，或兼或第一義云云。修餘治，亦如是！

如治一慳者，略於一蔽，示四隨相。

問：文中若是已明對治，此中祇應更明三隨；何故約慳，具列四耶？答：前雖明對，是直爾用治；未辨用治，有益以不益，謂惡破善生等也。今示隨相，教其迴

轉，是故具列四隨之相。

又於四中，若樂不樂，以明轉相者，以不樂檀，即轉用尸，乃至般若。若善心生，乃至開等，是轉兼具，及第一義。又於對中，破即是對；不破，即是轉兼具等；故總舉之，爲轉等式。

所言「轉」者，或轉用尸，乃至般若；或次或超，超一至四，逆順間雜，病去便止。五度爲頭，但越本位，餘同於檀。此病不轉，而治轉也。一度轉用，餘之五度，即成五句；六度合有三十句治。若藥病俱轉，名「亦對亦轉」，成三十句；是轉非對，亦三十句。又，是轉是對，是轉非對，一往且立爲三十句。若超雜等，句相不定，行者自知，豈可具記？

又，一度轉用，至二、三、四，亦可名「轉」，亦可名「兼」；若至五度，名「轉」，名「具」。不得「具」名者，以轉用故。若言「具」者，不得云「轉」，但具用六，以治一蔽；亦以轉故，復失「兼」名。故雖兼具，但名爲「轉」。故轉至五，不名「具」者，轉則單用，具則兼俱，故不同也。若病轉藥不轉，不名轉治，亦非兼具。或第一義，名「一向治」，亦有超順、逆間等也，隨其病轉，以爲五蔽，亦成三十句，一向治也。

所言「兼」者，藥兼一兩，乃至三四，至五名「具」，是故但四。度別四句，成二十四；一度至五，但成六句，正名「具治」。今文無具者，但是文略。第八卷，有此約圓人用事治相；若藏、通、別初心，爲四念處等，用事治相，準此可知。

言「第一義」者，唯觀無相，眞如寂理。若約教者，各以當教眞理爲治；乃至圓人，亦用三教理，而爲對等。又，四教初心，皆須事治，如向所說。若以四教，展轉爲治，以前助後者，還以前六，轉望後教，六蔽之相，爲對轉等。如通教人，用三藏六；別人則用藏、通兩六；圓人用三，並有轉等。

如治一慳，看慳何等；財、身及命，所慳不同。既知慳已，用事爲治。別人用二，例此可知。圓人用三者，如用事治慳，慳雖似破，因茲乃計三捨爲實；但增生死，無正可論；轉用即空，治其計實。實計若破，即應得與法界相應；破實存空，則應轉用恆沙佛法，捨身、命、財，十界無知。作此觀時，計假爲實，但得名爲「愛見大悲」。則應轉用，觀身、命、財，悉是法界。圓教觀法，得對治名，良由於此。此中，唯有藥病俱轉，終無病轉而藥不轉。亦可得有藥轉而病不轉。何以故？計實不轉，而亦容用；後之三藥，兼具比說，思之可知。

又此轉治，始從生滅，終至無作，名爲「漸轉」；若從無作，轉至生滅，及以

互轉，名爲「不定」；若第一義，名爲「頓轉」。一蔽既爾，餘蔽亦然！是則於一病中，轉用藏教五，及以三教六，成二十三度；六蔽合有一百三十八治。俱轉名對，及亦名轉，各有一百三十八治。兼具等想，思之可知；若見其意，方了此文。

①五、明合行式中，明其治相非一

於助六度，但作一事解，不能助道；當觀此助不思議。攝一切法，如後說。

更總明合行式中，明其治相，其事非一。於一一事，皆有合行，非此可具；故指後文相攝中說。

①六、正明合行二：①初、欲明合行，先出異解。

有人言，說六是通教，說十是通宗。此不應爾！

欲明合行，先出異解；然後破異，明須合行。是故今家，下文則有四種六度。判文正出異解者，顯十與六，但是開合；古人不見開合之意，濫用「楞伽」宗教之文。

彼「楞伽」云：二乘菩薩有二種：一者、宗趣法相，謂自所證，離分別相，入無漏界。二者、言說：謂說九部，離於四句，令衆生入。然彼通舉二乘菩薩所證，及說成共三乘，理教之相。古師不了，謂無宗無說，爲理、爲大，以屬菩薩；謂教

有說，爲事、爲小，以屬二乘。宗、教有無，具如「法華」、「維摩」、「玄」文所破。

⑫次、破異解明合行三：⑬初、引「大經」「大品」以證六度攝一切法  
「大經」明六度是佛性，「大品」云是摩訶衍。一度尚攝諸法，何況六耶？  
引「大經」、「大品」以證六度攝一切法，故知六外，無復餘法。如前四諦，  
但云四諦有無量相，不云四外更有餘法。何故云六？但在通教。

⑬次、略示文意

若得開合之意，則無去取。

若六若十，既是開合，不應以此，而判大小宗教等別。

⑭三、正示開合

如禪有願、智、力，開出泥滓；波羅蜜有神通力，開出婆羅波羅蜜；定守禪  
度也。般若有道種智，開出漚和俱舍羅；又有一切種智，開出闍那波羅蜜。  
一切智守本，受般若之稱；離則為十，束即為六。豈得以廣略，而判大小耶？

正示開合。合故，即是事理合明；開之，則是事理別說。又，明六，則通於大  
小；明十，則唯在於大。又，此十中：通，則通於四教；別，則唯在別、圓。

如三藏菩薩，即以伏惑爲一切智，以三祇假爲道種智，佛果以爲一切種智；能起神通，有勝願用。故三藏菩薩，亦得有十。

若據未斷惑邊，則般若亦無；非從空出，種智不成。未得法身，無願智力。且以分地，而爲般若，則但有六。通教菩薩，從但空邊開出方便。佛果種智，及願智力，以爲十度。未得法身，與三藏同；已斷通惑，從空出假，從容進退，多少不同。是則兩教，或六、或七，或八、或十。今文且約別圓義邊，開六爲十；餘諸增減，文中未論。

又存教道，且兼於別，意本在圓。泥滓與願，婆羅與力，方音異耳。

言「定守禪度」者：若開禪爲三，則根本定，守第五度，名「禪定」也。餘所開者，名「力」，名「願」。空智守於第六般若，餘所開者，名「漚和」等。「漚和」，出假智也。「閤那」，入中智也。亦是方音不同也。

①七、明攝法者，正是合行，故能攝法。若不達於一切諸法皆入此之對治門中，如何對治攝一切法？文三：①初、總列

今明六度助道，攝諸法盡；略明攝諸道品，調伏六根。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、六通、三明、四攝、四辨、陀羅尼、三十二相、八十隨形好等，

## 及一切法。

⑫次、別明二，⑬初、二略攝因行二。⑭初、明六度攝道品者，下文廣釋；意雖可見，今預通說，至文易明。何者？「檀」攝二覺，謂：捨、捨也。文中闕一，下文具列。「尸」攝三，謂：正語、業、命。「忍」攝四，謂：念根、念力、念覺、正念。「進」攝八，謂：四正勤、進根、進力、進覺分、正精進。「禪」攝八，謂：四如意、定根、定力、定覺、正定。「慧」攝十，謂：四念處、慧根、慧力、擇覺、喜覺、正見、正思。合三十五，餘有二信，通三十五；一切諸法，信為本故。

若準『婆沙』，以實體十一，攝三十七。故『婆沙』中，先以七覺收餘六科；餘不入者，謂二信為一，及正思惟一；以「語、業、命」三，實體但二，足成十一。「俱舍」唯十，以合戒支故也。

言「入七」者，謂四念處，及慧根力、正見，入擇法覺分；四正勤、進根力，及正方便，方便是進，入進覺分；四如意足及定根力、正定，入定覺分；念根力、正念、入念覺分。是則二十四法，攝入七覺；並本七覺，合三十一；並信等六，合三十七。今於七中，攝喜入擇，攝除入捨；



則合七成五；以念為忍，語等為尸，擇喜屬慧，除捨是檀，定等是禪。二信依前，以為通入；所以七覺，六度義足。故今開合，與論不殊。

開合雖爾，義與論別。今此六文，義通四教，各含十故。即此六度，文為六段；一一段中，皆有六義。初三藏文，是事治正意，故文稍廣，<sup>15</sup>初、明事檀攝二，文相可見。文又二，<sup>16</sup>初、正明攝法六，<sup>17</sup>初、明檀度攝法二；<sup>18</sup>初、指義

云何攝諸道品？諸道品中，各有捨覺分，正為檀攝。

<sup>18</sup>次、攝相四，<sup>19</sup>初、三藏四；<sup>20</sup>初、正明事捨

若三藏捨覺分，雖不入理，亦是捨身、命、財。

正明事捨，仍舉理以況之。雖未成理，檀有事治之益。

<sup>20</sup>次、引「論」徵問

「大論」云：慈、悲、喜，於眾生有益，捨何所益？

<sup>20</sup>三、據義答釋

捨能具足六度，廣利眾生，是名「大益」。

<sup>20</sup>四、明檀能成五

又，捨如膏油，能增五度光明；故知檀度，攝捨覺分也。

①九次、通教

若通教捨覺分，捨身、命、財，如幻如化，三事皆空；此捨覺分，亦為檀度所攝也。

①三、別教

若別教捨覺分，捨身、命、財中無知；此捨亦為檀度所攝也。

①四、圓教。圓是今文，與事合行意故也。復順今文，正修之體；是故引文，廣明其相。文二：②初、正明圓捨

若圓教捨覺分，捨十法界色身，捨十法界連持之命，捨十法界依報；如是身、命、財，皆不入二邊。

言「十法界色身」等者，但觀三事。心冥法界，則十界三事，冥然自亡。正報是身，依報是財。所言命者，連持為義；即諸界中，各有連持。如六道中，報命不同；及四聖中，有慧命、常住命等。即此三事，在一念心，三諦具足；能除三惑，故名為「捨」。入不二邊者，祇是中道不二之捨。此約最後理觀檀義。

若辨合行，應具事理。故下文中，結偏失云「理觀深微，而不存事」；行即卻

舉三藏事治之相。事治文竟，又復斥云「而不存理觀」，即以度品六句料簡。是故當知：修理觀者，重惑若起，必須事助。事與理俱，名爲「合行」。是故六句，正顯度品俱有事理；故有相破、相修、相即。人不見之，祇謂泛爾分別而已。若如是者，何益修行？

⑳次、釋圓捨相九；㉑先、明不二之捨

何以故？財名「六塵」；若計六塵可捨，有前人可與，己身能施。如此施者，即入六塵有邊；若三事皆空，即墮無邊。今觀財即空，不入有；觀財即假，不入空。

㉒次、引殃掘，以證圓捨。於中二：㉓初、列經文

不二之捨，與生死後際等；離老、病、死，得不壞常住。

㉔次、釋經意

有邊是生死，屬前際，空邊是涅槃，屬後際。是一皆空，悉不可得，故稱爲等。離老死者，前際空故，離分段老死；後際空故，離變易老死。二死永免，故言離也。得不壞常住者，即是中道法性諸佛所師；以法常故，諸佛亦常。此常住財，無能毀損；常住之身，無能繫縛；常住之命，不可斷滅。成就究

竟檀波羅蜜以自莊嚴。

言「不壞」者，即於百界生死之身，達常住理；於慳成治，復顯法身。法身既爾，財、命亦然！

②三、引「金剛」以證圓捨

故「金剛般若」云：初中後日分，悉以恆河沙身布施，不如受持般若，一四句偈。當知理觀圓捨，乃會道品，檀度所攝也。

引「金剛」者：四句是教，依教修觀，觀教即具三種般若。故實相般若，資於法身，捨一切身；觀照般若，資於慧命，捨一切命；四句文字，資常住財，捨一切財。復以修三，資於理三；故理顯時，一切能捨。

又，文字能證三種般若，觀照修得三種般若，實相本有三種般若。故古人云：「日捨三恆，未免有生；四句般若，累滅道成！」是故當知：四句功深，三恆力劣。故知四句與捨身，豈可校其優劣耶？

②四、斥偏

如此道品，捨覺分理觀深微，而不存事行。三藏中，事施雄猛，剗燈、救賈、國城、妻子，而理觀全無毫末，兩皆有過。

斥，偏也。初文即是互失之相，故云「兩皆有過」。或唯修圓觀，事行全無；或專修事度，圓理絕分。是故二失，並闕合行。檀度既然，餘五咸爾！

又，二失相望，無不優劣；今勸並行，是故俱責。

言「剷身」等者，仍是三藏菩薩之事。「報恩經」云：釋迦菩薩爲輪王時，剷身千燈，以求半偈，偈曰：「夫生輒死，此滅爲樂」！得此偈已，令諸大衆，讀誦書寫石壁要路，令凡見者，發菩提心；身燈光明，亦說此偈；聞者皆悉發菩提心。其光上至忉利天上，諸天光明，悉皆不現；諸天相問此光因緣。即以天眼見此輪王，以大慈悲爲衆生故，求於半偈，剷身千燈；此光是彼身燈光明。天帝因即至菩薩所，問菩薩言：作此供養，爲求天帝等耶？答言：爲衆生故，求菩提故！天帝問曰：以何爲證？答曰：若使不虛，身當平復！言已，其身平復如故。具如彼經廣明。亦如『月光菩薩經』，有王名曰智聞，剷髀肉以救病比丘。『大論』月光太子，出血髓以救癩人，出脇肉以貿猴子，露脊骨以濟跛兔等。

捨「國城」者：如『大論』中，鞞施伽王，爲鄰國所伐，四兵垂至，安然不驚。諸臣白曰：何法卻之？王曰：有法！如是至三，皆云有法。賊既至已，王語諸臣：汝等事主，有何彼此？汝可事彼，吾今去矣！乃從後門，逃走而出。後王坐已，即

便勅云：若有能得前王者，當加重賞！後時他人先知此王，爲性好施，求詣王乞；不知此王，棄於國城。道逢此王，而復不識；遇便問曰：我聞鞞施伽王，其性好施，我欲詣乞。王乃語言：汝可縛我，將送新王，必得重賞。其人聞已，生大恭敬，不敢諾之。王云：隨去至城，汝可縛進。至已，諸臣見王，大哭。新王問之；諸臣具答，兼從乞者，亦說其事。新王下階，拜爲兄弟。遞知國事、救鴿飴虎、捨身兼命。

⑳五、明得失二：㉑初、略明得相

今明事檀，助破慳蔽，進成理觀，豈可相離？

㉒次、廣明失相二：㉓初、別明無三

若人雖解實相圓捨之觀，撫臆論行，涉事慳克，保護財物，一毫不捨，辭憚勞苦，稱筋計力，不能屈己成他，貪惜壽命，豈能諍死讓生？

「撫」者，擊也。「臆」謂胸臆。循心自責，知行不周。「保護」下，不能捨財。「辭憚」下，不能捨身。「貪惜」下，不能捨命。

㉔次、總結無三

觸事恪著，鏗然不動，但解無行。如是重蔽，何山可破？三解脫門，何由可開？

②六、立行請加

今於道場，苦到懺悔，生決定心，起大誓願：捨身、命、財，決無愛惜。自行此檀，又以教他；讚歎檀法，隨喜檀者。立此誓已，稱十方佛，為證為救！

「自行、教他」等者：『大論』五十六云：菩薩摩訶薩，自不殺生，乃至種智；教人不殺，讚歎不殺法，亦歡喜不殺者，乃至種智。是菩薩愛佛法，知身口意無常故，不說無益之語，以令善法得增益故；令諸煩惱，不能覆心。

行者作是行時，結使雖起；智慧思惟，不令覆心。若恣結使，失於今世、後世善財，妨於佛道。設使心起，不令口起；設若口起，不令身起；設使身起，不令作大罪。

如凡夫人是菩薩，雖復卑陋鄙賤，以行勝法，得在勝人數中。是人深樂功德，故能行四種勝行；二乘不能具足四種，以不深樂佛法故也。

是菩薩自既不殺，以慈悲故，教人不殺；慈悲是一切賢聖善法，故須讚歎。菩薩常欲令人得樂，故見他不殺，心生歡喜讚歎；乃至種智，亦復如是！

若不自行，何能利他？若不利他，何能成就一切衆生？若不成就一切，何能淨佛國土？何以故？衆生淨故，世界即淨。

又，八十八云：此四種行是菩薩摩訶薩，初心之要，不可不識。何以故？此四不具，不名菩薩摩訶薩故。何者或能自行，不能化他等云云。

四法交互爲句，廣辨互相。始從不殺、不盜，乃至種智；以不具故，不成極果。

②七、蒙加得益

心若真實，無欺誑者，能感如來放檀光明，照除慳蔽。「思益」等云云，以蒙光故，與諸道品，捨覺相應，須一一釋出之。

「能感」乃至「思益」等者：彼經，佛放一切法光。今文且引六文，以證六度。經云：又，如來光名曰「能捨」；佛以此光，能破衆生慳貪之心，能令行施。又，如來光名「無悔熱」；佛以此光，能破衆生破戒之心，令持禁戒。又，如來光名曰「安和」；佛以此光，能破衆生瞋恚之心，令行忍辱。又，如來光名曰「勤修」；佛以此光，能破衆生懈怠之心，令行精進。又，如來光名曰「一心」；佛以此光，能破衆生妄念之心，令行禪定。又，如來光名曰「能解」；佛以此光，能破衆生愚癡之心，令行智慧。乃至四儀，一切諸法，亦復如是！下諸文中，不復更引。

「以蒙光故」至「一一須釋出之」者：既蒙光已，隨其宿緣，及現加行，得與四種行相相應。文中語略，但云捨若遺芥，而不委明觀行淺深；故令後人，一一釋



出四種檀相，以對四教；令蒙益者，識益知加。若以釋之，應云：若與三藏檀捨相應，能捨事中身命財也；與通相應，知三事空；與別相應，達施諸法；與圓相應，見施法界，過現和合，與四相應。檀度既然，餘五亦爾！

### ⑳八、理具事成

事理既圓，能畢竟檀，捨財同糞土，身比毒器，命若行雲；棄三如唾。慳障既破，治道義成，便得解脫。若無因緣，寄之行道；應有利益，捨若遺芥。

「若無因緣」等者：我此身等，無益物緣；權寄臭軀，以進己道。忽若於他，有微利益；捨此身等，猶如草芥。俗中尚能殺身成仁，豈出世高士，而迷臭軀？

### ㉑九、總結得益

是為事油，助增道明；開三脫門，得見佛性。若不能爾，無助治之益。

「是為」等者，總結得益。正助行成，以斥不成。正智如火，陰境如炷，事度如油；火若不明，炷則不焦，乃由事行油竭故也。以油竭故，無明大暗，何由可滅？

### ㉒次、修尸度攝法七：㉓初、明攝法

若如上修、即應得悟；設不悟者，應自思惟！理觀道品，有正業、正語、正命，此屬尸羅所攝。

⑱次、列教四：⑲初、三藏

若三藏正業等，乃至慎護威儀，不破不缺，不穿不雜。

⑲次、通教

通教正業等，不得身口，即事而真，乃是隨道無著等戒。

⑲三、別教

別教正業等，乃是智所讚自在等戒。

⑲四、圓教二：⑳初、正明

圓教正業等，皆觀法性，即是具足等戒。

⑳次、引證

「淨名」云：「其能如此，是名奉律。」即此意也。

⑱三、斥失

理觀之戒，即心而備；雖作此解，身口多虧。或今生麤穢，或先世遮障；未得懺悔，覆我三昧，脫門不開。

⑱四、請佛冥加三：⑲初、正明

思惟事已，常自悲愍，深生改革，從今日始，斷相續心，誓持禁戒，事無瑕玷。護持愛惜，如保浮囊；終不全身，而損戒也。

云「瑕玷」者：瑕，玉病也；玷，玉缺也。毀重如玷，破輕如瑕。

①9次、引事

毒龍輸皮全蟻，須陀摩王失國護偈。

「毒龍」等者：『大論』十三云：如釋迦菩薩本身，曾爲大力菩薩毒龍；若觸嗅視，弱者便死，強者氣噓乃死。此龍曾受一日一夜戒，入靜林中，獨坐思惟；坐久疲怠，而使臥睡。龍法若睡，形狀如蛇，文章七寶；獵者見之，便驚走曰：如此希有難得之皮，若上大王，不亦宜乎！以杖按頭，以刀剝皮。龍自思惟：我力如意，傾覆此國，猶如反掌；此之小人，豈能困我！我今持戒，不計此身，當從佛語。於是自忍，眠目不視，閉氣絕息；憐愍此人，一心受剝，不生悔意。既失皮已，赤肉在地，時爲日炙，宛轉土中，欲趣大水；見諸蟲蟻，啖食其身；爲護戒故，復不敢動。自思言：我今此身以施諸蟲蟻，爲佛道故，今以肉施，用充其命；後成佛時，當以法施，以益其心。如是誓已，身乾命絕；即生第二忉利天上。獵師者，調達六師等是。諸小蟲輩，今初轉法輪，八萬諸天，得道者是。

「須陀」等者，是『大論』中，名「仁王」，名爲「普明王」。經云：爲斑足王，而捉將去，從其乞願，一日行施，飯食沙門，頂禮三寶。斑足許已，還國依七佛法，請百法師；一日二時，講「仁王般若」。第一法師，爲王說偈云：

劫燒終訖，乾坤洞然；須彌巨海，都爲灰颯！天龍福盡，於中彫喪；二儀尙爾，國有何常？

神識無主，假乘四蛇；無明保養，以爲樂車！神無常主，形無常家；形神尙離，豈有國耶？

有本自無，因緣成諸；盛者必衰，實者必虛！衆生蠢蠢，都如幻居；三界皆爾，國土亦如！

生老病死，輪轉無際；事與願違，憂悲爲害！欲深禍重，瘡疣無外；三界皆爾，國有何賴！偈意皆悉勸王捨身及國土等。

『大論』中云：爾時，法師說此偈已，王還至天羅國斑足王所，於大眾中，告九百九十九王言：就死而至；人各誦過去七佛「仁王經」偈。諸王皆誦；斑足聞已，問諸王言：爲誦何等？普明以偈而答斑足；斑足聞已，得空平等三昧，諸王同證。斑足因茲而放諸王。

19 三、結具

自戒化他，讚法讚者，大誓不動，稱佛名字，為證為救！

18 五、蒙加獲益

心誠感佛，放淨戒光；能令毀禁者，淨戒光觸時，二世罪滅，即與理觀，正業相應。一一須釋出之。

「二世罪」者，謂過、現罪。亦應一一釋出四尸羅相；三藏可知。

凡通教中云「非持非犯」者，不出持相，「故曰」非持；持相尚無，犯相本滅。故「大論」云：若見持戒人喜，見破戒者瞋；如是持戒，名「罪因緣」；亡持犯相，方名「不見」。故尸文後云與理觀、正業等相應者，事中正業，即是事尸；此尸若與圓理相應，方名「具足」。別圓二尸，例檀可見。此後四度，結文不同。

忍辱文後，但云相應，不云一一釋出者，但是文略。故進度文後，即具列生生等四；禪度文後，但云得與四觀相應。數存義略，是故重引「大論」五門禪相，於門門之後，具云四種。

般若文末，列四倒者，具出三藏、三乘故也。文後即具列云四種十慧，雖互存沒，須知一準。

又，施戒中，直明度相，不明蔽相；忍中先委明蔽，次方明度；進中略示蔽相；禪中具列。隨文逐要，故此不同。若釋義者，應須一一具存蔽度，及四種相。結得益相如文，下分文大同。

⑮六、理具事成

事理既圓，畢竟持戒，入三脫門，見於佛性。

⑮七、總結得益

是名助油，以增道明。

⑮三、明忍度攝法七：⑮初、明攝法

如上修戒，若不入者，當復思惟！是諸道品，各有念根、念力、念覺分、正念等，即是忍義，禪提所攝。

⑮次、列教。即以「四忍」為「四教」者，諸經論中，明五忍義，多約別教；以別教中，豎具四義。今借義用，且除信忍，即以餘四，用對四教；但依於義，而不依語。又，以忍為名，但在菩薩；此意唯在大乘故也。文四：⑮初、三藏

若三藏正念等，是「伏忍」。

三藏不斷，故宜名「伏」。

①九次、通教

通教正念等，是「柔順忍」。

通在衍初，扶順於理，故宜名「順」。

①九三、別教

別教正念等，是「無生忍」。

別教後心，亦破無明，宜名「無生」。

①九四、圓教

圓教正念等，是「寂滅忍」。

圓理本寂，宜名「寂滅」。

①八三二、斥失

若人念力堅強，瞋恚之賊則不得入；而得入者，或因無念，或念不強，而瞋敵得起。或今世起，或前世起，或瞋同行外護，或瞋現事，或追緣昔嫌，或初起屑屑，或初即隆盛。若恚瞋毒，傾蕩無遺；設不自在，如蛇自齧。瞋障百千法門，豈得恚之，而不呵責？當知但有理解，未有忍力。

但出瞋相，而但有理解，無事忍故。事瞋具如第二卷釋。

言「屑屑」者：不安之相。亦云「瑣瑣」，小陋貌也。郭璞云：往來貌也。亦碎貌，即小瞋也。

「隆」者：高也。「爾雅」云：宛中隆。郭璞云：山中央高也。謂瞋起時，如高可見。

⑱四、立行請加三：⑲初、正明

既知是已，深生改悔，發大誓願，卑如江海，穢濁歸之；屈如橋樑，人馬踐之。當耐勞苦，猶如射垛，衆箭湊之，無恨無怨。

一切行中，瞋害尤甚，故忍最難。「大論」云：如天帝問佛：若行忍者，唯有一事，最不可耐。小人輕慢，謂爲「怖畏」，故不應忍。佛言：若以小人輕慢，謂爲怖畏，欲不忍者，不忍之罪，甚於此也。何以故？不忍之人，賢聖善人之所輕慢；忍辱之人，而爲小人之所輕慢。二輕之中，寧取何輕？故知寧爲小人之所輕，不爲賢聖之所賤。何以故？無智之人，輕於不可輕；賢聖之人，賤於可賤。爲是義故，彌須行忍。

⑲次、引事



如富樓那被罵，喜免手；乃至被刃，喜疾滅。無辜惱者，忍力轉盛，如揩金磨鏡。羸提仙人，強輒俱安。

「如富樓那」等者：「增一」云：其成道已，欲還本國，利益村人。佛言：彼國土中，人多弊惡，於汝云何？答言：我當修忍！若毀辱我，我當自幸，不得拳毆；拳毆時，自幸不得木杖；得木杖時，自幸不得刀刃；刀刃時，自幸早離五陰毒身。佛言：若如是者，乃得利益，可還本國。

「如揩金」等者：忍力如金、如鏡，違境如揩、如磨。故彌揩彌摩，轉益明淨。「羸提」等者：具如第三卷所引。割截是「強」，王悔是「輒」；強輒不變，故身平復。二境不變，名曰「俱安」。

### 19 三、結具

自忍化他，讚法讚者，大誓不動，稱十方佛，為證為救！

### 18 五、蒙加獲益

佛放忍光，二世瞋障，重罪銷滅。

### 18 六、理具事成

得與事理，諸念相應；於諸違境，忍力成就。

⑱七、總結得益

是為事由，助增道明。

⑳四、明進度攝法七：⑳初、明攝法

若如上修，而不入者，當復思惟！四種道品，各八精進，為毘梨耶所攝。

㉑次、列教

「大論」云：前三易成，不須精進；後二難成，必須精進。精進故，得三菩提。阿難說精進覺，佛即起坐；如大施抒海，乃可相應。

列教文略。「前三易行」等者：具如第一卷、第三卷引。此則舉別知通；若無通者，則二俱不成。

「阿難說精進覺」者：準「大論」三十，佛告阿難：我今背痛小息。以鬱多羅敷，以僧伽梨枕。令阿難為諸比丘說法，阿難乃說七覺。佛時問言：說精進覺未？阿難云：已至！如是三問三答，佛即驚起。告阿難言：汝讚歎精進，由是得菩提。若第十七，即云：佛聞說已，即從座起。

又「長阿含」中，有八精進、八懈怠。於四種事，各有前後，生於進怠。謂：乞食、執作、行李、病患。如乞食時，若不得時，即作是念：乞食不得，身體疲極，

不能堪任；坐禪讀誦，精勤行道，宜令且息。二者，若乞食得，復作是念：身體沈重，不能堪任。是爲乞食前後，生於懈怠。設少執作，便作是念：我今疲極，不復堪任。若欲執作，便作是念：明當執作，必有疲極。設少行來，便作是念：我朝行來，身體疲極。設欲少行，復作是念：我明當行，必有疲極。設遇少患，便作是念：我今重患，困篤疲極。所患瘥已，復念：病瘥未久，身體疲極。一一句下，皆云「未得欲得，未獲欲獲，未證欲證」，由此八故，皆不成就；故名「懈怠」。

「八精進」者：若乞不得，念我身體，少於睡臥，堪行精進。若乞得食，念今飽滿，氣力充足，堪行精進。我向執作，廢我行道，今宜精進。若明當執作，念當妨行道，須預精進。若行來時，念朝行來，廢我行道。若明當行，念當廢行道。若得重病，當念命終。若少病患，或恐更增。一一句下，皆云「宜應精進，未得者得，未證者證」，此意宜對隨自意。

「大施抒海」，如第三卷。「抒」者，除也；『蒼頡篇』云：「酌取」也。

### 18三、斥失

而今放逸，倚臥縱緩，忘失本心，無復進力；雖在道場，雜諸惡覺，名之為「污」。日不如日，名之為「退」。退則非進，污則非精，何能契理？或先

世懈怠，罪障覆心；如穴鼻無鉤，狂醉越逸。初中後夜，不克己競時，遠復遷延，稽度日月。

如「穴鼻」等者：『大論』三十三云：如駝穿鼻，一切隨人。有爲法中，若有智慧，上聖所親；若無智慧，猶如穴鼻，翻倒一切所有功德，於生死中。

「無鉤醉象」者：『大經』二十三云：譬如無鉤醉象，狂逸暴惡，多所殺害。有調象師，以大鐵鉤，用搗其頂，即時調順，惡心都息。『婆沙』廣有調象因緣，喻八解脫。

「遠」者，本是草名，亦是人姓。今以過度之言，借用此字，以替方言。

「稽」者，自生稻耳；恐應作此「億」。心不力故，空度時日。

⑱四、立誓請加二：⑲初、正明

當發誓願，刻骨銘心；身命許道，推死在前。無量劫來，唐愛護惜；今求三昧，決定應捨。以夜繼晝，呵責過患；行法匪懈，端直其身，無復難心，苦心；設有病惱，不以為患；一生不尅，歷劫不休。

「刻骨」等者：誓身精進，如刻至骨；誓心精進，如銘其石。銘者，名也。書之爲誠，刻石紀功。今亦如是！誓要其心，如刻石紀功，使永不昧。

爲法輪身，名爲「許道」。「唐」者，虛也。「無復」等者，無復難心，結上行法匪懈，不以行爲難行。無復苦心，結上端直其身，不以身爲疲苦。

19次、結具

自進化他，讚法讚者，稱十方佛，為證為救！

18五、蒙加獲益

感佛進光。

18六、理具事成

得與理觀，八進相應，若與三藏相應，即成生生精進。通相應，即成不生不生精進。別相應，即成不生不生精進。圓相應，即成不生不生，牢強精進；開涅槃門，見於佛性。

以「生生」等，對四精進者：進是發起策勵之相，故以生等，釋成四進。三藏三祇，進猶潤生，故曰「生生」。通亡進相，名「生不生」。別已入空，爲生故進，故「不生生」。圓理本寂，進亦不生，故「不生不生」；又於進境，亡能亡所。

18七、總結得益

是為事油，助增觀明；精進有通體、別體 二云云。

①七五、明禪度攝法七：①八初、總約禪度

若如上修，不得悟者，當自思惟！理觀道品，各有八定，為禪度所攝。

①八次、列教

但是解心，實未證得；雖言根本，事定不成。乃至雖言無作定，首楞嚴不成。

「但是」等者，列教初云：根本即三藏也。越中二教，故云「乃至」。

「雖云無作，楞嚴不成」，中間應云：雖云無生，理定不成；雖云恆沙佛法，俗諦三昧不成。

①八三、斥失

若無定者，平地顛墮；或二世散動，三昧不開。

「無定」等者，引「大經」況釋。如世間人，若無十大地中。心數定者，世路平地，尚亦顛墮；況修出世，無定豈成？

①八四、請加二：①九初、正明

為是義故，一心決果：初、中、後夜，身端心寂；疲若邪想，若起疾滅。

總標「請加」，略舉應須修禪，故總云「一心」；至下，方乃別出五門。

①九次、結具

自禪教他，讚法讚者；大誓不動，盡命為期！乃至後世，不證不止；稱十方佛，為明為救！

⑱五、蒙加獲益

感佛定光，散動障破。

此總明禪。闕結文者，下五門中，具明故也。為避煩文，故互存沒。

⑱六、理具事成

事禪開發，與四觀相應。

⑱七、明五門禪二：⑲初、明來意，以禪門中，門戶多故，故更明此五門禪相。

「大論」釋禪度，先列諸禪法；次明無所得，顯波羅蜜相；後廣釋九想、八念等，皆於禪中開出。諸禪法甚多，今但取五門，為助道也。

⑲次、正釋五，⑳初、明數息治散亂，至第九卷中更釋。文三：㉑初、正明觀法

若禪思時，心多覺觀，偏緣三毒；當用數息為治。數若不成，即知心去；去

即追還，從初更數。防散緣心，此為良治。以心住故，或發欲界定，乃至七依定皆能入。若不得般若方便，成凡夫法；若得方便，成摩訶衍。

言「七依定」者：『成論』「七三昧品」云：謂依初禪得無漏，乃至依於無所有處得無漏。依此七處，得聖果故，故名「七依」。有人自謂有漏為足；是故佛說，七依無漏。

問：何故依禪得無漏耶？答：得初禪時，觀初禪陰，起八聖種，心生厭離；乃至無色，觀於四陰，亦復如是！

問：何以不說欲界為依？答：如『須尸摩經』說，更有無漏，所謂欲界。故知亦有，少故不說。

問：何故不說非非想處為無漏耶？答：彼不了故；定多慧少，故不說依。

問：七想即七依耶？答：外道無真，是故云「想」；聖人破想，是故說「依」。故今文中，且云發得欲定，乃至七依。未判有漏及無漏等，準論分別，二義並通。

②次、助益行成

故『請觀音』云：若數息心定，毛孔見佛，住「首楞嚴」，得不退轉。是為數息，開解脫門；即與三藏八定相應，乃至與無作八定相應。



②一、總結得益

是為事油，助增道明。

②〇次、明不淨治貪欲三：②一初、正明觀法

若緣女色，耽湏在懷，惑著不離；當用不淨觀為治。觀所愛人，初死之相，言語適爾，奄便那去，身冷色變，蟲膿流出，不淨臭處，穢惡充滿，捐棄塚間，如朽敗木；昔所愛重，今何所見？是為惡物，令我憂勞？既識欲過，淫心即息。餘八想，亦治淫欲。「大論」云：多淫者，令觀九想；於緣不自在，令觀背捨；緣不廣普，令觀勝處；不能轉變，令觀十一切處；若有怖畏，令修八念。皆以不淨為初門，悉治淫火。

「耽」者：「爾雅」云：久樂也。從酉者，耽酒耳，非此文意。亦可以耽酒喻淫；故作醮字，亦與湏字義同。

「湏」者：醮於酒也，亦可作醮。故「大經」云：若常愁苦，愁遂增長；乃至貪淫、嗜酒，亦復如是！不淨觀者，即假想觀。

如「求證人經」說：佛在舍衛，有比丘至塚間，路由他田。田主罵言：此何比丘，不修道業，常遊我田？便往問之。比丘答言：我有諍事，來求證人。田主問言：

證人是誰？比丘即喚田主隨去，見屍狼藉。比丘言：此諸蟲鳥，是我證人。田主問故，比丘答言：心之漏患，觀已還房，觀身亦爾；我今識心之本源，是故觀之！田主聞已，垂淚哽咽。彼田主者，於迦葉佛法中，千歲修習是不淨觀；比丘及田主，俱得初果。九想在第九卷，引「大論」中。

言「八背捨」等，因便兼列，非文正意。但言皆由九想而成，故云皆以九想而為初門。此明九想功能故也；若實觀者，如撰擇長者緣云云。

②次、助益行成

開解脫門，與四種八定相應。

②三總結得益

助油增明 二云云。

②〇三一、以慈悲治瞋恚二：②初、正明觀法

若攀緣瞋恚，當用慈心為治。上忍度是通治，今別約慈無量心；餘二心，或是樂欲等。悲無量為對治者，緣眾生苦，深起愍傷，欲拔其苦；緣此心入定，與悲相應。慈者，想眾生得樂；緣此心入，與慈定相應。喜心者，想眾生得樂，生大歡喜；緣此心入，與喜定相應。捨心者，捨愛憎想，住平等觀；緣

此心入，與捨定相應。

以慈治瞋者，上釋忍中，但通途云，如橋地等，故云「通治」，未治重瞋。今專修慈，以治瞋恚，是故云「別」。因明慈定，兼說餘三；恐修慈心，非己所宜。故云「餘之三心，或樂欲」等，等取餘三；是依四隨，修四無量也。對轉兼具，準上可知。

⑳次、助益行成

得此四定者，於諸衆生，瞋無從生；下更廣說。

㉑四、明因緣治愚癡二：①初、正明觀法

若攀緣邪倒，當用因緣觀治之。「毗曇」以界方便破我，今因緣破我，三世破斷常，二世破我，一念破性。

釋治愚癡；文相最略，應例諸文。

「毗曇以界方便破我」等者：我及斷常，並計性三，並屬癡故。初破我者，經論不同。「雜阿毗曇」云：著見行者，以界方便，愚夫不了宿業煩惱，積聚五陰，於緣計我；當於自身，以界方便，觀察種種性、種種業、種種相。

謂地等六界；彼地界者，爲水所潤，而不相離；彼水界者，爲地界持，故不流

散；火界成熟，故不淤壞；風界動故，而得增長；空界空故，食得出入；有識界故，有所造作。由衆緣故，故知無我。

又觀此身，不淨充滿，如吹散積沙；於無色法，前後相續。如是觀者，則得空解脫門種子；於彼生厭，得無願解脫門種子；正向涅槃，得無相解脫門種子。是名界方便。

若準『大經』云：著我多者，則爲分別十八界法。此與六界總別之異。論四大界，是十色界半；論識界，是七心界半。但合色爲四，合心爲一；更加空界，教門隨機，離合不定。今準『禪經』因緣破我，『大集』亦以二世破我；爲簡異故，故俱列釋。

言「三世破斷常」者：三世相續，故不斷；三世迭謝，故不常。又過去破常，未來破斷；現在因果，雙破斷常。

「二世破我」者：現、未二世，具十二緣。於父生愛，於母生瞋，名爲「無明」。父遺體時，謂是已有，名之爲「行」。從識支去，至老死支，與三世同。

言「一念」者，具如『玄』文第三卷，境妙中說。

②次、助益行成

此定若成，即理觀相應，助開涅槃門。

⑳五、明念佛治睡眠二：㉑初、正明觀法  
若睡障道罪起，即用念佛觀治之。緣於應佛，無相之相，緣相分明。

㉒次、助益行成

破障道罪，見十方佛，與理觀相應，開涅槃門。

(卷第七之二完)

##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 (卷第七之三)

①七 六、明般若度攝法五：①八 初、明攝法

若如上脩，而不入者，或非其宜，當自思惟！理觀之中，具四念處、慧根、慧力、擇、喜覺分、正見、正思惟，如是十法，智度所攝。

①八 次、斥失

此是理觀。此解不明，由於二世愚癡迷僻，昏覆精神，故令三昧不顯。

①八 三、立行請加二：①九 先、立行，①九 次、請加。立行中三：②〇 先、總明念處，有破倒之功。

應當改革，發大誓願，令事觀明了，破四顛倒。

②〇 次、別明四念處觀四，②一 初、觀身不淨有五，初列五種不淨者，『大論』二十一廣說之。

文三：②二 初、列

諦觀此身，從頭至足，但是種子不淨；乃至究竟五種不淨。

②次、釋五：③初、明種子不淨

所謂是身，攬他遺體，吐淚赤白，二滯和合，託識其中，以為體質，是名「種子不淨」。

言「種子」者：如「論」偈曰：是身種不淨，非是妙寶物，不從白淨生。

父母邪想憶念風，吹搖欲之火，肉髓膏流，熱變為精；業因緣故，識託種子，在赤白精中，故云「攬他遺體」。

「吐淚」等者：「大論」云：身內欲蟲，人和合時，男蟲白精，如淚而出；女蟲赤精，如吐而出。骨髓膏流，令此二蟲，吐淚而出。

④次、明住處不淨

居一臟間，穢濁浹潤，乍懸乍壓，或熱或冷，七日一變，十月懷抱。若六胞成就，形相具足，日月已滿，轉向產門。「大論」云：此身非化生，亦非蓮華生，但從尿道出。此處卑猥，底下廝惡，是名「住處不淨」。

「生處不淨」者：如「論」偈曰：是身為臭穢，不從華開生，亦不從蘆蔔，又不出寶山。

今云「住處」者：所居曰「住」，從出名「生」；是故二文，祇是一意。

「猥」者：雜惡也，亦衆也。「廝」者：賤役也。

②三、明自相不淨

既生出已，眠臥糞穢，乳哺將養，自小之大；耳貯結疇，眼流眵淚；鼻孔垂膿，口氣常臭；頭垢重沓，如薄糞泥；胷腋酸汗，如淋尿灑；衣服著體，即如油塗，是名「自相不淨」。

「自相不淨」者：衣服澡浴，種種華香，飴以上饌，衆妙美味，經宿之間，皆爲不淨。假令衣天衣、食天食，以身性故，亦成不淨。何況衣飴人間衣食？如「論」偈曰：地水火風質，能變除不淨；傾海洗此身，不能令香潔。譬如死狗，以海水洗，餘一塵在，亦如初臭。糞穢亦爾！

「疇」者：疇疇也（上音項，下乃鼎反），耳垢也。「眵」（昌移反）：目汁凝現也。「淋尿」者：應作此「痲」，即病也；其尿臭故。

②四、明自性不性

其中唯有尿尿之聚、膿聚、血聚、膏髓等聚，大腸、小腸、肪膈、腦膜，筋纏血塗，惡露臭處，蟲戶所集，盡海水洗，不能令淨。「論」云：此身不如摩羅延山，能出栴檀。自小至大，性是不淨。譬如糞穢，多少俱臭，是名「自



性不淨」。

「自性不淨」者：大小便道、目淚涕唾，常流不息。如『論』偈云：種種不淨物，充滿於其身，常流出不止，如漏囊盛物。

「膿」者：『玉篇』云：癰疽，血也。身肉所有，與彼不異。「膏」者：身滑澤也。『說文』云：有角曰脂，無角曰膏。身中不淨，以類於彼。「禮」云：犬膏膠，雞膏腥，羊膏羶。若云魚臭，應云鯉鱔。「肪」者，脂肪。「冊」者，亦脂肪。今云腥膠，如犬雞等也。

故「四念處」云：外十二物，名「相不淨」；內十二物，名「性不淨」。中十二物，名「性相不淨」。今文但分性相二種不共，立爲相性不淨；應合中間，以屬於性。

### ⑤五、明究竟不淨

一旦命終，假借還本；風去火冷，地壞水流；蟲噉鳥啄，頭手分離；盈流於外，三五里間，逆風間臭；惡氣腥臊，衝人鼻息；惡色黷瘡，汙人眼目，劇於死狗，是名「究竟不淨」。

「究竟不淨」者，如『論』偈曰：審諦觀此身，終必歸死處，難語無反復，背

恩如小兒。

「劇」者：甚也。

②②三、結

如是五種，皆是實觀。非得解觀，那忽於中，計以為淨，好衣美食，愛護將養；摩頭拭頸，保此毒身？譬如蜣螂，丸鹿糞穢；人亦如是，愛重此身，至死不厭，不可搪觸。養此身故，造種種罪；若知過患，始終不淨，能破淨倒也。

「蜣螂」：亦曰蝘蝓，即丸糞蟲者是也。此蟲唯知美糞，而不辨歡喜丸味。

②③次、觀受是苦

又復當知：四大成身，二上二下，互相違返。地遏水，水爛地，風散地，地遮風，水滅火，火煎水，更相侵害；如篋盛四蛇，癰瘡刺箭，當自是苦，有何可樂？加以飢渴寒熱，鞭打繫縛，生老病死，是為苦苦；四大相侵，互相破壞，是為壞苦；念念流炎，是為行苦；於下苦中，橫生樂想。若見苦相分明，如瘡中刺，介介當痛；不於此身，生一念樂倒。

明苦觀者，「論」云：復次此身，一切皆苦；屈伸俯仰，無非苦者。如初坐為

樂，坐久則苦；行住臥等，亦復如是！如嬌爲樂，求女色時，得之逾多，患生逾重；如疥病得火，樂爲苦因。行者知身，但是無常、苦、不淨者，不得已而養之。譬如父母，生於惡子，子雖極惡，從已生故，要必養育，令使成就。身實無樂！何以故？不自在故。如風病人，不能俯仰，行來去就；如病咽者，不能語言。以是故知，身不自在；故云「於下苦中，橫生樂想」。

準諸論文，應以三途爲苦苦，名爲上苦；諸天五衰相現，天樂壞時，生於大苦，名爲壞苦；人間爲行苦；念念常苦，故名爲下；凡夫橫計，以之爲樂。

故『俱舍』云：如以一睫毛，置掌而不覺；若置眼睛上，爲損反不安。凡夫如手掌，不覺行苦睫；智者如眼睛，緣及生厭怖。望三途苦爲下苦耳。今文從義，直約人間，以立三苦；雖是下苦，具三苦故，不應於中，橫生樂想。

故『大經』十一，迦葉難云：若於下苦生樂想者，於下生苦，乃至於下，五盛陰苦，亦生於樂想耶？下生者，三惡；中生者，人；上生者，天。又亦應云：於下樂中，生於苦想耶？佛言：如汝所言！是故昔爲釋摩男，說於三受三苦，一一受中，皆悉三苦。故今文中，於行苦中，立三苦義。

①三、觀心無常二，②初、正觀三：③初、法

又復當觀過去無明、善惡諸業，驅縛心識，偏入胎獄。

⑳次、喻

如繫鳥在籠，欲去不得。

「如繫鳥」等者：如「論」偈云：「鳥來入餅中，羅穀揜餅口；穀穿鳥飛去，神明隨業走。」釋曰：乘業受報，如鳥入餅；爲業所繫，如羅穀揜；果謝隨業，如穀穿鳥去；去必逐業，故名隨走。今此文中，以籠喻果，以餅喻因。

㉑三、合三：㉒初、正合

心識亦爾！籠以四大，繫以得繩；心在色籠，無處不至。業繩未斷，去已復還；籠破繫斷，即去不返，空籠而存。此壞彼成，出籠入籠。

言「得繩」者：準於有邊，立以得得。漸以後得，得於前得；故使往業，能至未來。故有部中，業入過去，得至未來；身死得謝，未來報起。如一業成，以一大得，得於業法；又以小得，得於大得。第二剎那，以三大得，得前二得；及以業法，初念之得，俱成法故。又三小得，得前三大；並初剎那，九法成就。第三剎那，二十七法；此之得義，出自法相，釋作無作。

引「論」云：初念作，現在成；第二念，過去成；若無作者，初念現在成，第

二念二世成。所言「作者」，第一念中，但有法俱；第二念中，唯有法後。言「法俱」者，謂初念本法，及人小得。言「法後」者，第二念去，前前之念，轉成法故；故後後念，大小得得。言「無作者」；初第一念，亦但有法具；亦如作中，初念說也。至第二念，有法俱得，及法後得。言「法後」者，亦如前作中，第二念說。言「法俱」者，與法後得，同時而起，一無作法，及大小得。是則第二念中，有三大得，及三小得；得初三法同時，復有三法俱起，故第二念，九法俱生。並初念三，成十二法。所以第二念中，六得得於過去，名「過去成」；又有二得，得現在法，名「現在成」。故云「初念無作現在成，第二念無作二世成」。凡云「大小得」者，皆以大得，得於本法；復以小得，得於大得。還以大得，得於小得；故大小得，更互相得。故知第三念去，如是展轉，得徧虛空，凡有所作，善惡諸業。

若下劣心，唯有於作，則無無作；若增上心，則有於作，及以無作。作與無作，各起得得。業入過去，得至未來；能招後報。作無作得，但與形俱，是故得名，得非色心。故「俱舍論」不相應行，有十四種，謂得非得，同分無想二定命相，名身等類。是則一生之中，於一業思之所起得，尙已無量，況無量生、無量業得，以至來際？

若經部宗，得既是假，但云意與身、口，和合成業，假立爲種，至未來生。又復業名，通於方便，根本後起。今對根本，立以業名。

若大乘中，藏識盛持，以至來世；雖有此異，凡受報處，必爲精血、四大所籠。未能擇滅，非得已來；常爲得繩，之所連縛。連縛未斷，去已復還。現陰若壞，名爲「去已」；復受生有，名爲「復還」。至無學果，方名「籠破」；生有業盡，名爲「不返」。陰質不續，名「空籠存」。

「此壞」等者：復斥凡夫，此五陰壞；生有陰成，出陰入陰，現生後等云云。  
②次、重顯籠餅

印壞文成，無一念住。又風氣依身，名「出入息」；此息遷謝，出不保入。  
「毘曇」云：命是非色非心法。

「印壞文成」等者：重顯籠、餅，文仍少異。籠、餅二喻，但喻因果；此蠟印喻，更加中陰。故「大經」二十七云：「如蠟印印泥，印與混合，印滅文成。文非泥出，不餘處來；以印因緣，而成是文。」經合喻云：現在陰滅，中陰陰生；是現在陰，終不變爲中陰。五陰亦非自生，不從餘來；因現陰故，生中陰陰。提譬合云：如印印泥，印滅文成。名雖無差，而時節各異；是故我說，中陰、五陰，非肉眼見，

天眼所見。釋曰：現陰如印；中陰生處，義之如泥。現在陰滅，名爲「印壞」；中陰陰起，名爲「文成」。於此復以中陰爲印；業逼受胎，名爲「印泥」；中陰陰滅，名爲「印壞」；未能陰起，名爲「文成」。業種未斷，文復爲印，印復爲文；文印相成，不可窮已！

中陰生陰，俱名爲「陰」；此等滅時，俱名「印壞」；此等成時，俱名「文成」。生滅名同，故曰「無差」；生處不同，故云「各異」。若文不爲印，名爲「因滅」；印不爲文，文亦自壞，名爲「果亡」。故「大論」云：「先世業自作，轉爲種種形；虛空不受害，無業亦如是！」「毘曇」命是非色、非心法者，亦屬十四不相應行攝。

②四三、引證

「大集」云：出入息，名「壽命」；一息不返，即名「命終」。比丘白佛不保七日，乃至不保出入息！佛言：善哉！善脩無常！

「大集」等者：引證命也。一期爲「壽」，連持曰「命」；一期連持，息風不斷，故出入息，名爲「壽命」。

比丘「不保七日」等者：「大論」二十五，佛爲比丘說死想義。有比丘白佛：我能善脩死想！佛言：汝云何脩？答言不過七年，有云不保七月，有云七日，乃至

六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。佛言：是名放逸，不得名爲善脩無常。有比丘言不保從且至食，有二云食頃。佛言：皆是放逸！有一比丘言：出息不保入息！佛言：是名精進，善脩無常！

②次、勸勉二，③初、舉失勸二；④初、勉在家

又觀諸業，猶如怨家，如鳥競肉。經云：「剎那起惡，殃墜無間」。促促時節，尚成重業；何況長夜惡念，業則無邊！業如怨責，常伺人便！若正償此責，餘業不牽；償稍欲畢，餘業爭撮，去住無期！無常役鬼，不擇豪賢；危脆不堅，難可恃怙；云何安然，規望百歲？四方馳求，貯積聚斂；聚斂未足，溘然長往！所有產貨，徒為他有；冥冥獨逝，誰訪是非！

「殃」者：咎也，罪也。「爾雅」云：肉爛也。若遭殃時，義如肉爛。

無父何怙，無母何恃？理性法身，猶如嬰孩；若無二智父母所養，是故當知必死無疑。云何安然而生常想？

「溘」者：去也。「冥」者：北方幽冥，即是陰方；幽道故也。

④次、勉出家

或出家人，知解溢胸，或精進滅火，而不悟無常；諺云：「可憐無五媚，精



進無道心」，此之謂也！

「或精進滅火」者：精進之水破懈怠火；猶如救火，不可少息。懈怠火滅，故云「滅火」。雖不少息，與道尚乖；身雖精進，不悟無常，不得名爲身心精進。「大論」十八云：菩薩摩訶薩行精進者，四儀不廢，寧失身命，不廢道業。譬如失火，餅水投之；唯存滅火，不惜於餅。諸行如舍，懈怠如火，身如水餅，心如盛水；身心精進，如合餅投。是故精進，以心爲本，以身爲助；所以應須正助具足。若以空餅，投火擬滅，而不知水，堪能滅火；徒自疲勞，火終不滅。但身精進，亦復如是！

又精進者，亦如野雉，見大樹林，爲火所燒；恐衆鳥無依，以自身力，飛入水中，潰其毛羽，來滅大火；火大水小，往來疲極，不以爲苦。是時，天帝來問之曰：汝作何事？答言：我爲衆生！以此林樹，蔭育處廣，清涼快樂；我諸種類，諸宗親族，及諸衆生，皆依仰此，我之身力，豈敢懈怠？問曰：汝此精進，當至幾時？答言：以死爲期！天帝言：汝言雖爾，誰當信汝？即自立誓：若不虛者，火當即滅！是時，淨居諸天，知菩薩誓廣，即爲滅火。自古及今，唯有此林，獨常滋茂，不爲火燒。

「嘜云」等者：嘜，傳也。應作「諺」字，若作「嘜」者，弔也。凡諸諺言，

皆是聖語，故自昔來，用爲實錄。「顏氏家訓」往往引之。可憐如精進，五媚如道心。「媚」：好姿也。

②次、舉得勸

若覺無常，過於暴水、猛風、掣電，山海空市，無逃避處。如此觀已，心大怖畏！眠不安席，食不甘哺，如救頭燃。白駒烏兔，日夜奔競，以求出要；豈復貪著世財，結構諸有，作無益事，造生死業耶？頓絕羈鎖，超然直去；如野干絕透，爭出火宅。早求免濟，是為破常倒。

「山海空市」等者：『法句經』第二云：有梵志，兄弟四人，各得神通，知後七日，一時皆死。自共議之：我等四人，五通之力，翻覆天地，捫摸日月，寧不避死？一云吾入大海，下不至地，上不出水；一云入須彌腹，還合其山；一云輕舉空中；一云入大市中。各云如是處，避無常殺鬼，豈知我處？議訖，辭王，述其去意。過七日已，各各命終，如熟果落。市監白王：有一梵志，卒死市中。王云：有四人避對，一人已死，餘三豈免？王即問佛。佛告王言，有四事不可離：一者已在中陰，不可不生；二者已生，不可不老；三者已老，不可不病；四者已病，不可不死。「白駒」：日也。「烏兔」：月也。又俗典中云：月中有兔，日中有鳥。「如野干」等

者，具如第四卷引。

②四、觀法無我二，②初、明凡夫我相三；②初、正明無我計我

又復當觀，無量劫來，多約名色，及以想行，而計我人。若其執作，忽聞讚罵，云讚罵我，歷行住坐臥，一切事物，皆計於我，如膠塗手，隨執隨著。

「忽聞讚罵」等者：如人持餅，聞罵持者，或讚持者；攬他彼說，云讚罵已。一切事業，亦復如是！況復罵已，全是罵他？以身屬他，四大造故云云。心性如手，執如塗膠，取境名爲「隨執隨著」。

②次、引證計我招過

經云：凡夫若離我心，無有是處。若遭貧窮，失於本心，亦計我不息。若得富貴，恣勢縱毒，酷害天下，赫怒隆盛，冤枉無辜；諸業興起，皆我所為，誰代當者？逆風執火，豈不燒手？

「酷」者：：虐也。「赫」者：盛也。「隆」者，如前。

②三、引證無我計我

如彼夜房，謂言有鬼；天明照了，乃本舊人。

「如彼夜房」等者：『大論』九十三云：瞋者本無，一切皆虛妄事！故生瞋恚，

加於逆害；乃至奪命，起重罪業；因茲重業，必墮三惡。慎勿無事。受大苦惱！如一山中，有一佛圖，中有別房，常有鬼來；故諸道人，皆捨此房。有客比丘，暮投其宿；維那處分，令住此房，而謂之言：此房有鬼，喜來惱人，能住不耶？此客比丘，自恃戒力，及多聞力，而不畏之。謂此小鬼，有何所能，我能伏之；即便入房。至暮，復有一客比丘，求覓住處；維那亦令住此鬼房，亦如前說；客僧亦復如前人說。先住比丘，閉門端坐，伺待鬼來；後來比丘，夜已黑闇，打門求入。先者謂鬼，不爲開門；後者復以極力打門，內者復以極力拒之。外者得勝，排門得入；內者以極力打外者，外者亦以極力打之。如是相打，以至明旦相見，乃是故舊同學；各相愧謝。衆人聚而怪之！衆生亦爾，五陰本來，無人無我，空取其相，生於鬪諍；若披在地，但有骨肉，無復人我。當爾之時，誰論彼此？是故菩薩，語衆生言：汝慎勿於本空之中，起鬪諍罪！

②次、正明脩觀二：②初、正觀我實無我

又，無智慧故，計言有我；以慧觀之，實無有我。我在何處？頭足肢節，一一諦觀，了不見我；何處有人，及以衆生？業力機關，假為空聚；從衆緣生，無有宰主。

②次、引事證我無我

如宿空亭，一鬼爭屍；如此觀時，我倒休息。

「二鬼爭屍」等者：『大論』十三云：如人遠行，獨宿空亭。夜中，有鬼擔一死屍，來著其前；復有一鬼，從後而來，瞋罵前鬼，云是我屍，何以擔來？前鬼復言：本是我物，我自擔來！二鬼各以一手爭之。前鬼語曰：可問此人。後鬼即問：是誰死人，誰擔將來？是人思惟：此之二鬼，皆有大力，實語虛語，皆不免死；我今不應妄語答鬼。便答後鬼：前鬼擔來！後鬼大瞋，拔其手足，出著地上；前鬼愧之，取屍補之；補之便著，顯手足等，舉身皆易。於是二鬼，共食所易活人之身；各各拭口，分首而去。其人思惟：父母生身，眼見食盡；我今此身，盡是他肉，爲有身耶？爲無身耶？如是思惟，心懷迷亂，不知所措，猶如狂人！天既明矣，尋路而去；至前國土，見有佛塔，凡見衆僧，不論餘事，但問己身，爲有爲無？諸比丘問：汝何人耶？答曰：我亦不知是人非人。即爲衆僧廣說上事。衆僧皆云：此人自知己身無我，易可化度。即語之言：汝身本來，恆自無我，但以四大和合聚集，計爲本身。如汝本身，與今無異。時諸比丘，度爲沙門，斷煩惱盡，得阿羅漢。是故有時，於他人身，亦計爲我；以無我故，有時於我，謂爲他人。故『文殊問經』云：

有老人夜臥，手捉兩膝，而便問云：那得有此兩小兒耶？身若有我，云何不識，謂爲小兒？故知橫計，皆無定實。

⑳三、結成三乘行異三，㉑初、聲聞三；㉒初、法

若修四觀，破四顛倒；道心鬱起，生大怖畏，如為怨逐。如叛怨國，如行險道；念念周障，祇求出路。

「如為怨逐」等者：四倒如怨，逼心如逐，身如怨國，觀如叛出。不出五陰，而於中行；若至見道，方有出路。

㉓次、譬

譬聞獵圍，霍驚絕走；雖遇水草，何暇飲噉？志在免脫！

譬三乘之人，雖復觀於諦緣度別，通而言之，俱觀念處；雖同念處，自行化他。有悲無悲，宿福不同，故分三別；故於此後，分出三乘。

初文譬者：聲聞觀法，義之如聲；生老病死，猶如獵圍；三界五欲，猶如「水草」；不遑視聽，如「不暇飲噉」；希離二縛，如「志在免脫」。

㉔三、合

聲聞如是！

②次、緣覺二；②初、譬

若鹿透圍，小得免難，並馳並顧；悲鳴呦咽，痛戀痛本群；雖復踟蹰，更知何益？茹氣吞聲，脚悲前進。

支佛行相中，支佛觀法，義之「如鹿」；觀因緣智，猶如「透圍」。斷結侵習，如「小免難」。自智如「馳」，愍他如「顧」；悲智兼行，故名爲「並」。部行說法，名爲「悲鳴」。但讚出苦，名爲「呦咽」。呦呦，鹿鳴也。咽字，應作「噎」，飲食不下也；悲心愍物，如食不進。自厭有餘，名之爲「痛」；亦悲他人，名之爲「戀」。昔同被苦，名爲「本群」。

欲去念住，恐非永益，名「雖踟蹰」。言「踟蹰」者，行不前貌，有少悲心，似住生死；利物事微，名爲「何益」。說已入般，名爲「茹氣」；教法不住，名爲吞聲。「茹」者：飲也。雖愍而逝，如「脚悲前進」。

②次、合

緣覺如是！自出生死，愍念衆生；雖悲悼哀傷，不能救拔。

合譬文略。「悼」者：哀也，矜也。

21三、菩薩二；②初、譬

若大象王，雖聞圍合，不忍獨去；自知力大，堪遮刀箭，守護其子，令群安隱，得免傷害。

譬文可知。

②次、合五：⑳初、正合

菩薩如是！無常無我，諸觀明時，怖畏切心，如蹈水火。又起慈悲，如母念子。衆生盲冥，不觀火炕；我今云何：棄之獨去？安耐生死，以智方便，教化淳熟，作得度因緣；於自功德，法身慧命，展轉增長。有緣機熟，即坐道場成佛，與衆生共出三界；如彼大象，自他俱安。

合譬中文相，皆是事助之益；是故當須事理合行。故下文「若全無」下，更說合行之意；若不見之，如何進行？前聲聞中，先法次喻；次支佛中，先喻次合。此二合文，文相並略，不委對合，是故於喻，扶文委銷。今菩薩中，合喻文足；故直合之，不復別釋。

「大象」合「菩薩」。從「無常」去，至「水火」者，合「雖聞圍合」。從「又起慈悲」去，至「獨去」者，合「不忍獨去」。從「安耐生死」，合「自知力大」等。從「以智」去，至「俱安」者，合「令群安隱」。



事度爲功德，五分爲法身，伏道爲慧命，後後爲增長，三祇爲大象。

㉓次、抑揚二：㉔初、譬

若小象子，雖捍刀箭，必為所中，自他無益。

㉔次、合

初心菩薩，欲入生死，生死觸之，失退善根，法身破壞；雖然，發大悲心，功德可歎。

「若小象子」去，抑揚也。小不及大，「抑」也；初心可歎，「揚」也。初僧祇初，名「小菩薩」；雖未免退，實異凡小，故可稱歎。

㉓三、揀異

故菩薩雖怖生死，而恆求善本，荷負衆生；不同二乘。雖住生死，非貪五欲；但為兼濟，不同凡夫。

㉓四、引證

經云：不住調伏，不住不調伏；雖知無我，而誨人不倦；雖知涅槃，而不永滅；雖知不淨，不說厭離；即此義也。

「不住不調」等者：初心菩薩，事度誓願，異凡夫故，名「不住不調」，異二

乘故，名「不住調」。「雖知」已去，三句例此；而不取證，故並云「雖」。但以伏道爲我等，不同通別二種菩薩。

⑳五、結行成

多脩六度，功德善本，似羊身肥；勤觀無常，諸惡業壞，恆被狼怖，如羊無脂；是名脩事般若相。

「狼」者：獸也，似犬而狠。此三藏中，三乘之智，同觀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爲三乘行異，並可以爲助道事智。

㉑次、請加

自行教他，讚法讚者，稱十方佛，為證為救！

㉒四、蒙加

諸佛威加，離障解脫，即與四種十慧相應。

㉓五、結益

是為事油，助增道明 云云。

⑯次、明合行之意四：⑰先、斥失

若全無理觀，又無事懺，輒望佛印，希利規名；若佛印者，無有是處。

「佛印」者：「印」謂印可，「可」謂稱可；事理相稱，故可聖心。爲聖冥印，障去理顯；既具衆失，又迷理觀，印無是處。

⑰次、辨得

若理觀無間，借事破蔽，真實心懺，印有是處。

⑱三、引昔化事，釋成助意。有法、譬、合。⑲初、法中二；⑲初、引昔化事，以證助意。

所以須事助道者，如一萬億佛所繫珠。中忘大乘，即不以大化；更六百劫，以小起之，令怖畏生死，漸向父舍。故知應借小助大。

謂昔曾繫珠，義如正道。退大輪迴，義如重蔽。以小起之，義如用助。初曾稟大，退大流轉，不堪大化，先小導之，方堪入大。是故名爲「以小起之」。

⑲次、引化儀以證助意

又，佛初欲大化，諸佛不印；若思方便，即稱善哉！

本是大緣，義之如正；大機未熟，義如重蔽。尋用方便，義如用事；以當宜故。如梵音讚十方諸佛，尙讚助道；況今重蔽，而不助耶？

⑱次、譬

如富家子病，應用黃龍湯；父母豈惜好藥？宜強之耳，服已病瘥。

若論觀蔽，應用無生；事不獲已，用事助者。如『大經』十九云：譬如有人，閉在囹圄，從廁孔出；譬如有人，懼於冤家，依旃陀羅；如婆羅門病，食不淨藥。菩薩摩訶薩行於事度，亦復如是！爲是義故，應須事助；況復今文，正助合行？一切助行，無非法界！

⑲三、合

佛有本願，令衆如我，豈惜大乘？事不獲已，逗機對治，助道開門，義亦如是！

合譬可見此六度文，並在『大論』第十五，至第二十一。每於一度，衆釋不同；然亦不出此之四意。

⑳四、以六句料簡事理二：㉑初、問

問曰：不修助道，三昧不成，六度應勝道品耶？

問意者：事度屬三藏，道品是無作，本以無作正行道品，通至無作三三昧門；今此乃云不脩事度，無作三昧不成就者，事度應勞無作道品。

18次、答意者：度之與品，具有事理；況復度品，更互相攝？是故勝劣，亦互受名。但作度名，於治義便，所以對治，從度為名。今文以事，而助於理；故上文云「無事，理定不成」。前文已約佛今昔化，及以『大經』諸譬之文，足顯以事助理之意。為顯行門，何論勝劣？為欲更顯通別治相，是故更為三對六句。於中為二：19先、列六句

答：此有三句：六度破道品，道品破六度；六度脩道品，道品脩六度；六度即道品，道品即六度。

19次、釋六句二，先別次通。所言別者，三對不同。且以事度，對理道品；生滅道品，對圓六度，以明相破、相脩、相即。20先、別釋三：21初、明相破

如上道品，不能契真；若脩六度，即能破蔽。豈非六度破道品？有時六度不能到彼岸，若脩道品，即得悟入；是為道品破六度。

言「相破」者：文云「如上道品，不能契真」，指前第六「正脩道品」，故知即是無作道品。「若脩六度，即能破蔽」即是今文，對治助開，即是六度破道品也。若脩圓六度，不能契真；脩事道品，即能破惑，是名道品破六度也。六度之下，

云「波羅蜜」，故云「彼岸」。

②次、明相脩

若脩六度，先破六蔽，進脩道品，任運可成，是為六度脩道品，如上所說，即是道品脩六度。

「相脩」者：脩事六度，為對治竟，更須進脩，無作道品。治道成就，故云「任運」。若脩生滅道品為對治已，更須進脩無作六度。

言「如上所說」者：如上六度，攝生滅道品中，即是生滅道品，破事蔽竟，而理觀全無毫末，必須進脩無作六度。

③三、明相即

六度道品「相即」者：檀即摩訶衍，四念處亦即摩訶衍；檀與道品，無二無別，不可得故。

言「相即」者：生滅六度，即圓道品；生滅道品，即圓六度，約事，須有生滅等別，據諸法體，本來相即。故引經云，皆摩訶衍。檀度舉六度之初，念處舉道品之首。故知相破、相脩，約判權實，而成助道；相即即是約開權實，而成合行。若且一往，為無作故，脩事為治；如向所說，若以四教，遞為助者，應以通教，對事

六度。別教對事，圓教對事；別教對通，圓教對通。圓教對別，總合六重，度品不同。

20次、通釋

通論諸法於行無益，互有相破；於行有益，互有相脩；約理，互有相即。若四諦因緣，有無非有無，廣歷一切法，皆有三番；若得此意，自在說云云。

通論諸法，皆得相對，以辨六句。文中略舉四諦因緣言有無等者；有謂有益，無謂無益；非有無者，即是相即。人見有無，及以雙非，作三諦釋，甚失文旨。若不論助，則於當教，隨所宜樂，以論有益、無益等也。是故當教，亦有相破、相脩、相即。

15次、明六度攝調伏諸根五，16初、正明調伏中，四教不同。一一教中皆具六度，一一破中皆調六根；即是一一根中，皆具六度，四教乃成二十四番六度，亦是二十四番道品。若望隨自意中，更對六作，又成度品，各二十四，乃成度品，各四十八，於一助治，豐富若此！世人不識，讀者尚迷。今文既云「調伏諸根」，即是置作論受。一一教中，皆悉先釋、次結。

今初檀中，不復論財者，且從調根，具足應如隨自意中，但約六作、六受，以明六度。度既有四，以四種度調伏諸根，故調伏諸根，亦有四別；即是助道，徧於作受，治於六根、六蔽之相，而於六根，顯究竟六。故此因門，已攝諸法。此之四教，六度六根若消釋者，必須順於當教教意；皆以後教，展轉融前，方名助道，展轉為治。⑰初、三藏二，⑱先、釋六：⑲初、明「檀」

云何六度攝調，伏諸根義？若六根不受六塵，即合諸道品中，捨除覺分；即是「檀度」調伏諸根也。

⑲次、明「尸」

六根不為六塵所傷，即合道品正業、正語、正命；即是「戒度」調伏諸根也。

言「不傷」者：傷祇是破；護戒無缺，故曰「無傷」。

⑲三、明「忍」

違情六塵，安忍不動，即合道品四種之念；是名「忍度」調伏諸根也。

⑲四、明「進」

守諸根塵，常不懈怠，即合道品八種精進；是名「進度」調伏諸根。



①九 五、明「禪」

定心不亂，不為六塵所惑，即合道品八種之定；是名「禪度」調伏諸根。

①九 六、明「慧」

知六塵無常，苦空寂滅，即合道品十種之慧；是名「智度」調伏諸根也。

①八 次、結

此乃三藏調伏諸根，滿足六度。

①七 次、通教二，①八 先、釋六；①九 初、明「檀」

復次：知眼空不受眼，色空不受色；根塵空故，名常捨行，乃至意空不受意，法空不受法，名常捨行，即合道品，除捨覺分；是名「檀度」調伏諸根。

①九 次、明「尸」

色空不能傷眼空，眼空不能傷色空；乃至法空不得意便，意空不得法便，即合道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；是名「尸度」調法諸根。

①九 三、明「忍」

又，眼色空故，則無違無順，無忍不忍；乃至意法空故，無違無順，無忍不

忍，即合道品四種之念；是名「忍度」調伏諸根。

①四、明「進」

眼色常空，無不空時，如是習應，與般若相應；乃至意法常空，無不空時，是名與般若相應，即合道品八種精進；是名「進度」調伏諸根。

言「習應」者：如是脩習，使得相應。故「小品」「習應品」中，舍利弗問菩薩摩訶薩：云何修習般若波羅蜜，與般若波羅蜜相應？「論」釋云：舍利弗，知般若波羅蜜難行難得，難可受持，故作是問。「小品」云：佛告舍利弗：菩薩摩訶薩習應色空，乃至一切種智空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「論」問云：習應是何義？答：「習」謂隨般若波羅蜜脩行，不息不休，是名爲「習」。譬如弟子，隨順師教，不違師意，是名「相應」；隨順般若，不增不減，如函蓋相稱，是名「相應」。

①五、明「禪」

眼色空故，不亂不昧；乃至意法空故，不亂不昧，即合道品諸定；是名「禪度」調伏諸根。

①六、明「慧」

眼色空故，不愚不智；乃至意法空故，不愚不智，即合道品十種之智；是名

「智度」調伏諸根。

⑱次、結

此是通教，調伏諸根，滿足六度也。

⑰三、別教二，⑱先釋六：⑲初、明「檀」

若眼色具十法界，十法界各有果報，勝劣不同；各各修因，深淺有異。因果無量，不可窮盡；除卻無知，分別法相，無所受著。乃至意法，具十法界，分別無著，即合道品，除捨覺分；是名「檀度」調伏諸根。

⑲次、明「尸」

分別眼色，乃至意法，無量相貌；未曾差機，傷他善根。自亦不為無量根塵所傷，即合道品正業、語、命；是名「戒度」調伏諸根。

⑲三、明「忍」

又，於十界根塵，若違若順，其心不動，安住假中，能忍成道事，即合道品諸念；是名「忍度」調伏諸根。

⑲四、明「進」

又，分別一切根塵，若起難心、苦心，亦不中退，於生死有勇，即合道品精進；是名「進度」調伏諸根。

⑲五、明「禪」

又，分別一切根塵，心不壞亂，不動不僻，即合道品諸定；是名「禪度」調伏諸根。

⑲六、明「慧」

又，分別一切根塵，道種智力，授藥當宜方便善巧，亦無染著，即合道品諸慧；是名「智度」調伏諸根。

⑳次、結

此則別教，調伏諸根，滿足六度。

⑳四、圓教四，⑱先、引經，立義二：⑲先、引經

復次：若如「殃掘摩羅經」云：「所謂彼眼根，於諸如來常」，具足無減脩，了了分明見者，

「殃掘」云者：準「殃掘經」，其殺千人，唯少一人，欲害其母；佛隨至來，

復欲害佛。初緣具如第二卷引。佛徐行不疾；殃掘疾走，趁佛不及。說偈喚言「住住大沙門」等三十六偈；佛以二百七十六行偈答，每三行偈，結成一答，合九十二答。其三行內，但換第二行初句，餘句並同。初云：

住住殃掘摩， 汝當住淨戒； 我是等正覺， 輸汝慧劍稅！

我住無生際， 而汝不覺知！ 汝殃掘摩羅， 我是等正覺，

今當輸汝稅； 無上善法水， 汝今當速飲， 除汝生死渴。

餘第二行初句者：

我住無作際， 我住無爲際， 我住無老際， 乃至無病際， 無染際等。

殃掘慚愧，猶如盲人，爲毒螫腳。佛說偈已，復告殃掘云：云何名爲「學」？

殃掘答言：一切衆生命，皆依飲食存。此是聲聞宗，斯非摩訶衍；所謂摩訶衍，離食常堅固。云何名爲「一」？謂一切衆生，皆以如來藏，畢竟恆安住。如是增數，至增六中云：云何名爲「六」？所謂六入處，此是聲聞宗，斯非摩訶衍。若言摩訶衍：所謂彼眼根，於諸如來常，明見來入門，具足無減脩；所謂彼耳根，明聞來入門（以下，並略第二、第四句也）；所謂彼鼻根，明嗅來入門；所謂彼舌根，明嚐來入門；所謂彼身根，明觸來入門；所謂彼意根，明說來入門；乃至增數，以至十

力答竟。佛命善來！成阿羅漢。經中不云「了了」，今文義說：一念眼根，具權實理，故云「了了」及「分明」也。

又今意根，與經不同；亦是隨義，是故爾耳。經從外用，故云「明說」；今從內證，故名爲「知」。經從外用，名爲說者，如『法華』中，釋意根云：月四月至歲，分別無窮盡；即是意根，以說辨用。如是助者，方助圓極，即名「合行」。

⑱次、釋經

彼是九法界眼根也。於如來常者，九界自謂，各各非真；如來觀之，即佛法界，無二無別。無滅脩者，觀諸眼即佛眼，一心三諦，圓因具足，無有缺減也。了了分明見者，照實為了了，照權為分明；三智一心中，五眼具足圓照，名為了了見佛性也。見論圓證，脩論圓因。

「自謂」等者：九界自謂，當界爲極，不知理體，究竟真實，是故名爲「自謂非真」。

⑲次、解釋六度

又，具足脩者，觀於眼根，捨一邊漏，名爲「檀眼根」；不為一邊不傷，名爲「尸」；眼根寂滅，不為二邊所動，名爲「羼提」；眼根及識，自然流入

薩婆若海，名為「精進」；觀眼實性，名為「上定」；以一切種智，照眼中道，名為「智慧」。是為眼根，具足無減脩；無減故，了了分明，見眼法界。

⑱三、舉例結成眼智

乃至彼意根，於諸如來常；具足無減脩，了了分明知。於一一根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；三觀一心，名無減脩，證慧眼、法眼、佛眼，一心中得，名了了見。皆如上說。

⑱四、例六塵總結

根既如此，塵亦復然！一切諸法，亦復如是！是為圓教調伏諸根，滿足六度。

⑲次、明合行

此則究竟調伏，究竟滿足；如是助道，助究竟道。

⑲三、結成

當知六度，徧能調伏一切諸根也。

⑲四、引「大品」證

「大品」云：施者、受者、財物，不可得故，具足檀波羅蜜；亡三事，無所

著，正當檀體。

云「亡三」者：此圓亡三，語似通教；須簡同異，使教相別。通教但以「能、所、財物」爲三。別教約三，亡於十界「藥、病、授藥」等三。圓教約三，亡於「空、假、中」三。

又若以能、所、財物之三，而爲所亡；三教能亡，觀行別者，義亦可然。通教即空，而爲能亡；別雖緣中，用空不別；圓教即用，不思議空。即此正是亡於三諦，常亡常照，論亡論照，乃至無著，亦須料簡；如是名爲「事理合行」。

⑯五、正釋合行之相二：⑰先、略立

應是具足者，行於財法二施，檀名具足，事理二圓。

⑱次、解釋

自他俱益，故名「具足」。事則破其慳法，而能捨財；理則破其慳心，而能捨法。一破二捨，體用具足，名「波羅蜜」也。

具足事理，自行化他，方名「具足」。然理通三教，且從勝說；以圓對事，方名「具足」。

「事則破其慳法」等者：略語捨財；準例，亦應釋捨身命。應云：摩拭保重，



豪力不施，名「慳身法」；資具供養，不能傾生，名「慳命法」；封閉藏隱，不欲人知，名「慳財法」。今不惜身命，而行事施；身如聚沫，命若電光，財如糞土，名「破慳法」。雖能事施，猶滯遠，恐不能徧捨；十界正依，慳義猶存，名為「慳心」。心觀漸明，不見十界；身、命、財相、常與法界，理檀相應，故云理，則破其慳心。心慳若破，則是徧捨，一念十界，百界依正；故人位時，徧能逗會十界機緣，是故名為「而能捨法」。財施助法，法施融財；正助合行，斯之謂也。

結中「二破」，謂：破法、破心。「二捨」謂：捨財、施法。事理二圓，二捨周備；理施為體，事施為用。此約自行，以論體用；故云體用，事理具足。

度二死海，至三德岸，名「波羅蜜」；作此觀時，名為觀行六根。若「淨名」相似位，具如『法華』六根清淨；若入銅輪，具如『華嚴』十種六根。

⑭次、九科略攝果德九，⑮初、明六度攝佛威儀者，前之二科，略攝因行；此去十科，略攝果德。佛以無緣慈悲攝物，不動法性，現諸威儀；必依不共、力、無畏等；故十力等，名「佛威儀」。文三：⑯初、總標

來意

云何六度攝佛威儀？佛以十力、無畏、不共法等為威儀。一心中脩四道品，

名「修佛威儀」；證佛眼、佛智，名「得佛威儀」。

⑯次、別明攝相。既以六度而為助道，即應六度攝佛威儀。六度名陔，攝義不周；故隨名便，以道品攝。前既六度已攝道品，當知道品，不異六度。

又，道品祇是四諦之一，若有道諦，方有四諦；若無道者，苦集非諦，何況滅耶？道名復陔，故具用四。文中雖分四種十力；十力之外，無別十力；亦如四諦，無量相等。故引殃掘。力有無量，非諸聲聞、緣覺所知。如「處、非處」：聲聞經中，即以六道而為非處，涅槃為處。今摩訶衍，約四四諦、十界四土，辨「處、非處」；故大乘力，如十方土。

『大經』既對二乘四諦以明無量，今亦且對二乘經力，以明十力。於中，初正攝四種十力。故一一力中，皆須四義。文七：⑰初、明「知是處非處力」

今逐語便，約道品明攝十力者：若四種道品，即是四種四諦智；決定因果，知生滅之集，決受三界之苦，斯有是處；生滅之集，若至無餘涅槃，斯無是處。若生滅之道，能盡苦入涅槃，斯有是處；生滅之道，若至三界，斯無是

處。乃至無作之集，通至變易，斯有是處；若通至無上涅槃，無有是處。若無作道滅，通至一切種智，斯有是處；若通至三乘，無有是處。是四因果，一心中知；決判明斷，名「是處非處力」。故如來於佛法中，作獅子吼；獨我法中，有四沙門果，即此義也。

言「乃至無作」者，中越二教。若欲例知，即以無生，例於生滅；無量，例於無作。巧拙雖殊，所緣理等。下九力中，一一皆須諸教對辨，方曉四種廣陬淺深；應知後之三力，即三明也。

『大論』二十七，廣明十力，須者往尋。問：十力既不出四諦，何不但明四諦，何須明力？答：諦通所觀之境，力明如來勝能。四諦在因，十力唯果；四諦通小，力唯在大，故須別說。

⑰次、明「知業報智力」

業報智力者：知四種集是知業，知苦是知報；道滅亦爾！分別四種業報淺深不謬，是二力也。

⑱三、明「知禪定力」

知禪定力者：四種道諦中，八定分別深淺，照了不差，是三力也。

①⑦四、明「知根、欲、性」三力

「知根、欲、性力」者：知過去苦集不同，名「根力」；知現在苦集樂欲不同，名「欲力」；知未來苦集得失不同，名「性力」。是四、五、六力也。

①⑦五、明「知至處道力」

「知至處道力」者：知四道諦所至之處，是七力也。

①⑦六、明「知宿命、天眼」二力

「知宿命、天眼力」者：照過去一世多世，種性好惡、壽命長短，名「宿命力」。照未來生處好醜，名「天眼力」。是名八、九力也。

①⑦七、明「知漏盡力」

「漏盡力」者：四種滅諦，所證無漏心慧，等解脫也。

①⑧三、釋疑三：①⑦初、釋四種疑

是一法門而有四種者：如王密語，智臣解意。佛說十力，赴四種機，不令小者誇大，傷其功德；不令大者得小，抑其善根。彼彼獨聞，各各獲利；無謀權巧，故號「能仁」。菩薩智臣，深解密語，知意在三藏，即問生滅，鄭重

諮詢，合有緣疾悟；乃至知意在圓，或頌無作，或問無作，今他得解。一音殊唱，萬聽咸悅；口密無邊，義不可盡。上作四釋，何足致疑耶。

力必利生，生機不同，能被必別；故須四種藥病相對，以辨四法不令等者，顯露法輪，利益不等。同一座席，所稟各殊。小不聞大，令不謗大；大得密聞，是故不抑。

「能仁」者：亦曰「能儒」。直林、度沃焦等，具如「華嚴」「名號品」明。「菩薩智臣」等者：明五時中，諸大菩薩知佛口密，扣機而問。如王但云「先陀婆來」，智臣善知鹽水器馬。於一言音，密被四類；機應主伴，不差毫釐。鄭者，亦重也。故「漢書」云：皇天所以鄭重，即頻降命也。菩薩亦爾，爲衆生故，頻頻扣聖！

⑰次、釋因果疑二：⑱初、問

問：十力是佛威儀，初心云何能學？云何能得？

問意者，助道但在初心，十力唯居果位；何得初心而攝果力？

⑲次、答四，初引三處文，以證初心可脩十力，況助門偏具攝始終！十力既然，諸法例爾！故但難力，餘不復論。是故下文，但直爾釋；乃至

不共，及相好等。文三：①⑨初、引證三，②⑩初、引「大論」二：②⑪初、引

答：「大論」云：菩薩行般若，十力無畏不應住；若佛於佛法無有過失，是則應住；若菩薩無佛法，何所論住？

引「大論」者，引論二釋，並是初心，已脩十力。引初文者，既許菩薩脩般若時，十力不應住；初心若住，望佛有過。非初心無，故云初心，但未究竟；爲是義故，故不應住。當知初心，已有力分。

②⑪次、釋二：②⑫初、釋初心非無

釋云：菩薩脩佛功德，多生重著；破此重心，故言「不應住」。

②⑬次、釋是分得

又，菩薩分得，十力無畏，既未究竟，故不應住。

②⑭次、引「華嚴」二：②⑮先、重難兩意

若爾，前雖脩而未得；後語入位，何關初心？

先更難「論」：「論」中但云初心許脩，豈名爲得？此斥初解，云多生著；故知即是脩而未得。

言「後語入位」者：次難後解，云未究竟；應在初住，方名「入位」。何關初心？準此二義，不名初心，具足十力。

②次、正引經答

若依「華嚴」「十住品」云：菩薩因初發心，得十力分。正念天子問法慧云：初心大士，脩十力方便，云何知家非家，出家學道？云何方便，脩習梵行，具十住道，速成菩提？答云：菩薩先當分別十種之法，謂三業及佛法僧戒。若身是梵行，梵行渾濁，八萬戶蟲；若身業是梵行，四儀顧眄舉足、下足。若口是梵行，音聲觸心，唇齒舌動；若口業是梵行，則是語言。乃至戒是梵行，戒場十衆，問清淨，戒師白四羯磨；剃髮乞食等，皆非梵行。梵行為在何處？誰有梵行？三世平等，猶如虛空；是名方便。又更脩習增上十法，所謂十力，甚深無量！如是觀者，疾得一切諸佛功德。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；知一切法真實之性，具足慧身，不由他悟。如此明文，豈非初心脩證十力？

住前已得十力之分，是故當知，非初心無；後云「乃至如是觀者，便成正覺」。即是初住，分證十力。

言「先當分別十種法」者：自古講者，云十梵行；既在住前，義當十信。

文言「三業及佛法僧戒」者：此中語略，應云：身、身業，口、口業，意、意業，及佛等四。

舊經十七云：法慧菩薩，承佛神力，說十住竟。次，正念天子問，具如今文所引者是。法慧答云：此菩薩，一向專求無上菩提！先當分別十種之法；身乃至戒，應如是觀！觀此十法，皆同法界，且從皆非梵行而說。以此菩薩，棄俗出家，脩梵行故，爲無上道；復觀事行不可得也。何者？具清淨戒，名爲梵行，從緣方具。緣謂三業、三寶、戒法，對於心因，方能成就。

今初推因緣，皆無自性；同法性理，故云「如空」。故彼經云：若身是梵行，當知梵行則不清淨，則爲非法，則爲混濁，則爲臭穢，塵垢詭曲，八萬戶蟲，一一皆如初句說之。若身業是梵行，當知四儀即是梵行。餘如今文，一一皆云「應是梵行」。若口是梵行，當知舌動即是梵行；唇齒和合即是梵行。若口業是梵行，當知語言爲梵行；所說作無作、稱譏毀譽，即爲梵行。若意爲梵行，當知覺觀、憶念不忘、思惟夢幻等爲梵行。若意業爲梵行，當知想是梵行，寒熱飢渴是梵行，苦樂憂喜是梵行。

若佛是梵行，爲色受想行識，爲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，神通變化等，是梵行耶？



若法是梵行，爲正法邪法？寂滅涅槃，生非生，實不實等法，爲梵行耶？若僧是梵行者，爲四果向？爲初果？乃至阿羅漢果僧，爲梵行耶？爲三明、六通、八解脫，時不時解脫爲梵行耶？若戒爲梵行者，具在今文。又，約三世、五陰種種推求，梵行叵得。觀此十已，次脩十力；既初心許脩，即是有分。

⑳三、引「地持」

又「地持」云：菩薩知如來藏聞思前行，脩自性禪，得入一切禪。一切禪有三種：一、現法樂，現法樂故，稱歡喜地。二、出生十力種性，三摩跋提，及二乘除入。三、利益衆生禪也。十住名聞慧，十行名思慧；此聞思前，以脩自性，入一切禪，得具三法。豈非初心，有脩有證？三據明矣。

言「菩薩知如來藏」者：義通別圓，今意在圓。故前後文，引九大禪，或通證二，或唯證圓；故今藏義，應從圓釋。若爾，何故復云「在初地」耶？答：義兼別，故寄教道說。別教次第，初心尙具，何況圓耶？故引「地持」，助成「華嚴」。聞、思前位，既是十信；信中已脩出生十力，故準「華嚴」，不須疑也。

「二乘除入」者：除者，捨也。入者，解也。捨煩惱故，而得解悟，悟即是入，所入是處，即八勝處也。故「大論」、「仁王」並云「八除入」也。故知初地，自

性禪中，攝得一切大小諸定。

「豈非」等者：十信心脩初地有分。「三據明矣」者，結前三文。

19三、結攝

道品六度，及佛十力，宛轉相攝，皆如上說。若脩道品六度，即是脩佛十力；若調伏諸根，滿足六度；即是滿足十力，住佛威儀無異也。

19四、釋名

「十住毘婆沙」云：力名扶助氣力，不可窮盡。「地持」云得勝堪能名為力。於十處，悉如實，離虛妄，勝於魔，自行，故名「得勝」。能以方便，利益衆生，故言「堪能」。

諸佛菩薩，如寶智用，通達一切，了了分明，無能壞者，無能勝者，又無過失，是故究竟，乃名無過，故云「得勝」；方便化物，故曰「堪能」。又，至果時，化用最勝，名「勝堪能」。今明攝法，義雖通初，且約極果，以釋力名。故「毘曇婆沙」問云：何故如來身中之智，以立力名，而非餘耶？答：無障礙義，是力義；了見三界，是力義。名雖在小，義意通大；廣陬爲異，比說可知。

言「扶助」者：有此力能，扶於法身，用無窮盡。「地持」中意，有自行故，

外用無窮。

⑪三、重釋疑

然佛力無量，何止言十？實是一智緣十事，故言十；此十化衆生足。舉十，餘亦可知！『殃掘』云：十力是聲聞宗，非摩訶衍，大乘有無量力。此二釋，彌顯四種十力意。

言「此二釋」者：此十化生足，爲一釋；殃掘無量力，爲一釋；此力云十，復云無量，當知一一皆無量也。雖云無量，不出於四，故云「彌顯」。此之十力，及下九科，大論法相，卒不可盡；今略存名目，以顯攝法。

⑮次、明六度攝四無所畏者。諸十力智，內充明了，故對外緣，而無所畏；故次十力，而攝無畏。如釋力名中，第二釋也；全從化用，得無畏名。於中分四：⑯初、正釋

云何道品攝四無所畏？一切智無畏者：即是備知四種苦諦，為他分別，明示過患；決定獅子吼無微畏相，無能難言，是法非法。障道無畏者：四種集諦，障四道滅；決定獅子吼無微畏相，無能難言，此非障道。盡苦道無畏者：四種道諦，能行是道，得盡苦出世間；決定獅子吼無微畏相。無漏無畏者：即

四種滅諦，各有所證，各有所滅；決定獅子吼無微畏相。

⑯次、結成

道品無畏，宛轉相攝；若脩道品六度，即是脩無畏，住佛威儀也。

⑰三、釋名

「大論」云：內心具足，名為「力」；外用無怯，名「無畏」。

引「大論」釋。名通名「無畏」者，謂於大眾，廣說自他及智斷等，決定無失，無恐畏相，名為「無畏」。以於內心諸德具故，故於大眾廣說無畏。

言「大眾」者，謂：若人、若天，若沙門、婆羅門，若魔、梵等，及以餘眾。

⑱四、釋疑四，初文難起。「於四事中」下，正釋；「佛應於一切」下，重難；「舉大要」下，重釋。初文以略而難於四，次文以廣而難於四；故知四是處中之說。此四次第者，『大論』云：初如藥師，示一切藥，第二如示一切病滅，第三如示藥法禁忌，第四如示所應食物。應隨四教，分別相狀；今文存略，例力可知。

『大論』第七問曰：菩薩無畏，與佛何別？答：有二意：一者、一切處，二、非一切處。非一切處是菩薩法，故知初心，亦脩無畏。『大論』二十八，廣解無畏。⑰初、難起中

『十住毘婆沙』云：一法名無畏，云何言四？

⑰次、正釋

於四事中無疑，故名四。

⑰三、重難

佛應於一切法無畏，云何但四？

⑰四、重釋

舉大要，開事端，餘亦無畏也。

⑮三、明六度攝十八不共法者。既十力內充，外用無畏，顯所有德，超過物表，異於一切凡聖所得；故次無畏，攝不共法。文闕釋名，應云：通言不共者，極果之法，不與下地等共。若別解者，應云：圓果，不與偏小因等共也。

『大論』二十四問曰：迦旃延子，復以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大悲三念，為十八不共者何耶？答：以是故名迦旃延子所說。若釋迦子所說，應如今文所說者是。又，十力等，二乘有分；十八不共，二乘無分。又云：十八不共，二乘有分，但有過失；當知無失；方名不共。文二：⑯初、正

明攝法

攝十八不共法者：初身口無失，此二是四種道品正業、語、命也。得供不高，逢毀不下，名「無不定心」；四威儀恆在定，名「無不知已捨」。此二法，是四種道品中，八種定也。

脩身戒心慧不可盡，名「欲無減」。慈悲度人，安住寂滅，不增不減，名「精進無減」。無量劫為一切衆生受苦，不疲不厭，名「念無減」。此三法是四種道品中八種精進也。

常照三世衆生心，不須更觀而為說法，不失先念，名「慧無減」。憶三世事不忘，名「解脫無減」。自然覺悟，不同二乘，名「解脫知見無減」。一切身業，智慧為本，得無礙智，說不可盡，名身業共智慧行，口意共智慧亦如是！凡十二法，是四種道品中，十種之慧。

文云「凡十二法」者，恐此文誤。準文會數，但闕十一。初文七法，已屬三度；謂身、口無失，此二屬戒。無不定心，無不知已捨，此二屬定。欲進念無滅，此三屬進。

於十一者，謂：慧無滅、解脫無滅、解脫知見無滅、三業隨智慧行，此六已列在文。餘五，謂：智、慧、知三世、意無失、無異想。此之五法，文雖不列，已合在於慧無滅、解脫無滅中明。

以十一法，同屬慧故，是故合說。其相云何？「論」云：於諸衆生，等心普度，名「無異想」；如來意業，不須更觀，常無漏失，名「意無失」；佛智窮了，達去來今，名「知三世」。

論釋「慧無滅」，但云十力無畏，圓極故也。今文釋「慧無滅」中云：「常照」至「而爲說法」屬無異想；「不失先念」一句，屬意無失。此之二義，十力無畏，圓極故也；餘三合在解脫無滅中。何者？論釋解脫無滅中，但云具足有爲、無爲，二種解脫。有爲者，謂無漏智慧相應言；無爲者，謂煩惱都盡。今文中云「憶三世事不忘」，屬智慧知三世；以解脫具故，能知三世。以義同故，故得合說。

六度之中，但出三學，及進度者，以此三學，略攝六度足；加「精進」者，以

此三學，非進不成，故加精進。闕「施、忍」者，如前引論，料簡易行故也，又可但是文略。若義取者，應以「念」爲「忍」也；「無不知已捨」爲「檀」也。即六度義足。

⑯次、略結不共

結成攝法，意如上說。

結成攝法中，云「意如上說」者，略結不共；與前諸義，展轉相攝，結成助道。準道品末，比說可知。

⑮四、明六度攝四無礙智者。諸佛於此四法，智慧自在，捷疾無礙。了了通達，故名無礙。法界次第中，判爲菩薩法者，法身菩薩，皆具此四；亦是通途，大槩判之。即如十力，義通因故。

此之四法，初、二是識藥，第三是知病，第四是授藥。故釋第一，即約四教；第二同入一實，咸是法藥；釋第三法，即約十界病相；釋第四法，還約四教，以明授藥。故知授四法藥，被十界生。用樂說辯，令他知名，說前第一；令他知義，說前第二。故用第四，說於前二，授與第三。



次重釋云：辭約四種苦諦，不云十法界者，據機緣說，應委悉約十法界中，四機不同。故初略釋，次對四諦，次總結樂說；故樂說中，令他聞說一切字、一切義等，用前二也。赴一切音辭，即是赴於第三，十界音辭。又為對諦，是故重釋與前少異。文四：⑯初、略釋前三

攝四無礙智者：法無礙是四種四諦名字之法，名字從心分別，若無心者，誰為作名？既達一心無量心，亦知一名無量名；名不可盡，是名「法無礙」。義無礙者：諸法諸名，皆歸一義，所謂如實義，名「義無礙」。辭無礙者：十法界衆生，言辭不同，皆悉解了十界音辭，入一音辭；知一界即解十界，無有罣礙，名「辭無礙」。

⑯次、對四諦

又，法是四諦法門，義是四種道諦，辭是四種苦諦 云云。

⑰三、總結樂說

樂說無礙者：以四種四諦，巧赴機緣，旋轉交絡，說不可盡，令他樂聞；於一字中，說一切字，一切義，赴一切音，當其根性，各沾利益。

⑱四、略結無礙

結攝意如上說。

⑮五、明六度攝六通

攝六通者：眼、耳、如意三通，如調伏諸根中說。他心、宿命、漏盡，如十力中說。

攝六通者，至下禪境釋六通中說。『瓔珞』釋名云：神名天心，通名慧性者；天然之慧，徹照無礙，故名「神通」。

眼、耳、如意，指調伏諸根中者；隨何等通，指入何教，調伏諸根。餘之三通，指十力者；他心即是欲力，餘二名同。亦應隨依何等漏盡，而知何等；他心、宿命，亦應皆有結成攝法，文無者略。

⑮六、明六度攝三明

攝三明者，如六通中說。

言「如六通中」者：六中，天眼、宿命、漏盡，此三屬明。故『婆沙』中問：何故餘三，不立明名？答：身通但是工巧而已，天耳但是聲聞而已，他心緣他別想而已，是故不立此三爲明。餘三立者，宿命知過去苦，生大厭離；天眼知未來苦，生大厭離，漏盡能作正觀，斷諸煩惱。復次：前世智證明，知過去相續；未來因果

智證明，知如散微塵。又前世智證明，知自身衰；未來智證明，知他身衰。復次：前世智證明，治常見；未來智證明，治斷見；無漏智證明，治二邊。又，前生空門，未來生無願門，無漏生無相門。

問：在無學人，何故立「明」？在於學人，何故不立「明」名耶？答：從勝立故。又，無學無無明；不雜無明；故立「明」名。

『大論』第三問曰：「通、明」何別？答：直知過去名通，知過去因緣行業名明；直見死此生彼名通，知因緣際會名明；直云漏盡名通，知漏盡不復生名明。此明即是大羅漢所得故也。若爾，與佛何別？答：滿、不滿別。是故「通」通於六，「明」唯局三；小乘中諸阿羅漢，皆能得之。今此文中，云佛菩薩之所得者，異於偏小故也；所依別故，觀智異故。又，小乘唯脩，大乘發得；應簡四教，廣陞不同。

⑤七、明六度攝四攝

攝四攝者：若布施攝，即四種道品中，除捨覺分也。愛語即四種道品中，正業、語、命也。利行同事，即四種道品八定；定有神力，攝故能利行同事云云。

「同事」者：又亦應云「同其苦集」；爲令斷故，先同後異。

⑮八、明六度攝陀羅尼二：⑯初、正明

攝陀羅尼者：持諸善法，如完器盛水；遮諸惡法，如棘援防果。即是四種道品中四正勤；勤遮二惡，勤生二善。

「陀羅尼」者：別則唯在於大，不通於通；通則尚通三藏菩薩，況復通教後心？如毘尸王，得歸命救護陀羅尼，即三藏義也。

「大論」第六云：陀羅尼者，能遮、能持；一切善法，持令不散。如完器承水，故名爲「持」；一切欲惡，遮令不作，故名爲「遮」。

又，或心相應，或不相應，或全有漏，或是無漏。若云無色不可見，行陰法八九智，除盡智意識所識等，並阿毘曇中陀羅尼義，若但云或相應、或不相應等，則通於大小。

若云菩薩摩訶薩得陀羅尼，一切時、一切處，常相隨逐，則唯在大。若別論者，如文所指，唯在無作正勤。若通論者，但云遮惡持善，則可以通四教釋之。苦、集爲惡，道、滅爲善。

⑯次、引發

故「十住毘婆沙」偈云：斷已生惡法，猶如除毒蛇；斷未生惡法，如預防流

水。增長已生善，如溉甘果栽；未生善為生，如鑽木出火。

「溉」者：灌水也。

⑮九、明六度攝三十二相者，應具明四教，相好不同。文三，⑮初、三藏三：⑰初、略指『婆沙』

攝三十二相者：『婆沙』云：「阿毘曇相品」中，一一相三種分別，謂：相體、相業、相果也。

引『婆沙』云「阿毘曇相品」者：『十住婆沙』引小乘中相體、業、果，以為初心菩薩，立觀法故；具如第二卷記。

⑰次、引『論』明業

『大論』云：百劫種三十二相。即其義也。

⑰三、三攝相因

還用三藏道品六度望之，終不出施戒慧等。文煩不委，攝意可知。

「還用」至「終不出施戒慧」者，取六中三，以攝相因。施戒生人天，以慧導諸行；略舉此三，攝相亦足。

⑰次、通教四：⑰初、斥異

若通教相體、業、果者，不同上也。

⑰次、引證相即無相

若以相求佛，轉輪聖王即是如來；是人行邪道。佛說三十二相，即非三十二相；一一悉用空心蕩淨，與空相應，乃名為相也。

⑱三、引證空無相體

「毘婆沙」亦云：菩薩一心脩習三十二相業，皆以慧為本，即空慧也。

云「不同上」者，即空心脩；豈三祇後，方百劫耶？故知通教相體、業、果，並與藏異；故引「般若」相即非相，及引「十住」空為相體。既異三藏，不同相海，故知屬通。

故「大論」十三云：初以一施生二十七品，次以一施而為相因。復云一一度各為相因，此並屬於通教意也。

⑲四、結攝

若爾！三十二相皆為道品十慧，及智度所攝，即通教意也。

⑳三、別圓二，㉑初、欲明別圓，重更比決，有本無本，如銅如鏡，以分前後。又二，㉒初、明「藏、通」無本三：㉓初、法

復次：前兩道品，教門名因，得脩相業；論果，得有相體。但此相小勝輪王，魔能化作，故非奇特；入無餘涅槃，相則永滅。

①9次、喻

譬如得銅，不能照面。

①9三、合斥

二乘共三藏佛，俱得真無法界像；當知前兩道品，非脩相法。

①8次、明「別、圓」有本四，①9初、法四；②0初、略立

若後兩道品，是脩相法。

②0次、引證

『法華』云：深達罪福相，徧照於十方；微妙淨法身，具相三十二。

②0三、明得

若證中道，中道即具此相。

②0四、證得

如『法華』中，二乘開示悟入，妙會中道，即與八相佛記。

①9次、譬

譬如得鏡，萬像必形。

①9三、合

大乘得中，靡所不現；法身相者，名為真相。

①9四、引釋二：②0初、引

「淨名」云：已捨世間所有相好。

②0次、釋

輪王、魔羅，世相嚴身，皆是虛妄，故言「已捨」。中道明鏡，本無諸相；無相而相者，妍醜由彼。多少任緣，普現色身，即真相也。

①7次、正明「別、圓」法身現相

「無量壽觀」云：阿彌陀佛八萬四千相，一一相八萬四千好。「薩遮」、「華嚴」，皆云相為大相海，好為小相海。既言相海，豈局三十二耶？為緣不同，多少在彼。此真實之相，為「別、圓」兩道品所攝，義自可知，不能委記。

「薩遮、華嚴」等者：「薩遮尼乾經」中，此尼乾子為嚴熾王說無過人者，唯



有瞿曇；因此廣說如來相好，種性化物。「華嚴」廣列八十四名，於一一名，皆云相好雲等。初云如來有大相好，名莊嚴雲等；有十蓮華藏海，微塵數佛，大人相好。又小相「光明功德品」明十種菩薩，從兜率下，放大光明，名「幢王普照」；照十世界微塵數佛刹，令彼十種衆生，六根清淨。如是相好，豈謂丈六、三十二空慧等同耶？故知前二，但是教門權說之耳。

⑫三、總結

當知六度助道，攝諸善法，無量無邊；舉上十二條，以示義端，知餘亦攝。助道尚爾，何況正道 云云。

（卷第七之三完）

##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 (卷第七之四)

⑩第八、知次位三：⑪初、明來意

第八、明次位者：夫真、似二位，有解脫知見；朱紫分明。

既用前七以爲所修，二世善發，入位不定；或未入位，未得謂得。恐極下根，生重罪故，故須明位，令行者識之。

四教各有「真、似」二位：在賢名「似」，入聖名「真」。真位究竟，名爲「解脫」。證已了位，能爲他說，名爲「知見」；知見祇是「智眼」異名。

次舉喻云「朱紫」等者：朱，正色，如真位；紫，間色，如似位。如赤黑合，以成於紫。「真、妄」兩雜，故名爲「似」。

⑪次、正釋次位二：⑫初、通列四門，明二教位意。

終不謬謂未得謂得，計四善根以爲初果。初果爲無學，自知所斷證、未斷證。雖四門名位有殊，斷及諦理，孱然不異。

通列四門，明一一教位意；意在斷惑，以證真故。故三藏中，四門名異，謂空有等四門。位別，即七賢、七聖，二十七賢聖等；故云「有殊」。一一門中，皆斷

見思，緣真諦理，故云「斷及諦理，孱然不異」。「孱」者：現也。

⑫次、釋四教位次四，⑬初、三藏二；⑭初、辨門門之中，二乘不同。

二乘多論，一生斷結；時節既促，教門所明，大同小異，不過迭動。菩薩教門，非但時長行遠，智斷亦別；徑路乃殊，歸途一也。六度初僧祇，未知作佛；二僧祇，知而不說；三僧祇，自知亦說。百劫種大人相，具五功德，名不退地；皆「似位」也。坐道場成佛，方名「真位」。

「二乘多論一生」等者：辨門門中，二乘不同，言「一生」者，雖有百劫三生，種解脫分等；從念處去，乃至一生，或二、或三、或七生等。論其元意，即生取證。元意雖爾，非皆一生，是故云「多」。雖有四門，明位小異，得果大同。如判第十六心見修不同，故云「小異」。自餘三果，多分楷定，故云「不過迭動」。

菩薩三祇百劫，故曰「時長」；六度百福，名爲「行遠」。不同二乘，一生斷結，故云「亦別」。奢促不同，名「徑路殊」；咸趣真諦，名「歸途一」。菩薩之人，望於圓教，雖權實異，心願易迴，不同於小。五功德者：具如第三卷引。

#### ⑭二、斥濫

此教初淺，尚有次位；豈有凡夫造心，即言上位？此非增上慢，推與誰乎？

此科正謂簡濫故來，是故須斥。

⑬次、明通教位

通教二乘真似之位，智異三藏，斷位不殊。若菩薩位，條然不同。簡「名、義」通別，如「法華玄」云云。

簡「名別、義通」。如「玄文」第五卷，初十義料簡，「名通、義圓」、「名別、義圓」等。

⑭三、明別教位六：⑮先、明別位意

別教惑斷智位，二乘瞿啞，非其境界，故名為別。

⑯次、略指經論

一往望「攝論」「華嚴」，所明地位，即是其義。

「攝論」「華嚴」，多明次第四十二位。言「一往」者：諸教不同，且指此教以為大略。然「華嚴」中，有別、有圓，非專一教。如經列位，位位皆有行布普賢二門故也。又諸經論別位多途，故云「一往」。

⑰三、示別位相五：⑱初、示經

但別義多途，赴機異說；橫則四門不同，豎則階降深淺。不可定執一經，而

相是非。

⑮次、示論

又，菩薩或造通論釋經，或造別論釋經。如龍樹造千部論；天親及諸菩薩，論復何量？度此者少，那得苦專一意，非撥餘門？若苟且抑揚，失佛方便，自招毀損；欲望通塗，翻成哽塞。

「通論」者：如「中」「攝」等，通釋大乘。「別論」者：如「智論」「地論」等，別釋一經。

「那得」等者：破執也。論申當門，爲引偏好。晚人不達，抑有揚無，失有方便；毀無讚有，失無通途。三、四二門，亦復如是！雖欲引進，翻爲「哽塞」。

⑯三、述論意，意在通理二：⑰初、明意通

今明別位，四門異說，種種不同；雖阡陌經緯，其致一也。此方雖未有多論，而前四門推之。若通教說種種位，知其同是真諦；別教說種種位，知其同是中道。

「阡陌」等者：南北爲阡，東西爲陌；經如阡，緯如陌；四門如緯，諸位如經。門門位殊，皆至極果，故云「一」也。

「此方」等者：準此望彼，文學通別，意兼藏圓。此中，正明別教次位；故且舉別，以望通教。辨於所通，真中不同，是故未云藏圓兩教。若以四門，通理攝教；借使西方諸論盡度，門理勘之，則易可識，諍論自息，矛盾不生。

⑬次、證理同

經言：雖說種種道，其實為一乘。其所說法，皆悉到於一切智地。

「經言」等者：證向門異理同故也。開權顯實，三教諸門尚歸一實，豈況當教諸門不融？世不達者，謂智者大師多好破斥，而不見融會令歸一乘；況十乘融通，除疑釋滯；銷通經論，教法不壅。

⑭四、略結

得此意者，狐疑易息，鬪諍不生。

⑮五、指廣

上破思假中，已略說諸位；若欲知者，往彼尋看 云云。

⑭四、十意融通經論十：⑮初、用顯體意

又，今有十意，融通佛法：一、明道理，寂絕亡離，不可思議。即是四諦，三三一無，隨情智等，或開或合。若識此意，權實道理，冷然自照。

⑮次、用判教意二：⑯初、舉譬

二、教門綱格，匡骨盤峙，包括密露，涇渭大小。

⑯次、合譬

即是漸、頓、不定、秘密，藏、通、別、圓。若得此意，譬教開合，化道可知。

⑮三、用釋名意

三、經論矛盾，言義相乖，不可以情通，不可以博解。古來執諍，連代不消；若得四悉檀意，則結滯開融，懷抱瑣析，拔擲自在，不惑此疑彼也。

⑮四、用明用意

四、若知謬執，而生塞著，巧破盡淨。單、複、具足，無言窮逐，能破如所破，有何所得耶？

⑮五、用明宗意

五、結正法門，對當行位。修有方便，證有階差；權實大小，賢聖不濫，增上慢罪，從何而生？

⑮六、不墜佛意意

六、於一法門，縱橫無礙，綸緒次第，疊疊成章。

⑮七、開章科段意

七、開章科段，鉤鎖相承，生起可愛。

⑮八、帖釋經文意

八、帖釋經文，婉轉繡媚。總用上諸方法，隨語消釋，義順而文當。

⑮九、翻譯梵漢意

九、翻譯梵漢，名數兼通，使方言不壅。

⑮十、如聞而修意

十、一一句偈，如聞而修，入心成觀。觀與經合，觀則有印；印心作觀，非數他寶。

以十意融通經論者：人見十意之初，有諦理之言，便將十乘，以對十意，深不便也。若以境對理，稍似相當，如何發心，用對八教？況下八義，對意永殊！如四悉銷經，翻譯胡漢，將對安忍，甚為不類。



又，第四文雖云破偏，乃與通塞，共爲一文；況今文中，通塞之名，與十乘中通塞意別。況復自云「融通佛法」，則指一期佛教；故十法成觀，且在行門。故知定不得用十乘釋此。

又，圓教諸位，經論易同，少生諍計。別教既是界外析法，所明次位，附近教道，文多互異，故有多途。是故四以十意融通；今之次位，即是十中之一意也。然此十意，一一皆偏一切經論，所以前之六意，借用釋經，五重玄義；後之四義，用附文意。於前六中，初五正對五重玄義；第六即是今家開拓用義方法，令後學者，識一法多含，無量歸一。

就前五中，第一云道理，乃至開合等者；一期佛教，並以所詮，而爲教體。教既半滿、偏圓不同，體亦隨教，權實不一。諸諦難合，隨智隨情；歸會「法華」，唯一實相！具如境妙中說。此用顯體意也。

第二意者：先舉譬，次即是下合譬；便將合義，以釋譬意。「綱」謂綱紀，如網之外圍。「格」謂格正，如物之大體。以教判釋，得教遠度，故云「綱格」；教隨機異，如綱目也。外正曰「匡」，內實曰「骨」；四門外正，一理內實。橫周爲「盤」，豎窮曰「峙」；門門諸行，各有橫豎。

又，用漸、頓、秘密、不定，如匡；用藏、通、別、圓，如骨。橫用諸門，如盤；豎歸一理，如峙。以此八教，收攝無外，名爲「包括」。八中，秘密爲「密」，餘七顯露名「露」；然餘七中，皆有密露。又，秘密不定名「密」，顯露不定名「露」。

「涇」清，「渭」濁。頓教如清，漸教如濁；頓中別濁圓清，漸中藏濁餘清。又，法華唯清，鹿苑唯濁；方等、般若，有清有濁。又此八教，用各有意：藏等四教，是教門法式；頓等四教，是敷置引入。如來權巧，善達物機；頒宣藏等，以爲頓等。或開或合，宜盈宜縮；名雖有八，用必不俱。具如「法華玄」文，第一卷釋，及第一卷「釋籤」中明。此用「判教」意也。

第三意者：一代教法，首題名字；名賅一部，部內義兼。大小時節，因果互形；如是等相，莫不相違。或一義多名，或多義一名，或難或合，或但或兼。言義相乖，一多違諍；不可以世情和會，不可以文字博解。自古迄今，無能達者；得四悉意，無處不通。諸法相望，互爲彼此；於赴機教，情何所疑？此用「釋名」意也。

第四意者：祛執遣迷，有執咸破；單、複、具足，無言等見；漸頓諸教，破立不同；計能計所，執性不等。用「法華」意，徧破徧立；情無滯礙，能所適然。此

用「明用」意也。

第五意者：凡有所說，結成法門，以對真似、漸頓諸位。位是所階，行是能修；能所相帶，則方便與證，因果不混；一切權位，皆歸實果。此用「明宗」意也。

第六意者：開拓法門，使佛意不壅；雖廣開拓，乃符本文，仍使不失部中正意。「綸」者：繩索也。「緒」者：絲頭也。縱橫開合，不失次第。「聲聲」者：文彩順也，亦猶風之偃草也；謂聲韻義理，無煩雜過。

第七以下，附文意中。「開章」等者，如諸義疏。凡開章段，無不生起，如鉤鎖也。如今止觀，十章十乘，無不前後次第生起。

八「帖釋」等，雖文前撮要，義門玄解，橫豎並沓。總別離合，或廣張旁布，或一轍豎深。復須附文，次第帖釋；不廣不略，有事有理。總用前七法，據理銷釋；無涉華辭，意存文旨。

九「翻譯」等者：前朝諍輕，未多紛競；但是西語，咸曰胡音，後因黃冠，虛構偽制；近代方始，胡梵甄分。蔥嶺以西，並屬梵種；鐵門之左，皆曰胡鄉。言「梵種」者：光音初下，展轉出生；是故五天，並云梵種。近代著述，特諱胡音。

第十意者：附文成觀，文不虛設；觀與文合，名爲「印心」。如釋「法華」，

一一句經，皆爲四解：一者、因緣，二者、約教，三者、本迹，四者、觀心。若釋他經，唯闕本迹；三意咸通，事理存焉，行解具足。又如「玄」文，一一科義，亦爲四解：一者、分別，二者、麤妙，三者、開顯，四者、觀心。「玄釋」附文，無不成觀。

「非數他寶」等者：「華嚴」偈云：「譬如貧窮人，晝夜數他寶，自無半錢分，多聞亦如是！譬如盲瞽人，本習故能畫，悅彼不自見，多聞亦如是！譬如聾瞶人，善奏諸音樂，悅彼不自聞，多聞亦如是！」此斥偏聞之人。

⑭五、謙退斥奪

譯名數，未暇廣尋。九意不與世間文字法師共，亦不與事相禪師共。一種禪師，唯有觀心一意，或淺或偽，餘九全無。此非虛言，後賢有眼者，當證知也。

方音不同，非關義理；不可卒備，故云「未暇」。「文字法師」者：內無觀解，唯構法相。「事相禪師」者：不閒境智，鼻隔止心，乃至根本有漏定等。「一師唯有觀心一意」等者：此且與而爲論，奪則觀解俱闕。世間禪人，偏尚理觀；既不諳教，以觀銷經。

數八邪八風爲丈六佛。合五陰三毒，名爲八邪。用六人爲六通，以四大爲四諦。如此解經，僞中之僞，何淺可論！縱以心王解王，五陰釋舍；念一體爲持鉢，離二見爲洗足。將解『般若』，持鉢之名，終不可也。用釋『法華』，王舍之稱，殊無所擬。既無分判，淺僞何疑？是故今家，觀心銷經，隨經部別，義勢不等；以理爲本，詮行各殊。

⑭六、正示十乘

次位者，十意之一也。

次位一意，即彼十中，次位之一。爲明別教，次位難會，故演十意，指一通之。若是十乘，何不但云「此之十法是十乘」耶？至此，但指十中之一。

⑬四、明圓教位二，⑭先、釋五悔五；⑮先、明五悔爲入位之方。他人圓修，都無此意，將何以為？造行之始，但云一念，即是如來。空譚舉心，無非法界；委檢心行，全無毫微。

若圓教次位者，於菩薩境中，應廣分別；但彼證今修，故須略辨。若四種三昧，修習方便，通如上說；唯『法華』別約六時五悔，重作方便。

「若修四種三昧」至「重作方便」者，明方便來意。四種三昧，通用二十五法，

爲通方便。若行法華，別加五悔，不通餘行，故云「唯」也。若方等中，以求夢王，爲別方便；常行常坐，及隨自意。直爾行之，逆順十心，一切通具。

⑮次、明五悔意

今就五悔，明其位相。先知逆順十心，而繫緣實相，是第一懺。常懺悔，無不懺時！

明五悔意，爲入觀之方，是故重牒前文觀法。

⑯三、明用觀方便

但心理微密，觀用輕疎，黑惡覆障，卒難開曉。重運身口，助發意業；使疾相應更加五悔耳！

明用向觀法，不能發真；是故應須，更加五悔。此之五悔，爲圓位初因；若復悠悠，道法安尅？

⑮四、正明五悔。雖有勸請等四不同，莫非悔罪，故名五悔；具如下文，明悔意中，各有所治。今僧常儀，前四出『十住婆沙』，願文在『大涅槃』。若『占察經』，亦但列四。南山云：『占察』不須更加發願；以其四悔，皆是願故。

若爾，經論皆四，今何故五？答：如『彌勒問經』云：晝夜六時，勤行五悔，不假苦行，能得菩提，故必須願。此五次第者，若皆名悔，莫非治罪，應無次第。若準『婆沙』、『占察』，次第並同。若如是等，長悔之文，亦五悔義足。

初「如是」下，即懺悔也；次「今諸佛」下，即迴向也；次「眾罪」去一偈，即重舉懺悔，略例餘三；次一偈，重舉世尊，以為歸禮，故無次第。

且依次為生起者，若舊罪不除，徒施勸請；既勸請已，覩相聞教，依教修行。若嫉妒不除，自善微劣，尚不喜他，何能迴向，四法具足，以願導之？如此五法，尚能入位，況滅罪耶？比來行人，都無介意；徒勞讚者急誦，未與耳識相應。一生若斯，枉招信施；業不他受，試為思之！

文五：①初、明懺悔

懺名陳露先惡，悔名改往修來。佛智徧照，佛慈普攝！我以身口，投佛足下；願世間眼，證我懺悔！我無始無量，遮佛道罪；無明所逼，不識正真；從三界繫動身口意，起十惡罪；二實六親，四生五道，作不饒益事；破發三乘心

人，造五七逆；自作教他，見作隨喜；應現生後，受諸苦惱。如三世菩薩，求佛道時懺悔，我亦如是！傷已昏沈，無智慧眼！發是語時，聲淚俱下，至誠真實，五體投地；如樹崩倒，摧折我人，衆惡傾殄，是名「懺悔」！

「懺悔」者：初文釋名。「陳露」者：「陳」：列也，首也。「悔」者：伏也。「金光明疏」釋「懺悔品」，彼廣釋名云：懺名「白法」，悔名「黑法」；白法須尚，黑法須捨。又，懺名「改往」，悔曰「修來」。又，懺名「披陳」，悔名「斷續」。

「五體」者，如前所釋。又，今文但是說其懺意，懺辭具在「法華三昧」；亦可隨己智力，任意廣陳。

⑯次、明勸請二：⑰初、明請意

勸請者，名為祈求。聲聞自度，直懺己罪；菩薩愍衆，故行道，故須勸請。我今知罪，尚不得脫；衆生不知，歷劫流轉。我無力救，請十方佛；佛愍衆生，不簡巨細，必冀從願。「大論」明請、不請 二云。

⑱次、正明請二：⑲初、請轉法輪

請轉法輪，謂勸示證，令於四諦，生眼智明覺，是名三轉。有人言，請說三



乘，名三轉。佛若說法，衆生得涅槃證；設未得者，且令受世間樂。佛若普許，則一切得安；我預一切，罪苦亦除。如徧請雨，我有少田，自沾甘潤。

⑱次、請佛住世

請住世者，夫命隨業得住，變化隨心得住；心止化滅。我今請佛，饒益衆生，如大炬火，莫止變化之心，久住安隱，度脫一切，是名「勸請」。

「勸請」者：大爲二意：一者、請住於世，二者、請轉法輪。「大論至云云」者，「大論」十五具釋。問：諸佛之法，法應說法，何須勸請？又，若諸佛現見在前，請佛可爾；今乃不見，云何可請？答：佛雖必說，而不待請；請者得福，何得不請？猶如大王，雖多美膳；若有請者，必得恩福。錄其心故，是故有益。如修慈心，令衆生樂；衆生雖無得樂之者，念者得福。請佛亦爾！復次，佛法待請爲說。又，衆生雖不面見諸佛，諸佛何嘗不見其心，聞其所請？假令諸佛不聞不見，請亦得福；何況聞見，而無益耶？又，破外道作如是言：道法常定，何須多言？防其謗故，故須待請。又，外道言：諸佛不應貪壽住世。爲防此諦，是故須請。又，若不請，謂佛愛著；令知無著，故須待請。又，諸外道皆無請說，故今須請。

次「請轉」下，至「住世」者，盡是論文；有此諸意，故須二請。若佛初成，

先轉四諦；今爲求圓，是故通請。「夫命」至「得住」等者，明勸請所指。所言「請」者，爲請何等？謂請佛大悲，非請色陰；若大悲不息，身則久住；故舉命業，以譬請住。報命如佛，我心如業。又，報命如色身，業如大悲心；我心請佛不息，願佛大悲住世！變化亦爾，作意神通，隨心所期；期心未息，變化不止。我心如心，佛身如化；我心不息，願佛莫滅！又，佛身如化，大悲如心；願莫息大悲，則色身不滅。我今請佛，如大炬火；爲破無明，我心不息，願佛勿滅！

⑬三、明隨喜

隨喜者，名為「慶彼」。佛既三轉法輪，衆生得三世利益，我助彼喜。又，我應勸化，令其生善；其善自生，是故我善。善二世衆生福德善，三世三乘無漏善；三世諸佛，從初心至入滅，一切諸善，我皆隨喜，亦教他喜。如買齋香、旁觀，三人同熏；能化受化，及隨喜者，三善均等。

觀衆生惑，甚可悲傷！觀衆生善，應大恭敬，心常不輕。深知衆生，具正緣了；即雖未發，會必應生。毒鼓遠近，為要當死，故敬之如佛。何者？未來諸世尊，其數無有量也！此深是隨喜意也。「法華」隨喜法，「小品」隨喜人，人法互舉耳。

「隨喜」者：佛轉法輪，衆生得三世益。「我助彼喜」者，喜前勸請也。過去下種，現在重聞，得成熟益；未曾下種，現在成種，未來方益。故三世益，皆因法輪；故我隨喜衆生得益。「大論」六十一云：隨喜者，有二種：一者、世間，二者、出世。若人無有出世善根，我今隨喜衆生世福；是故隨喜，通於有漏、無漏，俱名爲福。

又，福德者，是菩薩摩訶薩根本，能滿菩提，聖人讚歎，智者行處，無智遠處；是福因緣，能得輪王諸天，乃至一切種智。知如是等，得正知見；是故見福，而生歡喜。

復次：我應與衆生善；其自修福，是故我喜。復次：衆生有善，與我相似；是我同伴，是故我喜。復次：菩薩摩訶薩，於十方三世佛，及菩薩、二乘，一切修福者，而生歡喜，故名隨喜。若無福德，畜生無異；但同飲食，淫欲鬪諍。修福之人，衆生尊敬；猶如熱時，清涼滿月，是故隨喜。

「大論」三十二云「如賣買香」等：問：云何隨喜心，過二乘上？答：以隨喜善，迴與衆生故。

「觀衆生」至「正緣了」等者：如「法華」中「常不輕品」，不輕菩薩見諸衆

生，具足三因，皆當作佛，故不敢輕此；但敬其正因故也。正因之中，三因具足；況無始時，曾聞一句，即了因種；彈指合掌，即緣因種。故此菩薩，凡見衆生，皆悉與記；乃至身行不輕之行等云云。

「毒鼓」者：『大經』第九云：譬如有人，以新毒藥，用塗大鼓，於大眾中，擊令出聲。雖無心欲聞，若有聞者，遠近皆死；唯除一人，不橫死者，謂一闍提。纔聞即能破無明惑，名爲「近死」。聞未即益，作後世因，名爲「遠死」。諸教諸味，及經時節，以論遠近。『四念處』云：若有聞者，遠近不死，但謂破於見、思、塵沙。

「法華隨喜法」等者：「隨喜品」中，從法座起，至於餘處，爲他人說，他人聞已，復隨喜轉教；如是展轉，至第五十，校量聞法，而生隨喜，故云隨喜法。

「大品隨喜人」者：經云：若聲聞人，能發心者，我亦隨喜。聲聞是人，隨喜其人，名隨喜人。人必有法，法必籍人，故云「互舉」也。

⑬四、明迴向

迴向者，迴衆善向善提。一切賢聖，功德廣大；我今隨喜，福亦廣大。衆生無善，我以善施；施衆生已，正向菩提。如迴聲入角，響聞則遠；迴向為大

利。正迴向者，斷三界道，滅諸戲論，乾煩惱泥，滅棘刺林，捨除重擔；不取不念，不見不得，不分別。能迴向者，所迴向處諸法，皆妄想和合；故有一切法，實不生，無已、今、當生，無已、今、當滅。諸法如是，我順諸法，隨喜迴向；如三世諸佛，所知、所見、所許。是名真實正迴向，亦名最上具足大迴向！則不謗佛，無過咎，無所繫，無毒，無失。何但迴向如此，前三後一亦然。『毘婆沙』云：「罷應如是懺」。勸請、隨喜福，迴向於菩提。

「迴向」者：以隨喜福，與衆生共，及向菩提；菩提如文。

「施衆生」者：然修因福，不可得共；若得果時，則以此福，施於衆生。是故菩薩得世四事，利益衆生；又自以福，淨其身口；人見歡喜，所說信受。今得十善，乃至種智，乃至舍利，能令一切衆生得道；是故果報，與衆生共。今因中說果，故云「與共」。

若言福因與他共者，從初發心，所修善根，盡與衆生；後時將何以爲成道之因？以善法體，不可與人故。今直以無畏、無惱，以施衆生，用無所得，故至菩提。故「淨名」云「迴向心是菩提淨土，迴向爲大利」等。故「法華」梵天施宮殿時，皆發願云「願以此功德」等云云。

「如迴聲入角」等者：「大論」三十二云：迴向者，如少物上王，如迴聲入角。問：菩薩功德勝於二乘，有何奇特？答：今此不以功德比之，但以隨喜、迴向心比。如巧匠指示，倍得價值；執斧之人，倍用功力，直不足言。聲聞自行，如執斧者；菩薩教他，而行迴向，猶如大匠。

「大論」問曰：何故名二乘爲自調、自淨、自度，而不迴向？答：戒爲自調，禪爲自淨，慧爲自度；二乘唯自修此三故。

「不取」等者，釋上斷三界等四，謂：不取苦、不念集、不見滅、不得道。於此四中，而不分別世及出世因果等相，名「不分別」。如是名爲「正迴向」也。實相無取，乃至無有分別故也。

「能迴向」至「妄想」等不生者：「大論」云：菩薩心空，檀波羅蜜；乃至種智，一切皆空；一相無相，如佛所說。如是迴向，如箭射地，無不中者；以見無相，不見不得，一切諸法故爾。能，謂迴向之心；所，謂衆生佛果。如是能所，及一切法，一心推求，皆不可得。亡能、亡所，如是一切所迴向之法，無不歸實，故不可得。

「無已、今、當」等者：三世推求，此之能所，生滅不住。又，發心爲已，迴

向爲今，所迴向處爲當。又，所迴向中，極果爲當，衆生爲現。又，衆生者，亦有當現；即諸衆生，名之爲「現」；共福當得，名之爲「當」。如是三世，畢竟叵得。

「如三世諸佛所知」等者：唯一實相，是佛所知、所見、所許。於中能知，即種智；能見，即佛眼也；能許，即是本時弘誓，及一切行。

「是名眞實」等者：如佛所知，方名眞實。非向權果，權果虛妄，即對破藏、通所期之果。

言「最上」者：非上中下之上，即指圓教，名爲「最上」，最上故具足；此破別教也。

「則不謗佛」等者：計佛果爲有，乃至非有非無，皆名謗佛。何以故？佛果非有，乃至非有非無。非苦，故無過咎；非集、故無繫著；有道，故無毒；有滅，故無失。此依無作四諦，爲迴向也。言無苦集，唯有道滅，且約事說；理即苦集，本是道滅。

「何但」等者：前三，謂懺悔、勸請、隨喜；後一，謂發願。前後皆例今迴向意。依無作諦，而不見諦，名眞五悔，能發眞位；故引「婆沙」，證成圓意。故知五悔，並依無作，方令懺悔，見罪性本空；勸請，知法身常住；隨喜，了福等眞如；

發願，達能所平等。

⑯五、明發願

發願者，誓也。如許人物，若不分券，物則不定。施衆生善，若不要心，或恐退悔，加之以誓。又，無誓願如牛無御，不知所趣；願來持行，將至所在。亦名陀羅尼，持善遮惡；如坏得火，堪可盛物。一乘生盡，故不須願；菩薩生生化物，須總願別願。四弘是總願；「法藏」、「華嚴」所說一一善行、陀羅尼，皆有別願。

「發願」者，初釋名云「如許人物」等者：「券」者：約也，亦契也。「說文」云：券別之書，以刀判其旁，故謂之契；故字從刀。「御」者：侍也，主也。一切諸法，以願侍之，以願爲主。

「亦名」下至「盛物」者：「四弘誓」中，衆生、煩惱爲惡，法門、佛道爲善。遮惡爲遮持，持善爲總持。諸行如坏，誓願如火。「坏」者：瓦未燒也。堪任利他，名爲「盛物」。

「四弘爲總願」等者：一切諸願，四弘攝盡，故名爲「總」。

「法藏」等者：「觀經」「悲華」，並云彌陀因名「法藏」：於自在王如來所，



聞說二百一十億佛剎發願。又「觀經」云：法藏比丘，爲欲攝取諸佛土故，發四十八願；發是願已，地爲六動，爲佛所記。「大阿彌陀經」云爲菩薩時，發二十四願云：不得是願，終不作佛。願數不同，部異見別，不須和會。「悲華經」中，則無別願，但云爲取佛土故，發四弘誓願。故知一切菩薩，凡見諸佛，無不發於總願、別願。故「大論」第八問曰：菩薩修行，自得淨報，何須發願？答：福若無願，如牛無御，則無所至。如佛所說，不知法人，聞天中樂，心便念著。問：若無願者，不得報耶？答：雖得，不如有願；有願，則少福而得大果。

「華嚴」者：新經第十四，歷事別願。又如「梵網」，發十大願、十三誓等。「大經」聖行，願文大同。又，第十四「梵行品」云：若施食時，令諸衆生，得大智食、法喜食、般若食。若施漿時，令諸衆生，趣涅槃河，飲八味水，得甘露味。準如此例，及「華嚴」等，隨境發願，隨其智力，何必如文？若有文者，幸依佛說。如此等文，並別願也。

今五悔中，義兼總別；故知五悔，非小行所宜。如「彌勒問經」，佛告阿難：彌勒往昔，不修苦行，但修善巧方便，安樂之道；積習無上，正等菩提。阿難言：云何名爲善巧方便？佛言：彌勒昔行菩薩道時，但晝夜六時，勤修五悔，而得菩提。

彼經悔文，有二十三行，亦無別列五悔辭句，但數數請佛，數數說悔，餘三亦然。如云「有罪悉懺悔，是福皆隨喜；我今請諸佛，願成無上智」！若準此例，未必各說；但修行者智力微弱，緣心難當，故須一準。如「婆沙」四悔，雖僧常儀，亦須善其意，以爲運念；具如「南山」正行儀中注解。

⑤五、總結悔意

今於道場，日夜六時，行此懺悔，破大惡業罪；勸請，破謗法罪；隨喜，破嫉妒罪；迴向，破為諸有罪。順空無相願，所得功德，不可限量；譬算校計，亦不能說。

「今於道場」等者：總結悔意，皆爲破罪故也。昔作大惡，三業俱重，故今懺悔，三業並運；發大勇猛，方破大惡。

「勸請破謗法罪」者：亦應先云：懺悔破於三業、遮性等罪。文闕義足。次文者：昔聞諸法，而生誹謗；今請佛說，令一切聞。是故能翻謗法之罪。

「隨喜破嫉妒罪」者：昔對境生嫉，今隨喜一切，故得翻破昔嫉妒心。

「迴向破為諸有罪」者：昔所作福，但順生死，爲諸有因，不能自免；豈能令他，離於有因？今具二迴向，自免免他；是故迴向，順涅槃門，故云「順空無相」

等也。亦應更云：「發願者，破邪願罪」。即導前四，令至所在。

⑭次、正釋圓位，於中為三，⑮初、明五品三，⑯初、明五悔功能。能入品位，由此五法，助開初品，乃至入住遠。由此五，一一品文，皆先正釋，次引證釋。初品引文，據疏分文，乃是現在四信之文。

言「四信」者：一者、一念隨喜，二者，解其言趣，三者、廣為他說，四者，深信觀成。與佛滅後，五品之初，兩處隨喜，文義大同；故今互引，以證初器。

第三品引文中云「不須復起塔寺」等者：此第三品，觀行猶弱；且以說法，增其觀心。觀成就，方行第四；第四未能事理相即，故云「旁行」。至第五品，事理不二，即云「若人起立增坊、供養讚歎聲聞眾僧」，乃至具六，豈執第三，永令捨事？豈執第五，一槩令行？故修行者，應善教意；入第五品，營事未遲。初心行人，必以此五，善自調御，委識進否，應止應行。

又此五品，品品之中，令修五悔，況常人乎？以品品中，各有障故；故『四念處』中，以此五品，擬五停心。防初心故，其相云何？初二藏教，

以數息停散；今以隨理，除於疑散。三藏以不淨停貪；今以讀誦，除於雜染。三藏以慈心除瞋，今以說法，治祕法恚；三藏以因緣除癡，今以六度，治無明暗；三藏以念佛除障，今以理觀，除於事相。若爾，通別云何？答：別教中，但以戒定二行，而停其心；通教中五，應觀息等，不生不滅，而為停心。文為五，⑮初、隨喜品二：⑯初、正釋

若能勤行五悔方便，助開觀門；一心三諦，豁爾開明！如臨淨鏡，偏了諸色；於一念中，圓解成就；不加功力，任運分明；正信堅固，無能移動。此名深信隨喜心，即初品弟子位也。

⑮次、引證

「分別功德品」云：其有衆生，聞佛壽長遠，乃至能生一念信解，所得功德，不可限量，能起如來無上之慧！若聞是經而不毀訾，起隨喜心，當知己為深信解相。即初品文也。

⑯次、讀誦品二：⑰初、正釋

又以圓解觀心，修行五悔，更加讀誦，善言妙義，與心相會，如膏助火；是時心觀益明，名第二品也。

18次、引證

文云：何況讀誦、受持之者，斯人則為頂戴如來。

17三、說法品二：18次、正釋

又以增品勝心，修行五悔，更加說法，轉其內解，導利前人；以曠濟故，化功歸己；心更一轉，倍勝於前，名第三品也。

18次、引證

文云：若有受持、讀誦，為他人說，自書、教人書，供養經卷，不須復起塔寺，供養眾僧。

17四、兼行六度二：18初、正釋

又以增進心，修行五悔，兼修六度；福德力故，倍助觀心，更一重深進，名第四品也。

18次、引證

文云：沉復有人，能持是經，兼行六度，其德最勝，無量無邊；譬如虛空，至一切種智。

⑰五、正行六度二：⑱初、正釋

又以此心，信行五悔，正修六度，自行化他，事理具足，心觀無礙；轉勝於前，不可比喻，名第五品也。

⑱次、引證

文云：能為他人種種解說，清淨持戒，忍辱無瞋，常貴坐禪，精進勇猛，利根智慧；當知是人，已趣道場，近三菩提。

⑳次、辨同異

若爾，五品之位，在十信前。若以「普賢觀」，即以五品為十信五心。但佛意難知，赴機異說；借此開解，何苦勞諍 云云。

㉑三、約陰界入，以明次位

復次：今此一章，是觀陰界入境，須約陰入而判次位。所謂黑陰入界，即三惡道位；白陰入界，即三善道位；善方便陰入界，即小乘似位；無漏陰界入，即二乘真位；變易陰界入，即五種人位；法性常色、常受想行識陰界入，即佛位云云。

前雖約教，以明圓位；今復約凡聖，明五陰位。

言「五種人」者：果地二乘，及後三教，斷惑菩薩。生界外者，此位之後，既對四德，以爲佛位。故知降佛，皆是三種菩薩所攝；是故次品，而明其位。

⑮次、明十信二：⑯初、正明

又，假名五品，既轉明淨，豁入聞慧，通達無滯，深信難動，即信心也。如此次第，念、進、慧、定、陀羅尼、戒護、迴向、願等，十信具足，名六根清淨；相似之位，四住已盡。

「十信位」者：五品已能圓伏五住，豈至此位，別斷見思？但是圓修，麤惑先斷；猶如冶鐵，麤垢先除云云。人不見之，便謂『法華』六根爲圓，「仁王」長別三界爲漸。既云「法華部」是漸頓，云何釋位即是頓頓？況所引「仁王」，本證『法華』，如何離開，分屬兩種？

又，除圓位已，一切諸位，無有十信破見思者；委釋圓信，具如「四念處」文，今文但略釋初信而已。今依『菩薩戒疏』，以十法成乘，豎對十信；復以十法，橫入十信。

言「豎對」者：今文初信，以對於境；次修慈悲，以對念心；善修寂照，以對

進心；善修破法，即入慧心；善修通塞，即入定心；善修道品，入不退心；善修正助，入迴向心；善修諸位，入護法心；善修不動，即入戒心；善修安忍，即入願心。今止觀文，少不次第，及名不同。今云陀羅尼，即彼不退也。餘不次第者，但將向列；「戒疏」之文，對之可見。

言「橫入」者：一一信心，各具十法。故「瓔珞」云：「一信有十，十信有百」。又「四念處」云：「五品各有十法成觀」。五品尚爾，何況十信？所以十信各具十法，故至初住，轉名十大。

⑯次、引證

「仁王般若」云：「十善菩薩發大心，長別三界苦輪海。」即此意也。

⑮三、明真位三：⑯初、正明

次入初住，破無明見佛性。

⑯次、引證

「華嚴」云：「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；真實之性，不由他悟。」即此意也。

⑯三、結成

如是次第四十二位，究竟妙覺，無有叨濫。



『四念處』中，及『菩薩戒疏』，並略明初住以上；圓教聖位，亦略錄之。何者？初發心住三種開發，即正緣了；謂「境、智、行」三法相應，是故名爲「分證三德」。故『華嚴』云：初住所有功德，三世諸佛，歎不能盡！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；了達諸法，真實之性；所有聞法，不由他悟。

『淨名』云：「知一切法，是爲坐道場。」『大品』云：「初發心、坐道場、阿字門」等，並是圓教十住位相；若別教位，十地方與圓十住齊。故『瓔珞』云：「初地一分，無相法身，智行成就；百萬阿僧祇功德，雙照二諦」等，具如第三卷引。乃至等覺，功德難思；但約化道，以辨功用。如初地百界，二地千界，乃至萬億等界。

現身亦爾！十住之後，十相更復，十倍增明；更十番智斷，破十品無明，念念流入平等法界海；諸波羅蜜，任運生長，名爲「十行」。十行之後，無功用道，眞明復更十倍開發；願行事理，自然和融，迴入平等法界海；更破十品無明，名「十迴向」。

向後復破十品無明，無功用道；猶如大地，能生一切功德，荷負一切佛法，荷負法界衆生，入三世佛智地。地後觀達無始無明源底，邊際智滿，究竟清淨，斷最

後微細，窮源無明，登中道山頂，與無明父母別。

是明有所斷者，名「有上士」，名「等覺位」；此位後心，究竟解脫無上佛智。無所斷者，名「無上士」。十法至此，方受「大」名，謂：理大、願大、莊嚴大、智斷大、徧智大、道大、用大、權實大、利益大、無住大，次第以對十法成乘，釋名對義，亦應可解。

⑪三、結

是名知次位。

⑩第九、安忍中，亦先法、次譬、後合。⑪初、法說

第九、安忍者：能忍成道事，不動亦不退，是心名「薩埵」。始觀陰界，至識次位八法，障轉慧開；或未入品，或入初品，神智爽利。

「爽」者：明也。

⑪次、舉譬

若鋒刃飛霜，觸物斯斷。

云「鋒」等者：又以飛霜喻於鋒刃。

⑪三、合法二：⑫初、合功能

初心聰叡，有逾於此，本不聽學，能解經論。覽他義疏，洞識宗塗；欲釋一條，辨不可盡！

聰善於聽，心敏於事。「叡」者：『說文』云：深明也，智也。「踰」：過也，越也。「疏」者：記也。「洞」者：疾流也，即徹過也，亦深遠也。

⑫次、合安忍三；⑬初、明能安忍

若懷寶藏壁，蘊解匿名，密勤精進，必得入品；或進深品，志念堅固，無能移易，彌為勝術！

「懷」者：安也。「詩」云：懷我好音。「術」者：道藝也。

⑬次、明不安忍四；⑭初、明不忍之由

但雖不處囊，難覆易露。或見講者不稱理，或見行道者不當轍；慈悲示語，即被圍繞。凡令講說，或勸為衆生，內痒外動，即說一兩句法，或示一兩節禪；初對一人，馳傳漸廣，則不得止。

⑭次、明反成障道三；⑮初、法

初謂有益，益他蓋微；廢損自行，非唯品秩不進，障道還興！

⑮次、喻

象子力微，身沒刀箭；掬湯投冰，翻添冰聚。

⑮三一、證

「毘婆沙」云：破敗菩薩也。

⑭三一、引人辨失二：⑮初、鄴洛後悔

昔鄴洛禪師，名播河海，往則四方雲仰，去則千百成群，隱隱轟轟，亦有何益利？臨終皆悔！

「鄴洛禪師」：「鄴」在相州，即齊、魏所都；大興佛法。禪祖之一，王化其地，護時人意，不出其名。「洛」即洛陽。「群」者：友也，輩也。

⑮次、武津謙誠二：⑯初、明四擇

武津歎曰：一生望入銅鑰，領衆太早，所求不克。著願文云：「擇！擇！擇！擇！擇！」。

「武津歎曰」者：南岳大師，陳州項城武津人也；武津是所居地名。「傳」中不云「領徒太早」，但云有智斷師，諮疑禪要，思因說十地法門，驚異心目。智斷曰：恐師位階十地！師曰：吾是十信鐵輪位耳！應是習傳者異聞。

「著願文」者，其文現行，然文引四擇者，有人將此以對三術；非但數不相當，

亦乃文意永別。三術是天台密意，四擇是南岳願；引彼對此，多恐未便。今言大師所引意者，用誠後學，善須決擇，勤勤不已，四度言之。

⑯次、結成勝軌

高勝垂軌，可以鏡焉。

故天台大師，指南岳爲高勝之人，垂於深誠，以爲後軌。後代學者，可以爲鏡；鏡可以照不整之形。

⑭四、勸令斟酌有力、無力二，⑮初、有力當出二；⑯初、法修行至此，審自斟酌；智力強盛，須廣利益。

⑯次、喻

如大象押群。

⑰次、無力宜忍

若其不然，且當安忍，深修三昧；行成力著，為化不晚。

⑱三、正明安忍五；⑲初、引『論』明忍

『大論』云：菩薩以度人為事，云何深山自善？答曰：如服藥將身，體康復

業；身雖遠離，心不遠離。

引「大論」「菩薩深山」等者：「大論」十九，釋禪度中間云：菩薩摩訶薩應教化衆生爲事，云何深山自靜，棄捨衆生，違於慈悲、利他之行？答曰：身雖遠離，心不遠離！猶如病人，服藥將身；身康已後，方可復業。「康」者：安和也。菩薩亦爾！服般若藥，煩惱病捐；法身康復，爲化未晚。

⑭次、忍成獲益二：⑮初、舉位

若至六根清淨，名「初依人」，有所說法，亦可信受。一音徧滿，聞者歡喜，是化他位也。

「若至六根」等者：此語初依最後極位；通前五品，並屬初依。故「大經」云：具煩惱性，能知如來秘密之藏。無明全在，名「具煩惱」。

⑮次、明益三：⑯初、法

若此時不出，強軟兩賊，無如之何；自行轉成，於他有辦。

⑯次、喻

大象捍拈，刀箭無施；日光照世，長冰自治。

「大象捍拈」等者：即以久行名爲「大象」；不同前文對治文中，但以三祇，

名爲「大象」；不憚生死，名爲「捍格」。「捍」者：衛也。「格」應從土（戶自反）。「禮」云：「發然後禁，則捍格而不勝。」注云：捍格者，堅不可入也。從木、從手，並非今意。

前既以五品爲小象，今且以六根爲大象。既離界繫，自在堪能；煩惱不染，如刀箭無施；種智化物，如日光照世；物無始苦，猶如長冰。機熟獲益，名爲「自治」；象喻現身，應世利物。

①六三二、結

此即安忍之力焉。

①四三二、示安忍之方二，①五初、外三術二；①六初、正明術

若被名譽羅罽，利養毛繩，眷屬集樹，妨蠹內侵，枝葉外盡者，當早推之，莫受莫著。推若不去，翻被黏繫者，當縮德露毗，揚狂隱實，密覆金貝，莫令盜見。若遁迹不脫，當一舉萬里，絕域他方。無相諳練，快得學道；如求那跋摩云云。

「若被名譽」等者，爲此三事之所動壞。前二如妨蠹，令觀法散滅，名爲「內侵」。眷屬若集，令諸行破壞，名「枝葉外盡」。猶如大樹，外集衆鳥，內抱蟲蝎，

樹必死壞。「蟲」者：害物之蟲也，亦云食桂蟲也。

⑯次、勉令忍

若名利、眷屬，從外來破，憶此三術，齧齒忍耐；雖千萬請，確乎難拔。讓哉！隱哉！去哉！

言「三術」者，如上文自列：一、莫受莫著，二、縮德露疵，三、一舉萬里。

⑮次、示內三術二：⑯初、正明術

若煩惱業定見慢等，從內來破者，亦憶三術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。

「內三術」者，謂：空、假、中。外障是輕賊，謂名譽等；內障是強賊，謂煩惱等。是故內外，用術不同。

⑯次、勉令忍

設使屠粉肌肉，心不動散；大地鎮壓，不為重淪。毘嵐弗輕，寒冰非冷，猛炎寧熱？端心正觀，那得薄證片禪，即以為喜？纔見少惡，即以為憂？

「淪」者：沒也。「毘嵐」者：猛風也。此風在大鐵圍山外，若無鐵圍，吹須彌山，猶如腐草；故引為況。文學片禪少惡，為違順之端；故知違順未堪，不應領衆。



如「彌沙塞律」：佛因調達領衆，乃引事云：往古有仙，在山中誦剎利書；有一野狐，而便誦之。自思惟言：我解此書，足爲獸王。因出遊行，逢一困狐，而欲殺之。困狐曰：何以見殺？答云：我是獸王，汝不伏我，故當殺汝。彼困狐云：汝勿殺我，我當隨汝。如是展轉，伏衆獅子。獅子伏已，便作是念：我今不復以獸爲婦。乃將諸獸，繞迦夷國，百千萬匝。王令使問，使迴答意。諸臣皆許，唯一臣言：自古及今，未曾見人王，以女嫁獸；臣要當殺，令此狐走。王問如何？此臣答曰：遣使剋求，從期一願，必令獅子，先戰後吼；彼謂吾等，畏獅子吼，必令獅子先吼後戰。獅子若吼，諸獸必散。王如其計，至日出軍，事果如計；狐等纔聞獅子吼聲，心破七分，墮象而死，群獸皆走。佛說偈言：

野狐僞慢盛， 求欲愛眷屬； 行到迦夷城， 自稱是獸王。  
人僞亦如是！ 現領於徒衆， 在於摩竭國， 法主以自號！

早領衆者，亦復如是；名成損己，益他蓋微！『莊子』云：「名」者，功之器，不可多取。

其四、引經深誠二：(五)初、舉喻

坏器易隄，菴華難實。

「坏器、菴華」者，並在「大論」，喻以初心。「堆」者：聚土也；若作「埵」字，義亦通於埵阜也。「菴羅華」者，多華少實。

⑮次、引經

「大品」云：無量人發菩提心，多墮二乘地；為辦大事，彌須安忍。

⑭五、結得否

若得此意，不須九境；若未了者，當更廣明。

「若得此意不須九境」者：若能於此陰境安忍，必得入於六根清淨；尚離二乘、菩薩二境，況復煩惱等七？故約此人，不須更明下九；不忍違順，故九境生違，即是惡，順即是善。具如前文互發中，判善惡等相。故知上根，唯觀陰境；故於陰安忍，不須下九。

⑩第十、無法愛二：⑪初、來意

第十、無法愛者，行上九事，過內外障，應得入真；而不入者，以法愛住著，而不得前。

「行上九事，過內外障」等者：內外如向分別。安忍此已，已入六根；不得發真，良由住著。著相似法，名為「頂墮」；應通歷四教，明頂墮義。

⑪次、正明三，⑫初、明有法愛二，初文且寄三教頂墮，從「既不入位」去，正明今文頂墮之義。⑬初、寄三教頂墮二，⑭初、明三藏頂墮，具如「毘曇」中說。文中為二：⑮先、簡非頂墮

「毘曇」云：煖法猶退。五根若立，上忍發真，則不論退。

簡非頂墮位，謂「煖」一向退，不名「頂墮」。忍位過頂，復不名「墮」；於二位間，住頂名「墮」。何者？五根忍位，不復出觀；上忍發真，是故不墮。

⑮次、正明頂墮

頂法若生愛心，應入不入，退為四重五逆。

於頂位法中，多生愛心，則應入頂而不得入；由退頂故，造於重逆，故名爲「墮」。

⑭次、明通別頂墮

通別皆有頂墮之義。

通教頂墮，例此可知。別教頂位，在十行中，故無墮義。於行向中，縱起著心，但未入地，名爲「頂墮」，終無造過。

⑬次、正明今文頂墮之義二：⑭初、出圓似位有愛

即不入位，又不墮二乘。「大論」云：三三昧是似道位。未發真時，喜有法愛，名為「頂墮」。

⑭次、正明頂墮三：⑮初、法

今人行道，萬不至此；至此，善自防護！此位無內外障，唯有法愛。法愛難斷；若有稽留，此非小事。

今論圓教，至十信時，若生愛心，不入初住。而六根淨位，定不墮小；則以住頂，名之爲「墮」，非謂退墮；以六根中，無退義故。況復更有造重逆耶？故此頂墮，異前通藏。

故「大論」三十，明頂墮義，二種不同：一者、頂退，名之爲墮。二者、住頂，名之爲墮。小乘教中，雖具二義，住頂多退故。今圓位見思已落，但有住頂一墮義耳。故「大論」四十三問曰：頂不應墮，云何言墮？答：垂近應得，而便失者，名之爲墮。若得頂者，智慧安隱，則不畏墮。此約初義，以退爲墮。若第二義，但以住頂，不進不退，名之爲墮。是則十信初心，猶名爲「燼」。

⑮次、譬

譬如同帆，一去一停，停即住著；又雖不著沙，亦不著岸，風息故住。

⑮三、合

不著沙，喻無內障；岸喻外障。而生法愛，無住風息，不進不退，名為「頂墮」。

⑫次、明無法愛

若破法愛，入三解脫，發真中道；所有慧身，不由他悟，自然流入薩婆若海，住無生忍，亦名寂滅忍，以首楞嚴，遊戲神通。具大智慧，如大海水；所有功德，唯佛能知。

⑬三、總結示之

今止觀進趣方便，齊此而已；入住功德，今無所論，後當重辨。

初從妙境，終至離愛，行解具足，正助不虧。已送行者，至於初住，入無功用，自堪進道；入住已去，今文不論，故云「齊此」。故諸經論，初住已去，多明輔佛化他之相；不復委釋，論於自行。是故今云「入住功德，今所不論」。今意且赴末代修行。

「後當重說」者：至菩薩境中，應更廣辨；夏終不說，下無所論。始從第五卷初，來至此中，正當法說，明於陰境。（十法成乘境）

⑧次、引法華大車，以譬十法六；⑨初、略標是十種法，名「大乘觀」；學是乘者，名「摩訶衍」。

⑨次、列經

云何大乘？如「法華」云：各賜諸子等一大車。其車高廣，衆寶莊校，周而欄楯，四面懸鈴；又於其上，張設幪蓋，亦以珍奇雜寶，而嚴飾之；寶繩交絡，垂諸華纓，重敷綽筵，安置丹枕；駕以白牛，肥壯多力，膚色充潔，形體姝好，有大筋力，行步平正，其疾如風；又多僕從，而侍衛之。

且順經次第，不復依於十法次第。今以十法，隨對整足：大車高廣，(一)不思議境也。幪蓋慈悲，寶繩交絡，即(二)發心也。安置丹枕，枕有內外；若車內枕，休息衆行，即(三)安心也。若車外枕，或動或靜，動靜祇是(四)通塞義也。破塞存通，即塞而通，其疾如風，即破無明，是(五)破徧義也。「小品」云法愛難斷，故處處說，破無明三昧；始自白牛，終至平正，(六)道品義也。又多僕從，即(七)正助也。「頌」中云：「僮從」，「禮」云：導也。又云：侍邊也。遊於四方，即(八)次位也。

「安忍離者」在次位之初，是故更加「復次」結位。始從初心，終訖究竟；安

忍祇是忍於五品，違順二境，令入六根離愛，祇是離六根中相似法愛。「統縝」者：埤蒼云：「統」者，衣繡裳也。「縝」者，席也。應作「筵」字，此「縝」字，是天子覆冠曰「縝」，亦可通用。

又「次位」者，祇是行之所階。恐行者生濫，故於次位中，別出五品，六根清淨；勸勵行者，令離障、離愛。故知前七，正明車體，及以具度；後三，祇是乘之所涉。若無所涉，運義不成；是故十法，通名「乘」也。

### ⑨三、合法

止觀大乘，亦如是！觀念念心，無非法性實相，是名「等一大車」。於一心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是名「各賜大車」。徹三諦之源，名為「高」。收十法界，名為「廣」。無量道品，名「衆寶莊校」。四勤遮惡持善，又願來持行，釘鑷牢固，名「周而欄楯」。法義辭辯，宣暢開覺，名「四面懸鈴」。慈悲普覆，無有遺限，名「張設幟蓋」。道品所攝，十力無畏，十八不共之法，不與他共，名「珍奇嚴飾」。四弘誓願，要心不退，名「寶繩交絡」。四攝攝物，物無不悅，名「垂諸華纓」。諸禪三昧，起六神通，名「重敷統筵」。四門歸宗，休息諸行，名「安置丹枕」。四念處慧，破除八倒之黑，

名「駕以白牛」。四正勤增長二善，名「肥壯多力」。遮斷二惡，二惡盡淨，故言「膚色充潔」。四如意足，四辯自在，名「形體姝好」。五根盤固，不可移動，名為「筋」。五力增長，遮諸惡法，名為「力」。七覺簡擇，名為「行步」。八道安隱，名為「正平」。對治助道，廣攝諸法，名「又多僕從而侍衛之」。破法愛無明，入薩婆若海，發真速疾，名「其疾如風」。運載諸子，嬉戲快樂，此大乘觀，法門具度，與彼經合，故名「大乘觀」也。

⑨四、結位

復次：一切法悉一乘故。夫有心者，無不具足如此妙法，是名「理乘」。如來不說，則不能知；以聞教歡喜頂受，即「名字乘」。因聞名故，依教修行，入五品位，名「觀行乘」。得六根清淨，名「相似乘」，從三界出，到薩婆若中住，是亦不住；若入初住，乃至十住，得「真實乘」，遊於東方。十行遊南方，十向遊西方，十地遊北方；輪環無際，得空而止。止於中央，即妙覺；直至道場，是此意也。

夫有心者，悉具三軌；此之三軌，通於七即。理性車體，具度資成。白牛觀照，在一念心，即是理性。聞名起觀，名為「等賜」。



諸子乘乘，入位不同，故有觀行相似等別。乃至四方，直至道場，道場猶受果乘之號；是故因果，乘義不無。

### ⑨五、斥邪

今人祇謂，捨惡取空是大乘。此空尚不免六十二見單複之惡，何得動出為乘？設借為乘，祇一禿乘，無法具度。

「設」謂假設，設使借之，與乘名者，但是邪乘。「乘」者，本以運載為義；邪法無運，故名為「借」。既是邪法，不出諸見，諸見即具六十二也。

### ⑨六、顯正

正法大城，金剛寶藏，具足無缺，何所而無？豈容禿空而已？若但爾者，乘邪見乘，入險惡道，是壞驢車耳。云云。

不同惡空，故云「正法」。正法御邪，故云「大城」。不可壞故，名為「金剛」。具足諸法，名為「寶藏」。「具足」者，釋寶藏也。「無缺」者，釋金剛也。如此妙乘，豈同惡空？與而言之，但有車體，既無具度，故名為「禿」；奪而言之，體用俱非，故名為「禿」。故引「大經」乘壞驢車，非但闕於白牛般若，為驢所乘，任運非正，故非高廣。又復言壞，全無莊嚴，況復起見，入三惡道？

⑥次、明歷緣對境者，端坐觀陰界入境所云端坐者，豈隔餘儀？四三昧中，常坐居首，是故先明；常行等三，亦可通用。歷緣對境，自攝餘三；是故且判，以為端坐。問：五陰盡在端坐觀耶？

答：陰通三性，不隔餘儀。前文且明，端坐用觀；餘儀在後，歷緣對境。文為三：⑦初、序來意

端初觀陰入，如上說。歷緣對境，觀陰界者，緣謂六作，境謂六塵。「大論」云：於緣生作者，於塵生受者，如隨自意中說。「般舟」常行，「法華」、「方等」半行。或掃灑執作，皆有行動，隨自意最多。若不於行中習觀，云何速與道理相應？

⑦次、正釋文中二：⑧先、明歷緣，⑧次、明對境。就⑧歷緣中二，⑨初、於行緣具明十法三：⑩初、總標

略辨其相，例前為十。

⑩次、釋二，⑪初、別釋十：⑫初、明觀境

初、所觀境者：若舉足、下足，足是色法，色由心運。從此至彼，此心依色，即是「色陰」；領受此行，即「受陰」；於行計我，即「想陰」；或善行、

惡行，即「行陰」；行中之心，即「識陰」。

行塵對意，則有界入；乃至眼色、意法，亦如是！是陰界入於舉下間，悉皆具足。如此陰入，即是無明，與行緣合，生行中陰界入。陰界入不異無明，無明即是法性，法性即是法界；一切法趣行中，是趣不過。一陰界入，一切陰界入；一多，不一不多，不相妨礙，是名行中不思議境。

⑫次、明發心

達此境時，與慈悲俱起。傷己昏沈，無量劫來，常為陰入，迷惑欺誑；今始覺知，一切衆生，悉是一乘。昏醉倒解，甚可憐憫；誓破無明，作衆依止！

⑬三、明安心

安心定慧，而寂照之。

⑭四、明破徧

心既得安，徧破見思無知無明，三諦之障，橫豎皆盡。

⑮五、明通塞

又，善識通塞，終不於中，取藥成病。

⑫六、明道品

善知道品，榮枯念處，雙樹中間，入般涅槃。

⑫七、明對治

又善知行中，對治六度，助開涅槃門。

⑫八、明次位

深識次位，知我此行，未同上聖；慚愧進修，無有休已！

⑫九、明安忍

能於行中，外降名利，內伏三障，安忍不動。

⑫十、明法愛

法愛滯著，莫令頂墮；十法成就，即入銅輪，證無生忍。

⑪次、引「法華」以譬十乘

得一大車，高廣嚴淨，衆寶莊校，其疾如風，嬉戲快樂；乘是寶乘，直至道場。

⑩三、結意

是約行緣作觀，治無明糠，顯法性米；舉足下足，道場中來，具足佛法矣！  
例前可知。

⑨次、例餘五緣三；⑩初、正例

行緣既爾，住、坐、臥、語、作，例前可解。

⑩次、釋疑

三三昧，無臥法，隨自意則有。

⑩三、引證

昔國王，於臥中，悟辟支佛。當知臥中，得有觀行 云云。

『大論』二十云：昔有國王，園中遊戲，朝見華林，茂盛可愛，食已臥息；夫人彩女，皆共取華，毀折林樹。覺已見之，悟一切法，皆悉無常；如是思惟，悟辟支佛。宿福既厚，藉小因緣，易得聖果。

⑧次、明對境中二，⑨先、約眼色，具足十法二，⑩初、正明十乘十，

⑪初、觀境二，⑫初、釋五；⑬初、結數

對境者，約眼計我，言我能受；一塵有三，合十八受者。

⑬次、引例

眼見色有五陰、三界、二入，例如上說。

⑬三、引證

又『彌勒相骨經』云：一念見色，有三百億五陰生滅；一一五陰，即是衆生。若爾者，眼對色時，何啻五陰、三界、二入？

⑬四、結非

若如此觀眼色者，名為減修，非摩訶衍。

⑬五、不思議境七：⑭初、引經總立三智五眼

若觀眼色，於諸如來常；具足無減修，明識來入門者，眼色一念心起，即是法界，具一切法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。

⑭次、別釋三觀三：⑮初、空觀

四句求不可得，故言「即空」。

⑮次、假觀

如彌勒相色，一念三百億五陰生滅，乃至一地十地；相色既爾，受、想、行、

識，亦復如是！又，外道打髑髏作聲，聽知生處，知無量事。香、味、觸等，亦復如是！故言「即假」。

「外道打髑髏作聲」者：「增一阿含」云：佛在耆闍崛山，與五百比丘俱；從於靜室，下靈鷲山，與鹿頭梵志俱行至大畏林。取死人髑髏，授與鹿頭，而作是言：今此梵志，明於星宿，兼善醫藥，善解諸聲，知死因緣。問云：此是何人髑髏？答曰：男子。問：云何命終？答：衆病皆集，百節酸疼，故命終也。何方治？答：呵黎勉和蜜治，必不終。又問：生何處？答：生三惡道。又打一髑髏問之，答：女人。何疾死？答：懷妊死。何方治？答：服好酥醍醐。生何處？答：畜生中。又取一髑髏打，問曰：何故死？答：食過差死。何方治？答：三日絕食。生何處？答：生鬼中，以想水故。又取一髑髏打，問之曰：何人？答：女人。何死？答：產死。生何處？答：人中。又打一髑髏，問曰：何死？答：被人害死。生何處？答：生天。佛言：爲人害死，必生三惡。更打之，答云：此人持十善。又夫餓死者，生人天中，無有是處。凡一一答佛。佛皆語云：如汝所言！

香山南，有優陀延比丘，入無餘界，佛伸手，取髑髏來，問：生何處？答：無本，非男非女，不見生處，不見周旋；往來八方，都無音聲，未審是誰？佛言：止！

止！又重問佛，佛具答。鹿頭歎曰：此未曾有！我觀蟻子，尙知來處；鳥獸音聲，尙別雌雄。觀此羅漢，不見生處；如來正法，甚奇甚特！九十五道，我皆能知；如來之法，不識趣向。唯願世尊，聽在道次！佛言：善來！得無學果。

聽聲既爾，餘塵亦然！外道之法，聽死骨聲，能達遠事者，良由聲中，本具諸法；故使外道得其少分，冥依其本，日用不知！況今妙觀，直觀本理；理具諸法，不足置疑！

⑮三、中觀

假不定假，空不定空，則非空非假。若眼一法，非空非假，則一切法，非空非假。猶如虛空，有無永寂；亦如日月，無幽不照。

⑭三、釋成五眼三：⑮初、正明

雖無空假雙照，空假照因緣麤色，名「肉眼」；照因緣細色，名「天眼」；照因緣色假，名「法眼」；照因緣色中，名「佛眼」。

⑮次、簡異

五眼一心中具者，非具凡夫膿血肉眼，亦非諸天所得天眼，亦非二乘沈空慧眼，亦非菩薩分別之眼。



⑮三、結成

但以佛眼，具有五力；如衆流入海，失本名字。

⑭四、引二經證

故佛問善吉云：如來有五眼不？答云：有！皆稱如來有，何關凡夫二乘眼耶？  
『請觀音』云：五眼具足成菩提！

⑭五、結成一心

以三觀一心，名「無減修」；以一眼具五力，名「明見來入門」，亦是圓證也。

⑭六、明根互用

於眼内外自在，眼入正受；鼻三昧起，鼻入眼起。雖動而寂，寂不妨動；雖寂而動，動不妨寂。雖見不見，不見而見，乃稱「明見來入門」也。

⑭七、問答料簡二：⑮初、問

問：佛具五眼，應照五境？經云：我以五眼，不見三聚；衆生狂愚無目，而言見耶？又云：見色與盲等；既等於盲，那得見麤細色？

⑮次、答二：⑯初、正答

答：五境皆冥實相，實相則不可見；不可見故，喻之如盲。雖不可見，見無減少；五眼洞徹，諸境分明。雖言五照，照何必有？雖言如盲，盲何必無？

⑯次、引證

「淨名」云：不來相而來，不見相而見。即此意也。

「淨名云不來相」等，舉六作中，初行緣也。「不見相」等，舉六受中，初見色也。當知根塵，無非法界；故云「不來而來」等。如「四念處」中，引「唯識」云：言唯識者，唯是一識，復分二種：一者分別，二無分別。分別識者，名為識識。無分別者，名似塵識；一切世間，皆為似塵識之所成。三無性等，色心之法，本來不二；彼既分於二識，例亦分爲二色。

問：色之與識，如何同異？答：若色心相對，則有色有心；論其體性，則離色無心，離心無色；若色心相即，二則俱二，一則俱一。故圓說者，亦應得云：唯色、唯聲、唯香、唯味、唯觸，何但獨得云唯識耶？若合論者，無不皆悉具足法界。

復次：若從末說，一切衆生，二種不同：上界多著識，下界多著色。若約識爲唯識，攬外向內；令觀內識，皆是一識。識既空已，十界皆空；識若假者，十界皆

假；識若中者，十界皆中。專於內心，觀一切法；觀外十界，即見內心。是故當知：若識若色，皆是唯色；若識若色，皆是唯識。雖說色心，但有二名；論其法體，祇是法性。如是，即是心地法門、不動寂場、現身入會。諸佛解脫，於心中求；心爲佛種，心即菩提。當用此意，通一切心，通一切教理行位等，準此說之。

⑫次、結

是為不思議境。

⑪次、發心

我眼衆生眼，無二無別；云何衆生，不覺不知？即起慈悲，誓當度脫！

⑩三、安心

欲滿此願，安心定慧。

⑨四、破徧

能以止觀，徧破諸法。

⑧五、通塞

於眼色中，明識通塞，不如蟲道。

①六、道品

於陰界中，修四念處，非淨非不淨，枯榮雙遣，而入涅槃。

①七、對治

學諸對治，助開三脫。

①八、次位

明識六即，不起叨濫。我所觀眼，雖具五眼，但是名字，但是觀行；若漸見障外，後見十方。如普賢觀，頓見大千；如常不輕，漸頓兩見。六根互用，我悉未階；不應起慢，慚愧勤行。

「若漸見」等者：『普賢觀』云：行者若能隨普賢教，正心正意，漸以心眼，見東方佛，黃金色身，端嚴微妙。見一佛已，復見一佛；如是徧見東方諸佛。心想利故，徧見十方一切諸佛。

「頓見」者：「不輕品」云：彼比丘臨欲終時，於虛空中，具聞威音王佛，先所說『法華經』二十千萬億偈，悉能受持，即得六根清淨。經文不云漸見一佛，乃至諸佛，故名「頓見」。

①九、安忍

若德建名立，當忍內外障，安若須彌。

⑩十、法愛

法愛不生，則無留滯；其疾如風，證真實眼。

⑪次、譬大車，結成佛事二：①初、正明

乘一大車，直至道場。若眼中得入，多於眼中，廣作佛事；常放金光，照耀一切。

「若眼入」等者，即自行也。

⑫次、引證

『淨名』云：或有佛土，以光明為佛事。

引『淨名』「或有佛土光明」等者：自行化他，皆名佛事。若云「或有佛土」等者，即化他也。如『楞伽』第三云：不瞬世界，妙香世界，令諸菩薩，瞪視不瞬，得無生忍。即眼為法界也。更有誠教，準此思之。

⑬次、例餘五根三：①先、例餘受

眼色一受既爾，餘二受亦然。

⑩次、例餘根

餘五根、五塵，十五受亦然；廣說如前。將前意，度入六根用之，但令破煩惱去，不拘常科。

⑩三、明大車

若從耳中得大車，多用音聲為佛事；鼻中用香，舌中用味，身中用天衣，意中用寂滅。一根佛事，互通諸根，方便利物，時或不同，而令眾生，得究竟樂云云。

⑦三、勸修二，⑧初、總引一譬二；⑨先、法

若能如上，勤而行之，於一生中，必不空過。

⑨次、譬斥

雖聞不用，如黑虻懷珠，何益於長蛇者乎？

黑虻祇是長蛇，綺文互說耳。不修止觀，如長蛇；善解止觀，如懷珠。解而不用，為無益。『大論』第十，「釋因不同，故果不等」中云：有一黑虻，懷摩尼而臥。有羅漢乞食不得；論明破戒，而猶有福，故使墮虻，尚懷寶珠。今借斥之，以譬有解，而不能行；如虻懷珠，於蛇何益？

8次、別引三譬，皆先譬、次合。⑨初、一譬合二，⑩初、譬二；⑪初、劣喻

今以三譬，譬於得失：匹夫隻勇，修治一刀一箭，破一寇兩寇，獲賜一金一銀，祿潤一妻一子。如此之人，但利器械，負戟前驅，以命博貨，何用廣知兵法耶？

「賜」者：與也，亦惠也。「祿」者：『爾雅』云：福也。『孝經註』云：食廩曰祿。楊承云：上古無祿，人食野禾，因朝闕食，獵者賜鹿，以當於食，故變爲「祿」字。匹夫所得，薄祿也。

「械」是兵器總名。「戟」者：短戈、鉤子、槩也。郭璞注方言云：戟中有小刺，謂雄戟也。

⑪次、勝喻二；⑫初、喻能知能用，用而獲勝。

若欲為國，麴蘖、舟楫、鹽梅、霖雨者，須善文武，計在帷帳，折衝萬里。所學處深，所破亦大；獲賞既重，祿潤甚多。

「若爲麴蘖」等者：『尚書』殷高宗聘傳說於傅巖之野云：若濟巨川，用汝作舟楫；若歲大旱，用汝作霖雨；若作酒醴，爾惟麴蘖；若作和羹，爾惟鹽梅。

「帷帳」者：「說文」云：旁曰帷，上曰幕。「帳」者：「說文」云：四合象宮室，張之曰帳。「淮南子」云：將軍幃帳也。

「折衝」者：「折」者：截也。「衝」者：「說文」云：通道也。「廣雅」云：突也，戈擊也。

⑫次、喻知而不用，雖用而不前

雖知而不用，用而屢北；尚不能濟身，澤豈及人乎？

「用而屢北」者：「說文」云：北者，乖也。又，軍走曰「北」。又，北主陰方，陰主殺也；即被殺者，爲軍敗也。

⑩次、合二：⑪初、合劣

學禪觀者，亦如是！唯知一法，或止或觀，擬破少惡，寂心行道，得少禪定，攝少眷屬，便以為足，如匹夫鬪耳。

⑪次、合勝二：⑫初、合能知能用

欲作大禪師，破大煩惱，顯無量善法，益無量緣，當學十法止觀，洞達意趣；於六緣、六受，行用相應。煩惱卒起，即便有觀，觀過惑表，勇健難事，解髻得珠。



「解髻」等者：『尚書』云：德懋懋官，功懋懋賞。懋者，勉也。今圓破煩惱，得實相賞；賞中之極，如解髻與珠。如諸聲聞，來至「法華」，功之極也。故譬輪王，解以權髻，顯實相珠。

⑫次、合知而不用

若解而不用，用而不當，而反師惑心，道安克乎？

⑨次、一譬合，二，⑩初、喻能知能用二，⑪初、喻二；⑫初、劣喻

又如野巫，唯解一術方，救一人，獲一脯样，何須學神農本草耶？

「野巫」者：男師曰「覲」，女師曰「巫」；謂陰神也。『說文』云：巫者，祝也。祝者，祭主申讚辭者也。

⑫次、勝喻

欲為大醫，徧覽衆治，廣療諸疾，轉脈轉精，數用數驗，恩救博也。

⑪次、合

學禪者，亦如是！但專一法，治惑即去；當時微益，終非大途包括之意，亦不能破煩惱，入無生忍。

⑩次、喻知而不用二；⑪初、喻

雖善醫藥，不依方服，病豈瘥乎？

⑩次、合

讀誦止觀甚利，心不行用，無生終不現前。

⑨三、一譬合二：⑩初、喻

又如學義，止欲一問一答，銜耀一時，何須廣尋經論？譬作法主，當善異部。雖諳解處多，而不曾出眾，怯弱不任酬往。若無怯怖，臨機百轉，以無方之答，答縱橫之問，是為大法師。

⑩次、合

觀行人亦如是！觀行若明，能歷緣對境，觸處得用；若不如是，魔軍何由可破？煩惱重病，何由可除？法性深義，何由可顯？三事不辦，區區困役，祇是生死凡夫，非為學道方便也。

「三事不辦」者：不能破魔軍，不能除煩惱，不能顯法性。對前三喻，如文可知。

「區區」者：踰區屈曲，終日故也。「軍」者：眾也，萬二千人為軍；今之魔軍，何必定數，但言「眾」耳。

(卷第七之四完)

正說分  
解釋十章  
正修止觀

##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 (卷第八之一)

⑤ 第二、觀煩惱境者。自此以下，現文六境，及略三境，咸是發得。此九境外，所起煩惱，乃至四弘，但屬陰境三陰所攝。是故尋常，非無煩惱，乃至發心，亦並須觀，非不名境。今文謂辨觀陰發得，故須辨異；讀者、行者，無悞本宗。

如前七隻分別中云，此之十境，是三障攝；非即現在所起三障。現三障者，如『大經』第十云：菩薩摩訶薩求種智者，為除眾生三種障故。「煩惱障」者，所謂三毒纏蓋、八慢四邪等。「業障」者，謂五無間。「報障」者，謂三惡道、誹謗正法、及一闡提。故知舉惡能障，故名為「障」。今以流類，攝彼後兩。文二：⑥初、標牒

### 第二、觀煩惱境者：

⑥次、解釋二，⑦初、總標來意二：⑧初、結前生後

上陰界入不悟，則非其宜，而觀察不已，擊動煩惱，貪瞋發作；是時應捨陰入，觀於煩惱。

「上陰」下，結前；「而觀察」下，生後。

⑧次、正明來意二，⑨先、與上諸文辨異三，先與上方便中，呵欲棄蓋辨異。⑩初、法說三：⑪初、與上方便中欲蓋辨異

前呵五欲，知其罪過；棄蓋是捨平常。

⑫次、與上陰境辨異

陰入觀於果報，於中求解。

初明與上方便中呵欲棄蓋辨異，次與上陰境辨異。上之欲蓋及陰入中，雖有惑相，未過增盛，非煩惱境；故呵欲中，且知五塵，是生行者貪欲之緣。生欲是過，因過生罪，是故須呵。蓋中但是緣落謝塵，妨於入觀，應須捨棄。又此二五，若呵若棄，但成方便，未正用觀。前觀陰入，觀於報陰；報陰無記，於彼陰上，求於妙解；故彼陰境，未名煩惱。

又，前別歷一心文中，雖觀貪瞋，非今境意；但是現起善惡諸惑，皆陰入攝。是以因陰所起煩惱，皆名「陰境」；今境必須因觀陰發，發重貪等，方名「今境」。

⑬三、舉今境異陰蓋等

今觀發作隆盛，起重貪瞋。

正舉今境異陰蓋等，故云「起重貪瞋」。

⑩次、舉譬

如鐵不與火合，但黑；若與火合，赫然。

鐵如陰，火如觀；陰未遇觀，宿惑冥伏，故云「但黑」。因觀陰境，陰解未生，習起異前，故曰「赫然」。

⑪三、合辨難易

又，報法尋常，無時不有，呵棄為易；若欲起煩惱，控制則難。

更牒欲蓋，及以陰入，與今煩惱，總辨難易。故欲蓋之體，通屬陰入；故與陰入，通名尋常。

⑨次、別釋、與前三法對難易三，⑩初、正明相對三，⑪初、法二；⑫初、出前三毒與今對辨

何者？生來雖瞋，諫曉則息；今所發者，咆哮可畏。生來倒想，乍起乍滅；今所發者，鬱然不去。生來欲色，抑制可停；今所發者，不簡死馬，況其匹類。

出前三毒，與今對辨。前是報法，及現煩惱，是故易息；今發既重，是故難制。

倒想是癡，貪者可見。

言「死馬」者：「十誦」初戒，天魔欲壞難提，變爲女人，誘至馬所，便隱形去；是人欲盛，乃至不簡。

⑫次、更辨助緣

此惑內發，強梁熾盛；若見外境，心狂眼闔。

更辨助緣，所發煩惱，已過於常；復加外緣，致令狂逸。

⑬次、舉譬

譬如流水，不覺其急；槩之以木，漣漪湧起。亦如健人，不知有力；觸之怒壯。

流水如陰法，因觀如槩木，動習如湧起。「漣漪」等者：風行而流水成文。今以木槩彼，風行急流，蹙水湧起。又漣漪者，重波也；波上又波，故曰重波。「湧」者：本音豹字，即豹變也；今是水起，借從水作。「健人」譬意，與水大同。

⑭三、合譬

煩惱臥伏，如有如無；道場懺悔，觀陰界入。如觸睡獅子，哮吼震地。

「如觸臥獅子」下，更重以譬，釋成前譬。

⑩次、結勸令識

若不識者，則能牽人作大重罪。

⑩三、明因境起過

非唯止觀不成，更增長惡業，墜黑闇坑，無能勉出。為是義故，須觀煩惱境也。

如第五卷云「隨之牽人向惡」，即此意也。

⑦次、正釋二：⑧初、列

觀此為四：一、略明其相，二、明因緣，三、明治異，四、修止觀

⑧次、釋四，⑨初、略明其相九：⑩先、釋名之相

初、明相者，先釋名。煩惱是昏煩之法，惱亂心神。又，與心作煩，令心得惱；即是見思利鈍。

先釋名中有二解：初、合字釋者：三毒是能煩，心神是所煩。次、分字解：煩為能煩，惱為所惱。當知通名，通於見思。

⑩次、明鈍中有利二：⑪初、舉鈍使蟲獸而亦有利



此一往分數，五鈍何必使貪？如諸蠕動，實不推理，而舉螻張鬚，怒目自大。

如蟲、獸、凡夫，亦能起我，我即是利；雖利屬鈍，故云「實不推理」，乃至「自大」。「蠕」者：小蟲有識，能動者也。

「舉螻」等者，蟹類也。埤蒼云：其一螻偏大，名爲擁「劔」；亦名「執火」，以螻赤故。亦如螳螂拒轍等是。

「鬚」者：項毛也。「說文」云：馬鬚鬣也。如狼等瞋，必張鬚怒目。此舉蟲等劣類，以況於人；此尙計我，何況人耶？

⑩次、舉鈍使凡夫而亦有利

底下凡劣，何嘗執見？行住坐臥，恆起我心；故知五鈍，非無利也。

⑪三、明利中有鈍

五利豈唯見惑，何嘗無恚欲耶？

如諸外道，依於諸見，而起瞋恚。

⑫四、融會分屬

當知鈍利之名，通於見思；今約位分之，令不相濫。若未發禪來，雖有世智，推理辨聰，見想猶弱；所有十使，同屬於鈍。從因定發見，見心猛盛；所有

十使，從強受名，皆屬於利。

「若未發禪來」等者：問：如佛弟子，次第修人，亦未發禪，何故名爲須陀洹人，所斷見惑？答：今判利鈍，約現發見，見所起惑。如未得禪來，縱起宿習所有煩惱，及因現陰，起於我見，仍屬鈍使。初果所斷，凡夫共有；冥伏在身，障真無漏。若見諦理，此惑自除；故名此惑，以之爲見，故不同於禪後所起。若諸外道，由未見諦，得禪定已，雖斷鈍使，仍未曾斷一毫見惑。見惑現行，故不同於未發禪來，所有見惑及冥伏者；是故不以八十八使中見惑爲例。故八十八使，義屬陰境所攝。對簡利鈍，方受見名；復異禪後見惑之相。今但對禪後見簡，故云若得禪起見，縱有貪瞋，同屬於利。

⑤五、舉例

如兩學人，一得法意，為諍則強；一得語言，為諍則弱。得語如無禪，得意如發定。

得語如鈍，得意如利。二俱得語，得意諍強；二俱計我，得禪見盛。

⑥六、簡示境體

若發定已，而起見惑，如下所觀；若未發定，而起煩惱，正是今所觀也。

身中雖具八十八使，然所起者，但屬鈍使，而在今境。

⑩七、判根條二：⑪初、且徵起

若利中有鈍，見諦但斷於利，鈍猶應在。

且徵起也。若利中有鈍，斷見惑人，但名「斷利」。利中之鈍，此惑應在；若不爾者，利中有鈍，不名為鈍。故次引毘曇釋云，利雖有鈍，此鈍屬利；從於利使背上，而起底下之人。雖起於利，此利屬鈍；從於鈍使背上而起，故云「思惟亦如是」。

⑪次、引毘曇釋

毘曇人，謂利上之鈍，名「背上使」；見諦斷時，正利既去，背使亦去。思惟亦如是！

⑩八、明開合

若開此利鈍，為八萬四千；今但束為四分。

開為八萬，合但三毒。八萬既不出於三毒，今觀三毒，即觀八萬。為是義故，須辨開合。

⑩九、明為障不同八：⑪初、明四分俱能障定

三毒偏發為「三分」；若等緣三境，名「等分」。三毒偏起，是「覺觀而非多」；三毒等起，名「覺觀多」。若少若多，悉名「散動」，俱能障定；無記是「報散動」，則不障定。

明為障不同。初明四分，俱能障定；唯有無記，不屬善惡，即不障定。是即不障定者，仍屬陰境；若為障者，兩屬不同。謂發不發，如前簡也。

①次、毘曇家引「小品」證無記不障

經云：從滅定出，入散心中；散心中還入諸定。散不障定，即此義也。

引「小品」證無記不障，即獅子等定。所入散心，此並依毘曇意也。

①三、依「成論」人意

「成論」人云：散兼無知，癡能障定。

依成論人意，亦許毘曇四分俱散，而不云四分俱障。但云散中，無不並有相應癡惑，故云「散兼無知」；能障定者，則在於癡。

①四、難成論人

若爾，散兼瞋欲，何不障定耶？

四分俱散，散兼無知，癡能障定。此相應癡，癡必瞋欲。癡既障定，癡有瞋欲，

何不障定，而獨立云「癡能障定」？

⑤五、今家正解

今釋別有意，如上棄蓋中說。

言別意者，如上釋蓋，隨人不同。若貪重者，貪即爲蓋；瞋癡爲障，亦復如是！故今爲障，準彼應知。故毘曇家所引「小品」以爲證者，是義不然。

彼「小品經」，明超越三昧，從滅定起；入散心中，故言入散而不障定。今所論散，障與不障，應辨凡夫所有三毒；如何引於羅漢，勝定出散等相？

⑥六、明今辨相爲所觀境

但煩惱之相，廣不可盡；若具分別，妨於觀門。「法華」云：「二十年中，常令除糞。」糞即煩惱，汙穢法也。棄之若盡，得一日之價；若住分別多少，終不得直。今觀煩惱糞，求智慧錢；非欲分別見思相也。

明今辨相爲所觀境，但云四分，相實未周；若論自行，足得爲境。故引「法華」，明觀境意；意在除棄分別。

非急，言「二十年」者，疏有多解；見思未除，大機未熟，故二十年，且令除糞。又，破見惑，用一無礙、一解脫；破思惟惑，用九無礙、九解脫，合爲二十。

又，二道中斷結，總名二十。又，上分下分，總名二十。又，依二使人，共斷見思，亦名二十。初解即以離繫得數，而辨二十；後解並以二義，而為二十。

⑪七、釋疑二：⑫初、立疑

若爾，五百羅漢，何以分別？

疑云：若意在除棄，五百羅漢豈非除棄？而「婆沙」中種種分別耶？

⑫次、釋疑

為持佛法，作衆導盲，通種種難，須廣分別。今正入道，力所未暇；亦於觀非急，但總知四分糞穢，勤而棄之。若從空入假，當委悉分別。

五百本於一門入道，亦未分別；得羅漢已，為持佛法，使久住故。既為衆首，須通外難；是故五百，廣演分別。若不為衆首，縱成羅漢，非入假位，亦未必須種種分別。

⑪八、明此惑相，正為十觀所觀之境，是故須辨是通是別，思議不思議等。既云各具四分，今境但是鈍中四分。今文語略，不暇簡之；但且簡通別等耳。若委簡者，屬陰利鈍，非今所觀；所發利鈍，是今所觀。所

發復二：禪後之利，屬下見境；見慢業外，是今所觀。文二：⑫初、辨通別。

復次，利鈍合，各束為四分，同是界內，共二乘斷，名「通煩惱」也。若界外四分，二乘不斷，名「別煩惱」。

「利鈍合，各為四分」者：為對前開為八萬故，故今云合，但有四分。界外既立四分之名，開合之義，義同界內；但是別惑，異界內耳。

⑫次、辨「思議、不思議」等

若作相關，何得離通有別？通惑為枝，別惑為本；得真智斷枝，得中智斷本。若作不思議者，祇界內煩惱，即是菩提。何得非是別惑，已如前說。

「辨思議、不思議」等，明向通別，隨教不同。若作相關，即是別義；不明相即，故曰相關。

通惑如枝，枝謂枝葉；別惑為本，本謂根本。枝本但得相關而已，即別義也。若作不思議者，應云：通惑如華，法性如空；以眼病故，於空見華。若能體病，如華即空；空華體同，即圓義也。已如第一卷以三止觀，結發心中說。故知思議不思議二，皆觀界內通惑為境；以所發者，必非別惑故也。下起觀中，先明思議；故

今預辨，亦雙明之，意在相即。於通感上，二義俱通，故云「若作」。

⑨次、明因緣三：⑩先、且指後說

二、明煩惱起之因緣：因緣有三，如後說。

釋「因緣有三，如後說」者，謂習等三

⑩次、以四句判其起相二：⑪初、列四句

起相有四：深而不利，利而不深，亦深亦利，不深不利。

⑪次、判境相

第四句即屬通途果報惑相，尋常相係，故言「非深非利」也。三句起動異常，即屬煩惱發相也；發時深重，不可禁止，觸境彌增，無能遮制，是為深相。數數發起，起轍深重，故名為利。利而不深，深而不利，準此可知。

前文雖復辨其離合通別等義，而未明內心起之相狀；故於此中重辨起相。故知今起，異於欲蓋，及陰入等。

⑩三、正明因緣。集因謂因，熏習相續為緣；意業為因，身口惡行為緣；魔行為因，十軍攝擒為緣。有此三故，今修道品，此三復發，又名為

「緣」。文二：⑪初、列



因緣者：一、習因種子，二、業力擊作，三、魔所煽動

⑪次、釋三，⑫初、明習因種子四：⑬初、法

習者，無量劫來，煩惱重積，種子成就，熏習相續。

⑬次、譬

如駛水流，順之不覺其疾，槩之則知奔猛。

⑬三一、合

行人任煩惱流，汨生死海，都不覺知；若修道品，泝諸有流，煩惱鬼起。

言「道品」者，祇是正觀陰入境耳。順流曰「汨」。不修觀故，順生死流。

「若修道」下，即現在觀陰，復發宿種。逆流曰「泝」。

「有」即二十五有，謂：四域四惡趣，六欲並梵王，四禪四無色，無想五那含。

「鬼」謂崔嵬，高起貌也；（嵬字，五回、五非、五韋三反）惑被觀制，是故鬼起。

⑬四、勸誠

唯當勤勉特出，曉夜兼功耳。

⑭次、明業力擊作二：⑮初、法

業者，無量劫來，惡行成就，如負怨責，那得令汝修道出離？故惡業卓起，破壞觀心，使善法不立。

「那」者：何也。「卓」者：高也。業相已起，名爲「成就」。品位不成，名爲「不立」。

⑬次、譬

如何恬靜，不覺流浪；暴風卒至，波如連山。若放擲帆柁，壞在斯須；一心正前後，行船得免。

「如河」等者：「恬」：水定也；無水者，非也。

「波如連山」者：莊子云：「曰波如山」。『文選』「海賦」云：「波如連山」。

陰境如河湑，修觀如風起，惑發如大波，縱身口如擲帆，失一心如放柁。由此放擲，行船破壞。若心柁決斷，正身口帆，則正觀船；必免業敗，過煩惱河，至涅槃岸。

⑭三、明魔所煽動四：⑬初、法

魔者，若作魔行，是其魔屬，故不動亂。若行道出界，去此投彼；十軍攝擒。

故深利之惑，欻然而至。

言「十軍」者：「大論」釋四魔中，問曰：何處釋煩惱爲魔？答：如「雜寶經」中，佛說偈語魔言：

欲是汝初軍，憂愁爲第二，飢渴第三軍，渴愛爲第四，第五睡眠軍，怖畏爲第六，疑爲第七軍，

含毒爲第八，第九利養軍，著虛誑名聞，第十軍自高，輕慢出家人。諸天世間人，無能破之者；

我以智慧力，摧伏汝衆軍；汝雖不欲放，到汝不到處！

今煩惱起，由魔爲緣。以此十軍，遮邏行人，不令出界；故即屬下魔境所攝。是故所起，雖見煩惱，非煩惱攝；但名「十軍」。並由魔立，故曰「魔軍」。

⑬次、譬

如大海水，雖無風流；摩竭吸水，萬物奔趣，不可力拒；專稱佛名，乃得脫耳。

喻「海」等者：縱無前二，魔能擊動；流如習種，風如業力，吸如魔煽。「吸」者：納息也；水隨息入，故曰「吸水」。

「大論」第七云：五百賈客，入海採寶；值須摩竭魚王開口，船去甚疾。船師問樓上人：何所見耶？答言：見三日及大白山；水流奔趣，如入大坑。船師云：三日者，一是實日，二是魚目；白山是魚齒；水奔是入魚口。我曹了矣！時船中人，各稱諸事，都無所驗。中有優婆塞，語衆人言：吾等但共稱佛名字，佛爲無上救苦厄者！衆人一心，共稱「南無佛」！是魚先世，曾受五戒，得宿命智；聞佛名字，即自悔責。魚便合口，衆人命存。

魔煽如摩竭吸水，重惑如水流奔趣。身口散善所不能制，如不可以力拒。唯寂照止觀能達，如專稱佛名。

⑬三、總以火譬

若就火為譬者，料擻如習，風煽如業，膏投如魔。

⑬四、簡示境處

魔業如下說；觀習動煩惱，是今所觀也。

雖通列一，今唯觀習。

⑨三、明治異二，⑩初、明大小兩乘治法不同二，⑪先、明小乘四；⑫先、標列

三、治法不同者：小乘治有五：對、轉、不轉、兼、具。此五共治四分煩惱。

⑫次、示闕文

障道起，如下業境 云云。

示闕文處所，將五門禪，對治四分；唯闕治障道一，故指在下文；即業境中六蔽，及障不障等是也。

⑬三、解釋五：⑬初、明對治

對治者：一分煩惱即有三種，合成十二：對此亦有十二。如對寇設陣，是名「對治」。

⑭次、明轉治

轉治者：如不淨是貪欲對治，而非其宜，應以淨觀得脫，轉修慈心；念以淨法安樂，豈加穢辱？是名「轉治」。若瞋人教不淨，癡人教思惟邊無邊，掉散教用智慧分別。此是病不轉而治轉，皆名「轉治」。若藥病俱轉，亦名「轉治」，亦是「對治」。

對治等五，具如「助道記」中；此但更加「不轉」一種。彼治六蔽，此對四分；句數多少，準說可知。

今對治中云「十二」者，此文下文中「十法成觀：第七、對治」，文中具釋也。不淨實觀，如上第七助治攝法中說；亦如華首選擇長者。假想，如下禪境中說；但彼發今修，以此爲異。餘慈心等，具如禪境。

初「病不轉而治轉」者：如不淨境，轉爲親想，即指親想以之爲淨，不應於親起欲想故；即此不淨，而生親想，名爲「慈觀」。慈若轉爲不淨觀者，即見父母臃脹爛壞；親不應瞋，況令爛壞？

癡中修因緣爲治，癡若不破，卻用邪慧思邊無邊，此獨頭癡；心多沈沒，故用思惟以爲對治。此「邊無邊」，是六十二中，未來四句；本是邪慧，今翻成治。

若用數息，不能治散；應思出世，無漏法相。緣於雜境，散亂便息。四藥互轉，爲十二句；俱轉爲轉，亦名爲「對」，準前可知。

⑬三、明不轉治

不轉治者：病雖轉，治終不轉；宜修此法。但以此治，治轉不轉病，故名「不轉治」。

⑬四、明兼治

兼治者：病兼藥亦兼。如貪欲兼瞋，不淨須帶慈心，病兼一一，藥亦兼一一，

是名「兼治」。

⑬五、明具治

具治者：具用上法，共治一病。

⑭四、結成

是名小乘，先用五治，後用諦智。

⑮次、明大乘

大乘明治，非對非兼等，名第一義治；如阿竭陀藥，能治衆病。

「非對」等者，唯第一義，如阿伽陀藥。此且一往奪小以明治相，未論具用諸教互治，及以對治。治攝法等，在下修觀第七門中；今此且用第一義治，名爲「阿伽陀治」。此大乘治，具如上文隨自意中。

觀貪欲等，故下誠言「善取其意」。若失意者，具如隨自意中；師資之失也。

⑩次、約四悉以判大小

小乘多用二悉檀為治，大乘多用第一義悉檀為治。空無生中，誰是煩惱？誰是能治？尚無煩惱，何物而轉？既無所轉，亦不兼具；但以無生一方，徧治一切也。此極略須善取意也！

「大論」云：「餘經多用三悉檀」，即指三藏經，名之爲「餘」。若通論者，大小俱四；今捨通從別，故且依論。前陰入中，意亦如是！雖復通具，但在通、圓、藏、別，必無用第一義而爲治也。

「空無生中」等者：正宗無生第一義相；如夢中救火，能所俱無。

⑨四、修止觀者，從此以下，訖菩薩境，觀法同前；但對境有殊，隨病別說。今文二：⑩先、正明十觀，⑩次、會異名。初又三：⑪初、列四、修止觀者，還為十意：

⑪次、釋二，⑫初、正明十乘十，⑬初、明觀境二，⑭初、明思議境二，⑮初、明貪欲九：⑯初、地獄

初、簡思議境者：一念欲覺，初起甚微，不即遮止，遂漸增長；為欲事故，貪引無道；乃至四重、五逆。是名煩惱，生地獄界。

⑯次、畜生

為欲因緣，不知慚恥；魯扈抵突，無復禮義，亡失人種。是名貪欲，生畜生界。

畜以無慚爲本，故使亡於禮度，禮度在人。故失禮度，名失人種。



①六三、餓鬼

又為欲因緣，慳惜守護，亦慳他家。是名貪欲，生餓鬼界。

「亦慳他家」者：非但己境不欲人侵，亦不欲人侵他欲境；鬼以慳貪為本，復以諂故慳他。

①六四、修羅

為欲因緣，而生嫉妒，猜忌防擬，常欲勝他；百方鳩陷，令彼退負。是名貪欲，生修羅界。

「鳩陷」者：陷他如鳩故也。郭注「山海經」，及「廣雅」云：其鳥身有毒，大如鸚，紫綠色，頸長觜赤，長七八寸，而食蛇；雄名「運日」，雌名「陰諧」；以其尾歷食，食則殺人，故以言之。

①六五、人界

又欲因緣，深愛現樂，以禮婚媾，每存撙節，符順仁義；為未來欲樂，而持五戒。是名貪欲，生人界。

「婚」者：昏也；昏時行禮，故曰婚也。「爾雅」云：「婿名為姻，婦名為婚，媾者娶也。」「周禮」曰：「衆來曰類，寡來曰媾。」（類字土調反）「媾」者：

謂執玉帛而趨問也。

「擗節」者有禮儀也。「禮」云：「君子恭敬擗節」。

①六、天界

又欲起時，鄙人欲麤，希求天欲，勤修十善，防止純熟，任運不起；是觀貪欲，生六天界。又觀欲心，棄阿清淨，能發禪定；是色天、無色天界。

「鄙人欲麤」者，如難陀等。又「觀欲心呵棄」等者：棄如棄蓋中，呵如呵欲中。以訶棄故，發得初禪；雖勝難陀，尙未出色。

①七、聲聞

又，觀欲是集，集方招苦；厭此苦集，而修出要，是聲聞界。

①八、辟支佛

若觀欲是無明，為無明欲，而造諸行，輪環無際；若止於欲，無明行等皆止，是為緣覺界。

①九、菩薩三：①初、六度

若觀欲是蔽，而起慈悲，而行於捨；怖畏無常，乃至觀欲是癡等，是六度界。

若觀欲是蔽，而行於捨，乃至癡者，略舉六中，初後二蔽。

⑰次、通教

若觀欲本自不起，今亦不住，將亦不滅；欲即是空，空即涅槃，是為通教界。

⑰三、別教

又觀欲心，有無量相；集既非一，苦亦無量。知根欲性，皆因欲心，分別具足。是為別教界。

⑮次、例三分

其餘三分煩惱，出生諸法，亦復如是！次第生一切法，是名思議境也。

⑭次、不思議境中，先正釋，次銷諸經意，以釋成妙境。⑮初、正釋中：

⑯先、引經立境

不思議境者：如無行云：貪欲即是道，癡恚亦如是；如是三法中，具一切佛法。

⑯次、釋成妙境三：⑰初、略明進不

如是四分，雖即是道，復不得隨；隨之，將人向惡道。

⑰次、引『淨名』不斷等，釋不隨等。

復不得斷，斷之成增上慢；不斷癡愛，起諸明脫，乃名為道。

以「淨名」轉釋無行者：不斷癡故，起於三明。癡即無明，無明即明；不同二乘，斷於無明，起小三明。不斷愛故，起八解脫。愛是繫縛，繫縛即脫；不同二乘，斷貪愛已，起小八脫。於明、於脫，諸法具足；是故不同凡夫、二乘，及教道中，諸教菩薩。

⑰三、引不住等，釋不斷等二：⑱先、列句

不住調伏，不住不調伏。住不調伏，是愚人相；住於調伏，是聲聞法。

⑱次、釋二：初釋經意，開為四句；次從「今言」下，開為八句。初四句者，初釋經斥過，彼經本立不思議意，正為菩薩，兼斥偏邪；今欲明不思議境，亦先斥偏邪，次立妙境。故判凡小，住於第一、第二句失；次從「不斷煩惱」下，斥於邪偽，即是住於第三、第四句失。⑲初、斥偏邪四：⑳初、斥凡夫

所以者何？凡夫貪染，隨順四分；生死重積，狼戾難馴，故名不調。

「狼戾」等者：「狼」者：諍訟也，亦戾也。「戾」者：曲也，如犬出戶而身曲。此「悞」字，悲吟也，非今意。「馴」者：「字林」云：性行調馴。馴字（餘

輪反），亦句音。

⑳次、斥小乘

二乘怖畏生死，如為怨逐，速出三界。

㉑三、重辨小失

阿羅漢者，名為「不調」；三界惑盡，無惑可調；如是不調，名之為「調」。焦種不生，根敗無用。

「三界惑盡，無惑可調」，此釋不調意也。不同大乘，不生不生名為不調。以用拙智，分斷通惑；通惑盡處，分名不調。此之不調，正名為「調」。

從「焦種」去，更斥小失。故「淨名」云：「如焦穀芽」。亦如迦葉，見諸菩薩不思議事，乃自鄙云：「我等於此，已如敗種！」

㉒四、舉勝況劣，以辨於得二：㉓初、雙立

菩薩不爾！於生死而有勇，於涅槃而不味。

㉔次、雙釋二：㉕先、釋有勇

勇於生死，無生而生，不為生法所污；如華在泥，如醫療病。

「如華在泥」等者：經云：高原陸地，不生蓮華；卑濕淤泥，乃生此華。故知

涅槃高原，不生菩薩大悲之華；生死泥中，乃有菩薩利他勝用。雖在生死，而生死不染；醫譬大同。又，華譬菩薩身輪，醫譬菩薩意輪；亦可俱譬菩薩三輪。

故「大論」云：佛如大醫王，經教如藥方，僧如看病人。故知至佛，方名大醫。又云：菩薩化生，雖見衆生種種煩惱，不肯受化；反瞋菩薩。菩薩爾時，猶如大醫，治人鬼病；病者反罵。醫於爾時，不責病者，同其瞋恚；即知其人，爲鬼所使。菩薩亦爾！知諸衆生，爲煩惱鬼之所驅使。

②次、釋不味

不味涅槃，知空不空，不為空法所證；如鳥飛空，不住於空。

「如鳥飛空」等者：菩薩摩訶薩斷惑入空，而不住空；必應出假，利益衆生。初淤泥喻，喻苦不能污；次療病喻，喻集不能染；後鳥飛喻，喻不著滅道。文中雖對出假菩薩，正意爲成不思議境；即成出假不思議用。故以菩薩，異於二邊，正顯眞常中道妙境。前引「淨名」，初文既云不斷癡愛，起於明脫；當知此文，須約無作，以明菩薩眞應自在。

19次、斥邪偽三，20初、正斥不住第三、第四句失。於中三：初、正辨第三、第四句失，次、重辨第四句失。21初、辨第三、第四句失五：22先、標出所迷句相

不斷煩惱而入涅槃，不斷五欲而淨諸根，即是「不住調伏、不住不調伏」意。

### 22次、斥失

今未代癡人，聞菴羅果，甘甜可口，即碎其核，嗜之甚苦；果種、甘味，一切皆失。無智慧故，刻核太過，亦復如是！聞非調伏非不調伏，亦不礙調伏亦不礙不調伏，以不礙故，名「無礙道」；以無礙故，灼然淫泆，公行非法，無片羞恥；與諸禽獸，無相異也。

斥「失言、刻核太過」者：『大經』第十云：善男子！譬如有人，食菴羅果，吐核置地；而復念言：是核甘味！即便還取，破而嗜之；其味甚苦。心生悔恨，恐失果種，即便收拾，種之於地；勤加修治，以藥油乳酪，隨時澆灌，寧可生不？不也，世尊！假是天降無上甘露，猶亦不生。不生者，名一闍提；嗜者，試味也。

未代癡人，亦復如是！聞「不斷」等，以為雙非；謂此雙非，不礙雙住，以為無礙；便背二邊，行於無礙。背調伏法，如失甘味；背不調伏，如失果種。菩薩不

爾！得明脫故，故曰「雙非」；雙照二邊，化益無窮，故曰「雙住」。故知癡人，但背如來伏惑方便，名「不住調」；縱於生死，不住觀察，名「不住不調」。故知此人，二種俱失；失第四句，謂不礙於調不調也。聞於雙非，謂不礙雙住；廣行非法，而爲雙住，故知即是失第三句。

②三、以譬結失無礙惡空

此是噉鹽太過，鹹渴成病。

以譬結失，斥前無礙惡空。「噉鹽太過」者：「此土齊靈公臣，煮海爲鹽；彼方久有。言不識者，應是有鹽之始，或是假設爲譬。

故『大論』十八云：如田舍人，初不識鹽；見人種種菜肉之中，而皆著鹽。問他人言：何故爾耶？答曰：此鹽能令諸味皆美。是人便念：鹽既能令諸味皆美，自味必多。便空器滿口食之；鹹苦傷口，而怪他言：汝何故言鹽能作美？他言：癡人！此當籌量多少，和之令美，云何全食？無智之人，聞空解脫門，不行諸功德，但欲得空，是爲邪見，斷諸善根；若解空三昧，則知諸義不相違背。能知是事，即般若力；若得般若，入一切法，皆不邪見。

又『論』九十九云：譬如有人，食醬太過；譬不行五度，但行般若。有欲著故，



但生邪見，不能增進一切善法。應以五度，和合功德；具足義味，方名無礙。今文失於雙非等意，義亦同之！當知失意之人，行於無礙，非但失於諸法中味，亦乃傷於常住之口；如貪鹽、醬，失味殞身。

②四、引證二：②先、引無行證乖法之失

經云：貪著無礙法，是人去佛遠、譬如天與地。

②次、引「大經」以非修往驗

「大經」云：言我修無相，則非修無相。

②五、總斥

此人行於非道，欲望通達佛道，還是壅塞。同於凡鄙，是住不調，非不住也。

②次、重辨第四句失

復有行人，聞不住調伏、不住不調伏、怖畏二邊，深自兢持；欲修中智，斷破二邊。是人不能即貪欲是道，斷貪欲已，方云是道。此乃住調伏心，非不住也。

重辨第四句人，同第二句失。不住調與不調，望求中道；雖求中道，此但成住於第二句故，是故名「失」。

②三、結北方雙具三、四句失。

北方備此兩失。

文中雖結成住第一、第二句失，此失本從第三、第四句生。

②〇次、結失之相二：②初、結雙住成失

又，初學中道，斷於貪欲，不能得益，放心不調事。初一行之，薄得片益；自此以後，常行不息，亦無復益。行之不改，以已先益，化他令行。又引經為證。受化之徒，但貪欲樂，無纖芥道益；崩騰耽湎，遂成風俗；污辱戒律，陵穢三寶。

一切經論，不云初心斷於貪欲。又云修中非圓、非漸，是故相違；況復爾後，恣行無礙。

②次、引事為驗

周家傾蕩佛法，皆由此來。是住不調，及住於調，何關不住？調與不調，是名大礙，何關無礙？是增長非道，何關佛道？

如前隨自意中，引宇文邕等，皆第四句失；亦是住不調。及住調者，是住雙住，及雙住失。

初學中觀，斷於貪欲，似住於調；住調無益，放心入惡，名住不調。是人執中，以爲不住調與不調，後復縱心成住不調；並前乃成住於調不調失。

「何關不住」等者，正斥雙非之失。「是名大礙」等者，斥前住第三、第四句無礙之失。此並失於『淨名』、『無行經』意。

⑳三、總結前文二句失

如是調與不調，皆名「不調」。何以故？悉皆凡情，非賢聖行。

總結前文四句，復成住第二句失，故云不調；是故皆失不思議意。

㉑次、廣開八句攝一切法，成不思議二：⑯先、列兩四句

今言：不住調伏、不住不調伏，不住非調伏、非不調伏、不住亦調伏、亦不調伏；亦住調伏、亦住不調伏，亦住非調伏、非不調伏，亦住亦調伏亦不調伏。

⑯次、釋六：⑰先、釋不住四句

何以故？煩惱即空故，不住不調伏；煩惱即假故，不住調伏；煩惱即中故，不住亦調伏亦不調伏；雙照煩惱故，不住非調伏非不調伏。

初之二句可解。次第三句云「即中故，不住兩亦」者，兩亦即是中道雙照；雙

非即是中道雙遮。以雙照故，不住雙非；以雙非故，不住雙照。總而言之，祇是非一二三，而一二三。

⑰次、明住四句與不住四句，相入相即

雖不住調不調等，而實住調不調等；雖實住調不調等，而實不住調不調等。明住四句，與不住四句相入相即。住不住中，各但舉初二兩句，等取餘二。準文具義，亦應更釋住四句已，方與不住四句相入相即。爲避煩文故，便明相即。

準不住義，釋住四句者：即空，故住調伏；即假，故住不調伏。雙非故住第三句；雙照，故住第四句。問：住與不住，俱有第三、第四兩句；並是遮照，二文何別？答：不住，是不住遮照；住中，是住於遮照。雖有住與不住，並是中道體用；住是中道之用，不住是中道之體。若準此意，亦應更問：住與不住，俱有第一、第二；與第三、第四何別？應云：初二單明住與不住，三四雙明住與不住；此仍別對，故作此說。若通論者，八句並是中道體用。以邊即中故，故有兩重三四二句；中即邊故，故有兩重初二三句。既觀貪欲，即是八句；當知貪欲，即是法界。

⑰三、釋法界

何以故？不偏觀一句故，一句即諸句；一切法趨貪欲故，貪欲是諸法所都故。

①⑦四、結貪欲徧一切法

用此意，歷一切句。所謂計貪欲是有，名住不調伏；計之為無，住於調伏。如是等自在說 二云云。

結貪欲徧一切法，隨其所屬；或復於此相即句中，作隨宜說；是則順方便教意。及迷法者，並為八句攝盡故也。依此而說，乃得名為自在說之。故知，依於觀境之妙，方可窮劫，說不出此。

①⑦五、寄能乘人，釋住不住得失之相。於中先得，次失。①⑧初、得中三，①⑨先、明近益以釋於得。於中有二：②⑩先、明住不住得益

如是體達，名為無礙道；一切無礙人，一道出生死。

②⑩次、釋二：②⑪初、正釋

云何出耶？有時體達貪欲，畢竟清淨，無累無染，猶如虛空，豁出生死，是名住調伏得益。或時縱心，觀此貪欲本末因緣，幾種是病，幾種是藥？

②⑪次、引入

如和須蜜多，入離欲際，度脫衆生。作是觀時，豁出生死，是名住不調得益。或時二俱非故得益，或時俱觀得益；如是善巧，應住不應住，自他俱益。於

菩薩法，無所損減；以四悉檀，而自斟酌。

文中引和須蜜者，具如第二卷。此住四句俱云益者，以一一句皆具諸句；雖復或云住調，乃至俱觀等，以一一句中皆不思議，是故俱益。亦應更云不住調等，無不得益；文無者略。

⑩次、明遠益以釋於得

如喜根，為諸居士，說巧度法，皆得無生忍；勝意比丘，行拙度法，無所克獲。後遊聚落，聞貪欲即道；而瞋喜根，云何為他說障道法。作擯未成；喜根為說偈，即便身陷。菩薩知其不信，會墮地獄；是故強說，作後世因。

「大論」第七，「釋巧拙二度」中云：草筏為拙，方舟為巧；拙謂聲聞，巧謂菩薩。

如文殊白佛：昔過無量劫，佛號「獅子音王」；及諸衆生，壽十萬億那由他歲。以三乘化人，寶樹常出不生不滅之音，聞者得道；諸菩薩衆，皆得無生法忍陀羅尼三昧；新入道者，不可稱計；佛涅槃後，樹無音聲。

時有二比丘，一名喜根，二名勝意。喜根容儀質直，不捨世法，亦不分別善法、惡法。喜根弟子聰明，樂聞深義；其師不讚少欲、持戒、行頭陀等，但說諸法實相。

語弟子言淫欲癡相，即是實相，無所罣礙。以是方便，於衆人中，無瞋無悔，得無生忍；於意法中，不動如山。勝意持戒，頭陀四禪；弟子鈍根，多求分別。

勝意異時，至喜根弟子家，讚說持戒、頭陀、閒靜；毀訾喜根；此人教他；人於邪見，說淫怒癡無所罣礙，是雜行人，非純清淨。而是弟子，已得法忍；問勝意言：大德！是淫欲法，名何等相？答：煩惱相。又問：內耶？外耶？答：是煩惱，不內不外。若在內者，不應待緣；若在外者，於我無事。居士言：若如此者？煩惱非內非外，非在十方，求不可得，即不生滅，云何能作煩惱事耶？勝意聞已，其心不悅，不能加報；從座起去，言喜根誑惑諸人，令著邪見。勝意未得音聲陀羅尼，聞佛說便喜，聞外說便瞋；聞三善則喜，聞三惡則瞋。從居士家，詣林樹間，至精舍中，語諸比丘：當知喜根，誑惑諸人，入邪見中，其言淫欲是無礙法。

是時，喜根作是念言：是人大瞋，惡業所覆，當墮大罪；我今當爲說其深法，作後世因。即集衆僧，一時說偈云「淫欲即是道，恚癡亦復然」等，七十餘行偈；三萬天子，得無生忍；八千聲聞，皆得解脫。勝意即時見身，陷入地獄，受千萬億歲苦；出生人中，七十四萬世，常被誹謗；無量劫中，不聞佛名；是罪漸薄，得聞佛法，出家爲道，而復捨戒，如是六萬二千世，常捨於戒；無量世中作沙門；雖不

捨戒，諸根暗鈍。喜根菩薩，今於東方，過十萬億佛剎作佛，土號「寶嚴」，佛號「光逾日月」；爾時勝意，即我身是。

文殊白佛：人有求三乘道者，不應著相，而懷瞋恚。佛問文殊：汝聞諸偈，得何等利？答：我聞諸偈，得離衆惡；世世利根，得諸法根本，巧說諸法，於菩薩法，得最第一！

⑲三、結得益之相

巧觀悉檀，若自若他，若近若遠，住調伏不調等，皆當無失；不住調不調等，亦皆無失。

「近」：謂居士聞喜根說，得無生忍。「遠」：謂勝意久方得益，得益不出八句之相。

⑳次、失

若不得四悉檀意，若住不住，自織愛網，起他譏慢，自礙礙他，非無礙也。

反以失結得。自行必依於妙境，教他必位在法身；方可稱於八句體用。

㉑六、正明八句成不思議境二：㉒先、法

若一念煩惱心起，具十界百法，不相妨礙；雖多不有，雖一不無。多不積，



一不散；多不異，一不同；多即一，一即多。

⑱次、喻五：先譬理性，暗中有明；次譬智障，明中有暗；三譬神珠，中道智光。此三意，明明不二，以成不可思議境也。⑲初、文意中

經云：暗中樹影，闇故不見；天眼能見，是為闇中有明。

『大經』第三，釋三寶常住中云：譬如因樹，則有影生；若有三寶，即有歸依。迦葉難言：暗中有樹，而無有影。佛言：暗中之樹，非無有影，但非肉眼之所能見；如來智眼，乃能見耳。

初，佛立喻云：若有樹，必有於影；若有三寶，必有歸依。迦葉難者：暗樹無影；應有三寶，而無歸依。佛轉答云：暗樹有影；當知三寶，悉有歸依。

今云：凡有樹處，必障光明；若障光明，必有影生。暗亦有明，是故生影；但非肉眼之所能見。如無明中有法性明，但非四眼之所能見。故煩惱體，本不思議，但非偏小之所能了。今示煩惱即是法性，故知暗體與明不二，是故名爲不思議境。

⑲次、譬智障，明中有暗二：⑳初、明明中有暗

智障甚盲闇，是為明中有暗。

二智之體，智雖曰明，體是無明；故知明體與暗不二，是故名爲不思議境。

⑳次、為智障作初燈譬二：㉑初、舉明暗譬亦如初燈與闇共住。

燈如智障，暗如無明。

㉑次、觀明暗性二，㉒先、喻二：㉓先、立

如是明暗，不相妨礙，亦不相破。

㉓次、釋

何以故？世間現見，室內燃燈，不知向闇，去至何處？若燈滅者，闇法復來。來無本源，去無足跡；闇既如此，明亦復然！求闇無闇，明無所破；求明無明，暗無所蓋。

釋中意者：闇體即明，明體即暗；祇指智章，即是無明。義云暗來，暗實不來；祇指二智，即是無明，故云「燈滅」。亦指二智，能破二惑；義云暗去，暗實不去。從「求闇無闇」去，正譬用智，而起於照，照於明暗。

㉔次、合

雖無明暗，破蓋宛然。

體雖不二，破蓋宛然。「破」謂破暗，「蓋」謂蓋明。

①九三、重顯妙境行相二；②〇先、列四句

不受、不著，不念、不分別。

「不受」等者，重顯妙境行相故也。

②〇次、釋四句

新起者，名「不受」；舊起者，名「不著」；不內取，名「不念」；不外取，名「不分別」。妙慧朗然，以是義故，名「不思議、不相妨、不相除」。

中智爲新，無明爲舊，理性爲內，諸法爲外。若以十二因緣根塵爲新舊等，自是三藏通教等意。

①九四、復以神珠，喻顯中智。

若世智燈滅，闇惑更來。若中道智光，常住不動；如神珠常照，闇則不來。復以神珠，譬顯中智。中智常明；不同二智，兼明兼暗。

①九五、總結煩惱以為妙境

觀煩惱闇，即大智明，顯佛菩提，惑則不來也。準上陰入境可知。

始從樹影，終至神珠；由識智障，及燈喻等；故識中體，智光不二。即指煩惱，以爲妙境；故總結云「觀煩惱暗，即大智明」。顯佛極果，無明永盡，方名「不來」。

「準上」等者，陰境不異無明故也。

⑬次、明發心二：⑭初、標

如是觀時，追傷已過，廣愍衆生。

⑭次、釋

何以故？理非明暗。以迷惑故，起苦集闇；解治法故，有道滅明。約暗故悲，約明故慈；大誓之心，與境俱起。

還約煩惱，以爲明暗；約此明暗，以起弘誓。約明起慈，約明起悲；即是約於無作四諦。具發四弘，故云「俱起」；具如陰境。

⑬三、明安心二：⑭先、寄次第三種止觀

為滿願故，須立要行；行之要者，莫先止觀。四分煩惱，體之即空，名「體真止」，入空觀也。觀諸煩惱、藥病等法，名「隨緣止」，入假觀。觀諸煩惱同真際，名「息二邊止」，入中道觀。

⑭次、示總別安心之相

善巧安心，修此三止、三觀，成一心三眼三智也。

如前五百一十二番，以明一心智眼成就。

13 四、明破法偏

若眼智未開，破障令徧觀四分煩惱。念念三假，非自他共離。單復具足，見思不生；知病誠藥，無知不生；非真非緣，無明不生；橫豎破徧。

準依前文，唯闕授藥，及三假中，無明法性；但是文略。

13 五、明識通塞

於即空中，翻構苦集，是名知塞；於苦集中，達即是空，是名知通。於諸法藥，翻構為病，是名知塞；於諸病法，即能知藥，是名知通。翻法性為無明，名之為「塞」；無明轉，即變為明，名之為「通」。

言「翻構」者：於通起塞，故曰「翻構」。此則正當別相通塞。

（卷第八之一完）

##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（卷第八之二）

### ⑬六、明道品

又，觀煩惱而修道品；四分心起，即污穢五陰。一陰無量陰；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無量。諸陰即空，凡夫倒破，小枯樹成。諸陰即假，二乘倒破，大榮樹成。諸陰即中，廢枯榮教，二邊寂滅，入大涅槃；乃至開三解脫，入清涼池也。

文相既略，便結枯榮，及以三脫。

### ⑬七、明對治

若遮障重，當修助道；既解惑相持，便應索援。外貪欲起，以不淨助；內貪欲起，以背捨助；內外貪欲起，以勝處助。違法瞋起，衆生慈助；順法瞋起，法緣慈助；戲論瞋起，無緣慈助。計斷常起，三世因緣助；計我人起，二世因緣助；計性實起，一念因緣助。明利覺起，數息助；沈昏覺起，觀息助；半沈半明覺起，隨息助。助道強故，能開闢涅槃門。

來意但列事治，不假明於合行之相。外貪欲等一十二治，前文所指，即此文是；

四分各三，故成十二。次釋文中，觀於他身，成九想故，故治外貪。背捨先觀自身骨鎖，故能治內。勝處因於自身，骨人觀成，漸見十方依正，是故能治自他貪欲。

「違法瞋」者：瞋他順理，故觀衆生，作己親想。「順法瞋」者：瞋他違理，事雖順理，瞋違觀心，故觀諸法及衆生空，乃至涅槃亦不可得。「戲論瞋」者：橫於諸法，而計性實，或執權破實，或執實破權。如「淨名」云：若言我當見苦斷集，是則戲論，非求法也。二乘執權尙成戲論，況今凡下諍計是非？當觀法性，無權無實，絕諸名字。二世、三世，具如第七。

言「一念」者：非謂極促一刹那時，謂善惡業成，名爲「一念」。異於三世、二世連縛等相，故名「一念」。皆是無常，故無性實；具如『法界次第』中釋名義。「俱舍」、「婆沙」委論具有四種十二因緣：一者、剎那，二者、連縛，三者、分位，四者、遠續。後三祇是三世因緣，以約能順生後等受，故開三耳；論中仍闕二世因緣。

『大論』問：佛說因緣，甚爲難解，云何令於癡人觀耶？答：非如牛等。令觀因緣，求實道者，生於邪見，名爲「癡人」。

### ⑧八、明位次

於未開頃，或得一種解心，或得一種禪定，當熟思量。草木瓦礫，勿妄持謂是琉璃珠。若謂即是者，何煩惱滅？見耶？思耶？塵沙耶？無明耶？諸位全無，謬謂即是，猶如鼠啣。若言空空，如空鳥空。未識次位，觀行相似，全未相應；濫叨上位，所以成怪。

「鼠啣」等者：不達諦理，謬說即名；何異怪鼠，作啣啣聲。即聲無旨，濫擬生死，即是涅槃；亦如怪鳥作空空聲，豈得濫同重空三昧？故下合云：「所以成怪」。「叨」者：貪也。

⑬九、明安忍

若內外障起，當好安忍；忍若不過，敗壞菩薩。安忍不動，薩埵可成；即獲償賜，似道禪慧。

⑬十、明離愛

得是償時，莫生法愛，愛妨真道；若無頂墮，自在無礙。如風行空，位入銅輪；破無明惑，成無生忍。

⑬次、以大車譬

得一大車，高廣僕從，而侍衛之；乘是寶乘，直至道場。



以大車譬，如文。下云諸十法後，皆譬大車；豈可不信。是「法華」妙乘？

⑪三、結

是名四分煩惱，具足一切佛法。

一切諸法，不出十乘；故以十乘，結攝總示。

⑩次、會異名二：⑪初、會前十觀異名

亦名「行於非道，通達佛道」；亦名「煩惱是菩提」；亦名「不斷煩惱，而入涅槃」。

「亦名」等者，會前煩惱，十乘觀法異名，令同前觀煩惱，即是法界。「亦名行於非道」，乃至「不斷而入涅槃」等，即是會前十觀異名。

⑪次、廣說異名，總有三番三十六句。⑫初、三十六句。既言涅槃，涅槃即是解脫德也。此開『淨名』：「不斷煩惱，而入涅槃」一句，為三十六。此會異文，準『大論』意。『大論』云：若如法觀「佛、般若」為「涅槃」，是三則一相，其實無有異。雖復不異，不異而異。此中且屬解脫德；故今初標，但言三十六者，且從一種根本而說。準初列文，

即是「出、入」各作根本。故初根本，但作入名；至出涅槃十六句初，即自列出根本四句。故下結云：若各立兩根本四句，成四十句。

問：何故立兩根本四句？答：所生各別。又可但是開合異耳。開者，即是出入各四；合者，共為一箇根本。即以出入，相參為四；如云「斷入不斷入，斷出不斷出」。若開此為兩根本四句相者，於兩入句，更加第三、第四句也；於兩出句，亦加第三、第四句也。故有「三十六、四十」不同；然根本四，不須預釋。至下釋文，兩根本句，各在入出兩十六句中；故知實句，但三十二。

問：根本並在十六句中，何句是耶？答：同者即是。文列並在四句之初，今亦略釋。文三：⑬初、正明二，⑭初、明入涅槃四句二，⑮初、根本四句二：⑯初、標

廣說有三十六句。須先立四句，謂：不斷煩惱、不入涅槃；斷煩惱、入涅槃；亦斷亦不斷、亦入亦不入；非斷非不斷、非入非不入。

⑯次、釋

初句謂凡夫，次謂無學人，三謂學人，四謂理是。是為根本四句。

⑮次、各開四句二，⑯初、別釋中，細尋諸句，文甚分明，無勞委釋；今約其文相稍隱略者，出其相狀。初四句中，並以凡夫具縛，名為不斷；第二四句去，並約體照，名為不斷。文四：⑰初、不入四句

句句各開四。初句四者，謂：不斷不入，斷不入，亦斷亦不斷不入，非斷非不斷不入。初謂起惡凡夫，二謂得禪外道，三謂得禪起見外道，四謂無記人。

⑰次、入四句

次句四者，謂：斷入，不斷入，亦斷亦不斷入，非斷非不斷入。初謂析法無學，二謂體法無學，三謂析體兩學人，後謂真理性冥，即是入也。

四句中，「亦斷亦不斷」者，義須兩兼：一者、析法名斷，體名不斷；二者、既是學人，已斷名斷，餘名不斷。

所言「入」者：惑既未盡，分得有餘，亦名為入；亦可應云「析體無學」，恐文誤耳。

「非斷非不斷」者：理體雙非，其性冥真，得名為入。

⑰三、雙亦入四句

第三四句者：亦斷亦不斷、亦入亦不入，斷、亦入亦不入，不斷、亦入亦不

入，非斷非不斷、亦入亦不入。初謂析體兩學人，二謂析法學人，三謂體法學人，四謂通學無學人真理也。

四句中，第一句者，不得準前作兩兼釋；即應先將亦斷亦不斷，爲析體竟。次將已斷之惑，名爲「亦入」；餘殘未盡，名「亦不入」。餘之三句，例此可知。

⑰四、雙非入四句

第四四句者：非斷非不斷、非入非不入，斷、非入非不入，不斷、非入非不入，亦斷亦不斷、非入非不入。初謂凡聖等理，二謂析法聖理，三謂體法聖理，四謂析體學人理。

四句中，第四句者，義亦兼兩；例前第二四句中，兩兼義釋。

⑱次、結數

此說十六句，就根本四句，合二十句入涅槃。

此十六句，凡云「入」者，意並在於從假入空爲對；令成十六句。故以凡夫外道，爲第一四句；故初四句，並是空觀、所觀所破。後十六句，皆云出者，並是從空入假名出；亦是爲成十六句，故對入空說。此之空假，正在藏通，義兼別圓。如後問答料簡中，具出其意。

又，前十六句，初四根本句，雖並以義而屬對竟；至下釋中，復屬對者，爲示同相，故重對耳。出中例入，亦應例前；爲知同故，故但直列根本四句，而不釋相。

⑭次、明出涅槃四句二：⑮初、根本四句

又，十六句出涅槃。初根本四句者，謂：不斷煩惱、不出涅槃，斷煩惱、出涅槃，亦斷亦不斷煩惱、亦出亦不出，非斷非不斷、非出非不出。

⑮次、各開四句四：⑯初、不斷四句

一一句各四句。初四句者：不斷煩惱、不出涅槃，不斷煩惱、出涅槃，不斷煩惱、亦出亦不出，不斷煩惱、非出非不出。一謂體法二乘，二謂體法出假菩薩，三謂體法亦空亦假菩薩，四謂體法真理。

四句中，第三句者，此是中根出假菩薩，分斷煩惱，名「亦不出」；復能出假，名爲「亦出」。若下根者，斷見思盡，方能出假；則不應云「亦出不出」。

⑯次、斷四句

第二四句者：斷煩惱、出，斷煩惱、不出，斷煩惱、亦出亦不出，斷煩惱、非出非不出。一謂析法無學，輔佛益衆生；二謂析法無學，即入滅者；三謂析法學人，自利利他者；四謂真理。

四句中，初句者：初鹿苑中，已入無學；不入涅槃，而常輔佛。以至方等，及般若中，亦得義云二乘出假。

⑬三、雙亦斷四句

第三四句者：亦斷亦不斷、亦出亦不出。亦斷亦不斷、出，亦斷亦不斷、不出，亦斷亦不斷，非出非不出。初句謂兼用析體，入空菩薩；二句謂兼用析體，出假菩薩；三句謂兼用析體二乘；四句謂體法冥真之理。

四句中，初句者：此是體門，兼用析者；析為亦斷，體為不斷。初入空時，名「亦不出」；後必出假，名為「亦出」。非謂正用三藏析法，故皆云「兼」；二乘亦爾，用體兼析。第二句中有析、有體，故云「亦斷亦不斷」。並是二乘，故云「不出」。

⑭四、雙非斷四句

第四四句者：非斷非不斷、非出非不出，非斷非不斷、出，非斷非不斷、不出，非斷非不斷、亦出亦不出。初句謂體理；二句謂體法，出假菩薩；三句謂體法二乘；四句謂體法，入空菩薩。

四句中，凡言理者，即是雙非。初句應云「析體真理」；云「體法」者，但是

語略。下之三句，皆應云理，謂體法出假菩薩理；以出假故，名之爲「出」。出假之時，已有眞理；縱是上根，亦先緣理。第三、第四句，準第二句說。

13次、總結

若各立出入，兩根本八句者，即成四十句；若合根本為四句者，即成三十六句。

13三、料簡二：14初、問

問：三十六止在三藏與通，亦得作別圓耶？

14次、答二：15初、總答

答：體法意，無所不賅。

體法意通。通三教故，對析成四。

15次、別答三，16初、正明二，17初、入涅槃四句三；18初、明入中根本四句

若更別說者，約別、圓四門，更分別之。根本四句者：不斷不入，空門也；斷入，有門也；亦斷亦不斷，亦入亦不入，亦空亦有門也；非斷非不斷，非入非不入，即非空非有門也。

更約別圓四門分別者，四門如文。故前文中，義在藏通；所以更對後之兩教。若還準前，作於析體，入空出假；冥真等名，銷別圓意，義亦可矣。但是界外空假之別，及冥中道，不思議理，以此爲異。文以別圓四門，一一門中，四門四悉，隨其相貌，不無階差。

初明入中根本四句者：既以別圓，共爲四門。故四門中，言「不斷」者，界外圓體，體惑性空，義當空門；空門無所斷，亦復無入。言「斷入」者，界外析法，次第斷惑。既有所斷，義當有門；有所斷故，則名有入。第三門者，兼用析體；第四門者，謂析體理。

⑱次、於四門開成十六

於一一門，各更四者：不斷不入，世界悉檀也；不斷入，為人悉檀也；不斷亦入亦不入，對治悉檀也；不斷非入非不入，第一義悉檀也。

明於四門，開成十六；復以一一門中，各具斷等四義。復以四義，隨順四悉；以十六悉，成十六句。如空門中，雖體達惑，名爲「不斷」。世界既無生善滅惡，及以見理，故名「不入」。下之三悉，不斷如上。

若爲人中，善既已生，義之如入。若對治中，約治病邊，名之爲入；不對病故，



名爲不入。第一義中，性理不當入與不入。餘之三門，其門雖異；對四悉邊，其義不殊。

⑱三、更一一門，復開四門。

又，更於一門，還作四門，謂：不斷不入，謂空門也；不斷入，謂有門也；不斷亦入亦不入，謂亦空亦有門也。不斷非入非不入，謂非空非有門也。此一門既可解，餘三門各各分別，例可解。

置前四悉，於一一門，復開四門；以十六門，爲十六句。即以空等，對不入等，具足如前根本中說。其根本句，雖名空等；以空等中，又有空等四義不同。故以所開空等四義，亦可對於不斷等四；故析體二教，並皆具於入、不入等。

四義不同：入謂詣理必然，不入謂理無所入，第二句以理雙照二義，第四句還以理爲雙非。然以即與不即，以分析體；並以三德，爲涅槃也。

所言「出」者，起用故也；所言「入」者，冥理故也。斷及不斷，四義同前；一門既然，三門亦爾！

⑳次、出涅槃四句

依四門入涅槃既如此，出涅槃十六門，云何謂：不斷不出，不斷出，不斷亦

出亦不出，不斷非出非不出？初謂空門，二謂有門，三謂亦空亦有門，四謂非空非有門。一門四句如此，餘三門可解。

出中雖即，但對四門；準例亦應更對四悉，但是文略。

⑯次、結數

三十六、四十，準前可知。

⑰三、復以別圓，賅通通藏。

此則徧賅小大，析體之意也。若得此意，例一切法，亦應如是。

復以別圓，賅通通藏，以由出入，體析名同故也。應細思之，不能具記。

⑱次、明三十六句般若等者，雖因涅槃，準論問起。答者，此中亦是即同而異，屬般若德也。文⑲初、問

問：若如法觀「佛、涅槃」，與「般若」，是三則一相；涅槃既明三十六句，般若復云何？

⑲次、答。言「生」等者，此準「小品」「照明品」中，舍利弗問佛：云何應般若波羅蜜？佛言色不生，般若生；乃至一切種智不生，般若生。雖歷諸法，但成一句。今準此句，開為三十六句也。經從色心，以至種

智，為攝經意，不可委歷。但云諸法；諸法既遠，般若通深。故約三智，以釋般若；亦約三諦，以釋諸法。若作與前，名異義同；諸法祇是煩惱，般若祇是涅槃。涅槃從斷，般若從智；智斷雖殊，共破諸法，故得稱為「名異義同」。且從智斷不同義邊，復名為別。

又，此般若諸法，一十六句，各攝前來兩處三十六句；此乃句句從圓說也。若從次第，即如前明煩惱、涅槃、出入。先約藏通，入空出假；義兼圓別，攝在衍門。依此，則應諸法諸智、生不生等，俱通四教。是故前文，三十六句；次因料簡，方復別出別圓之相。今般若中，即對三智三境，則一切智中，已含析體；餘之二智，即是假中。三智宛然，不須重問；是故，則無料簡之文。

又，前名煩惱，及以涅槃，而論出入；宜且先約前兩教以明。今云般若，般若本通；是故即約三智俱釋。

又，前煩惱，一向約於顯露定教；是故但論斷與不斷，入空出假。今般若中，乃以顯露不定對說；故有境智對發不同。根本開合，準前可知。

於中有二：⑭先、明互發一十六句，⑮次、明互照一十六句。⑭初、二：

⑮初、正明二：⑯初、根本四句

答：若涅槃既即是般若者，何俟更問？今當重說：諸法生，般若生；諸法不生，般若不生；諸法亦生亦不生，般若亦生亦不生；諸法非生非不生，般若非生非不生。根本四句也。

⑯次、各開四句四：⑰初、生四句

初句更開四者：諸法生、般若生，諸法生、般若不生，諸法生、般若亦生亦不生，諸法生、般若非生非不生。初句謂俗境發道種智般若，二謂俗境發一切智般若，三句謂俗境雙發兩般若，四謂俗境發一切種智般若。

⑰次、不生四句

第二四句者：諸法不生、般若不生，諸法不生、般若生，諸法不生、般若亦生亦不生，諸法不生、般若非生非不生。初句謂真境發一切智般若，二句謂真境發道種智般若，三句謂真境雙發兩般若，四句謂真境發中道智般若。

⑰三、雙亦生四句

第三四句者，謂：諸法亦生亦不生、般若亦生亦不生，諸法亦生亦不生、般若亦生亦不生、諸法亦生亦不生、般若亦生亦不生，諸法亦生亦不生、般若亦生亦不生。初句兩境雙發二智，二謂兩境共發俗智，三謂兩境共發真智，四謂兩境共發中智。

⑭四、雙非生四句

第四四句者：諸法非生非不生、般若非生非不生，諸法非生非不生、般若生，諸法非生非不生、般若不生，諸法非生非不生、般若亦生亦不生。初謂中境發中智，二謂中境發俗智，三謂中境發真智，四謂中境雙發二智。

⑮次、結成

已說十六句竟。

⑭次、明互照一十六句二，⑮初、正明四：⑯初、生四句

次說：般若生、諸法生，般若生、諸法不生，般若生、諸法亦生亦不生，般若生、諸法非生非不生。初謂道智照俗境，二謂道智照真境，三謂道智照兩境，四謂道智照中境。

⑯次、不生四句

次明：般若不生、諸法不生，般若不生、諸法生，般若不生、諸法亦生亦不生，般若不生、諸法非生非不生。此明真智照諸境義，準前可知也。

⑰三、雙亦生四句

次，明般若亦生亦不生開四句，此明道種真智照等四境 二云云。

⑱四、雙非生四句

次，明般若非生非不生，中道智照四境可知 二云云。

所言發者，發有二義。一約不思議中，不別而別，以論相發；發智既爾，照境亦然。又，若境互發智，可論宿習。若智互照境，則有二義：若轉智互照，不論發習；若逐境互照，亦是發習。又，若空假二智，互照兩境，則通通別；義亦通於三藏菩薩。中智照二，惟在別圓；義亦通於圓，別接通。若立中名，無中體者，亦通通教八地，及三藏佛；唯不通於空假照中。照中但在別圓，及接四處故也。

又，若從別說，二乘猶可互照真俗；三藏菩薩，至菩提樹，方乃照真。是故應以諸教諸位，諦智高下，觀實有無。若次不次，斷位伏位、上中下根，若單若複，以立境智，自在說之。義有通別，故須徧說；若得此意，例釋諸句，諸義可從。

總此諸文，互發互照，大括文旨；及以開權，祇是妙智及以妙境，相照相發，成於圓教，十法成乘，是故得是十法異名。般若既然，涅槃及身，亦復如是！不復委明，甚有深致。

⑮次、結數

是為十六；就根本，合成三十六句。

⑫三、明三十六句法身者，準前引論，為問答中「如法覺佛」，佛即法身。法身義當涅槃，般若所應所照；義當煩惱諸法，故得名為是三一相。若不別而別，此中正當法身德也。

文二：⑬初、問

問：法身復云何？

⑬次、答二，⑭初、正明三：⑮初、略例

答：般若既即是法身，何俟更問？若欲分別，可以意知；不煩文也。

⑮次、重釋二：⑯初、明互觀一十六身

又，法、報、應、化，四身為本。於一一身起四身，謂：從法身起報，起應，

起化，具起三。餘身亦如是，是為十六身。

⑯次、明互入一十六身

又，從四身入一身，身身亦如是，復有十六。

身身相望，成三十六，若名異義同，不勞分別，具如第二卷末，以三般若而對三身境智。既其互發、互照，故使身亦互起、互入。照境如入，發智如起。今若更約別義分別，直於佛身，作三十六；從應，更開出於化身，以對法、報，故得為四。言「出入」者：化興為出，化息為入。

問：但聞三身從法身起，不聞餘三從化身起，及以法報從應身起？答：從勝起劣，即是施權；從劣起勝，即是開權。跨節明義，不可思議；無非法界，故得相起、相入無妨。

其相云何？如化應自說，吾今此身是法身，況不是報？能起既然，相入例此。理無起入，約化緣明；豈可從緣，而亡於理？又應以「玄」文三十六句，感應對之。「化、應、報」三，名之為顯，「法」即是冥。又，報身者，亦得是冥，亦得是顯。報身分於自他，受用不同故爾。是故今文，與論冥合。「論」云「是三一相」，是故義同；雖一而三，故復別說。



⑮三、結數

合前根本，是為三十六身。

⑭次、結成所以

身身俱是法界，故俱能起，故俱能入 云云。

⑤三、觀病患境二：⑥初、標牒

第三、觀病患境者：

⑥次、解釋二，⑦先、總明來意中三，⑧初、略明權實二病四：⑨初、  
明實病

夫有身即是病，四蛇異性，水火相違；鴟梟共棲，蟒鼠同穴；毒器重擔，諸苦之藪；四國為鄰，更互侵毀；力均則暫和，乘虛則吞併。四大休否，此喻可知。諸佛問訊法云：少病少惱，佛同人法。人既有病，權不得無，但言少爾。

云「四蛇」者，以譬四大。於中復以鴟梟性升，以譬火風；蟒鼠居穴，以譬地水。此並「金光明」文。「梟」者：食父母，不孝鳥也。「蟒」者：大蛇也。「毒器、重擔、苦藪」，此三並譬陰苦。「藪」者：大澤也；此中無人，唯聚水草，故

可以譬苦無主宰，衆法聚集。

若一大違反，能造諸惡；故『大經』二十一云：四蛇害人，不墮諸惡；四大害人，定墮三惡；四大相違，故造諸惡，名爲「害人」。毒器、重擔，思之可知。

「四國爲鄰」等者：「鄰」者：近接也；四大和合，即鄰近義。此亦「金光明」文也。「虛」者：弱也。「乘」者：接也，便也。「休」者：美也。「否」者：衰也。故空品云：業力機關，假爲空聚。地水火風，共相殘害；猶如四蛇，同共一篋。四大蛇蛇，其性各異；二上二下，諸方亦然。心識二性，躁動不安。

「諸佛問訊」等者：「問」者：命也；此以上問下。故鄭玄云：「小聘曰問」。又，以下啓上爲問。今文意者，同輩相問。『漢書』云：令問休豫。「訊」者：亦問也，亦廣辭也；廣以己意，宣其問辭。如『法華』中，分身佛集；皆遣侍者，問訊釋迦。

「少病少惱」等：『大論』廣解：佛問訊辭云：佛示同人，故但云少。

⑨次、分權實

病有二義：一、因中實病，二、果中權病。

⑩三、明權病

若偃臥毘耶，託疾興教；因以身疾，訓示凡俗，斥小呵大。乃共文殊，廣明因疾，三種調伏；廣明果疾，四種慰喻。又，如來寄滅談常，因病說力，皆是權巧，入病法門，引諸病惱。如此權病，非今所觀。

即如淨名，託疾方丈；國王、長者、大臣、人民，皆往問疾；因以身疾，廣爲說法，即凡俗衆也言。「斥小」者，如「弟子品」；言「呵大」者，如「菩薩品」。又因文殊傳如來旨，問果疾竟；即自問云：居士是疾，何所因起？其生久如？當云何滅？問因疾也。淨名因爲廣說因疾，因茲以明三觀調伏，四教慰喻；廣說因疾，及以果疾。

他云：淨名彈呵聲聞，是故經初，不嘆聲聞。若爾，下文亦呵菩薩，何以經初，亦歎菩薩？有歎、無歎，自是經家或存或略；此乃不關呵與不呵。又，古人云：「淨名經」意：「折挫聲聞，褒揚菩薩」，大意同前。今家但云「折小彈偏，歎大褒圓」。同用八字，得失大隔；故今略云「斥小呵大」。「三觀折伏」等，已如前說。

「寄滅談常」者：「大經」文中，寄應迹滅度，談法身圓常；故於序中，因純陀請住，與文殊往復，已開常宗。至第五卷云，我爲聲聞諸弟子等，說毘伽羅論；謂如來常存，無有變易。若有說言，如來無常，云何是人，舌不墮落？文中處處研

覈問答，顯於佛性常恆不變；若不因於唱滅請住，無由談於常身不滅。

「因病說力」者：「現病品」中，迦葉問佛：如來往昔，已於無量萬億劫中，修菩薩行，常行愛語，利益衆生，不令苦惱；施諸病者，種種醫藥；何緣於今，自言有病？世尊！世人有病，或坐或臥，不安其處；或索飲食；教誠家屬，修治產業。何故如來默然而臥，不教弟子、聲聞人等？何緣不說尸羅諸禪及解脫等？何緣不說大乘經典？何故不以無量方便，教大迦葉，人中象王，令其不退菩提之心？又不治於諸惡比丘，云何默然，右脅而臥？如經廣說云云。

又云：如來四大，無不和適，身力具足。迦葉又以三牛、十四象、力士鉢健提、八臂那羅延，後後十十，增較十住一節，是故菩薩力爲最大。況如來成道，初坐道場，逮得十力；今者，不應如彼嬰兒！如來因即放大光明，種種神變已，語迦葉言：我於往昔無量無邊億那由他百千萬劫，已除病根，永離倚臥；是諸衆生，不知大方等密語，便謂如來實有病惱。如是說者，並因現病，迦葉請問。

又，因疾者，三惑也。果疾者，二死也。實疾者，衆生實惑，及斷未盡者。權疾者，諸大菩薩，隨斷何惑，則能示現，權同實疾。如是權實，並非今所觀。

⑨四、判所觀

今所觀者，業報生身，四蛇動作，廢修聖道；若能觀察，彌益用心。

今所觀境，是凡夫四大實疾，仍因觀陰，及煩惱等四大增損；即前所引『金光明經』。所明病相，爲今境也。

⑧次、正明來意二：先、法，次、喻。⑨初、法中

上智利根，解前安忍，則於病境通達，不勞重論。為不解者，今更分別。

「上智」等者：上智之人，解前陰入境中安忍，不隨強軟；已入十信，不須至此。故前文云：若安忍者，不須餘九；謂安於內外煩惱病患。是則病患，前已安竟。

⑨次、喻

如斲大樹，萬斧便倒；如琢巨石，億下乃穿，故重說也。

「如斲大樹」等者：「斲」者：倒也。「斲」者，如第三卷釋。鈍根病重，故須重重辨於觀行。如大樹、巨石，非一下一斧，可穿可斲；故重於此，更辨十乘，如億下萬斧。

⑧三、通舉經中，病能為障。今此文意，未必須長；但能障禪，故須觀察。故『阿含』中，四法能退阿羅漢果，謂：長病、遠行、諫諍、營事。今非全爾。下結云「四悉」者，初文即世界。從「經云」下，證為人既

明三學，即生善意，戒定如文。從「起邪倒」下，即是失慧；以失顯得，得即生善，戒定亦然。從「復次」下，即對治意。從「又」下，即第一義意。文二，⑨初、釋四：⑩初、世界

夫長病遠行，是禪定大障；若身染疾，失所修福，起無量罪。

⑩次、為人二：⑪初、引經

經云：破壞浮囊，發撒橋樑，忘失正念。

⑪次、正釋

病故毀戒，如破浮囊；破禪定，如撒橋樑；起邪倒心，惜膿血臭身，破清淨法身，名忘失正念。為是義故，應觀病患境。

⑩三對治

復次，有人平健悠悠，徒倚懈怠；若病急時，更轉用心，能辦眾事。

⑩四、第一義

又，機宜不同，悟應在病。

⑨次、結

即是四悉檀因緣，應須病患境也。

⑦次、正釋二：⑧初、列

觀病為五：一、明病相，二，病起因緣，三、明治法，四、損益，五、明止觀。

⑧次、釋文自為五，⑨初、明病相六：⑩初、略明辨脈所以

一、病相者：若善醫術，巧知四大。上醫聽聲，中醫相色，下醫診脈。今不須精判醫法，但略知而已。

「診」者，候脈也。云「今不須精判」等者，不須如向上、中、下醫，委論脈法；今略明之脈者，血氣所行道也。

⑩次、明五臟相，太增成病。

夫脈法關醫道，不可言具。略示五臟病相：若脈洪直，肝病相；輕浮，是心病相；尖銳衝刺，肺病相；如連珠，腎病相；沉重遲緩，脾病相；委細如體治家說。

夫脈法者，本在醫道，非可具知；今須略知五臟之相，而用治法。

四時脈相者：春絃、夏洪、秋浮、冬沉、土王四季。用對五行、五臟，相生相

剋，以辨脉相。

略明候法者：從魚至貫，名爲「尺澤」，即大拇指後。大橫文前，名之爲「魚」；大橫文後，名之爲「貫」。貫後二寸，名爲「寸口」；尺後寸前，名爲「關陽」。肝心出左，脾肺出右；左腎爲命門，右腎爲命根。

肺脉來時：如順榆葉曰平，如風吹毛曰病，如連珠者死。心脉來時：如管曰平，如連珠曰病，前曲後直如帶鉤曰死。肝脉來時：薄弱曰平，如張弓弦曰病，如雞踏地曰死。脾脉來時，阿阿如緹曰平，如雞舉足曰病，如鳥啄水漏曰死。腎脉來時：微細而長曰平，如彈石曰病，如解索曰死。諸脉暫大復小爲陰，暫小復大曰陽。然諸候體，文中易了而指下難明；今且略知，未煩委悉。

今文明五臟相者，非是相生，亦非相剋；但當藏太增，而成於病。如木性多直，今太洪直；火大性升，今多輕浮；金性堅利，今太尖銳；水性流注，今則滴瀝；土性堅澀，今太沈重。或性過分致病，或衰微故而致患也。若相剋者，準五行可知。

⑩三、明四大相，太增成病

若身體苦重，堅結疼痛，枯痺痿瘠，是地大病相；若虛腫脹胗，是水大病相；若舉身洪熱，骨節酸楚，噓吸頓乏，是火大病相，若心懸忽恍，懊悶忘失，



是風大病相。

⑩四、明五臟體減成病

又，面無光澤，手足無汗，是肝病相；面青肥，是心病相；面黎黑，是肺病相；身無氣力，是腎病相；體澁如麥糠，是脾病相。

木主肝，若枝葉枯燥，是木之病；故無光澤等，如木無潤。火主心也，火若失色不赤，是火之病；故面青肥，而成病也。金主肺，肺色白；而今色黑，是肺病也。水主腎，流處壅滯；今體無力，故腎病也。土主脾；如堆阜不平，即脾病也。

⑩五、明五行相尅，故五臟病生；故用六氣，治於五臟。治法應在下治法中。今文對此，略明為便，故預列之；後文治中，不復更出。然此六氣，但取呼吸帶聲出氣為治，亦不全用字體為義。如「吹」者，亦云冷氣；吹「噓」氣者，云出氣；「呼」者，煖氣也。「嚙、呵、噤」此三，全無此之字體；但有「噤」字，即痛聲也。但須呼吸，聲似五音，即屬五臟，還治五臟。用者，應於牙齒唇舌，調停出聲，使不失五音。呵屬商，吹、呼屬羽，噓屬徵，嚙屬宮，噤屬角。五行對之，以屬五臟；今並用本臟上氣，以治本臟。所以用本臟者，既尅他臟，令他臟病；故用

本氣，牽歸本臟，不令害他。如肺害肝，是金尅木；還用肺氣，收取金行。餘之四臟，準此可知。文五：①初、釋肝臟相尅

若肝上有白物，令眼睛疼，赤脉曼成白翳，或眼睛破，或上下生瘡，或觸風冷淚出，或痒，或刺痛，或睛凹，觸事多瞋；是肺害於肝，而生此病，可用「呵」氣治之。

①次、釋心臟相尅

若心淡熱，手足逆冷，心悶少力，唇口燥裂，臍下結癥，熱食不下，冷食逆心，眩懷喜眠，多忘心瘡，頭眩口納，背脾急，四肢煩疼，心勞體蒸，熱狀似瘧，或作癥結，或作水癖，眼如布絹中視，見近不見遠，是腎害於心，可用「吹、呼」治之。

①三、釋肺臟相尅

若肺脹胸塞，兩脅下痛，兩肩胛痛似負重，頭項急，喘氣麤大，唯出不入，偏體生瘡，喉痒如蟲，咽吐不得，喉或生瘡，牙關強，或發風，鼻中膿血出，眼闇，鼻莖疼，鼻中生肉，氣不通，不別香臭。是心害肺成病。或飲冷水食

熱食，相觸成病，可用「噓」氣治之。

⑪四、釋腎臟相尅

若百脉不流，節節疼痛，體腫、耳聾，鼻塞、腰痛、背強，心腹脹滿，上氣胸塞，四肢沈重，面黑瘦，胞急痛悶，或淋，或尿道不利，腳膝逆冷，是脾害於腎。又其病鬼，如竈君，無頭、無面，一來掩人，可用「噓」氣治之。

「淋」字，亦應作「痲」。「其病鬼如竈君」者，祇是黑色耳。腎被脾害，即成腎病；病鬼還隨本臟之色，故如竈君。第一本中，具約五色，明五臟鬼；今文但略，於腎臟明之。準文次第，應在病因緣中；即病鬼也。文隨便故，寄此中列。

⑪五、釋脾臟相尅

若體面上，風痒瘰瘰，通身痒悶，是肝害於脾，其色籠桶，或如小兒擊櫃，或如旋風團欒轉，可用「疇」氣治之。

其色「籠桶」者，應云「黃籠桶」也。

⑪六、明六神病相

又若多惛惛，是肝中無魂；多忘失前後，是心中無神；若多恐怖癩病，是肺中無魄；若多悲笑，是腎中無志；若多迴惑，是脾中無意；若多悵快，是陰

### 中無精。此名六神病相。

此準俗說，故一神各守一臟，主於六根。陰是身之根本，通於五臟五根。

如「經律異相」中云：昔有國王，令人覓獅子鐘；如其不得，當斷汝命。懼王命故，處處求覓；得獅子鐘，送來上王。中道睡臥，六根六神，各諍其功。目神言：由我視故，知獅子鐘處。耳神言：由我聽故，知獅子鐘處。足神言：由我至故，能取是鐘。手神言：由我捉持，得獅子鐘。鼻神言：由我嗅故，得獅子鐘。諸神皆言：舌最無功。舌神不伏，倍索其功。有一羅漢，因行遇見是人神諍，恐王錯殺，即隨鐘者，以至王所。鐘者前至，王問鐘者：爲是獅子鐘不耶？答云：不真。王令殺之；羅漢具爲大王說之，其人免死。彼文本喻，處衆之人，各伐其功，則無德之人，最爲尤害。此喻雖似，各有根神，非他有情。

⑨次、明病起因緣二：⑩初、列

二、明病起因緣有六：一、四大不順故病，二、飲食不節故病，三、坐禪不調故病，四、鬼神得便，五、魔所為，六、業起故病。

⑩次、釋文自為六：⑪初、明四大不順故病

四大不順者：行役無時，強健擔負，裳觸寒熱，外熱助火，火強破水，是增

火病；外寒助水，水增害火，是為水病；外風助氣，氣吹火，火動水，是為風病；或三大增害於地，名等分病；或身分增害三大，亦是等分屬地病。此四既動，衆惱競生。

⑪次、引飲食不節故病四：⑫初、明飲食不節

二、飲食不節，亦能作病。如薑桂辛物增火，蔗蜜甘冷增水，梨增風，膏膩增地；胡瓜為熱病而作因緣。即是噉不安之食。

食不節以成病者，亦如『博物誌』云：若離食者，百病妖邪之所鍾。食逾少，心逾明；食逾多，身逾損。故食不可過度。故『要覽』云：「夫病從口入，禍從口出」；故君子慎言語，節飲食。

⑫次、明損益相

食者須別其性。若食食已，入腹銷化，麤者為糞、尿，細者融銷，從腰三孔，溜入四肢。清變為血，潤澤一身，如塵得水；若身血不充，枯癬焦滅。濁者變為脂膏，故諸根，減而成垢；新諸根，凝而成肉。

「從腰三孔入四肢」者：『大論』二十六，釋十想中云：譬如釀酒，滓濁為糞，清者為尿。腰有三孔，風吹膩汁，散入百脉，與先血合，凝變為肉；從於新肉，生

膏脂骨髓。從此生者，名為身根；乃至生於五情諸根，如此並以資長為生。「癖」者：水不能行也。

⑫三、明調食法二：⑬初、明調法

又，身火在下，消生臟，令飲食化溜，通徧一身。

⑬次、引世諺

世諺云：「欲得老壽，當溫足、露首。」若身火在上，又噉不安身食，則有病惱。

⑭四、約臟增損

次食五味，增損五臟者：酸味增肝而損脾，苦味增心而損肺，辛味增肺而損肝，鹹味增腎而損心，甜味增脾而損腎。若知五臟有妨，宜禁其損，而噉其增；以意斟酌。

⑮三、明坐禪不調故病三：⑯初、明身儀不正，心增怠慢，招病來魔

三、坐禪不節，或倚壁柱衣服，或大眾未出而臥，其心慢怠，魔得其便，使人身體背脊骨節疼痛，名為「注病」，最難治也。

⑫次、明數息與發觸相違四；⑬初、正明相違

次、數息不調，多令人疝癖，筋脉攣縮；若發八觸，用息違觸成病。「八觸」者：心與四大合，則有四正體觸；復有四依觸，合成八觸。

⑬次、明八觸相

重如沈下，輕如上升；冷如冰室，熱如火舍；澀如挽逆，滑如磨脂；軟如無骨，麤如糠肌。

⑬三、明對息辨觸

此八觸，四上四下；入息順，地大而重；出息順，風大而輕。又，入息順，水大而冷；出息順，火大而熱。又，入息順，地大而澀；出息順，風大而滑。又，入息順，水大而軟；出息順，火大而麤。

觸順四大，故順八觸。

⑬四、明違觸成病

若發重觸，而數出息，與觸相違，即便成病；餘例可知。

⑬三、明用止觀不調動病二；⑬初、用止中過分，大增故病

又，但用止無方便成病者：若常止心於下，多動地病；常止心於上，多動風病；若常止心急撮，多動火病；若常止心寬緩，多動水病。

⑬次、明用觀不調。五塵、五臟、五行，相生相尅；一一塵中，復各有五；應須善知相生、相尅，主對之相。文六：⑭初、明五根、五臟生由。

次、用觀不調，偏僻成病者：初託胎時，以思心起，感召其母；母即思五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等。一毫氣動為水，水為血，血為肉，肉成五根、五臟。

⑭次、明觀多損五臟成病二，⑮初、就相生而明二：⑯初、明五塵各損一臟

今坐禪人，思觀多損，五臟成病：若緣色，多動肝；緣聲，多動腎；緣香，多動肺；緣味，多動心；緣觸，多動脾。

⑯次、明一根緣五塵損五臟

復次：「眼」緣青，多動肝；緣赤，多動心；緣白，多動肺；緣黑，多動腎；緣黃，多動脾。「耳」緣呼喚，多動肝；緣語，多動心；緣哭，多動肺；緣吟，多動腎；緣歌，多動脾。「鼻」緣臊，多動肝；緣焦，多動心；緣腥，



多動肺；緣臭，多動腎；緣香，多動脾。「舌」緣醋，多動肝；緣苦，多動心；緣辛，多動肺；緣鹹，多動腎；緣甜，多動脾。「身」緣堅，多動肝；緣煖，多動心；緣輕，多動肺；緣冷，多動腎；緣重，多動脾。此乃五臟相生；緣之過分，以致於病。

初五色者：如「白虎通」「博物誌」云：東方木，其帝太皞，其佐句芒，執規而治春，其星太歲，其獸青龍，其音角，其日甲乙，其味酸，其臭羶。南方火，其帝炎帝，佐祝融，執衡而治夏，其星熒惑，鳥朱雀，音徵，日丙丁，味苦，臭焦。西方金，帝少皞，佐蓐收，執執矩而治秋，星太白，獸白虎，音商，日庚辛，味辛，臭腥。北方水，帝顓頊，佐玄冥，執權而治冬，星辰星，獸玄武，音羽，日壬癸，味鹹，臭腐。中央土，其帝黃帝，佐后土，執綱而制四方，星鎮星，獸黃龍，音宮，日戊己，味甘，臭香。

「佐」者：主五行之官，具如前授世法藥中說；故五聲亦屬五行。五音呼喚屬角木，語言屬徵火，哭屬商金，吟屬羽水，歌屬宮土。五觸中，木體實，火性煖。若對四大，西方屬風故輕；如文。此準「大集經」意；若準俗文，如「博物誌」等。「膠腥」等氣，如前釋。

⑮次、就相尅而明

若就相尅者：緣白色多尅肝，緣黑多尅心，緣赤多尅肺，緣黃多尅腎，緣青多尅脾。餘聲等，例可知。

⑭三、明坐禪及夢占病

若五臟病，隱密難知，坐禪及夢占之。若禪及夢，多見青色，青人、獸、獅子、虎、狼，而生怖畏，則是肝病。若禪及夢，多見赤色，火起、赤人、獸、赤刀仗、赤少男女，親附抱持，或父母兄弟等，生喜、生畏者，即是心病。下去例，隨色驗之。

⑭四、明觀僻動四大成病

又，觀僻動四大者：若觀境不定，或緣此，或緣彼，心即成諍，諍故亂，風起成風病。如御嬰兒行，但任之而已；急牽望速達，即為患也。

「嬰兒」者：「嬰」：頸飾也。「蒼頡篇」云：「男曰兒，女曰嬰。」今言嬰，通男女也。故「釋名」云：人之初生日嬰兒者：胸前曰嬰；接之嬰前而乳養之，故曰「嬰」也。

⑭五、明專守境起希望心成病

又專專守一境，起希望心；報風熱勢不盡，成熱病。

⑭六、明強觀成四大病

又觀境心：生時謂滅，滅時謂生；心相違致，痒痛成地病。又，不味所觀境，而強為之；水大增成水病。

⑮四、明鬼神得便故病二：⑮初、與五臟病辨異

四、鬼病者：四大五臟非鬼，鬼非四大五臟；若入四大五臟，是名「鬼病」。若言無鬼病者，邪巫一向作鬼治，有時得瘥。若言無四大病者，醫方一向作湯藥治，有時得瘥。有一國王，鬼病在空處，屢被針殺；鬼方自來住在心上，針者拱手。故知亦有鬼病矣。

如「國王」等者，第二本無此文。「拱」者：合手也。亦如張華，治李子預病，病鬼在膏肓；不肯治之，華乃走避。預自乘馬逐之，華乃下道隱，聞草中有鬼，而相問言：弟何不隱去？答：我住在膏肓，針灸不至，何須隱去？但懼其用八毒丸耳。須叟子預至，華便以八毒丸瀉之，其鬼叫喚而走。出「本草」郭注。

⑯次、明有病之由

鬼亦不漫病人，良由人邪念種種事，或望知吉凶。兜醯羅鬼，作種種變，青

黃等色；從五根入，則意地邪解，能知吉凶；或知一身、一家、一村、一國吉凶事。此非聖知也；若不治之，久久則殺人。

由行者邪念，亦如『譬喻經』中：有清信士，初持五戒，精進不殺；後時衰老，多有廢忘。爾時，山中有渴梵志，從其乞飲；田家事忙，不暇看之，遂恨而去。梵志能起尸使鬼，召得殺鬼，敕曰：彼辱我，往殺之！山中有羅漢知，往詣田家，語言：汝今夜早燃燈，勤三自歸，口誦守口身莫犯偈，慈念衆生，可得安隱。沙門去後，主人如教；通曉念佛、誦戒。鬼至曉，求其微尤，欲殺之；覩彼慈心，無能得害。鬼神之法，人令其殺，即便欲殺；但彼有不可殺之德，法當卻殺其使鬼者。其鬼乃恚，欲害梵志；羅漢蔽之，令鬼不見。田家悟道，梵志得活，不獲殺罪。

田家專注念佛，全一門之命；當知正念，鬼不得便。此等亦可比誦戒序、防鬼魔之文；正是『觀音經』中，還著於本人之文。亦如太公，爲灌壇令，龍神尚不以暴風疾雨至其境；況佛法之人，長心正念者耶？當知邪鬼得入者，皆由邪念。

「兜醯羅鬼」等者，即前文中五色之鬼，能病五臟者是。

①五、明魔所為故病二：⑫初、與鬼病辨異

五、魔病者：與鬼亦不異。鬼但病身、殺身。魔則破觀心，破法身慧命，起

邪念想；奪人功德，與鬼為異。

⑫次、辨有病之由，亦由行者生邪念故

亦由行者，於坐禪中，邪念利養，魔現種種衣服飲食，七珍雜物，即領受歡喜，入心成病。此病難治，下治中當說。

⑬六、明業起故病三：⑭初、明破戒業故病

六、業病者：或專是先世業；或今世破戒，動先世業。業力成病，還約五根，知有所犯。若殺罪之業，是肝眼病；飲酒罪業，是心口病；淫罪業，是腎耳病；妄語罪業，是脾舌病；若盜罪業，是肺鼻病。毀五戒業，則有五臟五根病起，業謝乃瘥。

若殺罪等者，此破五戒之病。病屬五臟，臟屬五根；與前不殺防木等意同也。若欲治者，隨何臟病，知破何戒，以增治損。

⑭次、持戒業故病

若今生持戒，亦動業成病。故云若有重罪，頭痛得除；應地獄重受，人中輕償。此是業欲謝，故病也。

若持戒者，動宿業病；隨根判戒，以驗罪滅。

⑫三、示知病用治

夫業病多種，腫滿黃虛。凡諸病患，須細心尋檢；知病根源，然後用治也。

「然後用治」者：六治之中，觀心治也。

⑨三、明治法二：⑩先、示同異

三、明治法宜對不同：若行役飲食而致患者，此須方藥調養即瘥。若坐禪不調而致患者，此還須坐禪，善調息觀，乃可瘥耳；則非湯藥所宜。若鬼魔二病，此須深觀行力，及大神咒，乃得瘥耳。若業病者，當內用觀力，外須懺悔，乃可得瘥。衆治不同，宜善得其意；不可操刀把刃，而自毀傷也。

「不可操刀把刃」等者：用治失宜，如操刀失柄，把刃傷手；舊疾不除，反增新病。

⑩次、正明治二：⑪初、列

今約坐禪，略示六治：一、止，二、氣，三、息，四、假想，五、觀心，六、方術。

⑪次、釋六。初用止治六，⑫初、明止心臍間六：⑬初、治法

用止治者：溫師云：繫心在臍中，如豆大，解衣，諦了取相，後閉目，合口

齒，舉舌向腭，令氣調恂；若心外馳，攝之令還。若念不見，復解衣看之；熟取相貌，還如前。此能治諸病，亦能發諸禪。

令氣調恂。「恂」者：均也。

⑬次、觸起

作此觀時，亦有無量相貌：或痛如針刺，或急如繩牽，或痒如蟲噉，或冷如水灌，或熱如火炙。

⑭三、勸進

如是諸觸起時，一心精進，無令退墮。

⑮四、功能

若免此觸，能發諸禪；若神意寂然，即是電光定相。此尚能得禪，況不能癒疾？

⑯五、明止臍所以三：⑰初、明司息出入

所以繫心在臍者，息從臍出，還入至臍；出入以臍為限，能易悟無常。

⑱次、明臍依命根

復次：人託胎時，識神始與血合；帶繫在臍，臍能連持。

「帶繫在臍」者：臍既爲諸腸胃之源，在胎之時，以母之臍，注子之臍；故母所食，從臍而入，以資於子。氣息亦爾！子初在胎，依於母息；故俗名子，以之爲「息」。

⑭三、明不淨根本

又是諸腸胃源，尋源能見不淨，能止貪欲。

⑬六、會異名

若四念處觀臍，能成身念處門。若作六妙門，臍是止門；兼能入道，故多用之。

⑫次、明止心丹田四：⑬初、明止心丹田所以

正用治病者，丹田是氣海，能銷吞萬病。若止心丹田，則氣息調和；故能癒疾，即此意也。

⑬次、引師明治病之宜

又有師言：上氣胸滿、兩脅痛、背脊急、肩井痛、心熱懊痛、煩不能食、心



癰，臍下冷、上熱下冷、陰陽不和、氣嗽，右十二病，皆止丹田。

「脊」者：脊也。止心丹田等，可知。

⑬三、指處所

丹田去臍下一二寸半。

⑬四、明痛切，令移心止足下

或痛切者，移心向三里；痛又不除，移向兩腳大姆指爪橫紋上，以瘥為度。

⑬三、明止心兩腳間三，⑬初、明能治六病六：⑬初、正明

頭痛、眼睛赤疼、唇口熱、達鼻胞子、腹卒痛，兩耳聾、頸項強，右六病，兩腳間，須安置境界，以心緣之。

⑭次、令專注消息

須臾水腹脹急痛，但一心注境；若心悶，當小息。小可更起，倚重作前法；若覺小除，彌須用治法。

⑭三、示令因病改觀

若因此腰腳急痛，即想兩腳下，作一丈坑；移前境界置坑底，以心主之，自

當寤。要在靜室。

⑭四、明用治所以四，⑮初、明病因二：⑯初、五臟在上，故多致病。又常止心於足者，能治一切病。何故爾？五識在頭，心多上緣，心使風，風動火，火融水，水潤身；是故上分調而下分亂，以致諸病，或腳足攣癖等。「心多上緣」等者：上熱助火，火銷諸食，五臟易調。下分屬陰；太陰傷冷，少火故亂。

⑯次、心臟下靡，氣衝成病

又，五臟如蓮華，靡靡向下；識多上緣，氣強衝腑臟，翻破成病。

⑰次、明用治

心若緣下，吹火下溜，飲食銷化，五臟順也。

⑱三、明功能二：⑲初、自他益驗

止心於足，最為良治：今當用，屢有深益。以此治他，往往皆驗。

⑳次、引人為證

蔣、吳、毛等，即是其人。

「蔣、吳、毛」者，謂：蔣添文、吳明徹、毛喜。此陳朝要官，皆稟息法，腳氣獲除，具如『百錄』。此等親承智者大師，以稟法訓，得事治之益，是故引之。

⑮四，明止心隨諸病處二：⑮初、明效速

又，隨諸病處，諦心止之；不出三日，無有異緣，無不得瘥。

⑯次、明所以二：⑯初、以門開閉喻

何故爾？如門開則來風，閉扇則靜。心緣外境，如開門；止心痛處，如閉扇，理數然也。

⑰次、以王及賊喻

又，心如王，病如賊；心安此處，賊則散壞。

⑱五、約俗理生剋止治之二，⑱初、五行生剋三：⑱初、明五行之本

又，未必一向止心病處。如『皇帝秘法』云：天地二氣交合，各有五行，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，如循環。

引黃帝五行相生、相剋者，「皇」：匡正也。「帝」者：德像天地，曰「帝」。  
⑲次、明五行相生

故金化而水生，水流而木榮，木動而火明，火炎而土貞；此則相生。

⑬三、明五行相剋

火得水而滅光，水遇土而不行，土值木而腫瘡，木遭金而折傷；此則相剋也。

水遇土而不行（行字：戶郎反），與五行義同；爲取韻故，借此音耳。

⑭次、正明用治

如金尅木，肺強而肝弱，當止心於肺，攝取白氣，肝病則瘥。餘四臟可解。

如金尅木，則肺強而肝弱，名爲「肝病」，則止心於肺，故知不必止心病處。

⑮六、明止治四大

又，用止治四大者：若急止治水，寬止治火，止頂治地，止足治風。

又用止治四大者，此中即是相，翻對爲治也。如水性寬，以急治之；餘大準此。

⑯次、用氣治者，文但略明。為二：⑰先、列

二、用氣治者，謂：吹、呼、噓、呵、噓、噤，皆於唇吻吐納，轉側牙舌，徐詳運心，帶想作氣。

⑰次、釋對四大病中。此文為五：⑱初、明六氣治七病

若冷用吹，如吹火法；熱用呼；百節疼痛用噉，亦治風；若煩脹上氣，用呵；若痰癢，用噓；若勞倦，用嘑。

「痰癢」者：正體作「陰」。

⑮次、明六氣治五臟

六氣治五臟者：呵治肝，呼吹治心，噓治肺，噉治腎，嘑治脾。

五臟，如前病相中已說。

⑯三、明六氣同治一臟

又，六氣同治一臟：臟有冷用吹，有熱用呼，有痛用噉，有煩滿用呵，有痰用噓，有乏倦用嘑。餘四臟亦如是！

⑰四、明六氣治意

又，口吹去冷，鼻徐內溫，安詳而入，勿令衝突；於一上坐，七過為之，然後安心；安心少時，更復用氣。此是用治意；若平常吐穢，一兩即足。口呼去熱，鼻內清涼。口噉去痛，除風鼻內安和。口呵去煩，下氣散痰者，想胸痰上分隨口出，下分隨息溜，故不須鼻中補也。噓去滿脹，鼻內安銷。嘑去

勞乏，鼻中和補；細心出內，勿令過分。

言「平常吐納」等者：「吐」謂散除羸氣，「納」謂內入安息。如平常坐禪，皆須長吐身中羸氣，但一兩度爲之即足，非專爲治病故也。

⑮五、誠令斟酌，能利自他

善能斟酌，增損得宜；非唯自能治病，亦能濟他

⑬三二、用息治四：⑭初、令察息強軟，驗身健病

三、用息為治者：夫色心相依而息，譬樵火相籍而煙。瞻煙清濁，知樵燥濕；察息強軟，驗身健病。若身行風橫起，則痛痒成病；何暇用心？須急治之！

⑭次、令識息有四伴

先須識息有四伴：有聲曰風，守之則散；結滯曰氣，守之則結；出入不盡曰喘，守之則勞；不聲不滯，出入俱盡曰息，守之則定。

⑭三一、示調身方法

當求靜處結跏，平身正直，縱任身體，散誕四肢，布置骨解，當令關節相應；不倚不曲，緩帶，轉側調適；以左手置右手上，大指纔令相詣；縱放頰車，

小小開口，四五過長吐氣；次漸平頭，徐徐閉目，勿令眼斂太急，常使籠籠，然後用息也。

⑭四、正明調息三：⑮初、明用息治八觸

用息治八觸相違病者：若因重觸，成地大病，偏用出息治之。若發輕觸，成風病，偏用入息治之。若發冷觸，成水病，偏用出息治之。若發熱觸，成火病，偏用入息治之。餘亦如是！若得調和正等，隨意而用；此用常所數息，非作別息也。

⑮次、明假想十二息二：⑯初、列

次、別運十二息者，謂：上、下、焦、滿、增長、滅壞、冷、煖、衝、持、和、補。

⑯次、釋二：⑰初、與六氣辨異

此十二息，帶假想心。所以者何？若初念入胎，即有報息。隨母氣息，兒漸長大，風路滑成；兒息出入，不復隨母。生在異處，各有各息，名「報息」。依息者，依心而起；如臆欲時，氣息隆盛，此名「依息」也。前六氣，就報

息帶想；今十二息，就依息帶想，故不同前也。前明緣五色為五臟病者，此則依臟為病，故用今依息治之。

言「依息」者：假想十二息也。依於報息，而起假想。如瞋由心變，而使息粗盛；故知皆是心轉報息，令報息麤。今假想息，亦復如是！

⑰次、正明用治法

上息治沈重地病，下息治虛懸風病，焦息治脹滿，滿息治枯瘠，增長息能生長四大。外道服氣，祇應服此生長之氣耳。滅壞息散諸癢膜，冷息治熱，煖息治冷，衝息治癰結腫毒，持息治掉動不安，補息補虛乏，和息通融四大。

⑱三、結令知病用息

作諸息時，各隨心想，皆令成就。細知諸病用諸息，勿謬用也。

⑳四、用假想治二：㉑初、與前息治辨異

四、假想治者：前氣息中，兼帶用想；今專以假想為治。

㉒次、引人明治

如辨師治癭法；如患癰人，用針法；如「阿含」中，用煖蘇治勞損法；如吞



蛇法 二云云。

云「辨師治癭」者：第一本云：如高麗辨師，治癭病法，假想此癭，如露蜂窠，蜂子在窠；須與蜂子，穿窠而出，膿潰膏流，蜂子俱去，衆孔婁婁，如空蜂窠；想心成已，癭病消瘥。

「如患癥人用針法」者：應作癥字。第一本云：如人患癥，癥結在腹，想作金針，入腹刺之，使癥對過；如是數數爲之不休，一過相值，癥結便去。從是得瘥，而常患痛耿耿；然後更問他人云：此患已瘥，而耿耿常痛。他人答言：汝想針破癥，癥破而針猶在；應更作想，除其金針。依語即瘥。

如「阿含」用酥者：第一本云：想煖酥在頂，滴滴入腦，灌注五臟，流潤徧身，治人勞損，當有驗也。若準『雜阿含』，都有七十二法；以想爲治，乃非末代鈍根所宜。其一云：佛在給孤獨，有比丘，夏五月在林間修三昧。琉璃王子與五百釋子，乘象而戲；諸象鬥，有黑象聲如霹靂，復有細聲如貓子。釋子比丘，入於風觀，發狂癡想，從定起，如奔醉象；諸比丘閉門，恐爲所傷。有一比丘，往舍利弗所，問：唯願哀愍，救諸釋子！身子起，牽阿難至佛所，白佛言：諸釋子五事發狂：一、因亂聲，二、因惡名，三、因利養，四、因外風，五、因內風，云何能治？佛因爲阿

蘭若比丘七十二患，說修「阿那般那法」。外惡聲觸內心根，四百四病，脉持心急，故一時動亂；風力強故，一時入口，應教服酥蜜，及「呵梨勒法」。謂繫心一處，先想頗黎鏡，自觀己身在彼鏡中，見諸狂事；見已，更教汝於鏡中除聲。舉舌著上齶，想二摩尼在兩耳中；想於珠中如乳滴，流出醍醐潤耳根，使不受聲，如膏油潤，終不動搖。此想成已，次想九重金剛，從摩尼出，覆行者身；下有金剛華，行者坐上；有金剛山，四面圍繞，絕於外聲；一一山中，出七佛座，說四念處。爾時寂然，不聞外聲，隨於佛教，汝當修習，慎勿忘失！今且依第一本，用酥有益。

又云：春時入火三昧，太溫，身成病；入地三昧，見身成無石山，須急治之；入水三昧，見身如大水泉；入風三昧，見身如九頭龍，須急治之。餘文廣如經說。「如吞蛇法」者：第一本云：如人噉食，吞於蛇影，謂爲蛇也，因而爲病。他人問之，知病源已，即於下藥，密以死蛇，著其痢盆，唱言蛇出，病即瘥也。壁畫蛇影，入酒杯中，亦復如是！如「阿含」云：舍衛有一長者，名晨居，有一婢極醜，常外使役，令刈葉草、汲水等事。野外有泉，泉中有樹，樹上有一端正女人，自縊而死，影現泉中；婢見之，謂爲己影，便瞋大家：我端正如此，使我田園？乃撲餅破，歸家入堂，寶帳中坐。大家謂其狂病，乃問之，婢以前事答；云何大家不別，

不見敦遇？即與鏡照之，乃見醜形；猶尚不信，乃謂鏡醜。大家先知彼泉水處而有死女，乃送至泉處，見是死女影，心解慚愧。

⑫五、觀心治

五、觀心治者：不帶想息，直觀於心；內外推求，心不可得，病來、偏誰？誰受病者？

「觀心治」者，亦如南岳大師，苦腫滿病，用觀力推，病則消瘥。

⑫六、方術治三，⑬先、用世治三；⑭初、明易知

六、方術治者：術事不知則遠，知之則近。

⑭次、正明治

如治噦法，如治齒法，如捻大指治肝等 二云云。

「如治噦法」者：第一本云：以畏怖之即瘥。『雜含』云：用息太急，又眠處單薄，因外風寒，動胃管腎等，上逆胸塞，節節流水，停住胸中，名之爲「噦」；須急治之。治法如經甚廣云云。

「如治齒法」者：第一本云：向北斗咒云：「齒牙疼北斗治之，痛瘥自知！」痛即瘥也。又，以狗牙，從陰地向陽地咒云：「令人牙痛瘥，不瘥暴汝瘥還本！」

痛即瘥也。

「如捻大指治肝」等者：五指主五臟，故大指主肝，頭指主肺，中指主心，無名指主脾，小指主腎。

⑭三、斥偽

術事淺近，體多貢幻，非出家人所須，元不須學；學須急棄。若修四三昧泡脆之身，損增無定；借用治病，身安道存，亦應無嫌。若用邀名射利，喧動時俗者，則是魔幻魔偽。急棄！急棄！

用中「邀」者，亦居遙反。

⑮次、用咒治二：⑯先、明治三十六獸

三十六獸媯人，應三徧誦咒曰：「波提陀 毘耶多 那摩那 吉利波 阿違 婆 推摩陀 難陀羅 憂陀摩 吉利摩 毘利吉 遮陀摩」。

咒不翻者，如「法華疏」，以四悉因緣，故不翻也。今文多是對治意也。

⑰次、明治惡神入身咒

初得細心，外境觸心驚擲，於是氣上，腹滿胸煩，頭痛悶。此是六神徧身遊戲，因驚擲失守；外有惡神入身，奪其住處，故使如此。若治之法，閉口蹙

鼻，不令氣出，待氣徧身；然後放氣，令長遠，從頭至足，徧身皆作出想，牽之令盡。如是三徧，然後誦咒：「支波晝 烏蘇波晝 浮流波晝 牽氣波晝」三徧竟，然後調息，從一至十；命出入息言「阿那波那、阿晝波晝」，病即瘥也。

「命出入息言」者：口令爲命。誦此咒已，仍須命云：「阿那般那」。

⑬三、用痛治二：⑭初、痛捻丹田

若赤痢、白痢，卒中惡，面青、眼反、唇黑，不別人者，以手痛捻丹田，須臾即瘥。

⑭次、隨處痛打

又，隨身上有痛處，以杖痛打病處，至四五十。此復何意？夫諸病無非心作，心有憂愁思慮，邪氣得入；今以痛逼之，則不暇橫想，邪氣去，病除也。

「痛打四五十」者：令心止痛處故也。如江鄉人卒患，皆以手打臂，至一二百下，患即瘥也。

（卷第八之二完）

##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 (卷第八之三)

⑨四、明損益四，⑩初、明漸頓三；⑪初、正明漸頓

四、明損益：損益皆由漸頓。若用息太過，五臟頓翻者，即雖未翻，漸就增劇，以至頓翻者。若人巧修，豁然頓益者，即雖與病相持，後當漸癒者。

⑪次、例明漸頓

如服湯藥，年月將漸，乃得其益；內治亦然！

⑪三、明漸頓由

若心利病輕、心利病重，心鈍病輕、心鈍病重，致有漸頓不同也。

心利病輕頓益，心利病重漸益；心鈍病輕漸損，心鈍病重頓損。

又，雖復心鈍，善解觀法，亦得成於益中漸頓。

⑩次、傷歎

夫世間醫藥，費財用工，又苦澀難服，多諸禁忌將養，惜命者，死計將餌。今無一文之費，不廢半日之功，無苦口之憂，恣意飲噉，而人皆不肯行之。

庸者不別貨，韻高和寡，吾甚傷之！

言「庸者」等者：庸者，凡常輩也，即無奇人也。「廣雅」云：愚也。

「韻高」等者：如匠伯輟斲於郢人，伯牙絕絃於子期。故僧彪詩云：鍾期不可遇，誰辨曲中心？鍾期若聞伯牙撫山曲，云：巍巍乎，煥然其高！聞彈水曲，云：洋洋乎，盈耳哉！故知聲韻若高，和者必寡；今治法妙故，信者亦希。

⑩三、明十法中有列、釋、結。⑪初、列

能具十法，必有良驗；一信、二用，乃至第十識遮障。

⑪次、釋十：⑫初、明信

信是道元，佛法初門。如治癩人，信血是乳；敬駱駝骨，是真舍利；決信此法，能治此病，不生狐疑。

「如癩人信血爲乳」者，乃至「信駱駝骨爲舍利」者，亦如荊根得戒，羊骨放光等。

⑫次、明用

信而不用，於己無益；如執利劍不用，擬賊翻為被害；不用亦爾！

⑬三、明勤

何意須「勤」？初、中、後夜，朝暮專精，以得汗為度；鑽火中息，火難可得。不勤亦爾！

⑫四、明恆

何謂為「恆」？恆用治法，念念在緣，而不動亂。

⑫五、明別病

何謂「別病」？別病因起，如上所說；若不識病，浪行治法，不相主對，於事無益。

⑫六、明方便

何謂「方便」？善巧用治，吐納得所，運想成就，不失其宜。如琴弦緩急，輾轉軫柱；輕重手指，聲韻方調。

「軫」者：枕也。

⑫七、明久

何謂為「久」？若用未益，不計日月，習不休廢。

⑫八、明知取捨



何謂「知取捨」？益則勤用，損則改治。

⑫九、明知將護

何謂「知將護」？善識禁忌，行來飲食，不使觸之。

⑫十、明識遮障

何謂「識遮障」？川益勿酌說，未益勿疑謗。向人說者，未瘥不瘥，瘥已更發；更治不瘥，設瘥倍功。

⑫三、結

若能十法具足，用上諸治，益定無疑；我當為汝保任此事，終不虛也。

⑫四、明善修病瘥六：⑫初、正明

若善修四三昧，調和得所，以道力故，必無眾病；設小違返，冥力扶持，自當銷癒。假令眾障峰起，當推死殉命；殘生餘息，誓畢道場。捨心決定，何罪不滅？何業不轉？

「若修四三昧」至「而不調瘥者」，此有四意，故無病不瘥：一者、道力，二者、冥加，三者、治法，四者、不惜身命。

①次、舉罪滅障轉之人

陳鍼、開善 云云，豈有四大五臟而不調瘥？

陳鍼，大師兄也，開善寺藏法師。此舉罪滅障轉之人。陳鍼在知命，初得相師，張果占之，死在晦朔。後時大師，令行「方等懺」；見天堂上有牌云「陳鍼之堂」；至年六十五。此乃一行方等，增十五年壽。後再遇張果，張果問云：作何福力？此非一兩百萬錢福；計君必無如此等錢，爲何方便？答云：有小行法，不向君說。故知應死之業，行能轉之。

①三、舉例

如帝釋堂，小鬼敬避；道場神大，無妄侵撓。又，城主剛，守者強；城主惟，守者忙。心是身主，同名同生天；是神能守護，人心固則強。

勇進之心如帝釋，別行道場如釋堂，道場神護如輔將，小橫諸非如小鬼；故知道場神，護諸病不侵。

「城主」等者：懼，怯也。憂，惶也。忙，遽也。城如身，主如心，守者如身神。與身同名，與身同生，名爲天神。自然有故，名之爲天。雖常護人，必假心固，神守則強。

⑪四、以後況前

身神尚爾，況道場神耶？

身兩肩神尚常護人，況道場神？

⑪五、引以證精進

如「大論」釋精進，鬼黏五處 云云。

「大論精進鬼」等者：第十六云：釋迦先世，曾爲商主，將諸賈客，入險難處。中有羅刹，以手遮之言，汝住莫動。商主以右手擊之，拳即著鬼，挽不可離；又以左拳、右腳、左腳，如是次第，皆被黏著；復以頭衝，其頭復著。鬼問：汝欲作何等，心休息未？答：雖擊五處，心終不休；以精進力，與汝相擊，要不懈退！鬼聞之，生歡喜；心念是人，膽力極大！語言：汝精進，必不休息，我今放汝！行者於善法中，初、中、後夜，身心不懈，亦復如是！

⑪六、結成

但一心修三昧，衆病消矣。

⑨五、明止觀二：⑩初、列

五、修止觀，例前為十 云云。

⑩次、釋二，⑪初、正明十法十，⑫初、明觀境二，⑬初、簡思議境三；  
⑭初、總標

先簡思議者，病因緣故，生十法界。

⑭次、別釋五：⑮初、明造三惡法界

如為病故，退失本心，棄廢禪定，誹謗三寶；不惟先罪招禍，而言修善無福，起大邪見。又，惜身養命，魚肉辛酒，非時無度；或病瘥身壯，五欲恣情。善心都盡，惡業熾盛，起上、中、下罪，是為因病造三惡法界。

思議境中，亦應有上、中、下罪；文中已有地獄罪竟。若因病故，諂誑求活，即鬼界也；或求眷屬，將養病身，即畜生界也。

⑮次、明三善法界

若人自念：此病困苦，皆由往日不善所致，深生慚愧，不敢為非，雖癯困篤，而善心無改，起上、中、下善，是為因病造三善法界。

「造三善界」者，文中乃是通總之言。雖知因果，而常猜忌不病之人，謂我善心勝於健者，是修羅界。善心無改，是為人界。誓持十善，是為天界。

⑮三、明聲聞法界

若遭疾病，因怖畏生死；知此病身，酬於前業。若構生死，將來流轉，復何窮極？苦集危脆，世世相隨，為之受惱；當求寂滅，無相涅槃，是為因病起聲聞法界。

「怖畏生死」是聲聞界者；亦如『毘曇婆沙』云：差摩比丘病極重，諸比丘令陀摩比丘往問訊。差摩言：我病不瘥，猶如壯士，取於劣者，繩擊其頭，兩手急絞；我之頭痛，亦復如是！又如屠者，以刀割牛腹；我之腹痛，亦復如是！亦如壯者，取一劣者，懸著火上，火炙其足；我之足痛，亦復如是！陀摩還，具白諸比丘如上諸事。諸比丘復令重往語言：佛說五受陰，汝能少分觀察非我、非我所不？答言：能觀。後復更令陀摩問之：能觀五陰，得阿羅漢果不？亦如教。如是觀故，得漏盡，平復痛瘥。

又「增一」中，均頭比丘病，怨如來不看。佛及諸比丘往看，問言：何如？所苦損無？佛又問：汝修七覺意不？比丘言：病！佛言藥中之要，不過七覺，令比丘受持。

⑮四、明緣覺法界。此文難見，須分為五：⑮初、推現果知往因；⑮次、推現因知現果；⑮三、從「狂渴人」下，觀現果息現因；⑮四、從「若

不隨」下，現因息故，十二支息；⑯五、從「既不得」下，結成支佛界。  
今⑯初、推現果知往因

又觀此病，病我色心；因於此病，而致老死；死由於生，生由昔有。

⑯次、推現因知現果二：⑰初、令觀「有」支以至「名色」

有從取生，取從愛生，愛從受生，受從觸生，觸從六入生，六入從名色生；  
色即四大五根，名即四心。

⑰次、推現「名色」以至於「識」二，⑱先、推現色二，⑲初、推色從  
緣生，故無自性二，⑳初、推五行二：㉑先、橫

觀此根大，復從何生？青色從木生，黃色從地生，赤色從火生，白色從風生，  
黑色從水生。

㉑次、豎

又，觀木從水生，水從風生，風從地陽氣生，地從火生，火從木生，木還從  
水生；如是追逐，周而復始，無自生者。

⑳次、推五臟二：㉒先、橫

觀外五行既爾，內五臟色，亦復如是！肝從青氣生，心從赤氣生，肺從白氣生，腎從黑氣生，脾從黃氣生；此之肝臟，為自體生？為從他生？

⑳次、豎

即知：肝臟從腎生，腎從肺生，肺從脾生，脾從心生，心從肝生；肝不自生，還從腎生。

㉑次、推色從心生，故無自性二：㉒先、橫

如是內求，四大五臟，既其無體，何故不壞？四心持之；識心持地，想心持風，受心持火，行心持水，是故不壞。

明由心持四大，故四大不壞。識生諸心，故識如地；想取像貌，如風動轉；受性領納，如火堅物；行心為作，如水去來。

㉓次、豎

此之四心，為自生，為不自生？即知：行心從受生，受心從想生，想心從識生。

豎推四心，展轉相生，皆無自性。

㉔次、推現識二：㉕初、正推

識從過去行生，過去行從無明生，無明從妄想生，妄想還從妄想生。

推現識從往業生。

⑱次、引證

經云：妄想生妄想，輪迴十二緣。

⑲三、推現果息現因二，⑳初、譬二：㉑先、譬推

如狂渴人，見焰為水，南向逐之，逐之不得，大喚言水；空中響應，謂已大南，水應在北，迴頭北走。如是四方，皆逐不得；遂大懊惱，謂水入地；爬地吼喚，身體疲極，轉更至闇。

㉒次、歷息

亦復不得！

㉓次、合二：㉔初、合推

南走喻舌逐味，北走喻耳逐聲，西走喻鼻逐香，東走喻眼逐色，爬地喻身逐觸，到闇喻意逐無明。

㉕次、合息



如是六根，徧走諸塵，無一可得；亦不得因緣和合之相，但自疲苦。既覺知已，不復更走；以不走故，身心定住。心定住故，豁爾悟解！發得因緣正智，知此色心等，從本以來，體性寂靜，非生非滅；妄想顛倒，謂有生滅。

⑯四、現因息，故十二支息

若不隨妄想，則無明滅；乃至老死滅，畢故不造新。如不燃火，是則無煙。

⑯五、總結十二支滅

既不得無明老死，病為病誰？是名觀病起緣覺法界。

總結十二支滅，故云「不得」也。異於漸破，名為不得。為成十界義故，是故三藏，但出聲聞；通教但出緣覺。

⑮五、明菩薩法界三，⑯初、三藏二；⑰初、釋二；⑱先、列六蔽，次

「今以」下，明願行。⑲初、六蔽中六；⑳初、明堅蔽

又觀此病，皆由愛惜身命、財物，致受眾惱。

⑲次、明破戒蔽

亦是持戒不完，多病短命。

①九 三、明瞋恚蔽

亦是心志劣弱，不能安忍；身神不護。

①九 四、明懈怠蔽

亦是精進力薄，無善補襠。

言「補襠」者：有精進者，內則補助正道，外則襠於災難。

①九 五、明亂意蔽

亦是無禪定力，為病所動。

既有病已，唯專愛身；忘於正念，故云「所動」。

①九 六、明愚癡蔽

亦是心少智慧，不達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致癡此疾。

愚癡不達苦空。

①八 次、明願行二：①九、明願

今以己疾，愍於彼疾，即起慈悲，發於願行。

①九 次、明行

捨無遺悋，順理安耐；勤加正意，覺悟無常。

「願」即四弘，「行」即六度。初之四字是檀，「順理」兩字是尸，「安忍」兩字是忍，「勤加」兩字是進，「正意」兩字是禪，「覺悟無常」四字是智。

⑰次、結

是為因病，起六度菩薩界。

⑱次、通教二：⑲初、釋

又觀此病，知從前世，妄想顛倒，諸煩惱生。如是妄想，無有真實；我及涅槃，是一一皆空！

⑲次、結

是名因病起通教菩薩界。

⑳三、別教二：⑳初、釋

又觀此病，雖畢竟空，空無所受，而受諸受；未具佛法，不應滅受取證。

㉑次、結

是為因病起別教菩薩界。

通別菩薩，如文可見。菩薩界中，既爲三別，由發心所期，智願各異；同懷利物，並名菩薩。兩教二乘，有離有合；智異界一，思應可知。又，初標十界，皆名「思議」；今此釋中，但至別教。佛界亦可指別初地；以別初地，證道同圓。亦可一教，總名「菩薩」，以別教道，通始終故；具如第二卷中，已料簡竟。

⑭三、結成

如是等法，因於病患，次第出生，是名思議境，非今所觀也。

⑬次、明不思議境二，⑭先、明初境四：⑮初、法

不思議境者：一念病心，非真非有，即是法性法界；一切趣病，是趣不過。唯法界之都，無九界差別。

⑮次、譬

如如意珠，不空不有，不前不後。

⑯三、合

病亦如是！絕言離相，寂滅清淨，故名「不可思議」。達病實際，何喜何憂？作是觀時，豁爾消癡！

⑮四、引證

「金光明」云：直聞是言，病即除癒。即初觀意耳！

「直聞」等者：彼經第三「治病品」云：佛告菩提樹神：過去有佛，名曰「寶勝」，滅後，有長者，名曰「持水」；善知醫方，救諸病苦。持水有子，名「流水」。是時國內，天降災變。流水見已，自思惟言：我父年邁，不能至彼城邑聚落；便至父所，問醫方已，因得了知一切方術。徧至城邑，作如是言：我是醫師，我是醫師！善知方藥，療治一切！一切衆生，聞許治病，直聞是言，所患即除。譬聞妙境，得入初住。言初觀者，即是初觀不思議境。

⑮次、明下九二：⑮初、舉譬

復有深重，難除瘥者：至長者所，為合衆藥，病乃得瘥。

經云：復有無量百千衆生，病苦深重，難除瘥者，至長者所，授以妙藥，亦得平復。今文從義，即譬觀境，無明未除；如是發心，乃至離愛，故云「衆藥」。如是用觀，亦得入於初住位也；縱未入位，得入五品，名「小除瘥」。

⑮次、結指

即後九觀意也。

⑫次、明發心六，⑬初、文總明發心之相二，⑭先、寄次第三觀三：⑮初、空觀。一一觀中，皆有四文：⑯初、以誓自調

一切衆生，皆具此理，而不能識；隨見思流，沒分段海。深生悲愍，欲與非有即空、道滅之樂，是為有疾菩薩。能以空觀，調伏其心；心調伏故，實疾除癒。

⑯次、慈悲現生

以慈悲故，權疾則生，生分段土；視分段人，猶如一子。子既有病，父母亦病；因以身疾，而慰喻之。

⑰三、現生得益

子病若癒，父母亦癒！

⑱四、結教觀名

是名體析，慰喻有疾菩薩也。

⑲次、假觀四：⑳初、以誓自調

又觀此病，雖即空寂；是諸衆生，不純因空，而得度脫。當識空病，種種法

門。聲聞二乘以不識故，隨無明無知，流沒變易海，不能分別，諸病殘品。是故佛法，不得現前；衆生淨土，皆不成就。為是義故，即起慈悲，拔無知苦，與道種智。分別之樂，是名「有疾菩薩」，能以假觀，調伏其心；心調伏故，實疾除癒。

⑯次、慈悲現生

以慈悲故，權病則生；生方便土，觀方便人，猶如一子。其子病故，父母亦病；因以身疾，慰喻其子。

⑯三一、現生得益

子無知癒，父母亦癒！

⑯四、結教觀名

是名別教慰喻有疾菩薩。

⑮三一、中觀四：⑯初、以誓自調

又觀此病，雖即法界，而諸衆生，不即中道；此理未顯，隨無明流，沒變易海。經云：三賢十聖住果報，即是實報因果病也。為是義故，而起慈悲，拔

無明苦，與究竟樂，是為有疾菩薩，用中道觀，調伏其心；心調伏故，實疾除癒。

⑬次、慈悲現生

以慈悲故，權病則生，生實報土；視變易人，猶如一子。子既有病，父母亦病；因以身疾，慰喻其子

⑭三、現生得益

子無明癒，父母亦癒！

⑮四、結教觀名

是名圓教慰喻有疾菩薩也。

⑯次、結成一心

如是三疾，一心中生；如是調伏，一觀調伏，如是慈悲，圓普慈悲；如是示現，普門示現；如是慰喻，一音演說。為易解故，如前分別；實而論之，即不思議慈悲。

⑰次、引入為證



唯彼「淨名」具如此法；三實圓除，三權普現。彼上人者，難為酬對；國王、長者，實疾全在，不堪顧命；二乘雖除取相，辭不堪行；菩薩乃卻客塵，往致屈。唯彼文殊，道力相鄰，扣機承旨，故其能也。

問云：居士此疾，何所因起？其生久如，當云何滅？居士答云：今我病者，從大悲起，以衆生病，是故我病；衆生病癒，是故我癒！

證今依病，起於弘誓，即同淨名，住常寂光，而三土現化。故知法身菩薩，一切皆然。

「唯彼文殊」等者，淨名既依不思議化，若非文殊，道力相亞，焉能扣機，承旨問疾，先傳如來無量之旨，次自設於起等三問？「答云」下，居士答；初答病因起。「衆生病故」下，答病久如。「衆生病癒」下，答當云何滅。

菩薩初發菩提心時，即名大悲；當知此疾，與發心同有。衆生無始有因果病，菩薩亦念無始之病；是故菩薩，自念念他，故知此病，與發心同起。菩薩徧緣一切衆生；於諸衆生，悉皆有病故。一切衆生病，菩薩亦病；衆生病癒，菩薩亦癒！

⑬三、以所顯能

夫衆生實疾，從癡愛生，癡愛纔生，大悲亦起；癡愛纔滅，大悲亦滅。衆生

有癒、有不癒，菩薩有疾、有不疾。若無疾者，知其子癒；若有疾者，化道未休。故方丈問疾，茅城背痛，皆此義也。

即以所化，顯於能化。「方丈」等者：皆是承昔，依病起誓，故成道已，有斯勝能。言「茅城背痛」者：茅城，俱尸城也；翻名具如第一卷釋。言「背痛」者，如前因病說力中引也。

準『興起行經』，佛告舍利弗：昔久遠時，羅閱大城，國節會日。國王有兩力士，一刹利姓，一婆羅門姓，俱來在會，自共相撲。婆羅門語刹利言：卿莫撲我，當與錢寶。刹利便不盡力，令其屈伏；二人俱獲王賞；婆羅門竟不報所許。至後節日，復來相撲；婆羅門復如前求許，刹利復饒；亦不相報。如是至三，刹利念彼數欺於我，便語之言：卿三誑我，我不用物！便以右手捺頭，左手捉腰，蹙折其脊，如折甘蔗，擊之三旋，令衆人見，然後撲地，墮地即死。王大歡喜，賜錢十萬。佛告舍利弗：刹利力士，我身是也；婆羅門者，調達是也。我以瞋故，撲殺力士，由是墮地獄中，燒煮擄治，經數千歲；今雖成佛，以殘緣故，患於背痛。

此約迹說；用病法門，以利於他。『大經』云：吾今此身，即是法身；爲度衆生，示同毒樹，以疾利物。即此意也。

⑬四、初後相稱

誓願既等虛空，有疾亦彌法界，是名不思議慈悲也。

明初心誓廣，後心方稱，即誓體也。

⑬五、明誓功能二：⑭初、大師自說

慈悲力大，菩薩適發此心，疾即除癒，不俟更修下法。

⑭次、章安私指

法喜天台 二云云。

「法喜」等者，此是章安私語。第一本云：如喜禪師、天台大師，發心真實，隨念即除；若望癡心，即不真實。此再修補，移真誠文，爲後得失。

「喜禪師」者：初從光州，與法喜等二十七人，同至建業；即其人也。喜師年逾耳順，大師時年二十有七。毛喜戲曰：「尊師何少，弟子何老？」喜曰：「所敬在德，不在年也。」問曰：「何者是德？」喜曰：「善巧說法，即後代之富樓那；降魔除障，即後代之優波麴多。」毛喜善其識人，譚之朝野，以爲口實。嘗行「方等」，雉來索命；神王遮曰：「法喜當往西方，次生得道；豈償汝命耶？」建業咸覩，天下共知！

⑬六、總判得失

若發心不真，欺衆生，要二寶，有所規求，病亦不瘥；若能真誠，有大勢力！

言不真實，要三寶等是也。「要」謂要勒，亦遮，亦約也。自無專志，要佛加持云：佛若不加，大慈何在？故俗云：要君者無上。

言「規」者，或求近果，或求速瘥，具斯二失，名「誑衆生」。若能真誠，翻前二過，尚有至於初住之力，乃至極果；何但除病而已？

⑬三、明安心二：⑬初、先牒前二法

安心者：若入道場病時，如上所說；體解發心，端身正念，唯止唯觀。

「體解」等者：夫欲安心，必先了境，次起弘誓；故令安心，先牒二法。「體解」者，識境也。「發心」者，起誓也。「唯止唯觀」者，唯寂唯照，更不餘求。

⑬次、用五百一十二番

善巧悉檀，調適得所，一上座即覺清涼。或頓損，或漸損，是名大藥；更不紛擾，修餘治法也。

言「大藥」者：第一義治，兼無緣慈悲，是名「大藥」。不須紛擾，對轉兼具。

⑬四、明破徧二：⑬初、推病由心

破法徧者：行人病時，觀病為因色病，為因心病；若色是病者，外山林等，皆應是病；死人亦應是病。屍及山林，未曾受惱，當知色非病也；祇由心想，計有此病。

⑬次、正明用觀二：從初至如幻故，破因成也；不得病心生滅者，破相續也。餘之相待，及假中等，其文並略。⑭初、破因成二：⑮初、正明今觀病心，不自不心，四句回得；非內非外，畢竟清淨。心如虛空，誰是於病？

#### ⑮次、引證

「淨名」云：非地大，不離地大。非身合，身相不可得故；非心合，心如幻故。

「非地大不離地大」等者：病由心造，故非地大；病實病身，故不離地。「大」舉地為首，餘亦復然！四大無病，故非身合；心既如幻，幻本無病。

#### ⑯次、破相續

不得病心生，不得病心無生；亦生亦無生，非生非無生。單、複、具足，皆如上破陰入中說。

⑫五、明通塞

識通塞者：觀於病法，句句之中，識諦緣度。觀病、觀智，句句識諦緣度；了了分明，而無疑惑。解字非字，知得知失，例如上說也。

⑬六、明道品三：⑭初、明身念處

道品調適者：若觀病是四大病，是不淨病；若離四大病，即是淨病；非四大、非離四大病，即非淨非不淨。有、真，非有、非真；空、假，非空、非假；枯、榮，非枯、非榮，如是等義，皆與身念處，無二無別。

「非四大」等，意亦同前。言「非淨」等者，約破倒說。「有真」等者，約諦境說；即前文云：「我病衆生病」，並非真非有；亦是觀病以爲中道，共在此中說之。「空假」等者，約觀智說。「枯榮」等者，約所表說；具如前文，義兼大小。枯榮雙立等，祇是一念圓四念處。

⑭次、明三念處

如此病受，非苦非樂；病之想、行，非我非無我；病心，非常非無常。例如上義。

⑮三、結成道品

三十七品，於枕席間皆得成就。解苦無苦，入清涼池。

⑫七、明對治

助道者：若修正觀，未得瘥者，當備前來六種之治。正助合行，尚能入道；何況身疾，而不消除？

「若修正觀」者，即是正行，正行即是道品等。云但觀前六，障若不除，當借前來「止、觀、氣、息、想、術」六治，以之爲助。正助合行，具如第七。尙入初住，得無生忍；況四大病，而不消瘥？

⑫八、明次位

作此觀時，雖滯床枕，深識次位。我觀病患，道理宛然；如彼琉璃，在深潭底。我此觀智，但是名字；因疾未除，果疾是分。若似解之位，因疾小輕，道心轉熟；果疾猶重，不免衆災。若入無生法忍，因疾雖盡，猶有果疾；我今不應非位起慢，言我病行，均彼上人。

「如彼琉璃」等者：水清故見，深故未得。雖觀即是，而未入位，應約六即以辨始終。

「不免衆災」者：即三小災，謂：刀、疾、饑；若三大災，謂：水、火、風。

六根雖淨，實果縛身，在欲色界，或遇三小；縱逢劫末，法爾離災。若入無生，如曇無竭，尚有果身，名爲果疾。我今不證如上諸位，豈得自謂齊彼上人？

⑫九、明安忍

安忍者：但勤正助，莫為內外障緣阻礙、休息。若正助稽留，疾成道廢；能安心在疾，不動不退，所作辦也。

⑫十、明法愛

設得病損，觀行明淨，不生貪著，莫起愛染；十法成就，疾入法流。

⑫十一、結成大車

是名病患境，修大乘觀，獲無生忍，得一大車。例前可知 云云。

⑫十二、觀業相境三：⑥先、明來意

第四、觀業相境者：行人無量劫來，所作善惡諸業，或已受報，或未受報。若平平運心，相則不現；今修止觀，能動諸業，故善惡相現。

「今修止觀」等者：止觀如日光，業相如萬像。

⑫十三、料簡二：⑦初、問



疑者言：大乘平等，何相可論？

⑦次、答三：⑧初、引二經，以證大小悉皆有相

今言不爾！祇由平等鏡淨，故諸業像現。「光明」云：「將證十地，相皆現前。」「阿含」云：「將證初果，八十八頭蛇，於其前死。」大小兩乘，相文甚多。

⑧次、引「法華」，由深達故，見十界

又「法華」云：「深達罪福相，徧照於十方。」罪福祇是善惡業耳。

⑧三、引「淨名」，由第一義，善分別業

「淨名」云：「於第一義而不動，善能分別諸法相」。故汝難非也。

料簡也。初引二經，以證大小，悉皆有相。次引「法華」，由深達故，見十界相。次引「淨名」，由第一義，善分別業。四經明文，大小有相，如何疑云大乘無相？

⑥三、開章別解二：⑦初、開章

明業相為四：一、相發因緣，二、正發相，三、料簡，四、止觀。

⑦次、別釋四，⑧初、正發因緣三，⑨先、示內外因緣二；⑩初、明內因緣

「因緣」者，有內、有外。內者，止觀研心，心漸明淨，照諸善惡。或可以止止惡，惡方欲滅；以觀觀善，善方欲生。或可以止止惡，惡因靜生；以觀觀善，善因觀滅。無量業相，出止觀中；如鏡被磨，萬像自現。

「心漸明淨」者：亦可云「明靜」，「明淨」語通，通於止觀。若云「明靜」，即以兩字，別對止觀。以止觀故，善惡有生滅者，由二世善惡。惡有輕重，善有邪正；及修止觀，動過去業。

又，因止觀善惡生滅者，但是因於止觀見生滅相，非謂止觀令善惡生滅；故舉譬云「如鏡被磨」等。理性如鏡，暗散如塵，止觀如磨，業如像現。

⑩次、明外因緣

外者，諸佛慈悲，常應一切；衆生無機，不能得覩。以止觀力，能感諸佛示善惡禪，諸業則現。如持華鬘，示於大眾，是名內外因緣。

外緣者，諸佛菩薩，望己爲外。文中示相，雖即內外二緣各說，據理必須內外和合；文別說者，從強受名。如第一卷釋感應中，亦因緣各說。此亦如是！修觀是

顯機，諸佛是顯應；亦得是亦冥亦顯機，亦冥亦顯應。亦有不修而感，修而不感，不修不感，以判機應冥顯四句。

「衆生」等者，有四悉機，能令諸佛，不起滅定，示善惡相。禪力能示，名「善惡禪」。示相顯了，如華示人。

⑧次、明識相已，自益益他。

若得此意，細判罪福，自白無濫；堪為方等師，調伏於他。

⑨三、明立境所以

今但研心止觀，令業謝行成，一心取道，何用曲辨相耶？

⑩次、正明發相三：①先、列六相不同

二、明業相發者：發無前後，且逐語便。先明善發，其相有六：一、報果相現；二、習因相現；三、報前現，習後現；四、習前現，報後現；五、習報俱時現；六、前後不定。諸業現時，參差萬品；識此六意，分別無謬。

言六意者：第一、第二，單發習因報果；第三、第四，因果互發；第五俱發；第六間雜。總而言之，祇是習因報果發相。此六種發，通冠於下善惡二相。至下釋文，但明二相；餘但略指此文云，然後俱雜，可以意知。

⑨次、釋五：先釋習因習果，次釋報因報果。習果、報因，文雖不立，有二義故，亦須釋之：一者、相對故釋，二者、或互受名。是故文中，引「論」通釋。

言「習因是自分因」等者：新經論中，名「同類因」。故「俱舍」云：能作及俱有，同類與相應，徧行並異熟，許因唯六種。今且依「大論」略明六因相，次銷今文。「論」三十二云：言「六因」者：所作因、共因、自種因、徧因、相應因、報因。言「四緣」者，謂：因緣、次第緣、緣緣、增上緣。新譯次第緣，名「等無間緣」，緣緣名「所緣緣」；餘二名同。然龍樹立名，什公翻譯，雖小不同，應非全失；以「大論」是一家承用，名字稍同，故且依之。

「大品」云：「欲知四緣，當學般若。」「大論」釋云：般若中四緣，皆不可得；云何說言，欲知四緣，當學般若？答：汝不知般若相故，是故云般若無四緣。般若於一切法無捨，畢竟清淨，無諸戲論，如佛所說。言四緣者，但說少分；無智之人，著於四緣，而生戲論。為破著故，說諸法實相，空無所有，破此諸心，如夢如幻；故知四緣，非為深極。復

是般若，諸法少分；是故雖說，應知離著。何等為著？謂為究竟，是則名「著」。今為明於事度，事蔽善惡相發，是六因中，四因所攝。四緣之中，多少不同；是故略明四緣，及以六因。若下修觀，應觀因緣即是法界。

欲知四緣，先明「六因」：「所作因」者，不礙於他。「相應因」者，心心數法，同相同緣；以心心法，共相應故，名「相應因」。心心數法，以心相應為因，名「相應因」。如親友知識，合和成事。「共因」者，一切有為法，各共生因；以共生故，更相佐助。如兄弟同生，互相成濟。「自種因」者，過去善法與現在善法為因，現在善法與未來善法為因；惡無記法，亦復如是！一切各各有「自種因」。「徧因」者，苦集諦下，十一徧使，名為「徧因」。「報因」者，行善惡因，得善惡報，名為「報因」。

言「四緣」者：如上五因，名為「因緣」。心心數法，次第無間，相續而起，名「次第緣」。心心數法，託緣生故，名為「緣緣」。諸法生時，不生障礙，名「增上緣」。復次：心心數法，從四緣生；無想滅定，從

三緣生。除於緣緣，諸餘心數，不相應行及色，從二緣生。除次第緣及緣緣，餘有為法劣故，無有從於一緣生者。報生心心數法，從五因生；除於徧因。無漏心心數法，從三因生；謂相應共，及無障礙。「成論」但應三因、四緣，具如「玄釋籤」第十記。

今業相發，屬習、報兩因。「習因」者：自種因，文兼釋於習果。「報因」：因於前世、前念善惡。故後世、後念，善惡得起，並名「習因」。既心心數法，共相因依，亦得名為「相應因」也；不障礙故，亦得名為「所作因」也；俱有助作故，亦名「共因」；若蔽相起，亦名「徧因」。以此習因，未能招報，不名「報因」。

言「報果」者，亦但四因：所作、自種、共因、報因。當果相現，故云「報果」；據理實是報因而已。不與五部染法為通因，故非徧行因；非心心所，無相應因。若以習因，對四緣中，得是因緣等三；不託緣而起，無所緣緣。習因起時，亦有增上，及有無間、相續之義，亦名「次第報果」，但在增上因緣。

夫「因緣」之義，佛法根本，背邪向正之始，入道修觀之源；故習佛法者，不可全迷。今為判業相，未及廣辨。亦於修觀，廣辨非急；故依『大論』，略出名相。文五，⑩初、釋習因、習果三：⑪先、引論

云何名「習因、習果」？阿毘曇人云：習因是自分因，習果是依果。又，習名「習續」。自分種子相生，後念心起，習續於前；前念為因，後念為果。言「習果是依果」者：依於習因，而有習果。即等流果，以約剎那釋習果故，故約前念、後念明之。

⑩次、判三性

此義通三性。

判三性者，從剎那說耳。若始終說者，即無漏果，不通三性。

⑪三、釋「習因、習果」不通三性

論家但在善惡無記，無習續也。

⑩次、明「報因、報果」

「報因、報果」者，此就異此。前習因、習果，皆名「報因」；此因牽來果，故以「報」目之，名為「報因」；後受五道身，即是「報果」也。

「報因、報果」者，既合習因、習果以爲「報因」，當知名雖有四，但成三義。但以二習，望於來報，復受「因」名。

⑩三、論家釋「習因、習果」

就今果報身上，復起善惡，習續「習因、習果」。總望前世，此習續是果；若望後世，此習續是因。

論家復釋習因、習果，隔世所起，同類習果；以此二習，望後名因，望前名果。是則因果之上，復立因果。望前因之與果，俱名爲果；望後則因之與果，俱名爲因。此亦有漏，故約三世。此與毘曇二釋不同；彼論二釋，俱不望於三世故也。

⑩四、更明數家與論判報果習果小異

數家明報得鴿雀身，是報果，多淫是習果。論家鴿身及多淫，俱是報果；淫由貪起，貪是習果。

更明數家與論，判「報果、習果」小異。雖判多淫，所屬不同，釋義亦與論家不別。數依毘曇，論依前釋。

⑩五、論家重釋，稍異前解

又，今生煩惱起，名「習因」，成業即「報因」；後生起煩惱，名「習果」，



苦痛名「報果」。

論家重釋，稍異前解。二因、二果，悉皆隔世，約於成業、未成業等，以判「習因、報因」。約於隔世重起，以為「習果」；酬前世報，名為「報果」。此之四名，則有四義；不同前釋，但成三義。

⑨三、明發相五：⑩初、明「報果」相現

若坐禪中，但見諸相，此名「報果」相現。由昔因故，亦得言「報因」。

⑩次、明此報果相現

又能起因，牽於後報，互受名耳。

「互受名」者：此相起時，即名果相。由昔報因，應招來果，故名「報果」。「亦得名報因」者：此之報果，亦得名因，未酬因故。

故「又能」下，明此「報果」。相現之時，即是能起之因故也。此因必定招於當果；是故此相，亦得名為「報因」。

⑩三、判相

今但判為果報相也。

後報果相，預於今現，是故名為「報果相現」耳；所以名為「互受其名」。

⑩四、明「習因發相」

若於坐中，不見諸相，鬱爾起心，是發習因。

⑩五、能作後時成就習果

能牽來果故，亦得名「習果」；酬昔因故，互受其名。今但判為「習因」也。於中亦云「名互受」者：此有漏因，心習起時，名為「習因」。「能牽」下，能作後時成就習果也。「亦得名習果」者，名此習因，心起之時，由昔曾起，故云「酬昔」。即名此相，亦得名果，名為「互受名」也。應知此中，習因、報果，並約相現，名互受名。

若如毘曇，當世習果，望報爲因；及隔世習果，望後爲因。雖亦名爲互受其名，與今相現，義意則別。若將此意，以判蔽度；善惡雖殊，其相可見。

⑧次、別明發相二，⑨先、明六度相三，⑩初、正明發相二；⑪初、總標

善相衆多，且約六度。

⑪次、別釋六，⑫先、明「施相」三；⑬先、明果報發相

「檀相」發者：若於坐中，忽見福田勝境、三寶形像、聖衆大德、父母師僧、

有行之人，受己供養；或見悲田受供養；或見兩田，雖不受供養，而皆歡喜；或不見諸田受與不受，但見所施，具羅列布滿；或不見施物，但見淨地；或表今生施報相，或見昔生施報相；或見好行檀人，來至其前，稱讚檀捨。如是等事，皆是報果發相。

諸相不同，隨見一種，即表報相。其中雖有見人而不見物，或有見物而不見人等；但使見相，與習因別，即名報相。下之五度，準此可知。

### ⑬次、明習因發相

次、都不見諸相，但心鬱然，欲行惠施，恭敬供養三寶、父母、師僧；或悲傷貧苦，而欲救濟；或於檀施法門通達，偏自明了，如是等心，皆是習因發相。

直爾起心，名之爲「習」；表過表現，其相不殊。下之五度，亦準知之。言「法門」者：過現二世，或單分別布施法門；或欲施時，先簡邪、正、偏、圓等心。故此心現，總名習因。此度既然，諸文例爾。

### ⑭三、明六相不同

或先起此心，卻見報相；或先見報相，卻發此心；或俱發，或不定發，可以

意知。

⑫次、明「戒相」三：⑬初、明果報發相

「戒相」發時，亦有六意：若見十師、衣鉢、壇場、羯磨，歡喜愛念；或雖不見此相，而見自身衣裳淨潔、威儀蓋眾；又見常持戒人，面目光澤，舉動安詳，來稱讚戒。如是等相，皆是持戒報果發也。

言「十師」者，且寄中國一法而言。言「衣裳」者：上曰衣，下曰裳。故古人服飾，如道士無帔者是；至魏朝時，道士方始加於橫帔。今出家人，亦以袈裟涅槃，僧等以例衣裳。第一本云：陳留一人，坐禪發習，忽然講律。忍、進、禪等相，略可知。

⑬次、明習因發相

或時皆不見此相，鬱然持戒心生，自言戒淨篇聚，不足可持；或欲匡正諸破戒者，皆令如法；自解律文，精通戒部，是為習因發相。

⑭三、明六相不同

或先後俱雜，可以意知。

⑫三、明「忍相」三：⑬先、明果報發相

「忍相」發者：或見能忍人；或見自行忍事；或自見其身，端正淨潔，手腳嚴整，世所希有；或見端正忍人，來稱讚忍。是忍報果相。

⑬次、明習因發相

或直發忍心，又解忍法門，是名忍習因發相。

⑬三、明六相不同

前後俱雜，可以意知。

⑬四、明「進相」三：⑬先、明果報發相

「精進相」者：或見精進人；或見已精進事，見身多氣力，盛壯英雄；或見常行精進人，晝夜無廢，稱讚精進。是進報果相。

⑬次、明習因發相

或不見相，但發精進心；初、中、後夜，不自惜身；或通達精進法門，是名精進習因相。

⑬三、明六相不同

前後俱雜，可以意知。

⑫五、明「禪相」

「禪相」者，後境中廣說。

⑫六、明「慧相」

「智慧相」者，菩薩境中當廣說。

「菩薩境」者：通論通取，三教菩薩；若論現相，多在於事。三藏菩薩，亦有無常伏惑之智；乃至別教住前，望理亦得名事。若二乘智，通取亦應寄在般若文中；別論六度，唯在大乘。雖此分別通別去取，其相定屬二乘菩薩境中，是故但指在於後境。

⑩、次誠勸

六度習報，既有六種；一切善法，亦如是！若細尋此法，逾久逾明，不煩多說；亦不得多說，而受口決，隨意廣論。

「勸誡」：前第五卷，已勸誡云：慎之！勤之！重之！但細尋六意，無事不了。

⑩三、判須償不同二：①初、準方等師須償

諸方等師相傳云：負三寶物，其相現時，決應須償。

①次、南嶽斟酌進否二：①初、有物須償

南嶽師云：若自有物，償者善。

⑫次、無物償有二義三：⑬初、未暇償

若自無物，欲廢行法，四方馳求。此有二義：衆生昔罪何量？負債三寶，非止一條。如羅漢先直取道，未違償業，故名「抵責」。行者若廢道場，而行乞匄，紛動數年，豈非魔事？今日未償，但決志修行諸佛實法，展我成立。「成」者：待破煩惱，入無生忍，於法身地，廣供養一切三寶；還入生死，以償衆生；菩薩爾時，不名抵責。「立」者：待功夫著滿，名行豎立，果報自至時，當償三寶；非是抵負，不作償心；小乞申延，期於展立耳！此豈非好事？

「貸」字應作「貸」，求物也。曾於三寶，借物未還，即「他得反」。若作「貸」字，先曾借與他，即「他代反」，非此中意。

小乘取果，尚許不償；況今大乘，本爲利他，近期無生，遠趣極果，廣能益彼，供養三寶？故知大小兩乘，正爲入道，並未償責；舊責雖然，終無新造。

「抵」字，亦可作「抵」；抵者，拒也。

⑬次、暇須償

若廢行法，出於道場，此決雖償，不得讀誦聽學；營私眾務，決應方便，求財償之。

⑬三二、引同

此釋與「優婆塞戒經」同。經云：若負三寶物人，正事修道，欲求須陀洹，乃至阿羅漢者，則不須償也；不學道，無以償也。阿羅漢人，若用佛物，此則無罪。

⑨次、明六蔽相二：⑩初、總標

次、明「惡相」者：諸惡甚多，且約六蔽；於一一蔽，皆有六意。

⑩次、別釋二，⑪初、明果報發相三：⑫初、明慳貪

慳蔽相者：若見三寶、師僧、父母，或形容憔悴，或裸袒，或衣裳藍縷，或飢餓惓然，寺宇空荒；或見一切物，皆被守護、封緘、閉塞，與前為異。前人對物歡喜，今見乞人，對物瞋詬。前物表施具，今物表慳具。或見慳人，來至其前。是名慳蔽報果發相，具有六種，例前可知 云云。

「慳」者：疲也。「詬」者：（許邁、乎邁、居候三反）恥辱也。



⑫次、明破戒二，⑬初、釋五；⑭初、殺罪發相

破戒相者：若見三寶形像、師僧尊長，及以父母，頭首斷絕，地陷不勝；或身體破裂，鞭打苦惱；或見身首異處，寺舍零落；或見父母詬罵，三寶呵責；或見喜殺屠兒，來往其前；又，惡禽毒蟲，緣其身首。皆是瞋蔽報相也。亦有六意，例前 云云。

⑭次、淫罪發相

若見不淨，屎尿死屍，臭物當道，深水橫路，行不得前；或見交昔淫人，又示不淨相，穢惡可恥；或見己身，身體臭處；或見多淫人，來說放逸事；或見禽獸人等交。此皆是淫罪報相，亦有六意 云云。

⑭三、盜罪報相

若見一生所盜物處，所盜物主，來瞋詬縛切此物；或見好盜人來，勸說盜事，皆是盜相果報也。亦有六意例前 云云。

⑭四、妄語發相

若見父母師僧，及外人諍計瞋毒種種間構，誹謗於己；或見多口過人來，即

是口四過報果相。六種 云云。

⑭五、飲酒發相

或見醉人，吐臥狼籍；或見己身沈昏等，皆是飲酒報果相，亦六意 云云。

破戒中，唯舉七支，性戒之相，遮戒非一。略出一酒，通例諸遮。瞋故即殺，貪故是淫，此二並盜，及口四過，即七支也。若口過同一妄者，即五戒也。

⑮次、結

是等，皆是破戒蔽報果相也。

⑯三、例餘蔽

餘四蔽，例此可知，故不委記 云云。

⑰次、略舉四分習因之相

復此：內心苦痛是殺習，內心沈重是盜習，內心煩躁是淫習；俱有是等分習。

略據四分習因之相，餘略不論。

⑱三、料簡五，⑲初、約障不障簡三：⑳先、列四句

三、料簡善惡相現，為障不同：或非障而障，障而非障，障非障俱障，障非

障俱不障。

⑫次、釋四：⑬初、非障而障

非障而障者：若人先發善相，當時歡喜，後起愛慢，輕忽於他；恃此證相，作貢高本，漸染名利，過患轉生；心退法壞，捨戒還俗，無惡不造。豈非初因不障之善，後致大障之惡耶？

⑬次、障而非障

障而非障者：如先發惡相，慚愧怖畏；勤懺此惡，斷相續心，永不起罪；勤行衆善，至辦大事。豈非初因於障，後致不障耶？

⑬三一、「障、非障」俱障。⑬四、「障、非障」俱不障

俱障俱不障，例可知 云云。

⑬三一、判三：⑬初、約事生滅判

若「非障而障」者，此是善將滅而相現，此善滅表惡生。若「障非障」者，此是惡將滅而相現，此惡表善生。若「障、不障」俱不障者，此相表善不滅、惡不生。若「障、不障」俱障者，此表惡不滅、善不生。此約初善為語，謂

善不障；惡為障，如上分別。

言「初善」者：總約有漏，及以三諦；故以有漏，名為「初善」。

⑬次、約三諦判三：⑭初、真諦

若約真諦為言者，上諸善惡，悉皆是障；故「業淨障經」云：一切惡障，一切善障。

⑭次、俗諦

若約假為語，真諦善惡，俱皆是障。

⑭三、中諦

若約中為語，假上善惡，俱皆是障，故障不可盡。

⑬三、約無作判四：⑭初、明難易

復次：善惡習因心起，是則易知；善惡報果相起，是則難知。

言性與無作者：習因既以內心驗之，但依心判，善惡易知。報果相現於禪心中，忽見外境，不由於心，是故難判。

⑭次、正判

若善報相，扶善習因心起，或前、或後現者，多是性善相；孤然起者，多是無作善相。惡報果相，扶惡習因心起，或前、或後，多是性惡；不扶習起，多是違無作惡。

今以性之善惡，因時必假相扶而起；故後相現，亦須相扶。若無作善惡，一發以後，未捨失來，任運恆有；故今相現，不假內心。此且據發得，形俱無作。若作俱無作，亦假內心；以作事時，必須於心。是故若有外相，復有內心；或是因時，作俱無作；既成無作，後時違教，及違本要，名「違無作」。故無作後，復以十法三相往驗。

#### ⑭三、以十法三相往驗

復次：善惡報果，孤然起者，雖以無作往判，理復難明，多好雜魔。若欲分別，須細意檢校，用空明善惡等十法往驗；若過、不及，則是魔相；異此乃是無作也。又三法往驗，所謂：久久住、數數來，又壞禪心。此三是魔相也，無此三是無作。

#### ⑮四、更約三時以判善惡相

復次：諸惡相現時，初現瞋怒，再來平平，三現歡喜。或人諫曉，或人驅逐，

當知皆是惡欲滅相也。

更約三時，以判善生惡滅之相。文云：初瞋後喜，則惡滅相。以此例知：初喜後瞋，即善滅相；初後俱瞋，即惡生相；初後俱喜，即善生相。

「諫」者：字書云：以道訓人，名之爲「諫」。又云：諫有五，謂：諷、順、闕、指、陷。此中即「諷諫」也。

⑪次、約解行簡

夫發心真正，慧解分明，善識諸相，一一無謬，不為諸障所惑；打心入理，更增其明。行有餘力，分別業門；雖通達自在，兼以化他。若分別業相，不能縷碎，但總知是障，無所取著；直打心觀理，業不能礙。若本無解心，又發意邪僻；見此相已，而生愛著，魔得其便，入示吉凶；更相因倚，貿易財食，死墮鬼道。此非鬼禪，更謂誰耶？

⑫三、約師證簡

若自正正他，須得其意。親自行證，又師氏口決，方可彰言；莫輒媒銜，妄作寒熱，禍則大矣！深囑！深囑！後生慎之！

謂他判相，實不容易，故須自證，方可彰言。所言證者，非謂入位，但是曾感，

以自證他；若全未感，卒無師氏。應以此文，及禪門中，驗善惡相；並大師口決，比附略知。若不爾者，但以不思議觀觀之，令成不思議境；一切諸障，無如之何！即如向文，觀解者是。

文中所以誠者，恐後學輩，自無微行，倚傍少解，徒占師氏之位，轍銜判斷之能，翻爲自沈，益他無幾。若近師氏，理須諮疑；仍須善用觀力抵拒。

「氏」者：族姓也。古人從師爲姓，是故自古，名爲「師氏」；自安公來，同稱「釋種」。

⑪四、簡現相疑二；⑫初、問

問：道場神護，怨責那得擾動？

⑫次、答

答：實爾！如世遊軍虞候，但覘非防惡；責主切物，所不能遮。業來責報，準此可解。

問中，本問諸惡業相現。答中，不非相現之問。故初文但云「實爾」者，凡道場神，非護怨責；如軍虞候。但業是實責，非神所防者；所言防者，防於橫擾耳。言「虞候」者：軍中遊邏、伺候之官。「虞」者：助也。「專」者：備也。「侯」

者：伺也。亦云掌山澤之官；候於山澤，非當之過。「覘」：亦候也，亦闕見也。

⑪五、釋闕略疑

復次：諸業名教體相，具如毘曇「成實論」；若作觀破業，具如「中論」。彼二家者，互有長短；今意異彼，但明善惡不濫，於事即足。若廣分別，妨於正道；若直破而已，全不識道品，正助調停，方法未具。今之止觀，明業相不足，觀法有餘。

彼二家互有所闕者：毘曇闕觀法，「中論」闕業相。今略明業相，足辨邪正。豎明觀法，入門深詣；自行入道，誠爲有餘。若望二家，雖曰未足，二論但橫明法相而已；約法成觀，彼論疎遺。

⑧四、明止觀二：⑨初、標牒指數

四、修正觀者，即為十意。

⑨次、依數解釋二，⑩初、明十乘觀法十，⑪初、明觀境二，⑫初、簡思議境二，⑬初、釋五，⑭初、六凡界二；⑮初、略明

云何思議業境？若業能招三惡道報，有上中下；若業能招三善道報，謂上中下；不動業招色、無色報。



⑮次、結成

如是等業，招於色心，還迷色心，起四顛倒；生死不絕，良由於此。

六界之文，略列而已。次總結云「如是等業，招於色心」者：善惡等業，不出界內，分段生死，故曰「色心」。色心尚攝十界善惡，何但六界？今且列六，具如陰入境初，所引經論。

⑭次、聲聞界

今觀業無業，倒惑不生，以至漏盡，是名聲聞觀業也。

⑬三、緣覺界

若觀業由無明，無明故業，業故名色，乃至老死。若知無明，不起取有，無明滅故諸行滅，是緣覺觀業。

⑬四、通教三乘

若觀業行幻化，幻化即空，空即涅槃，是名通教觀業。

⑬五、別教菩薩

若觀業如大地，能生種種芽；十法界法，皆從業起，是名別教觀業。

聲聞觀業是集，緣覺觀業是行，並不云無常與幻化者，意通兩教聲聞等故。通教不云菩薩者，通三乘故。又此文中，不列三藏菩薩者，前所發度，義當三藏菩薩。

⑬次、結

悉是思議境，非今所用也。

⑫次、明不思議境二：⑬初、重比決

不思議境者：如經云「深達罪福相」者，罪即三惡，福即三善。但解三惡業相，不達人天三善業相，則非深達；達惡、達善，乃為深達。若達善惡業相但是善惡，不名深達。又善惡俱是惡，離善離惡皆是善，是為深達。又達人天善惡，是生死邊；達二乘離善離惡，涅槃空邊，但是二邊，不名深達。又二邊皆是惡，亦不名深達。別教菩薩能達一邊之淺，漸漸深達，故名深達。又別教漸深，亦非深達。圓教即於淺業，達於深業，方乃得名「深達罪福相，偏照於十方」。如是深達，實不曲辨；於三界亦不徑倖而入空，即此意也。

引於「法華」偏照十方等者；下文既云依正二報，此之十方，即具二意：若作正報，即以十方表於十界；雖曰百界千法等，不出十界。若作依報，三千世間亦不出十方。「能照」即是不思議觀，「所照」即是不思議境；十界依正，二意具足，

其致甚深。

⑬次、正明二：⑭初、出境

觀一念起，即具十界，名「十方」；十方是依報，十界是正報。若無依報，亦無正報；既有正報，即有性相本末等百法，亦名「百方」。如是等法，即一念業，故名「一業一切業」。

⑭次、引證

『華嚴』云：佛子心性是一，云何能生種種諸業？答云：譬如大地一，能生種種芽；地若得雨，毒藥衆芽，一時沸發。今法性地，得行道雨；善惡業芽，一念競起。業名「法界諸法之都」，故稱不思議境。

問：證中所引『華嚴』者，與前別教引經既同；今成圓教，如何辨異？答：前明別教，但云地是能生；能所不同，故成別義。今明圓教，地體生性，一切具足；況復芽堅，全是地堅。能生、所生，無非法界！

①次、明發心為對業故。下一一文，皆約善惡，亦先寄於別相三諦，次方總約一心三諦，一一皆云「非違非順」，當知並寄次，辨不次。②先、寄於別相三諦三：③初、即假慈悲

既深達業境，善惡共都，即起慈悲。罪福不理，非違非順；違之成罪，順之成福。如世諦名色，及諸質礙，亦非違非順。若盜之成罪，則有三途惡業；若捨之成福，則有三善道業。菩薩深達如此非違非順，於違起悲，於順起慈。

⑬次、即空慈悲

即空真諦，無言說道，亦非違非順。違之，則成六道有漏之業；順之，則成三乘無漏之業。菩薩深達即空，非違非順；於違起悲，於順起慈也。

⑭三、即中慈悲二：⑭初、釋中

中道之諦，亦非違非順。違之，則有「漏、無漏」二邊之業；順之，則有「非漏、非無漏」中道之業。

⑭次、證

「法華」云：「久修業所得」，即此業也。菩薩深達中道實相，非違非順；於違起悲，於順起慈。

⑫次、總約一心三諦

若深達者，祇是一念心，非違非順，無二差別；亦是一念慈悲，非前非後，

故名真正菩提心也。

⑪三、明安心

安心業空，則善順而惡息；惡息故名「止」，善順故名「觀」。安心業假，惡息善順。安心業中，惡息善順；順故名「觀」，息故名「止」。是名觀業，善巧安心。

從「業空」去，亦寄次第，以明不次。一一諦中，皆云「善順、惡息」者：善順即「觀」，惡息即「止」。

⑪四、明破徧二：⑫先、引二論

破法徧者：若阿毘曇云：業謝入過去，得繩繫屬行人，未來受報。成實云：業從現在入未來，未來受報。

一二論雖復各計，共成三世；即是所觀之境。

⑫次、能觀觀三，⑬先、空觀三：⑭初、豎推

今觀此「業」：業若過去，過去已謝故，云何有業？業若未來，未來未有，云何有業？業若現在，現在念念不生；念若已去，即屬過去；念若未至，即屬未來。即起即滅，何者現在？

即能觀觀。亦且約次第，故先觀空，後結成三諦。三世相望，名之爲「豎」。

⑭次、橫推

若言去時有業，名現在者；去時是業？去者是業？為當去時去？去者去？現在既無，業亦回得。

於過現中，以時與者，相對爲橫者，謂「宰主」。「主」者：我也。一一句中，皆推四句，復名爲「橫」。

⑭三、結成空觀

三世推檢，橫豎搜求；善惡諸業，俱不可得，畢竟清淨。

⑬次、假觀

而言善惡業者，但以世間文字，假名分別；不可聞名，而謂為實。

⑬三、中觀

所以者何？本求理實，不求虛名。虛名無性，雖強分別，如指虛空，業無作受。三諦俱寂，故名「破法徧」也。

⑪五、明通塞

識通塞者：於業非業，亦業亦非業。非業非非業，句句之中，明識苦集；一心內，了知道滅。審的成就，終不盡字，故言「識通塞」也。

四句者：業即有漏，非業即無漏，亦業非業即出假也。先已入空，得名「非業」；又復出假，名爲「亦業」。雙非即是中道非漏非無漏業。於一一句，檢校能所，具如陰境。

①六、明道品二：①先、明三藏四念

道品調適者：成論人云：意業單起，未得成業。意得實法，想得假名，行則同緣，是時意業得成，是則有三念處也。就身口兩業是色，名身念處。毘曇人云：心數、心王，同時而起。王即心念處，受數即受念處，想及餘數皆行陰，即法念處；王數依色而起，即身念處。若一時、異時，皆有四念也。

從「成論」至「身念處」者。是念處也。意業單起是心念處。意得實法者，領納名得，是受念處。想得假名，是想陰；行則同緣，是行陰，想、行兩陰，共成法念；並身口業，名身念處，總成四念處，依經部宗，次第而起，得作此說；毘曇如文。此且略述三藏念處。

②次、辨無作念處

今觀此業，具十法界五陰，即是具一切四念處。一切業同類之色，是身念處。此身非淨非不淨，同類四陰，是三念處。此二非苦非樂，非我非無我，非常非無常。即是非榮非枯，雙樹涅槃；乃至三解脫，是名「道品」也。

正辨無作四念處也。言「同類」者：雖十界別，同名五陰，故名同類；餘如陰境中說。

### ①七、明對治

助道對治者：當念應佛三十二相等，念報佛無量功德，共破習因惡業。念法門佛，破習因；念三十二相，破報果云云。念法門佛，助破報果惡業；念佛力故，惡業障轉，則入涅槃門也。

念佛治障，障即是業；故用念佛，以為對治。念三十二相，及報佛功德。共破習因惡業者，是惡習因也。惡業羸重，須加色相；是故須念應佛三十二相，復念報佛所有功德，方可為治。若單善習因心起，則但念法門佛，以為對治。若善報果相現，報是色法，故但念應佛色相為治。若惡報果相現，令念法門佛者：準例，習因惡業，既念三十二相，及以報佛無量功德。今但令念法門佛者，文從勝說；若本緣理，不能治惡。



言「惡業障轉」者：通論善惡俱皆是障。六蔽業重，最能障故，故從惡說。

⑩八、明位次

如是觀時，不叨上聖。

⑪九、明安忍

又當安忍內外諸障，令得無礙。

⑫十、明法愛

若發似道，未是真解，勿生法愛；法愛不起，則任運無滯，自然流入清涼之地。

⑬次、結大車

是大乘十觀，得無量無漏清淨果報，獲得無上報，獲得自在業，深達罪福，究竟無染，故名「清淨即是法身」；返本還源，智照圓極，故名「無上即是報身」；垂形九道，普門示現，故名「自在即是應身」。如是三身，即是大乘高廣，直至道場。餘如上說 云云。

（卷第八之三完）



#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 (卷第八之四)

⑤ 第五、觀魔事境二：⑥ 初、標牒

## 第五、觀魔事境者：

言「魔事」者：天魔正以順生死、貪五欲、退菩提、嫉眷屬爲事。行者宿行魔業，今違宿因，宿事來遮，故云「魔事」。「大論」魔以破人善法爲事，具如「魔事品」中說。

⑥ 次、解釋二，⑦ 初、明來意二：⑧ 初、具明四悉意

行人修四三昧，惡將謝，善欲生，魔恐迴出其境；又當化度於他，失我民屬，空我宮殿；又慮其得大神力、大智慧力，復當與我興大戰諍，調伏控制，觸惱於我；遽其未成，壞彼善根，故有魔事也。行者道弱，未動波旬。一切鬼神，屬六天管；當界防戍，正應動此耳。經云：「魔事魔罪不說者，是菩薩惡知識」。

來意中，具破四悉。言「修四三昧」者：重牒前來，通修陰入。從「惡將欲謝」去，牒前業境。前觀業境，爲不思議事。惡將謝，理善將生；魔恐出境，作損壞事。

是故須觀魔事境也；故有此境，次業境來。

言「出境」者：破世界意。從「又當」去，恐生理善，破爲人意。從「又慮其」去，破對治意。得大神通，止也；得大智慧，觀也。彼止觀也，必能壞我；是故我今，應預破之。「遽」：及也。

言「壞善根」者：夫魔唯忌菩提之善，不忌有漏；有漏同魔，故魔不忌。

言「當界」者：近以欲天爲界，遠以非想爲界；若知衆生，不出生死，不慕佛乘，魔於是人，猶生親想。「戍」者：「爾雅」云：遏也。守以止賊，故字從人執戈。故佛於魔，如怨賊也。「經云」去，「大品魔事品」文。

所言「罪」者：因魔有事，因事生罪，故名「魔罪」。又，但順生死，皆名「魔罪」。「大品」云：教菩薩離六波羅蜜，皆名「魔事」。又有惡知識，亦名「魔事」。

又「魔罪」者，菩薩摩訶薩不語衆生，作是言：魔作佛菩薩像、僧像；來教言：用是六波羅蜜爲？或云：汝無眞菩提，非不退行，亦不得菩提。或云：空中無一切法，用是菩提爲？或云：空中亦無三乘，用是菩提爲？不名菩薩，皆名魔事、魔罪故也。

「大論」八十云：有微細魔事者，未得跋致，誑言已得。準今文中，即是魔羅，

能作如上等事；故須略知，如是等事。若不爲他善分別者，名「惡知識」，皆名「魔罪」。

「若達」下，略示觀境破惡之相。

⑧次、略示觀境破惡之相

若達邪正，懷抱淡然知魔界如、佛界如，一如無二如；平等一相，不以魔為戚，佛為欣，安之實際。若能如是，邪不干正；惱亂設起，魔來甚善也。

惡若已破，懷抱淡然。「知魔界如」下，即第一義意。魔佛理一，故名爲「如」。

『首楞嚴』云：說此經時，佛記衆中二百魔女，已曾五百佛所深種善根；過七百阿僧祇劫，當得作佛，同號「淨王」。魔聞諸女得記作佛，來白佛言：我今於自眷屬，不得自在。是時天女，示怯弱相，而宣妙理，便語魔言：汝莫愁惱，我等今者，不出汝界！所以者何？魔界如、佛界如，不二不異；我等不離如是魔界。魔界即佛界，故魔界無有定法可示，佛界亦無定法可示；一切諸法，皆無定性，無定性故，無有眷屬及非眷屬。

⑦次、開章別釋二：⑧初、開章

今明魔為五：一、分別同異，二、明發相，三、明妨相，四、明治法，五、

修止觀。

⑧次、別釋五，⑨初、辨同異四：⑩初、與四境辨異同異者：「陰魔」已屬陰界入境；「煩惱魔」已屬煩惱境；「死魔」，病是死因，已屬病患境。今正明「天子魔」也。

辨異同者，與前四境，對辨異相；業境文中，略無對辨。

⑩次、與四倒辨異

然四倒與四魔異者，四倒祇是煩惱魔，煩惱魔故，即有陰入魔；陰入魔故，即有死魔；既未出三界，即屬天子魔。

文云「四倒祇是煩惱魔」者：如前煩惱境中，所引十軍；此十軍中，具足四倒。若望四魔，雖但煩惱，由煩惱故，生後三魔。若前十軍，是魔所置，復屬今境。

⑩三、約界辨異

若界外同異者，破界內四倒，分段諸魔悉過；唯有無常等四倒，此是界外煩惱魔。煩惱魔故，即有無等等色，即界外陰魔；陰魔即有死。三賢十聖住果報，乃至等覺，三魔已過，唯有一分死魔在，是為界外三魔，無第六天魔；但赤色三昧未究竟，名「天子魔」。若妙覺理圓，無明已盡，故無煩惱；不

住果報，故亦無死。赤色三昧滿，乃是究竟魔事。

依「涅槃」第二十文，既以無常等四，爲界外四魔，此乃通途立魔名耳，非今魔境。若且以涅槃而例此文，界內煩惱亦爲四倒；對餘陰、死、天子等三，合成七魔。準例，界外亦成七也；內外合成一十四魔，故須料簡內外陰、死、天子三魔。今言「異」者，但不得以無常四名，以對陰等；若各論者：界內名爲「常」等四，界外名爲「無常」等四。此之四魔，名體俱異；內外陰、死、天子等三，體異名同，是故應須辨同異也。

「大論」第六，問：何處說陰爲魔？答：佛在莫拘羅山，教羅陀云：色是魔，乃至識是魔。此即且據界內說也。

言「乃至等覺，三魔已過」等者，此「瓔珞經」，教道說也。若從實說，過則俱過。

言「無第六天魔」等者，既至等覺，三魔已過，唯有一分死魔在耳。此仍從教故，等覺已前，四魔具足。

問：爾前祇應有煩惱陰，及變易死，如何得有天子魔耶？故文釋云：實無第六天天子魔也；但是赤色三昧未窮，於中義立天子魔耳。是故名爲具足四魔。故知凡

界內名，通至界外，並是義立，體不得同；故赤色三昧，觀於他化自在天，有破彼天，有三惑未盡，是故通名天子魔也。『大經』十三，具列二十五三昧名，『玄』文第四委釋。

⑩四、引經辨異

若『華嚴』明十魔，亦何得出此意耶？

引經文以辨同異者：新經五十八，「離世間品」云：菩薩摩訶薩有十種魔：一者、陰魔生諸取故；二者、煩惱魔，生雜染故；三者、業魔，能障礙故；四者、心魔，起高慢故；五者、死魔，捨生處故；六者、天魔，自僞縱故；七者、善根魔，恆執取故；八者、三昧魔，入耽味故；九者、善知識魔，起著心故；十者、菩提法智魔，常不捨故。

若將彼十，以望今文，有通別二意。所言通者：十魔一一通界內外，謂界內陰，及界外陰；乃至二乘菩提法智，別教菩薩菩提法智。若別論者：六唯界內，餘通內外。界內六中，初一、五、六，界內三魔；第二、三、四，合爲界內煩惱魔也；餘四通者，如前通釋。故與界內四明同者，則從別釋；若名異者，即從通釋。別義復通，故如前釋；雖有通別，仍不出四。餘四攝在煩惱魔中，是則內外俱十各四；亦



如前文俱七各四。彼經復有十種魔業、十離魔法，具如彼經，不能委引。

又『大品』十三「魔事品」文，並是第六天子魔攝。『大論』六十七、六十八，魔相甚廣，何但於三昧中現，乃至一切事業中惱亂行者。經云：若魔、若魔民，惡因緣故，入人身中，擾亂人心。或令書者疲極，國土事起；或書者不得供養。若讀誦時，師徒不和；若大衆中，說有人來，說法師過失，言法師不能如說而行，何足聽受？或言雖能持戒，而復鈍根，不解深義，聽之何益？或言大乘是空滅之法，無可行處。或時作好，敬信沙門，云般若波羅蜜空，無罪福名，無有道理等；如下發相中云：令墮惡者，即其意也。或云可取涅槃，即發相中，令墮二乘者是也。

又云：或法師不受弟子信施，或師好施，弟子不受。『論』釋云：弟子法，應供養於師，何以言師施於弟子？然弟子作是念：師少物尚不捨，何能捨身？雖讚布施，乃是欺誑。名「不和合」。是故師須布施弟子，弟子復以四事供師。師少欲故，而不肯受，便羞愧言：如賣買法，是故不受。或師多知識無乏，能養弟子，弟子自念：人當謂貪師之衣食，是故受法。或云德薄，不勝師施。如是等心雖好，不成般若波羅蜜，亦是魔事；此等即前發相中，令墮善者是也。雖非因觀而發，或當亦是宿緣相關。或行三昧，師與弟子，有上諸事，妨三昧故，不可不覺。此等既爾，諸

行例然；故略記之，以示後學。

⑨次、明發相二：⑩初、辨民主

二、明魔發相者：通是管屬、皆稱為魔。

初辨民主可知。

⑩次、開釋二：⑪初、列

細尋枝異，不出三種：一者、慥惕鬼，二、時媚鬼。三、魔羅鬼。三種發相，各各不同。

⑪次、釋三：⑫初、明慥惕鬼

慥惕發者：若人坐時，或緣頭面，或緣人身體，墮而復上，翻覆不已；雖無苦痛，而屑屑難耐。或鑽人耳眼鼻，或抱持擊握，似如有物，捉不可得，驅已復來，啾啾作聲鬧人耳。此鬼面似琵琶，四目、兩口 云云。

初文可知。「啾啾」者：「楚詞」云：「啾啾蟲鳴」，又云「啾啾鸞聲」。「啾」者：小語也，魔似彼聲故云也。

⑫次、明時媚鬼三：⑬初、辨權實

二、時媚發者：「大集」明十二獸，在寶山中，修法緣慈。此是精媚之主，

權應者，未必為惱；實者，能亂行人。

「大集十二時獸」者：若五行中，名十二肖。「肖」者：似也。此十二神，似彼故也。「大集」二十四云：東方海中，有琉璃山，高二十由旬，中有虎、兔、龍；南方海中，有頗黎山，高二十由旬，中有蛇、馬、羊；西方海中，有白銀山，高二十由旬，中有猴、雞、犬；北方海中，有黃金山，高六由旬，中有豬、鼠、牛。所住之窟（經各有窟名）：東方樹神，南方火神，西方風神，北方水神。一一方各有二羅刹女，及五百眷屬，隨其方命，各自供養其方三神。其窟皆云「是菩薩住處」，一一獸皆云「修聲聞慈」；晝夜常行，閻浮提內，人皆恭敬，已曾於過去佛所發願。一獸每一日一夜，徧閻浮提；餘十一獸，安住修慈。從七月一日，鼠爲其首，二日牛，乃至十三日，還從鼠起；是故此土，多有畜獸，能行教他，故他方恭敬。

經云：若此佛四部弟子，欲得大智、大定、大神通，欲受一切所有典籍，增進善法，應作白土山，方廣七尺，高一丈二尺，種種香泥，以金薄薄之；四面二丈，散蒼葡萄華；以銅器盛種種非時漿，安置四面；清浮持戒，日三洗浴；敬信三寶；去山三丈，正東立，誦如是咒云云。經十五日，當於山上，見初月像，即知已見十二時獸；見已，所有願求，隨意即得。此十二獸，或時作鬼鳥等像，行閻浮提，教化

同類。菩薩祇作人天等像，是未爲難；爲獸則難。此獸既云一日一夜行闍浮提，故知即是權化者耳。今下文言隨其時來惱行人者，乃是支流實行之輩。

⑬次、正明發相

若邪想坐禪，多著時媚，或作少男、少女、老男、老女。禽獸之像，殊形異貌，種種不同；或娛樂人，或教詔人。

⑭三一、以時驗之

今欲分別時獸者，當察十二時；何時數來，隨其時來，即此獸也。若寅是虎，乃至丑是牛。又，一時為三，十二時即有三十六獸。寅有三：初是狸，次是豹，次是虎。卯有三：狐、兔、貉。辰有二：龍、蛟、魚。此九屬東方木也；九物依孟、仲、季，傳作前後。巳有三：蟬、鯉、蛇。午有三：鹿、馬、驢，未有三：羊、鷹、鷹；此九屬南方火也。申有三：狢、猿、猴，酉有三：烏、雞、雉，戌有三：狗、狼、豺；此九屬西方金也。亥有三：豕、獮、豬，子有三：貓、鼠、伏翼，丑有三：牛、蟬、鼈；此九屬北方水也。中央土，王四季；若四方行用，即是用土也。即是魚、鷹、豺、鼈，三轉即有三十六；更於一中開三，即有一百八時獸；深得此意，依時喚名，媚當消去。若受著

稍久，令人猖狂恍惚，妄說吉凶，不避水火 二云云。

「此九屬東方木」等者：如東方九獸，但三爲正，故以三正，而對孟、仲、季。言「前後」者：孟者，首也；正獸則在三中之後。仲者，中也；正獸則在三獸之中。季者，末也；正獸則居三中之初。餘之三方，亦復如是！居初之後，居末之初，故云「傳作前後」。欲使九座均調孟仲季等，是故傳作前後分之。餘五行法，並但十二；唯「六壬式」中，列三十六。準彼文者，已有三，謂：蟬、蟬、蛇；今文云「鯉」，多恐字誤。又『列子』云「鷲、鼠、伏翼」，今文云「貓」，仍恐彼誤。餘諸獸名，並與式同。「豺」者，犬足。「貉」者，應作獬（胡各切）。「爾雅」云：雌者曰豸（乃老切），今江東呼爲「狹狻」。「羆」字從豸，狹羆類。「羆」（敕俱切）虎爪食人，迅走。

若更開爲一百八獸，但爲時分猶寬；恐在時間不識故，更開爲一百八也。隨其時分，還以十二收之；隨其時來，但稱十二獸名，或稱三十六名，其媚則去。故知鬼法，懼人識名；識名尙不敢來，況復識形？故識其形名，不敢爲非。

⑫三、明魔羅鬼三；⑬初、明破意及破方法

三、明魔羅者：為破一善，增一惡故，喜從五根，作強軟來破。

前慥惕時媚，並波旬遠屬；今魔羅者，皆波旬近屬。或天主自來，最爲難伏。「二善、二惡」者：四弘爲已善，諸行爲未善；見思爲已惡，無明爲未惡。

⑬次、引證

「大論」云：魔名「花箭」，亦名「五箭」；各射五根，共壞於意。五根各一剎那，剎那若轉，即屬意根；意根若壞，五根豈存？眼見可愛色，名「華箭」，是軟賊；見可畏色，名「毒箭」，是強賊，見平平色，不強不軟賊。餘四根亦如是！合十八箭，亦名十八受；以是義故，不應受著。著則成病，病則難治；永妨禪定，死墮魔道。

言「華箭」等者：「大論」問曰：何名爲魔？答：魔者，破慧命、壞道法，是故名「魔」。諸外道輩，云是欲生，引人生著，復名爲「華」。從五根入，破壞五根，復名「五箭」。破佛法善法，故名「魔羅」。

復次：作世間結使因緣，亦魔王之力；爲諸佛怨讎，破一切聖人，逆流人事；不喜涅槃法。

又云：是魔有三種事，能破行人，謂：戲笑、語言、歌舞、邪視等，是從愛生；縛打、鞭拷、斫刺、破截等，是從瞋生；五熱炙身、自餓投巖等，是從癡生。此等

即是三賊之流也。乃至貪染世間，皆是魔事。

又云：或作種種形，恐怖菩薩；或作上妙五欲，惱亂菩薩。或轉世間人心，作大供養；貪供養故，則失道法。或轉人心，令惱行者；隨前人趣向，因而惱之。『論』文甚廣，隨要而記。

「五根各一剎那」者：五根取塵，必爲魔羅之所得便；魔羅得便，良由失念；失從於根，故曰「五根各一剎那」。

故「婆沙」第九云：佛著衣持鉢，入城乞食。波旬作是念：當壞其道。便作御車人類，把鞭覓牛，著敝壞衣，頭髮蓬亂，往至佛所，問佛：見我牛不？佛念：是魔亂我。即語魔言：惡魔！何處有牛？用是牛爲？天魔作是念：沙門知我是魔！即白佛言：眼觸入處，是我乘；乃至意觸入處，是我乘；沙門何所之？佛言：我到彼無六觸處；汝所不到處，我當往彼。波旬意以：我如御者，六觸如乘；能御此乘，運諸衆生，至於三界。所以涅槃，非其到處。故佛語言，我到無六觸，及汝所不到處，即涅槃也。

故「小品」諸文，魔羅作惱，不出六觸；故今文中，外煽、內惱，不出六觸。天魔波旬，尚以色等，惱亂於佛，況悠悠行人者耶？今云五觸，意即兼六。以從五

根，轉入意故，即有法觸；故云共壞。根塵相對，即有十八。

⑬三一、廣釋外來六；⑭初、令墮惡

復次：魔內射不入，當外煽檀越、師僧、同學、弟子，放十八箭。昔諸比丘，得魔內惱，又得檀越譽毀，強軟不捷，魔即哭去。行者善覺師徒、檀越，或法主異語，徒眾即瞋；徒眾怨言，法主則怪。如是因緣，廣說如「小品」。

⑭次、令墮善

又魔善巧，初令乖善起惡；若不隨者，即純令墮善，起塔造寺，使散妨定。

若本是出世外士，得作此說。若本是散善之人，元是魔屬，何所論墮？如此之人，若廢善法，卻成魔事！

⑭三一、令墮二乘

若不隨者，令墮二乘，魔實不解二乘，但行當之，使不入大耳。如童蒙人，初被行當，捨大乘習小，功夫已多，後悔無益；能行當者，實不解大小。

言「行當」者，指示也。

⑭四、令墮無方便空假

又化人入無方便空，謂無佛、無眾生，墮偏空裏，或偏假裏；種種蹊徑，令



不入圓。

令墮「無方便空」等者：惡空假也。不先觀於緣生四句，不了諸法皆無自性，不解諸法性空、相空，雖生空解，不損煩惱，名「無方便空」。

若不爲菩提，無大悲心，雖云化物，但增生死；如是名爲「偏事邪假」。尙不及三藏菩薩之假，況餘教耶？乃至亦能令人，入於三藏之假。如爲阿難，亦似別教；但非從空，故云偏耳。

⑭五、舉深況淺

阿難、笈多，學阿鞞跋者，皆為魔所惱；何況初心，寧免自他二十六箭？

「阿難」：如來臨涅槃時，在娑羅林外，爲六萬四千億魔之所惱亂。佛問諸大衆：阿難今者，爲在何許？答曰：今在娑羅林外，十二由旬，爲六萬四千億魔之所惱亂。諸魔皆自變形，爲如來像，或說諸法從因緣生，或說不從因緣而生；或說從因緣生者皆是無常，或說是常；或說陰入是實，或說是虛假；或說十二因緣有四種，或說如幻化；或說因聞、因思、因修，或說不淨觀、出入息、四念處、四善根、三空門、無學、初地，乃至十住、十二部經、三十七品，現十八變，八相成道。阿難念言：如是等相，昔所未見，誰之所作？將非如來作耶？欲起、欲語，都不從意；

魔入骨故。復自念言：佛於今者，所說不同；我於今者，爲受誰語？阿難今者，極大苦惱！佛令文殊，以咒術力，破壞諸魔。然諸魔所說，唯不能說圓頓法門；以圓頓法非其境界故也。

言「笈多」者：於魔窳羅國，半月說法，所謂施論、戒論、生天之論，欲爲不淨、出要第一。魔王波旬，便生愁惱，而作是念：優波鞠多作大集會，必當教令出我境界；我今當往，壞其衆意。於說法處：雨眞金華、瓔珞華等；化作白象，七寶莊嚴；化爲七人，端正殊特。舉會觀察，無聽法者；於三日中，演說深法，無有一人得道果者。魔王歡喜，深自慶幸！鞠多即入三昧觀之：誰之所作？即知波旬魔王所作。復以瓔珞，著尊者頂上。知己，便作是念：惡妒弊魔，壞亂正法；如來何故，而不調伏？即觀佛心，知佛令已，而調伏之。即以三屍，蛇、人、狗等，化爲瓔珞，感魔令至，而謂之曰：汝與我鬢，深感厚施；今還以此，用酬贈汝。魔大歡喜，舒頸受之；至其頸上，還見死屍，蟲蛆欲出。魔見是已，深生厭惡；語鞠多言：汝今云何以此死屍而繫我頸？答曰：比丘不應以華鬢莊嚴，汝先何以爲我著之？今爲汝著，正得其宜！魔以神力，欲去不得；此屍在頸，如須彌山，不可動轉。踊身虛空，請求諸天，爲脫此屍。諸天皆言：此是大聖之所爲作，非我庸下之所能脫。詣梵王

所，求爲脫之。梵王言：十力弟子所作，我不能脫；假使劫風、旋嵐所吹，亦不能動。如因地倒，還從地起；若能歸依優波鞠多，容有得脫！魔受梵王教，至鞠多所，深生敬重，五體投地，白言：大德！佛初成道，我率官屬，而逼惱之；未曾一言，而見輕辱。汝阿羅漢，少慈悲力，於人天前，見陵毀我！鞠多言：汝大愚痴，無有智慧！以聲聞人，生比如來？欲以芥子，比須彌山？螢燭之光，齊輝日月？我今陋劣，故相毀辱。又，如來使我調伏於汝；汝因斯故，有善心生，不墮惡道。魔聞歡喜，生希有心！今可爲我除此三屍？尊者答言：汝於正法，莫作惱害；然後乃當爲汝脫之。魔言受教，乃至令爲現如來相等云云。

「寧免自他三十六箭」者：一根有三，三五十五，轉入意地；又有三箭，故成十八。魔自作惱，名之爲「自」；煽動檀越，名之爲「他」。自他各有一十八箭，故三十六。

⑭六、正約理調二：⑮初、正明  
若知魔、佛，皆入實際，則無怖畏。

違實際故，見魔異佛。若入實際，魔、佛不二；魔不爲違，佛亦無順。

⑮次、引證

「大經」云：為聲聞人，說有調魔；為大乘者，不說調魔。一心入理，誰論強輒耶？

小乘斷惑，故說調魔。如魏多等，大乘體法，魔為法界。如「楞嚴」中說三昧時，魔欲為惱，自見被縛，無人調之。又小乘人，既未能破，但名為「伏」；大乘之人，無魔可調，乃名為「斷」。

⑨三、明妨亂四：⑩初、列

三、明妨亂者，但強輒等箭。初射五根，有三過患：一、令人病，二、失觀心，三、得邪法。

⑩次、釋三：⑪初、令人病

病有種種相，從眼入者病肝；餘根可知。身遭病苦，心則迷荒，喪禪致死。

⑪次、失觀心

失觀心者，本所修觀，善法安隱；從五根見聞以後，心地昏忽，無復次序。

⑪三、得邪法

「邪法」者，當約十種正法，簡出邪相：「有」者：色從眼入，見山河星辰，

日月居宮；亦見幽中，種種相貌，指點方面，是有太過。「無」者：色從眼入，便謂諸法；猶如斷空，說反無法，甚可怖畏，是無太過。「明」者：色入已，豁豁常明，如日月照。「闇」者：昏闇漆黑，鏗然不曉。「定」者：色入已，心如木石，塊然直住。「亂」者：色入已，狡擲攀緣。愚者：色入已，閻短鄙拙，脫裸無恥。「智」者：色入也，聰黠捷疾。「悲」者：色入已，憂懊泣淚。「喜」者：色入已，歌逸恆歡。「苦」者：百節疼痛，如被火炙。「樂」者：身體暢醉，如五欲樂。「禍」者：自恆招禍，亦為他作禍，亦知他禍崇。「福」者：恆自招福，亦能為他作福。「惡」者：無惡不造，又令他作惡。「善」者：自行檀等，亦令他行檀。「憎」者：不耐見人，遠他獨住。「愛」者：戀重纏著。「強」者：其心剛強，出入不得自在；猶如瓦石，難可迴變，不順善道。「軟」者：心志軟弱，易可敗壞；猶若軟泥，不堪為器。以是等，若過若不及，悉名「邪相」。

對空等十法，簡二十邪法；文望正法，皆名「太過」。其實，若過、不及，各各有十，至禪境中當辨。

### ⑩三、結數

一根有三受，一受有二十邪法，三受合六十邪法，歷五根，合三百邪法。雖九十五種，種種異邪；而其初入，必因五根。細尋三百，必與彼相應也。

「三百邪法」者：且約邪從外來，故云三百，若兼度入意地，則三百六十。故文中云「而其初入，必因五根。」故且從因，以明三百。

⑩四、結妨損多少

夫慥惕多令禪觀喪失，時媚多令人得邪法；魔羅備此二損也。

⑪四、明治法三：①初、治慥惕鬼

四、明治法。若治慥惕者，須知拘那含佛。末法比丘，好惱亂衆僧；僧擯驅之，即生惡誓；常惱坐禪人。此是源祖之鬼，報或已謝；而同業生者，亦能惱亂。今呵其宗祖，聞即羞去。呵云：我識汝名字，汝是慥惕惡夜叉，拘那含佛時，破戒偷臘吉支，貪食嗅香；我今持戒，不畏於汝！如是呵已，即應去。若其不去，當密誦戒序及戒；戒神還守，破戒鬼去。

云「偷臘」等者：盜增法歲，意避僧役，希利貪食，故得此名。

「臘」者：獵也。於此月中，獵取禽獸，以祭其祖；從事而立，故名爲「臘」。或曰：臘者，接也。「史記」云：始皇名「臘」，夏曰「嘉平」，殷曰「清祀」，

周曰「大蜡」（鉏架切）。自漢後爲「臘」，以至於今。

「吉支」者：鬼名也。此鬼本由破戒所致，故聞戒序，猶生愧心；況戒神所護，令破戒鬼去。亦如前所引五戒緣起；則一切鬼神，皆懼戒法。俗有相傳云：請僧禳災，僧誦戒序，屍被戒神移之曠野，即其事也。

⑩次、治時媚鬼

治時媚鬼者，須善識十二時三十六時獸；知時唱名，媚即去也。隱士頭陀人，多畜方鏡，挂之座後，媚不能變鏡中色像；覽鏡識之，可以自遣。此則內外兩治也。

⑪三、治魔羅鬼

治魔羅有三：一、初覺呵，如守門人，遮惡不進。如佛告比丘，一切他物不受；不受之術，能治一切自他魔事。二、若已受入，當從頭至足，一一諦觀，求魔叵得。又，求心叵得，魔從何來？欲惱何等？如惡人入舍，處處照檢，不令得住。三、觀若不去，強心抵捍，以死為期，不共爾住，善巧迴轉。如是三治，不須多說。

云一切物莫受者，空無所得也。具如『玄』文第四卷。初引『增一』二十七云：

魔有五力，所謂五塵；佛聖弟子，一力能拒，謂不放逸。

「大論」問：新學菩薩，道力尚弱，云何能使魔不得便？答：諸菩薩護故。又云：是善人修空故，魔無如之何！如身無瘡，毒不能入；是故修空，魔不得便。

⑨五、修止觀三，⑩初、正明二；⑪初、列

五、止觀者：例為十法。

⑪次、釋十，⑫先、明觀境二，⑬初、簡思議境二，⑭初、釋四；⑮初、

明三惡界

思議境者：若魔事起，隨順魔行，作諸惡業，成三途法。

⑮次、明三善界

若隨魔起善，所謂他屬，而行布施；雖生善道，世世相染，或時附著，倚託言語。若捨身命，即受彼報；設欲修道，遮障萬端。經云：「有菩薩，有魔無魔」即此意也。是為三善法界。

⑮三、明二乘法界

魔又化令，自入涅槃；衆生何預汝事，唐受辛苦，不如取證！是名二乘法界。



⑮四、明菩薩界

魔又令人紆迴拙度，不速入菩薩道。

⑭次、結

如是淺深歷別，皆是思議境也。

初「三惡」者云云：「大經」云，有四善事，墮三惡道：一者、爲勝他故，讀誦經典；二者、爲利養故，受持禁戒，三者、爲他屬故，而行布施；四者、爲非想故，繫念思惟。

言「他屬」者：施物本爲攝他從己；今以他屬爲三善者，且據施邊，從事而說。若從心說，則屬三惡。

「雖生善道，世世相染」等者：意令他屬，而反屬魔；是故世世爲魔所嬈。「經云」下，「大品」文也。

「大論」八十一云：阿難問佛：魔爲都嬈，一切菩薩亦有不嬈者耶？佛言：有嬈、不嬈。阿難白佛：何者被嬈？佛言：或有菩薩，先世聞般若，不能信解；遠善知識，親近惡友，離般若，行惡法。聞深般若，語他人言我尚不得其底，汝何用學？又輕餘菩薩言：我行般若，汝無是行。又有菩薩，恃性輕他。天魔歡喜云：我宮殿

不空，益三惡道。又有菩薩，與求聲聞者諍，魔言：穢薩婆若。或與求薩婆若者諍，魔言：兩失薩婆若。若無是事，甚深清淨者，則無魔惱。雖在善道，與魔相關；如是菩薩，為魔所惱。

言「拙度」者：通至別教，如魔為阿難說法云云。

⑬次、明不思議境二：⑭初、正明妙境

若即此魔事，具十界百法，在一念中，一切法趣魔；如一夢法，具一切事。一魔一切魔，一切魔一魔；非一非一切，亦是一魔一切魔；一佛一切佛，不出佛界，即是魔界，不二不別。

言「一魔一切佛」等者，魔既即理，故一魔即一切佛。

⑭次、明妙觀功能

如此觀者，降魔是道場。上根利智，治魔顯理；以魔為侍，於魔不怖，如薪益火。緣修不能寂照，持世不覺魔謀，謂言「善來」。真修寂照，不待觀而後鑒；即知是魔，非帝釋也。別教不耐非法，故云「非我所宜」；圓教安之實際，故言「如我應受」。不畏非人，於生死有勇，是名「不思議境」也。

言「治魔顯理」者：降魔是道場，即是治於魔糠，顯於理米。

「魔爲侍者」者：夫爲侍者，隨順人意；故觀魔界，隨順實相。

「緣修不能寂照」等者：即「淨名」中，持世菩薩，住於靜室；天魔波旬，從萬二千天女，狀如帝釋，鼓樂絃歌，至持世所。持世謂是釋提桓因，而慰之言：善來僑尸迦！次復責言：雖福應有，不當自恣；當觀五欲無常，以求善本。魔言：受是萬二千天女，可備掃灑。意以聞法，用伸供養；因茲作惱，壞菩薩心。持世未曉，故但答言：無以此非法之物，邀我沙門釋子等。時維摩詰，爲調魔屬，訶持世言：是爲魔來，非帝釋也。時，維摩詰即語魔言：可以此女與我，如我應受。大士意言：我是俗流，正應受之；彼出家之人，非所應也。

今文便釋經意，云持世但是別教菩薩，緣修出觀，不覺魔嬈。淨名（維摩詰）是圓教菩薩，眞修寂照，觀無出入。故斥持世，不能寂照，爲魔所謀。

### ⑫次、明發心

魔界即佛界，而衆生不知：迷於佛界，橫起魔界，於菩提中而生煩惱；是故起悲。欲令衆生，於魔界即佛界，於煩惱即菩提；是故起慈。慈無量佛，悲無量魔；無量慈悲，即無緣一大慈悲也。

慈與衆生「魔界即佛界」之樂，故云「慈無量佛」。悲拔衆生「佛界即魔界」

之苦，故云「悲無量魔」。

⑫三、明安心二：⑬初、約悉達降魔以明止觀

欲滿此願、顯此理，應降魔作道場。八十億衆不能動心，名「止」；達魔界即佛界，名「觀」。

文中寄事，故約「悉達降魔」，以明止觀。

⑬次、結成行人用安心相

但以四悉，止觀安心。

⑭四、明破徧二：⑮初、總明

隨魔事起，即以四句破之；橫豎單複，破悉無滯。

⑯次、歷教四：⑰初、三藏

三藏初伏四魔，坐道場，破煩惱魔，得菩提道；又得法性身，破陰入魔。此兩共破死魔。道樹下，得不動三昧，變三玉女，破八十億兵；冠、蓋、劍各墮者，是破天子魔。

⑱次、通教

通教初得無生忍，至八地得菩提道如前。八地道觀雙流，是不動三昧，破天  
子魔；兩處聲聞，止破三魔。笈多恆為所惱，後得神通，伏而非破 云云。

#### ⑭三、別教

別教十住，已破界內四魔；登地分得菩提道，破煩惱魔；分得法身，破陰魔；  
分得赤色三昧，破天子魔。若「瓔珞」云：等覺三魔已盡，唯一分死魔在。  
三不應前盡，一不應獨餘；此乃別教方便說耳。

#### ⑭四、圓教

圓教初住，俱破八魔；得菩提道，破煩惱魔云云。乃至妙覺，八魔究竟永盡。  
雖初住破，非初住破；雖後覺破，非後覺破；而不離初住、後覺，是為破法  
徧也。

歷教中，三藏伏四，在三祇百劫。坐道場時，三十四心，破煩惱魔，爾時乃名  
為「菩提道」；入無餘後，名「法性身」。由菩提滿，故成佛果；由成佛故，故入  
無餘；入無餘故，破於陰魔。由破煩惱，及得法性身，故永無分段故也；是故此兩，  
共破死魔。故三藏佛，雖降天魔、斷煩惱魔，有餘身在，仍未免陰；八十入滅，仍  
未免死；故得菩提，及入滅已，至法性身，方免「陰、死」二魔。文中存略，但言

「死」耳。

「得不動三昧」等者，具如「大集」云：天主初令諸軍，次遣太子，次遣三妃，皆不能壞；後自領軍，爲佛所降，大軍退敗，王顛倒墮，冠、蓋、劍三，各在一處。此並「大論」第六文也，今文義通。至後三教，通教見位，同三藏伏；至六地時，得菩提道，同三藏斷。兩教聲聞，不破天子魔，故初爲所惱；修得神通，雖復調伏，亦不名斷；據教全未，識於赤色三昧。別依教道，故前後斷。是則前之三教，並屬教道。若不爾者，豈有斷通惑、伏別惑，而能破魔？圓教俱破，無復前後；應約六即，以辨淺深。

「初住俱破八魔」者：「大論」二十云：若欲修習「首楞嚴定」，須破八魔，應當親近大般涅槃。謂陰等四，及無常等四，義通內外，如前所說。

⑫五、明通塞

於上一一破魔法中，皆識苦集、無明、蔽度，知字非字。

⑫六、明道品

道品者：魔界具一切色，色即是空；色即「不淨」，色即是假，此名為「淨」。色即是中，「非淨非不淨」。餘四陰亦如是！是名「一念處、一切念處」，

乃至三解脫門。

⑫七、明對治

門若未開，必由事障。久遠劫來，為魔所使，起於魔檀，為有報故（一）；持於魔戒，要利養故（二）；行為魔忍，為畏他故（三）；習魔精進，求名聞故（四）；得於魔禪，味為鬼法（五）；樂於魔慧，分別見網（六）。如是六法，雖名為善，其實是魔；由此邪蔽，蔽三脫門。今用正度，對治六蔽；蔽去度成，如油多明盛。若雜煩惱，當用前四分觀助治；雜業，借念二佛助治。

此之六種，於魔成度，於行人成蔽。為生死故，即成魔度；違菩提道，所以成蔽。今以依理，而斥事度；以此事六，治於魔六。此六蔽者，雖似六度，不為菩提，皆屬魔攝。前之四度，灼然生死，所得禪定，與鬼交通；所得般若，不離見著。

言「正度」：四教六度，皆名為正；具如助道攝法中說。

「兼治」者：以魔中兼二，故須借用。若雜煩惱及業，如前兩境中，用治雜業。「借念二佛」者：謂色身、法門身。雜中有惡，當用念色；雜中有善，當念法

門。

⑫八、明位次

若小乘伏道，偏名為「聞慧」；乃至圓教五品，是聞慧位。此尚未成，豈可濫真，起增上慢？

「聞慧」者：四教並在外凡，故今圓教，在於五品。

⑫九、明安忍

若欲入真，當一心安忍；勿更為魔之所動亂。窮微觀照，強心阿抵。

⑫十、明離愛

若入似位，得法賞賜，勿生高心、愛心。譬如大勳，黜為小縣，或失祿，或失命；若起法愛，是犯罪。但發似解，如小縣；失似解，如失祿。墮二乘地，如失命；大乘家業，宗社滅故。若無法愛，從相似入真實，調魔為侍，直至道場。復次：退慧如失勳，退定如失祿，俱退如失命。

「黜」者：退也，貶去也。此十法後，亦應以大車為譬；文無者略，但云「直至道場」。

⑩次、結觀通別

復次，通用一意為觀者：行人根鈍，先解通意，度曲入別。「中論」品品別



意，而俱會無生；通別互舉，得意相成也。

十乘觀法有通、別二意。一以陰境十法，觀下九境。名之爲「通」。祇是一法不思議觀，人根鈍故，開對十法。先了通意，節節入別，境界皆圓，觀法易了，故引「中論」通別爲例。

⑩三、料簡二：⑪初、問

問：魔動竟，好法後起；為是法爾寒過春來耶？

⑪次、答二：⑫先、違問答

答：未必併然！自有過難，好法亦不發。魔是惡緣所感，善是心力所致！

⑫次、引論順問答

「釋論」云：釋迦往昔在惡世，世無佛，求法精進，了不能得。魔變化作婆羅門，詭言有佛一偈：汝能皮為紙，骨為筆，血為墨，當以與汝。菩薩樂法，即自剝皮，曝令乾，擬書偈；魔即隱去。佛知其心，從下方湧出；為說深經，得無生忍。可以為證 云云。

引論文證者，即順問答；雖順問答，此成不定，故不同於寒去春來。魔若去已，好法來者，不必全爾，是故不同。

『大論』云：樂法梵志，於十二年，徧闔浮提，求知聖法，而不能得。時世無佛，佛法亦盡。有婆羅門言：我有聖法一偈，若實樂法，當以與汝？答言：實樂。婆羅門言：若實樂法，當以皮爲紙，以骨爲筆，以髓爲水，以血爲墨。即如其言，書得佛偈。偈言：如法應修行，非法不應行；今世若後世，行法者安隱。

又有說云：魔來誑樂法，令剝皮等者；意欲退樂法心。樂法心堅，即便剝皮等，魔便隱去；感下方佛，爲其說偈。後釋與文合，與論稍別。

(卷第八之四完)

#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 (卷第九之一)

⑤第六、觀禪定境三：⑥初、標

第六、觀禪定境者：

⑥次、釋二，⑦先、釋來意二：⑧初、經論明障

夫長病遠行，是禪定障。立世阿毘曇云：多諫諍、多營事，亦是禪定障；復有多讀誦，亦是禪定障。「文殊問菩提經」云：禪定有二十六垢。垢即是障。

「長病」等者：準諸部阿含，總有五法退羅漢果：一、長病，二、遠行，三、諫諍，四、營事，五、多讀誦。尚能退果，況復退禪？文雖在小，意則通大。如四三昧人，有此五事，非唯妙境不成，亦不發宿習諸定，是故引之。「文殊問經」三十六垢未檢。

⑧次、正明來意三：⑨初、明須觀不須觀

上諸境得入，到清涼池；入流竟，則不須觀禪境。若魔事雖過，而真明未發；雖無別修，以通修故，發過去習。諸禪紛現，當置魔事，觀於諸禪。

「到池」者，初住也。「入流竟」者，初住已去，無功用故。若此位兼發一切

事禪，任運即理，不須更觀。今令觀者，在於假名，五品位中，故云「入流不須觀也。」

問：若入流已，何得事禪？答：如九禪初，自性等禪，並是事禪，即對初地；亦如南嶽，發得相似，亦與一切事禪俱發。但此位發，不同下位，故不須觀。

「若魔事」等者：魔事既過，無境可對，故無別修；依前觀陰，故云「通修」。

⑨次、釋須觀所以

所以者何？禪樂美妙，喜生耽味，垢膩日增。若謂是道，墮增上慢；若阿棄者，全失方便。如此等過，不可具記！雖免魔害，更為定縛；如避火墮水，無益三昧。為是義故，須觀禪境。

云「垢膩日增」者：諸禪既發，若不於禪更修觀法，煩惱日增，起見、起愛，乃至因禪。能起重過。如諸外道及調達等，並是因禪起過之人。為是義故，須觀禪境。

從「若謂是道」至「方便」者，又更從容，進退判之。若存而不觀，即如下文，無所知人；得欲界定，未到定等，謂為無生。若棄而不習，還入散心；散心為境，用觀則難；若以禪為境，用觀則易。若用世禪為妙境方便，多入五品，故不可棄。

⑨三、引教歎美

但禪支諸定，助道有力；大小乘經，皆共稱美。若四禪八定，毘曇、成實，明之委細；自性九禪，「地持」、「十地」，甚為分明。

「但禪支」等者：引教歎美，明大小乘皆修事禪。「地持」九禪，雖非今境，且引大小，通顯修禪。況九禪中，通有事禪？但約自行化他，而分大小；故知事禪，大小稱讚。

言「四禪、八定」者：四在八數，重兼列者。若色、無色，二界相對，則色界名禪，無色名定。若總以上界，望於下欲，則上二界俱名定地，下欲為散。

「自性」等九：「地持」、「十地」，二論俱約六度明九；九名皆同，如彼廣解。法界次第，略注消釋；若直發九禪，即屬菩薩境界攝。今對引稱歎，非為辨發。

⑦次開章別釋二：⑧初、開章

今亦略示其發相，麤為四意：一、明開合。二、發因緣，三、明發相，四、修正觀。

⑧次、別釋四，⑨初、明開合八：⑩先、列今文十門

初、明開合者：禪門無量，且約十門：一、根本四禪，二、十六特勝，三、

通明，四、九想，五、八背捨，六、大不淨，七、慈心，八、因緣，九、念佛，十、神通。

⑩次、以五門及十五門，徵問同異二：⑪初、問

此十門，與五門、十五門，云何同異？

言「五門」者：即小乘中，七方便，初五停門也。大小兩乘，初皆因入，故名爲「門」。遠爲對治入理之由，是故今文，以爲對辨。

「十五門」者：於五停門，各開爲三，故成十五；則大小事理，諸禪並足，遍攝一切大小乘教。今明修發，但在事禪；理屬通修，及後二境。故下文云：若五門者，有所不收；若取十五，義濫於理。今演略令廣，故開五爲十；去理存事，故撮十五爲十。恐人不曉諸門多少，若開若合、去取之意；故今以十，而對廣略。問答料簡，故云：十門與五門等，云何同異？

⑪次、答二：⑫先、總答

但有開合之異耳！

⑫次、別答三：⑬初、明開五爲十

開五爲十者；開數息，出特勝、通明；開不淨，出背捨、大不淨。慈心、因

緣，守本念佛門。毘曇名界方便，「禪經」稱念佛，此亦守本。神通約九禪上發，不專據一法。

開五門以爲十門，但對五中；事不足者，則從事更開；若無事可開者，則存事守本。所以數息、不淨所開，屬事，隨開合取；故此兩門，並本各三。慈心、因緣、念佛，此三無事可開，但存事守本；故但各一念佛。

「毘曇云界方便」者，如第七助道中引。神通先非五門之數，但從禪起用；九門咸有，故須明之。是則前二，開而不合；次三，合而不開；神通一門，非開非合。總知五門，亦開亦合。

⑬次、合十五爲十

合十五門爲十者：數息、不淨，各有三，則不合；慈心有二，但合爲一，即衆生慈也。沒二名者，禪是門戶詮次事法。法緣，是二乘入理觀；無緣，是大乘入理觀。沒理去二，存事唯一；若開者，即屬二乘菩薩兩境中攝。因緣亦三門，三世輪轉麤，果報一念明義細；細故附理，麤故屬事。今沒細存麤，但稱三世門也。念佛亦三，但取念應佛耳；神通但取五通。

「合十五爲十」者：初之六門，開而不合；次有九門，但合爲三。慈心有二，

但取衆生緣一；沒餘二者，以法緣、無緣，屬理故也。

「若開、即屬二乘菩薩境」者：即開法緣以屬二乘，開無緣屬菩薩；文不別對，但通指兩境，以二乘境，獨在法緣；菩薩則通法緣、無緣，故不別對。

問：無緣應在圓菩薩，何故云在菩薩境耶？答：一者、別教初地亦屬無緣，二者、圓教亦寄在菩薩後明之。又，別地前屬衆生緣；法緣通八地前，亦復如是！三藏菩薩，三祇全是衆生緣慈。今據菩薩，初異二乘，及諸凡夫，是故法緣、無緣，通指在彼二境中說。

次、「因緣門唯存三世」者，二世一念，細故附理。

言「果報」者，即是二世，一念即是剎那；具如前第七、第八卷引。此兩因緣，雖非即理，細義順理，故亦屬理。若開，亦屬二乘境中。念佛中。法、報屬理；此意易知，故不別出。神通若取無漏通者，亦屬二乘境中所攝。

⑬三二、結前開合，簡理開事。

若但取五門，有所不收；若取十五，義濫於理。是故簡理開事，雖開合不同，各有其意。

結前十五門中簡理，五門中開事；禪通既依事禪而有，故亦屬事。



「雖開合」等者：若合爲五，治障義足，可得通爲入道方便；開爲十五，爲攝事理。大小觀法，合爲十門，爲判法習。習雖通於有漏、無漏，內外、邪正；今爲簡異，後之兩境，及異陰等，是故須辨。

⑩三、判「漏、無漏」二，⑪先、略斥二論二：⑫初、引論

次、明漏無漏。若依毘曇判此十禪，皆名有漏；緣諦智修，名無漏禪。不爾，但緣事修，名有漏禪。『成論』亦爾！根本等，是有漏；空無相心修，名無漏。

略斥二論。二論俱判事禪有漏，諦智空心，方名無漏。

⑬次、總判

今小異彼，當十禪體相，是有漏，通是事禪。若胡瓜能為熱病作因緣者，小當分別。

今非全奪，故云「小異」。今明事禪是有漏者：如二論說，不緣諦智，則異二家；故云胡瓜能為病緣。有漏亦爾，為無漏緣！如根本禪，本是有漏，不為無漏；但修根本，故云專修，即屬有漏。乃至自行、化他等四，俱名有漏，具如下文。非一向有漏，故云「小當分別」。

⑪次、正明三，⑫初、有漏二；⑬初、釋四禪，世間本有，凡夫、外道共；專修此者，祇發有漏。自行，十二門；化他，讚法讚者。

⑬次、引證有漏

「大經」云所謂四十八年，即此意也。

「四十八年」者：引證有漏、自行等四，各十二門，故四十八俱是有漏。彼第二經，舊醫語新醫言：卿今若能隨我走使四十八年，然後乃當教汝醫法。

此四十八，古有多解。宗師云：「法華」以前，猶是外道弟子，故云四十八年。開善云：八禪各有六行，故云四十八。章安云：四見各三假，一假各四句，是故三假合四十八。若「阿含」中外道，必先四十八年，供給走使，然後與法。

今文正當舊醫之法；新醫權同舊醫之法，名「隨走使」。若爾者，「阿含經」及今所引兩四十八，總當其意。故今文云「自行」等四，合四十八。

「十二門」者：四禪、四空、四無量心。然「本業瓔珞」上卷，明第十地。入如幻三昧中，亦明十二門禪；於中亦云：聖人現同凡夫法故。

⑫次、亦有漏亦無漏

十六特勝、通明，佛不出世，利根凡夫亦修此禪，而不發無漏；如來若說，亦發無漏。比於餘禪，其力雖弱，交勝根本；為是義故，稱「亦有漏亦無漏」。

⑫三、明事禪皆屬無漏二：⑬初、釋

九想等，是出世客法。雖是事法，能防欲過；不俟諦智，能發無漏。

⑬次、引證事禪皆屬無漏四：⑭初、引人

如迦絺那，五百羅漢，人人七徧為說四諦，不能悟道；佛說不淨，即發無漏。厭患力強，故判屬無漏。若言非無漏者，不應稱為聖戒定慧。聖之言正，正豈過無漏？

引證事禪，皆屬無漏。如「禪法秘要經」云：阿難問佛：此迦絺那比丘，何因緣故，隨轉法輪者，五百比丘，為其說法，都無益耶？佛言：此比丘過去燃燈佛所出家，名阿純難陀，聰明多智，憍慢放逸，不修念處，身壞命終，墮黑暗地獄；地獄出已，五百身為龍，五百身為猴；以前持戒力故，復得生天；天壽既盡，來生人中；前讀誦三藏力故，今得值佛；以放逸故，今不覺悟。佛因為說不淨觀法，先從腳起，初指一節；如是具如八背捨觀之次第。九十日中，不移心念；至僧自恣時，得第四果，三明六通。既因此觀成阿羅漢，不應稱為有漏禪也；故知二論，未為全

當。

⑭次、引「大經」

「大經」云：聖行者，諸佛境界，非二乘所知。佛說此法，二乘奉行，故名「聖行」。今佛說聖法，二乘行之，何得非無漏？

引「大經」等者：第十一「聖行品」中，明戒定慧並是事戒，及以事禪，既是菩薩聖人之行，經文仍云非是聲聞緣覺所知；二論云何判屬世間有漏？

又，戒聖行末云：諸佛、菩薩、聖人所行，名爲「聖行」。戒行尙爾，況復定耶？

「佛說」等者：慧聖行末云：如是開示演說，二乘及諸菩薩，聞已奉行。故云佛說此法，二乘行之，尙名聖行；況復此法，元是諸佛菩薩之法！

復云「非是二乘所知」者：二乘但行少分，自謂真極，是故斥云：二乘不知。此指生滅慧聖行也。生滅之慧，屬佛菩薩；二乘行之，亦名聖行。故知事禪，亦屬菩薩，云何判言是有漏耶？

⑮三、引「大品」

又「大品」云：根本是世間法施，不淨等是出世法施。既言出世，豈非無漏？

又云：九想開不淨，不淨開身念處，身念處開三念處，三念處開三十七品，三十七品開涅槃。涅槃初緣，豈非無漏？若言事禪應是有漏者，譬服二石，一熱、一冷；雖同事禪，應漏、無漏異。

引「大品」者，既是出世法施，復是涅槃初門；驗此事禪，非唯有漏明矣。所引「大品」九想等者：九想能開諸不淨門，故大小不淨、大小背捨，乃至勝處、一切處等，皆用九想而爲初門。不淨成故，身念處成；身念成故，餘三念成；四念成故，三十七品一切俱成；是故不應唯是有漏。

「譬二石」者，譬諸事禪，能發無漏。如南石性冷，北石性熱；此二石膏，雖同名石，而冷熱不同。故事禪雖同，而有「漏、無漏」異。

⑭四、通他難二：⑮初、難

若無漏緣稱無漏者，六地斷見，七地斷思；此亦是緣，亦應無漏！

難云，若九想等爲無漏緣，故稱九想爲無漏者：依根本禪，六地斷見，七地斷思。此地亦爲無漏作緣；應當根本，亦名無漏，何但獨在九想等耶？

言「六地」等者：此準「婆沙」六十一云：云何得天道？爲得決定？爲得漏盡？答：若決定者，但應六地；謂未到中間，及四根本，「俱舍」文同「成論」無

未到，故取欲定中間四根本爲六地。若漏盡者，應云九地；於前六地，更加三空，亦以此得決定，亦以此得無漏。得初果時，名爲「決定」；得至無學，名爲「漏盡」。故「俱舍」云：道展轉九地。

言「七地」者：有餘師說，不取未到，及以中間。若「大論」中，以隨人故，並有欲定，未到中間；「婆沙」妙音，亦同此說。

言「中間」者；或言唯在初禪；或言唯在初禪之上，二禪之下。有言八定，節節皆有；且從初意，故但爲一。雖諸說不同，皆從根本而得無漏，云何獨判爲有漏耶？

⑮次、答

六地、七地斷見思者，終不單用根本；會須諦智，寄此位發。單用根本，非無漏緣。不淨等不爾，直以不淨，能爲作緣 云云。

前言事禪，單能作緣。若六、七地，必依諦智；義既不例，何須此疑？故單根本，非無漏緣。

⑩四、明去取

所以不取「十想」者：前三見諦，中四思惟，後三無學，皆屬理攝，故不取。

不取「八念」者：有人修九想無怖；又，念佛門已攝，故不取。

「所以不取十想」等者，十想斷惑故不屬事。何者？如法界次第，及禪門中，依「大論」意，並云此十想者：前三斷見，中四斷思，後三無學。彼禪門中，明修次第，是故具列事理諸禪；此明發習，故唯在事。

⑩五、判從所依

慈心觀兩屬：若依根本起慈，屬有漏；若依不淨等起慈，屬無漏。慈無地位，約他階級。依根本，成衆生緣；依背捨，成法緣。因緣亦無地位；念佛、五通，皆約他階級，例如慈心兩屬 云云。

「慈心」等者：始慈心禪，終至神通，並約他階級者：根本禪中，非無慈等。判屬根本，餘禪亦爾，故隨他判。

⑩六、明來意不同二：⑪初、問

次、來意不同。問：此中十門，與次第禪門，及對治，云何同異？

「來意不同」等者：先問何故有此十門禪來？而此禪境，與次第禪門中，明諸事禪，及與五門對治事禪，何別？

⑪次、答二：⑫先、與次第禪門對辨

答：次第禪門為成禪波羅蜜，禪善根利；故禪門先發，後驗善惡。此中為成般若，禪善根鈍；先阻煩惱，遇業遭魔，後始發禪。

「答」者：先與次第禪門對辨，各有利鈍，故次第不同。彼禪門中，列章次第，至第六章，明方便中云，方便有二，所謂內、外。外謂二十五法，內有五門不同。一者、止，二者、驗善惡根性，三、安心，四、治病，五、魔事。止門又三：一、繫緣，二、制心，三、體真。體真止後，明發五輪；五輪禪後，方始念於善惡根性。故云：「禪門先發，後驗善惡」。

又，禪門發已，一一復將善惡門驗。善惡是業，並病患、魔事等，並在五輪禪後。今文先阻煩惱境、業境、魔境，後方發禪。是故當知，利鈍不同。此且據文，前後發相，則成利鈍，兩處意別。

若也今文，先觀陰入，即發諸禪，還成禪利。若彼修禪，先發煩惱、業、魔等相，然後發禪，還成禪鈍。據不觀陰，終成智鈍；是故得與今文對辨。

⑫次、與五門對辨

對治中，為破遮障，修成助道；今此任運自發，仍為觀境。禪門雖同，各有其意 二云云。



⑩七、明淺深不同

次、明淺深不同者：「四禪」是根本；闇證味禪，凡聖通共，薄修即得。「特勝」少有觀慧，不味不闇證；橫對念處，豎對根本，故先味、次淨也。「通明」觀慧，證相深細，細次於總也。此二同是根本實觀，治惑力弱。「九想」正是假想初門，前鋒伏欲，故次列也。九想但厭患外境，未治其心，故次「八背捨」也。背捨雖破內外貪欲，總而未別，緣中不得自在，故次明「大不淨」，破依正貪也。雖總別治貪，未修大福德，故次「慈心」。雖復內治重貪，外修福德，不入因緣，則非世間正見，故次「因緣」。三世輪轉，無主無我，成世正見也。雖世正見，緣底下因人，福力微弱；次緣上果，福力廣大。雖前來諸定，未有力用轉變自在，故次「神通」云云。

「明淺深」者：即是十門生起次第。初明根本，何故特勝，次根本來？乃至神通，次念佛來？先淺後深，故云「深淺」；亦名「十門」，各有來意。

初言「凡聖共」者：以通共故，得根本名。如樹枝葉，通共一根，皆由而生，故云根本。外道、佛法，一切皆修，故云世出世之根本也。特勝禪中，有念處觀，得淨禪名。根本但味，唯闇證故；故次味後，而明淨禪。特勝雖淨，見相猶總；通

明細故，故名爲別。故次總後，以明於別。

「此三同是根本」者：根本、特勝、通明，此三通約根本而有。九想以去，不假根本，治惑又強，故次三後。

問特勝、通明，佛未出時，凡夫亦修，何殊根本？答：佛雖未出，以宿習力，能知諸陰，苦、無常等；是故特勝，不同根本。然佛未出，無「念處」名；以「念處」名，在道品故。道品即是四諦法輪；故知其名，佛出方有。如佛未出，雖得神通，故亦無有「通明」之號。從此以下，通名「不淨」；故此「九想」，名爲「初門」。九想之中，治於外境，未治自心，謂從外治內；今之背捨，專從內治，故云治心。

「雖破內外」者：九想已治於外，背捨復治於內。況復背捨，漸至海際，無非白骨？對治自他，故云內外。

「總雖別」者：九想但總，大不淨別。

「十二因緣名世正見」者：能觀三世，破斷常故；既破斷常，亦除人我。前對治中，從別說故，故云二世破我；今從通說，三世皆破斷常、人我，及以性等。凡爲下因，聖爲上果。

⑩八、明互發不同

次、互發不同者：其次第五發，凡有八種，例陰境界可知 云云。

互發不同中，初文中云「八種」者：前陰境中，九雙、七隻。七隻但是義攝十境，三障、四魔不出十故；故今不論三障、四魔，於九雙中，又除作意。前以九境，對於陰境，陰境作意修習；煩惱下九，咸是任運發得。今唯發得，是故不論；故十雙中，但唯八種。故知九境，唯不作意；無可對故，故全不列。

⑨次、明因緣二，先明內種二者：內種為因，外加為緣。⑩初、明內種法譬各二，⑪初、明所習近遠二，⑫先、法三：⑬初、引「大經」：一切眾生皆有初地味禪

二、明發禪因緣者：「大經」云：一切眾生，皆有初地味禪；若修不修，必定當得。

引「大經」「一切眾生，初地味禪」等者：一切眾生，皆曾兩緣，得根本定。⑬次、釋上劫盡，不修而得

近情而望，劫盡不修。

火災起時，一切有情，任運皆得第二禪定；水、風次第，準火可知。此劫初成，

始經九減；去前劫盡，經時未遙，名爲「近情」。

⑬三、釋宿曾修得

久遠推之，亦曾離蓋。

縱非劫盡，無始亦曾修得初禪，是故名爲「離欲五蓋」。故知衆生，莫不皆有根本種子；故因通修，發得不定。

⑭次、譬習近遠

譬以誦經，廢近則易習，廢久則難習。

⑮次、明習因不同三：⑯初、法

當知昔有次第習，即次第發；乃至事修事發等 云云。

云「當知昔有」等者：「次、不次」是八雙之初，乃至「事修事發」者，即是「修、不修」。「修」即作意，「不修」即是不作意也。修不修門，雖非最後，略卻餘七，又取作意；故云「乃至欲辨過去曾修事理諸禪」。今發不定，是故復取修不修門。如初修陰入，即是非事非理修，發得諸禪，名爲「事發」。

彼禪門中，具列四修，謂：有漏、無漏、亦漏亦無漏、非漏非無漏。漏即是事，無漏即是真理，第三即是兩兼，第四即是中理；中理即是非事非理。事理、修發，

相對合爲一十六句。

今止觀文，則無事修理發、事發等十二句；但有非事非理修事發等四句，故更泛論事修等句。

今文四句者：事發正在此中；理法在二乘境中；亦事亦理發，半在此中；非事非理發，在菩薩境，及陰境中。

⑫次、譬

如彼大地，種類具足：得雨潤氣，各各開生。生亦前後，結果不俱；梅四、桃七，梨九、柿十。兩緣雖同，成實有異。

云「梅四」等者。此四樹性，雖同稟天雨，熟時不等；如發不同。

⑬三、合

宿習如種，止觀如雨，禪發如果熟參差，總言八種耳。是名「內因緣發」也。合中「總言八種」者：互發八雙也。昔曾修習，名「內因緣」；今發不同，有八差別。

⑩次、明外加三，⑪先、明所加二；⑫先、法

又，雖有應生之善，必假威神，方乃開發。

雖有宿種，現修因緣，必假諸佛，冥加外護。

⑫次、譬

地雖有種，非曰不芽。

心性地中，雖有宿昔諸禪種子，必假止觀之雨，聖加之日，方可成於諸禪枝葉果實。

⑪次、明能加三：⑫初、法

佛無憎愛，隨緣普益。若次第緣，即次第加；乃至事修緣，即事加。

次第、不次第，自在衆生；佛常普被，不謀而應。

⑫次、譬

鴻鍾任擊，巨細由桴。

云「鴻」者：大也。故大者曰「鴻」，小者曰「鴈」。

⑫三、合

如常平等，淺深聽習。

⑪三、引證感應二：⑫初、引「大論」

「大論」云：池華不得日，翳死無疑；善不被加，沈溺未顯。

⑫次、引「淨度經」

「淨度經」云：衆生自度耳，佛於其無益。淨度菩薩言：衆生若不聞佛十二部經，云何得度？二言相乖，共成一意，是名「外緣發」也。

引「淨度經」者，彼經下卷云：如是人輩，億佛不能度，況一佛耶？是故人爲自度，佛不度人。淨度菩薩云，衆生須聞十二部經等；同是一經，二文似異。

今家意者：言乖、意順，皆共成一感應意耳。祇緣衆生自度爲機，則感佛說十二部經；故知祇是感應一意。即與「大論」，必加意同。

⑨三、明發相十，⑩先、明根本發二，⑪初、正釋二；⑫初、文略約四種三昧，以判多少。

三、明諸禪發相者：若「般舟」亦發根本而少，常坐等則多。

略約四種三昧，以判多少；應云「三三昧」。獨云「般舟」者，常行最少，常坐最多，故對辨也。亦非全無，故但云「少」。如前引經，明三昧住處，即約根本，二、三、四禪等。當知常行亦發根本，但不及於常坐多爾。

⑫次、正明發中，九地不同二，⑬初、辨定有無二，⑭初、明欲界定六：

⑮初、正明

今且約坐論：若身端、心攝，氣息調和，覺此心路泯然，澄靜怗怗，安隱躡躡而入；其心在緣，而不馳散者，此名「麤住」。從此心後，怗怗勝前，名為「細住」。兩心前後，中間必有持身法；此法起時，自然身體正直，不疲、不痛，如似有物，扶助身力。若惡持，來時緊急勁痛，去時寬緩疲困，此是麤惡持法。若好持法，持麤、細住，無寬急過；或一兩時，或一兩日，或一兩月，稍覺深細，豁爾心地，作一分開明；身如雲、如影，照然明淨，與定法相應，持心不動，懷抱淨除，爽爽清冷。

⑮次、正判

雖復空淨，而猶見身心之相；未有支林功德，是名「欲界定」。

⑮三、依「成論」，正明有無

「成論」名此十善相應心，閃閃爍爍，不應久住。今言欲定，坯弱不牢，稱為閃爍，非定如燈燄也。又稱為電光者：彼論云：七依外，更有定發無漏不？



答云：有欲界定，能發無漏；無漏發疾，倏如電光。若不發無漏，住時則久。二論不同，今依「成論」。「成論」「十善相應」等者：十善是欲界善法，發得欲定，與十善法相應。

⑮四、引證二：⑮初、引「遺教」

「遺教」云：若見電光，暫得見道。

「遺教電光」者：彼經云：初入法者，聞佛所說，即皆得度。譬如電光，正當初果也。初得無漏，故云「初入」。

⑯次、引「大論」

如阿難策心不發，放心取枕，即入電光；電光亦是金剛。

引「大論」阿難者，未得無學，至結集處。迦葉訶言：汝未得無學，入結集衆，如驢入馬群。阿難言：佛記我言：若取無漏，如擲石空中，未至地頃，即得無學。便於空閒之處，而修習之；未得之間，放心就枕，頭未至枕，便得無學。當知電光，非但獨發初果，亦能漏盡；是故「電光」，亦名「金剛」。

⑮五、釋疑

金剛不孤，因欲界入無漏；無漏發疾，譬以電光，非欲界定得此名也。

疑云：如何欲定名「金剛三昧」？釋云：此是盡無生智，名爲「金剛」。此用欲定，斷最後品，入無漏疾，故名「金剛」，以爲「電光」；非全欲定，得「金剛」名。

⑮六、名定法經時

住欲界定，或經年月，定法持心，無懈無痛；連日不出，亦可得也。

⑭次、明未到地相三：⑮初、正明

從是心後，泯然一轉虛豁，不見欲界定中身首、衣服、床鋪；猶如虛空，罔罔隱。身是事障，事障未來，障去身空，未來得發，是名「未到地相」。

「罔」者：光也，月圓明也。「蒼頡篇」云：大明也。

⑮次、斥偽二：⑯初、法

無所知人，得此定謂是無生忍；性障猶在，未入初禪，豈得謬稱無生定耶？

⑯次、譬

如灰覆火，愚者輕蹈之。

「如灰覆火」等者：有漏如火，未到如灰，謬計如蹈。「大經」第九云：愚人作惡，不知受報；如乳成酪，如灰覆火上，愚者輕蹈之。今借用之。愚人不知，未

到麤淺，妄計此定，以爲無生，計成墮苦。

⑮三、辨未來有無三；⑯先、出二論

若依「成論」，無未來禪；故云：汝說未來禪，將非我欲界定。毘曇則有尊者瞿沙。

論家唯明欲定，即指毘曇所明未來，祇是欲定；意者，斥他毘曇無未來禪故也。「毘曇有」者：指尊者瞿沙所說，非無憑據。

⑯次、引「釋論」

「釋論」具出之。佛備兩說，而論主偏申耳。

引「釋論」，準佛意說；不同二論，隨物偏申。

⑰三、判佛意

今則逐人判之，自有得欲界定，累月住；未到不久，即入初禪。此但稱欲界，不言未到。有人住欲界不久，在未到經旬；故言未到，不云欲界。有人具久在二法，故言兩定，不可偏判。今依「大論」備出之。

判佛意也。機緣不同，不可偏計。

⑱次、以諸禪對欲界辨難有無，即明上界八地三；⑲初、示須知

若節節邪正相，如修證中委說；但初禪去欲界近，如疆界多難，應須略知。

⑭次、通判四分二：⑮初、標

初從麤住，訖至非想，通有四分：退、護、住、進。

標云「通有四分」者：即四種相，分位不同。欲取「進分」，爲今文相。「禪門」名「達分」，此中云「護分」。

「達」謂體達。「護」謂防護；以達自防，故名爲「護」。餘三名同。

⑮次、釋四：⑯初、釋退

「退分」又二：一、任運退，二、緣觸退。緣有內外：外諸方便，二十五種，吐納失所，是爲「外緣觸退」。於靜心中，三障、四魔，而生憂愛，是名「內緣觸退」。後或更修得，或修不得，此人甚多。

言「退分」者：有因緣退，名「緣觸退」；無因緣退，名「任運退」。

「二十五法」等者，是外緣觸退。「吐」者：去也。「納」者：取也。五緣、五法爲取，呵欲、棄蓋爲去。調五事中，有去、有取。除不調等，名之爲「去」；使調停等，名之爲「取」。

「於靜心」下，內緣觸退中。「三障、四魔」者：通論既各攝十境，故得以三

障攝於三魔；加天子魔，即四魔也。若爾，亦可四魔攝於三障。

⑯次、釋護

「護分」者：善以內外方便，將護定心，不令損失。

「善以內外方便」者：如前所引，『禪門』明二十五法中，內外之相。

⑰三、釋住

「住分」者：或因守護安隱不失，或任運自住，即是「住分」。

「住分」者：從於初心，以至十地；或守護住，或任運住。

⑱四、釋進

「進分」者：或任運進，或勤策進，各有橫豎，橫豎各有漸頓；若十二門，一一而進，是名「漸進」；若一時具足，是名「頓進」。特勝、通明，品品而發，是名「橫漸」；一時俱發，是名「橫頓」。又，於四分，分分皆有四分；具如修證中說 云云。

「橫豎」者：如第五卷，辨互發中說。於四分中，分分皆具四者，辨四分互通也。

『禪門』中云：退分中退分者，從九品至初品并失也。「退住」者：至初品便

住也。「退進」者：至初品已，更能策進；至二品，乃至九品，亦能更進。「退護」者：退已將護，使從初品，以至九品，勿使更退。餘之三分，例說可知。

⑭三、正解中：四分之中，且明進分者，意欲通辨諸禪發故。於進分中，除勤策進，且從任運，進至非想者說也。文為八：⑮先、明初禪四：先、辨八觸，次、明十功德，次、五支，次、品數。⑯先、辨八觸四：⑰初、明觸外發

今日約豎論進分者：從未到定，漸覺身心虛寂，內不見身，外不見物；或經一日，乃至月、歲，定心不壞。於此定中，即覺身心微微然運運而動；或發動、痒、輕、重、冷、暖、澀、滑。有人言：用心微細，色界淨色，觸欲界身。例如欲界淨色，在諸根之上，即有見聞之用。若依是義，觸從外來。

⑰次、明觸內發

若言一切衆生皆有初地味禪，如大富盲兒，竹中有火；心內煩惱，而不並起。禪亦如是！事障麤礙，不能得發；今修心漸利，性障既除，細法仍起，何必外來？所以者何？數息能轉心，心轉火，火轉風，風轉水，水轉地；四大轉細，故有八觸。如麥變為麴，麴變為糟，糟變為酒。糟喻欲定，酒喻初禪。

以麥為本，非外來也；若定執自出、外來，墮自他性過。今依『中論』，破四性訖，而論內出外來耳。

言「一切衆生皆有初地味禪」者：上八地中初，故云初地。既云衆生皆有，何必外來？故『大經』二十三云：如欲界衆生，一切皆有初地味禪；若修不修，必定當得。彼二家者，各據內、外，未為應理。故今評云：「若定執自出、外來，墮自他性」。準根本禪，未應破自他性；今取衍門之意，破其互執。故三藏學者，尙未破性，況根本耶？

⑰三、判體用

又，八觸是四大。動、輕是風，痒、暖是火，冷、滑是水，重、澀是地。體用相添，則有八觸耳。

言「體用相添」者：輕、暖、冷、重是「體」，動、痒、澀、滑是「用」。

⑰四、約八觸以四分判

若動觸起時，或從頭、背、腰、肋、足等處，漸漸徧身。身內覺動，外無動相；似如風發，微微運運。從頭至足，多成退分；腰發成住分；足發多是進分。

「或從頭發」者：既知三發是三種相宜，應作意以防退相。

①⑥次、明十功德七，①⑦初、明十功德二；①⑧初、列

「動觸」有支林功德。功德畏言十種：空、明、定、智、善心、柔軟、喜、樂、解脫、境界相應。

①⑧次、釋

「空」者：動觸發時，空心虛豁；不復同前，性障未除時。「明」者：罔淨美妙，皎皎無喻。「定」者：一心安隱，無有散動。「智」者：不復迷昏、疑網，心解靜利。「善心」者：慚、愧、信、敬。慚我不曾得此法，以為愧恥；我今尚爾！信一切賢聖，具深妙法，敬揖無量。「柔軟」者：離欲界懽悵麤獷，如腦牛皮，隨意捲舒。「喜」者：於所得法，而生慶悅。「樂」者：觸法娛心，恬愉美妙。「解脫」者：無復五蓋。「相應」者：心與動觸諸功德，相應不亂；又，念持相應，而不忘失。

前魔境中，未暇委辦；今此正明，故應廣釋。

問：何故前文，以解脫為愛憎，以相應為禍福耶？答：名異意同。言「解脫」者，祇是離蓋；以太過、不及，故不能離蓋，但生愛憎。「相應」祇是與初禪相應，



亦以若過，若不及，故不得相應。不相應，故名之爲「禍」；若相應時，亦名爲「福」。釋善心中云：「信一切賢聖，具深妙法」者，意亦如前簡性過說。故知根本，即是賢聖之行；或是過現，皆以大乘心，修此根本故也。

「懽悞」者：不調之貌，出字書。

「如腦」等者：熟皮之藥名「腦」。「腦」者，頭中之髓也。

⑪次、明觸功能

或一日、一月、一歲，安隱久住，斂念即來。

⑫三、判橫豎

熏修既久，動觸品秩轉深，是名「豎發」；餘七觸豎發，例此可知。若動觸發已，或謝、未謝，又發冷觸；冷觸若謝、未謝，更發餘觸。交橫如前八種，是名「橫發」。

⑬四、結五支

雖復橫豎、前後，以八觸、十功德、五支察之，終不料亂。

⑭五、示不得俱成

亦不得一念俱成。何以故？八觸、四大，水火相乖，不得同時成。

①七六、明不同二：①八初、法

然此八觸，凡有八十功德莊嚴；名字雖同，而悅樂有異。

①八次、譬

如沸羹熱臙，鯖魚沈李，味別樂殊；餘六觸亦差別。

「沸羹熱臙」等者：明一一觸，皆具十德；雖是一觸，十德不同。沸羹與熱臙，同一熱觸，而熱味不同。鯖魚與沈李，同一冷觸，而冷味各異。餘六亦爾！當知一觸，十味不等。

①七、略示邪正二：①八初、標

若欲界定中，發八觸者，悉是邪觸、病煩惱觸，具如修證中說，今不論；但約初禪八觸，須簡邪正。

①八次、釋八：①九初、勸識

何以故？一、是邊地，去欲界近；二、帶欲界心，邪得隨入。如開門戶，賊即得進；鬼入禪中，禪非鬼也。若不識者，正觸壞，唯邪惡在。

「如開門」等者：帶欲界心，如開門；邪法得入，如賊進。邪法若入，鬼隨邪入，名爲「鬼禪」，禪實非鬼。

①九次、示邪觸相

「邪觸」者：還約八觸十功德，明若過、若不及。如動觸起時，直爾鬱鬱；不遲不疾，身內運動。若遠自急疾，手腳搔擾是太過。若都不動，如被縛者，是則不及。餘冷、煖等，亦如是！

①三、示二十邪法相

又，就「動觸」空明十種論，若過、若不及。此中之「空」：祇豁爾無礙，是為正空；若永寂絕，都無覺知者，太過；若鏗然塊礙，是不足。「明」者：如鏡月了亮，若如白日；或見種種光色，是太過；若都無所見，是不足。「定」者：祇一心澄靜；若縛著不動，是太過；若馳散萬境，此不及。乃至「相應」亦如是！

①四、結數

是為一動觸中，二十種邪相；餘七觸合前，則有一百六十邪法。

①五、判有無

原夫正禪，不應有邪。所以有者。如服菖蒲，將得藥力，而多曠；服黃精，

將得力，而多欲。非藥令爾，藥推麤法，麤法將出而盛。

①九六、判處所

若單欲界中，但有邪觸，增病、增蓋，無正功德。若入色定，則動八觸，空明十功德。

①九七、明邪法功能

復有百六十邪，不可不識。「大論」云：有風能成雨，有風能壞雨；東北雲屯，西北雲散。禪亦如是！八觸十功德，此覺成禪；百六十邪，此覺壞禪。

「大論有風」等者：「大論」二十三，「釋三覺」云，謂：貪、瞋、惱，此三麤覺，能壞於禪，如風壞雨。有三善覺，能成於禪；如風成雨，即無貪等。今借以喻「邪、正」二觸。

「東北」等者：第一本云：東北風，雲屯而雨，西南風，雲散而晴。釋上風譬也。

①九八、明主伴

若一法有邪，餘法亦皆染著；譬如一伴為賊，餘皆惡黨。若初觸無邪，餘法皆善也。

⑯三、明五支五：⑰初、明支相

正禪五支者：若初觸觸身，在緣名「覺」。細心分別八觸，及十眷屬，名為「觀」。慶昔未得，而今得故，名為「喜」。恬愉名為「樂」。寂然名「一心」。

「恬愉」者：恬靜也。「莊子」云：無爲也。「愉」者：悅也，樂也，和也。

⑰次、辨方便正體

毘曇二十三心數，一時而發；取其強者，判為五支。五支悉是定體，體前方便，如上說。「成論」明五支前後，相次而起；四支為方便，一心支為定體。「大集」以第六默然心為定體。

「二十三心數」者：『婆沙』第四云：云何「有覺有觀禪」？謂通大地十、大善地十，及心。云何「無覺有觀禪」？謂通大地十、大善地十，及心。云何「無覺無觀禪」？謂亦如是！

「心」者：第六識；餘識不能次第入定，故不說之。覺、觀並二十，為二十二；欣厭隨一，為二十三。中間以上，隨義減一，謂中間無覺；第二以上，覺觀俱無。今辨五支，故在初禪，二十三心。故五支起時，非無餘數；但二十三中，五支強故，

得五支名。

「婆沙」中，問：初、三何故五？二、四何故四？答：自古相承釋云：欲界五欲爲外亂，初、二禪喜爲內亂；二禪治外亂之始，三禪治內亂之始，故各有五。二禪外亂息，四禪內亂息，是故二四，但立四支。又，初禪五支治欲界五欲。爲治二禪喜故，三禪立五；二四無如是事故，但立四支。

「大集默然支」者：「大集」於四五支外，各更立一「默然支」也。

⑰三、判支處不同二；⑱初、出他解

有人言：五支在欲界第九心；或言在欲界定前，此則非五支也。

言「欲界第九心」等者：欲定九品，他云至第九心，即屬五支。若云在欲定前，即指麤細住，以爲五支，此大落漠。

⑱次、今家正解

今辨覺觀俱禪，正就初禪判，那得爾耶？

⑲四、明強弱二，⑳初、總明五支二；㉑初、法說

五支同起，而有強弱相，翳取成就者，以判五支。

「五支同起」等者，依毘曇門；若依「成論」，五支前後，次第相生。

①九次、舉譬

如一槌撞鐘，初麤中細之異。

初下槌時，名爲大聲，非無中細，但初麤聲，翳於中細，麤聲若過，中、細方現；初從強受名，名爲「大聲」。五支亦是初從強受名，名爲「覺支」；覺支息已，觀等方現。

①八次、別明五支五：①初、法說

五支亦爾！初緣覺相盛，不妨已有觀等四支；覺強觀未了，覺息觀方明。初已有喜觀息，喜支成；初已有樂，樂未暢，喜息則樂成；初已有一心，四支所動，今樂謝一心成。

①九次、舉譬

如初開寶藏，覺是寶物，亦知珍貴，喜樂定想，但未知是何等寶？

「如初開寶藏」等者：次第相生，而顯一心。故「大論」十九偈云：離欲及惡法，有覺並有觀；離生得喜樂，是人入初禪。如貧開寶藏，大喜覺動心；分別則爲觀，入初禪亦然。

今此文意，覺是寶物，名爲「覺支」。覺支成已，亦知珍貴，是已有「觀支」；

喜樂，是已有「喜樂支」；定想，是已有「一心支」。雖於覺支，已有餘四；爲覺所翳，而未成就，未受四名。觀等未現，亦復如是！

①九三、譬餘支成就之相

次分別金銀，別已領納生喜；喜故受樂，安快一心。

「次分別」去；譬於餘支，成就之相。「分別」是觀成，「生喜」至「一心」是三支成。

①九四、別顯一心

如人飽食，無所復須。

如人食時，譬前四支；若足食已，無所復須，譬於一心。

①九五、重譬別顯一心

亦如對五欲極睡，故「論」云，如人得寶藏 二云云。

重更以譬，別顯一心。對欲雖樂，久則疲睡。故「大論」十九偈云：譬如人大極，安隱睡臥時；若有呼喚聲，其心大惱亂。攝心入禪時，以覺觀爲惱。

「大論」則以呼喚之聲，喻於四支；今文以五欲爲四支，故四支雖安，不如一心。故四支後，明入一心；如五欲後，疲極則睡。論中明入一心，不須餘四；故入



一心，以四支爲惱。用譬雖別，兩意不殊。

⑰五、釋疑二；⑱先、疑

若四禪同以一心支爲體，云何四異？

⑲次、釋三；⑳初、釋通支之意

今分初禪，是覺觀家一心，故有四別。

⑲次、釋別支之意

若進二禪，但呵覺觀，初禪即壞，別義轉明。若通者，同用一心爲體。

⑲三、釋五支名義

釋五支名義相等，具在修證 云云。

「釋五支名義」者：今文指在修證中，彼文具列五支名義也。

「婆沙」問：「支」是何義？答：隨順義、圓滿義、成就大事義、堅固義、別異義、最勝義。言「隨順」者：隨順彼地，而立支也。諸義比說，亦應可知。又問：禪支十八，實體有幾？答：實體十一：初禪有五，二但內淨，三有四支；四唯不苦不樂。復有說者，實體唯十：初、二、三禪，同一樂故，不應別說；四空無支，不得名禪。

若修證中，始從初禪，一一皆以三門分別：一、釋名，二、修習，三、證相。修習中二：一、修方便，二、證中間。證相中六：一、明禪支，二、明支義，三、明因果體用，四、明淺深，五、明進退，六、明功德。四空處中，餘文悉同；唯至第二明支義中，辨有支、無支，是故四空，無支可立。

又，禪支明觸，有一十六，四大各四故也。地大四者：重、沈、堅、澀。水大四者：涼、軟、滑、冷。火大四者：煖、熱、猗、痒。風大四者：調、動、輕、浮。熱是火體。風中地調，火輕水浮；水中風涼，地軟火滑；地中風重，水沈火澀。

「婆沙」又以四句分別。問曰：初禪支是二禪支不？答：有初禪支，非二禪支，謂「覺觀」。有二禪支，非初禪支，謂「內淨」。有亦初禪支，亦二初支，謂「一心」。有非初禪支，非二禪支，謂「除爾所事」，即三、四禪支。次以初禪對三禪，次以初禪對四禪，次以二禪對三禪，次以二禪對四禪，次以三禪對四禪。此等例初，皆爲四句。

言「五支」者，爲是何義？答：覺悟名「覺」，細心分別名「觀」，慶悅名「喜」，恬愉名「樂」，寂然名「一心」。爲對五欲，名爲「五支」；若對善法，

名爲「五法」。

①⑥ 四、明品數四；①⑦ 初、明品數之由  
復次：初動八觸，功德猶麤；若數數發，則轉深利。

①⑦ 次、正明品數

品或言三，或言九，或無量品，更互娛樂；功德叢鬧，不得一心。

①⑦ 三、舉譬

如恒奏妓，似多人客，鷹對一已，一已復來。

言「應對」者，應作「鷹」字，若作「應」者，「感應」意耳。

①⑦ 四、明功能

出散暫無，薄斂復現。

①⑤ 次、明二禪三：①⑥ 先、設方便

若欲去之，但呵覺觀；初禪謝已，即發中間單定，亦名「轉寂心」，亦名「退禪地」，亦名「蔑屑心」。於此單靜心中，既失下，未發上；若生憂悔，此心亦失。

言「但呵覺觀」者：亦應云「總呵五支」，但此二爲首；呵此二已，餘者隨去。又，此二難斷，故但呵之。

言「即發中間單定」者：呵離初禪，即滅五支，名爲「單定」。前雖一心，一心從於四支後得；今此單定，從於一心支後而得。一心支後，復更一心，故云「轉寂」。

言「退禪」者：以「捨」爲退，非謂「退下」。無前功德，故云「蔑屑」。

⑯次、明發二禪

若不悔者，內淨即發。無復八觸，受納分別，故名「一識定」；混四大色，成一淨色。

言「混四大色」者：若在初禪，八觸四大，體用各別；若入二禪，同成一色，故名爲「混」。

⑰三、釋

照心轉淨，與喜俱發，無麤邪相，以非邊境故；喜已生樂，樂謝入一心。

言「四支」者：離覺觀垢，依內淨心，皎潔分明，名爲「內淨」。此內淨定，與喜俱發，名「慶」、名「喜」；受於喜中，勝上之樂。緜緜美快，名之爲「樂」；

受樂心息，名爲「一心」。

⑮三、明三禪三：⑯先、設方便

此禪喜，動樂不安；當呵喜，喜謝入未到。

若欲呵喜，準初禪說；故第三禪，亦先設方便，如初禪法。

⑯次、正明發相

忽發三禪，與樂俱起，還是色法轉妙，不倚喜生樂。此正樂偏身受，聖人能捨，凡夫捨為難。此有五支，謂：捨、念、慧、樂、一心。

言「五支」者：樂生捨喜，名之爲「捨」；護令增長，名之爲「念」；善巧離著，名之爲「慧」；快樂偏身，名之爲「樂」。此樂不同二禪中樂，二禪中樂，倚喜而生；又亦不同覺觀生樂。此受樂息，名爲「一心」。

⑯三、引教證

經論出之，或前或後，皆是修行小異耳。

⑮四、明四禪二：⑯先、設方便

此樂對苦，呵樂即謝，亦有未到。

⑯次、正明發相

未到謝已，發不動定，還是色法轉妙。不為苦樂所動，名「不動定」。定法安隱，出入息斷，不苦不樂，捨念清淨。

言「四支」者：與不苦不樂相應，名「不苦不樂」；捨下勝樂，不生憂悔，名之為「捨」；等智照了，名之為「念」；無下地染，名為「清淨」；定體無動，名為「一心」。

⑮五、明「空處」

一心支雖爾，猶是色法！呵三種色，滅三種色；緣空得定，不復見色；心得脫色，如鳥出籠，是名「空定」。

⑮六、明「識處」

此定謝已，亦入未到，緣識生定，名為「識處」。

⑮七、明「不用處」

此定謝已，緣「無所有」入；無所有法相應，名「不用處」，舊云「緣少許識」。若爾，即是所有處，亦是用處，何謂「不用」？無所有耶？

⑮八、明「非非想處」二：⑮初、正明

此定過已，忽發「非想非非想」。此定不緣識處，故「非想」；不緣不用處，故「非非想」。更無上法可攀，三界頂禪。

明「空界四處相」者，滅三種色，如第六卷。又諸經論，唯「大瓔珞」說四空處，各有五支，名字並同，深淺各異：一、想，二、護，三、止，四、觀，五、一心。天台云：支名雖同，處既四別，恐是修時方便；既用八聖種等，致有五支之別。

『大論』十九，問：應名「禪波羅蜜」，何事明事禪定？答：以衆生但於五欲求樂，不知禪樂；菩薩知故，示其樂相，次即令其入於道味。今雖明發，兼示人知；若不知者，則有二失：一、不知禪樂，二、濫謂何疑。

⑩次、指過

世為極妙，外道計為涅槃，實是闔證；具足苦集，垂盡二有，還墮二途！

⑪次、指廣

委悉明根本禪，住修證中尋之。

（卷第九之一完）

##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 (卷第九之二)

⑩次、明特勝發，是亦漏無漏禪。文分六：①初、明來意者：準禪門中，根性有三；故慧多定少，為說六妙。此六妙門，多於欲界發無漏故，是故未必備須上地；又歷一切因緣六度，是故判屬慧多定少。若定多慧少，為說特勝。特勝禪中，慧性少故，故至上地，方發無漏。若定慧等，為說通明；通明禪中，定慧性等。觀慧深細，具發根本；從下至上，皆發無漏。此是隨機、順習之說。若對治者：沈多，應修慧多；定少散多，應修定力；慧少沈散等者，應修等觀。彼明發相，則辨隨機對治之說；今此明發，但隨發判。

問：今文何故不明六妙門耶？答：初數及隨，在前根中說；後四入理，非今所論；況俱是修相，故此不論。

次、明特勝發者：若依律教，應在不淨後；依行，在不淨前。如律云：佛為比丘說不淨觀，皆生厭患，不能與臭身共住；衣鉢雇鹿杖自害。佛令放不淨，修特勝。



言「來意」者，問：何名特勝？答：修九想起過，是故佛令修於特勝；此觀持出，勝於九想，故名「特勝」。

「如律云」者：『十誦律』云：佛在跋耆國，婆求河上。「四分律」云：婆求園，園在河上故也。令諸比丘修不淨觀，諸比丘如教修習，於身生厭；如人以蛇，而繫其頸。或有諸比丘發心欲死、歎死，求刀自殺，或服毒藥，自繫、自墜，或轉相害。有一比丘便往鹿杖梵志所，讚言：善人！汝能殺我，與汝衣鉢。時彼梵志，即以利刀，斷其命根；有血汗刀，至河上洗。時有天魔，從水中出，住水上立，讚梵志言：善人！汝得大福！是沙門釋子，未度者度，未脫者脫，兼得衣鉢！如是乃殺六十比丘。因半月說戒，佛問阿難：不見諸比丘？阿難具答，因新立制等。爾後改觀，令修特勝。

問：若爾者，何不在不淨觀後列之？答：若依對治，應如所問；今依深淺，故在前列。故「大品廣乘品」九想等禪，皆在特勝後列；是則經亦依於淺深。

⑪次、明愛策二：⑫初、譬

大黃、巴豆，瀉人太過；身力弱者，即便弊之。更以餘藥並下、並補；補故是愛，下故是策。

譬者：無漏觀如「身」，貪欲如「熱病」，九想如「瀉藥」，自害如「太過」。未知盡漏，名爲「身弱」；唯專厭身，如「弊之」。藥本治病，令身康復；今病雖去，令身困弊，故云「弊之」。更修特勝，如「並補」；猶帶不淨，如「並下」；進發無漏，爲「身復」。

⑫次、判

策勝根本，愛勝不淨。

⑪三、明假實三：⑫初、法

有觀，名「亦無漏」；對治力弱，名「亦有漏」。

⑫次、譬

如廉食人，噉豬豬鄙貯屎物，而猶可強食之；若六月臭膻，蟲蠅所集，不復可食。

「如廉食人」者：即治貪欲人也。存身修觀，如「噉豬豬」；念處觀身，如「著糞物」；不即自害，如「猶強食」；九想觀成，猶如「臭膻」；雇人自害，如「不復食」。

「廉」字非體，應作此「謙」，即薄食也。

⑫三、合

特勝是實觀，猶可從容；不淨是假想，不律可耐 云云。

⑪四、正明發相。此十六法，對四念處，及四根本一一念處中，皆云「若對道品」者：念處屬道品，此從通說，故指道品；從初知息出，至除諸身行，有五特勝，名「身念處」。文為四，⑫初、五特勝對身念處，及初禪根本四，⑬初、明前四特勝三：⑭初、正明

特勝發者：忽見氣息，出入長短；知來無所從，去無所至；入不積聚，出不分散。

⑭次、對前根本

若約根本，即是麤細住；若見息來去徧身，若約根本，是未到地。

云「入出息」者：入至臍，出至鼻，照之不亂；乃至知於入輕出重，入麤出細，入滑出澀，入冷出煖等。知息長短者，「大論」五十三云：如旋師，旋師弟子，知繩長短。

⑭三、舉前根本，與此辨異

而根本闇證，謂住身床舖等者，非實無也。如灰覆火上，愚者輕蹈之；如夜

噉食，如盲觸婦，皆不暢其情。今有觀慧，見息徧身，而定心明淨安隱，故異闡證也。

如「灰覆火」等三譬，並譬前根本，無觀慧也。火、食、婦，如有身。灰、夜、盲，如根本。今有觀慧，如除灰、白日、眼開；故知特勝，益異根本。

⑬次、明後一特勝三：⑭初、正明

又，見身中三十六物，如開倉見穀、粟、麻、豆。

⑭次、對根本

若對根本，即初禪位。

⑭三、辨異亦斥根本

前八觸觸身倉，心眼不開，不見內物。特勝既有觀慧，觸開身倉，心眼即見三十六物：肝如綠豆，心如赤豆，腎如烏豆，脾如粟，大小腸道，更相應通，血脈灌注，如江河流。內有十二物，肝、心、痰癢等；中有十二，膜、膚、肪、膏等；外有十二，髮、毛等。出入息，統致其間，不淨、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；一切身行皆休，終不為身而造諸惡，是名「除諸身行」。

「前八觸觸身」去，亦斥根本。「倉」者：穀藏也。「穀」等，即五穀也；穀

即五之通名。

「穀」者：實也；五種成實，名之爲「穀」。「五」謂：黍、稷、麥、稻、麻。

⑬三、對「身念處」

若對道品，是「身念處」。

⑭四、重對根本

若對根本，即「覺觀」；兩支心眼初開，是「覺支」；分別三十六物無謬，是「觀支」。

⑮次、三特勝對「受念處」，及二禪根本二：⑯初、對根本及辨異斥劣

心受喜，對「喜支」；前喜名隱沒，有垢味。今喜不隱沒，無垢味；即是「法喜」，非是「受喜」也。心受樂者，亦如是！非受樂樂。知樂中三受皆無樂，名「樂支」；受諸心行，是「一心支」。知衆心是一心，不同根本，計實一心也。

⑰次、對「受念處」

若對道品，皆「受念處」。

⑫三、三特勝對「心念處」及三禪根本二：⑬初、對根本辨異，及引「大集」，證無內淨。

心作喜、心作攝者：前喜從三十六物生，此直就心作喜，故知對二禪。「大集」明二禪，但三支，無內淨。今心作喜，意似於此；作攝者，喜動則散。若作攝，得入一心根本，但內淨受喜特勝，有觀慧，恆攝喜心。心作解脫者：此作三禪根本之樂，猗喜淨身受。凡夫捨為難，特勝有觀慧，則無愛味，故言解脫。

「大集」等者：此引「大集」證無內淨。今但云「心作喜」，即似無內淨，故同「大集」。

⑬次、對「心念處」

從心作喜，至心作解脫，皆是「心念處」也。

⑭四、五特勝，名「法念處」，及四禪根本二：⑮初、對根本及辨異出劣

從觀無常者，對第四禪。餘處亦觀無常，未是別治；得不動定，味之為常。今有觀慧，知離苦樂，而終是色法，猶是無常，不應生染，故稱無常。從觀

出散，對空處，滅三種色，如鳥出籠，故言「出」；緣空，故言「散」。雖緣空，亦有觀慧觀離欲，是對識處。緣空多則散，散名為「欲」；特勝觀慧，離是散心，故名「離欲」。觀滅對無所有處，特勝觀慧，觀識若多若少皆無，故名「觀滅」。觀棄捨，對非想非非想處，棄識處，及無所有處；更有妙定，名為「非想非非想」，凡夫妄謂涅槃。佛弟子知其雖無麤煩惱，而有細煩惱，而無愛味，故稱「淨禪」。

言「餘處亦觀，未為別治」等者：從知息出入來，並觀無常；此但通相，知無常耳。至第四禪，此禪息斷，故外道計之以為常也，故觀無常偏治此地。

又，至四空，彌須辨異。故空處文，其言猶略；應云「空散是欲」；識其欲散，故名「離欲」。又以觀慧觀此離欲，應云離是離欲，名「觀離欲」。

無所有處言「若多若少」者；識處為多，無所有處為少。今有觀慧，離是少，故云：皆無少，即是滅，故云「觀滅」。

⑬次、對「法念處」

從無常至棄捨，皆名「法念處」。

⑭五、總結

此十六法，橫豎對治法，節節皆異根本。闇證功德則薄，如食無鹽；特勝功德則重，如食有鹽。

橫對念處，理異根本；豎對根本，復依念處。依念處故，異單根本；故舉譬云「如食無鹽」等。單發根本，如食淡；特勝有觀，如加鹽。根本淺深，故云「豎」；念處法等，故云「橫」。文初雖不列數，名義已足，不須別釋。唯初身念五法，名相稍隱：一、知息入，二、知息出，三、知息長短，四、知息徧身，五、除諸身行，餘文可見。

禪門中間：特勝依何地？答：解者不同。有師云，但在欲界未到，乃至初禪。上地非不得之，以觀法不足故。如第四禪，無出入息，及以喜樂，以明念處，不使故也。

又，有一師，具如今文，及『法界次第禪門』中說；並依經故，作此釋也。

有一師云，對四念處可爾，但分之不調。應如無漏十六行相，一諦各四；於一念處，各四特勝。身行者，何必指出入息，必須心受，乃能造行；是故第五，入受念處。此師對地，亦與今同；但對念處，小不定耳。



委論發相，具如修證中 云云。

⑩三、明九通明發二：⑪初、明來意

次、通明禪發相者：上特勝修時，觀慧猶總；見三十六物，證相亦總。通明修時細妙，證時分明：「華嚴」亦有此名，「大集」辨寶炬陀羅尼，正是此禪也。「請觀音」亦是此意；修時三事通修，能發三明六通。又，修寶炬時，乃致入滅受想定；當知此門，具八解脫，三明六通，故名「通明」也。

言「見三十六物」者：前特勝中明三十六，與此不異。又，諸文皆云，內外中間各十二物；唯禪門中，但分內外。外有十物，內二十六；於中二十二是地，十四是水，而不分名相所屬地水。應云：髮、毛、爪、齒、薄皮、厚皮、筋、肉、骨、髓（十），脾、腎、肝、膽、肺、大腸、小腸、心、胃、胞（十），尿、尿、垢、汗、淚、涕、唾、膿、血、脉（十），黃痰、白痰、癩、肪、膈、腦膜（六）。此三十六中，髮、毛、爪、齒、垢、汗、淚、涕、唾、尿、尿，此十屬外，餘者屬內。十中，除髮、毛、爪、齒，加膿、血、肪、膈、黃痰、白痰、癩、髓、腦，此十四屬水，餘者屬地。若各分十二，隨相可知。

「華嚴」等者：「禪門」中問：何名通明？答：此禪觀法，無別名目。北國諸

師，修得此禪，欲以示人，既不知名，立名不定。試欲安置「根本禪」中，而法相迥異；若對「特勝」，名目全殊；始對背捨，觀行條別；所以諸師，名為「通明」。

又有二解：初云修時，三事通觀，故名爲「通」。此法明淨，能開心眼，觀一達三，所見無障，故名爲「明」。此釋與今文異。又更一釋，與今文同；所以得「通明」名者，因中說果，故云「通明」。

問：若爾，餘禪亦得，何但此耶？答：餘禪雖得，不如此疾；是故諸師，以之爲名。

問：「大集」中釋名爲「如心」，乃至「住大住」等，何不依之，而名「通明」耶？答：「大集經」中，但云「寶炬」，名猶通漫未足，可以與諸禪辨異。「請觀音」中，觀於心脉，亦似此禪，故云「是此意」也；亦未足釋此禪名也。從「當知」以下，既無的判，是故但以「通明」爲名。

⑪次、正明發七，⑫初、約「大集」五支二：⑬初、列

「大集」辨此五支名目，謂：如心覺、大覺，思惟，大思惟。觀於心性，是名「覺支」；觀心行、大行、徧行，是爲「觀支」。如實知大、知心動，至心喜，是爲「喜支」；身安、心安，受於樂觸，是爲「安支」；心住、大住，

不亂於緣，是名「定支」。

⑬次、釋四，釋文且依「大集」寶炬，以釋其相。「禪門」雖云「無的名目」，釋義必依「大集」之文；不同諸師，云「無安致處」。文四，

⑭初、釋覺支二，⑮初、正釋經有五句，合而為三；⑯初、別約二諦釋二覺，⑰次、合約真俗釋二思惟，⑱三、約三諦以釋心性。⑲初、文又二：⑲初、釋「如心覺」

初觀三事皆融，證時三事皆一，故名「如心覺」；覺於真諦，色息心泯一無異。

⑳次、釋「大覺」

又，識俗諦皮肉骨等，皆有九十九重；覺五臟生五氣。亦見身中蟲戶，行來言語，無細不了。

準「禪門」釋九十九等者：大小骨三百六十，髓九十九重。此骨間，復有諸蟲，四頭四口，九十九尾，其數非一；腦有四分，分有十四重；五臟葉葉相覆，如蓮華，孔竅空疏，內外相通，各有九十九重，亦有八萬戶蟲，於中住止。互相使役，音聲言語，去來動息等，具如「禪門」修證中說。

⑯次、合約真俗釋二「思惟」二：⑰初、釋「思惟」

覺託胎初陰，過去無明業是蠟，現在父母精血是泥。過去業不住，故名「印壞」；現在託識，名「色具足」，故名「文成」。住在生臟之下，熟臟之上，子腸中，形甚微細；唯有一念妄想，色心相依，如有、如無、如夢；業行力故，自然能起一念思心，感召其母。便思青色、呼聲、膠氣、酢味，因此念力，生一毫氣，氣變為水，水變為血，血變為肉；母氣出入，以相資潤，便得成肝臟；向上成眼，向下成手、足大指。若思白色、哭聲、腥氣、辛味，便成肺臟；上向為鼻，下向為手、足第二指。若思赤色、語聲、焦氣、苦味，便成心臟；上向為口，下向為手、足第三指。若思黃色、歌聲、香氣、甜味，便成脾臟；上向為舌，下向為手、足第四指。若思黑色、吟聲、臭氣、鹹味，便成腎臟；上向為耳，下向成手、足第五指。覺身分細微，例皆如此思惟。

⑰次、釋「大思惟」

「大思惟」者：即是思惟真俗也。觀於心性者，即是空也。

從「思惟」去，所言真俗者，祇是向所明真俗耳。乃至定支，漸深細故。

⑯三、約三諦以釋心性

若真、若俗，同入心性。「請觀音」云：一一入於如實之際。

⑮次、辨異

如此覺支，與上倍異。

⑭次、釋「觀支」

「心行、大行」者：上覺支是解；今「心行」去，是觀行心。行於世諦，故名「行」；行真諦，故名「大行」；三事俱行，故名「徧行」。

言「上覺支是解」者，上根本支，直覺八觸，暗證無觀，故斥云「解」。

⑭三、釋「定支」

「心住」者：於俗諦得一心。「大住」者：於真諦得一心。「不亂於緣」者；雖見真俗無量境界，而於心不謬也。

「心住」下，釋定支，不釋「喜、安」二支也。

⑭四、指廣

具明其相，備如通明觀中廣說。

⑫次、明諸地位

發此定時，見身、息、心，同如芭蕉相，無有堅實，是未到地相。見此三事，同如泡沫相，是初禪；見二事，同如浮雲相，是一禪；見二事，同如影相，是三禪；見二事，同如鏡像，是四禪。滅此三事皆空，滅空緣識，滅識緣無所有，滅無所有緣非想非非想，滅非想非非想三種受想，而身證滅之法，以成解脫。

言初禪「如泡」，乃至第四「如鏡像」者：展轉相望，漸漸深細，故約喻體，以辨相貌；入無色界，無色可喻，是故喻支。但至四禪無色，但云三事空等。

滅非想三種受想者：若法行比丘，作是思惟：若有識想、觸想，及虛空想；若修無想，永滅此想。想雖有三，並是所滅。又滅大地，通心所中，受想心所，是故通名「滅受想」也。

「婆沙」云：是定亦滅餘心所法，何故但云「滅受想」耶？答：有云唯滅此二，有云此二勝故，有云亦滅餘心所，且從勝說。又云：此二極爲行者作疲極故。「受」於色，作疲勞；「想」於無色，作疲勞。又此二法，於二界中爲勝；故「受」於色勝。「想」於無色勝。又，能生於二種惑故，「受」生愛，「想」生見。

又問：此定爲是有心？爲是無心？答：尊者陀提婆說云有心。若無心者，云何

說從彼定起名「死」耶？如有比丘，於日初分，欲乞食，去時天大雨，恐損衣色，立誓入滅定，乃至雨止。雨經兩月乃止，比丘定起即死。色界不須段食，入則經久。問：入時不立誓，何法而起？答：如有心，定法自應起。

又問曰：三業之中，何業先起後滅？答：若入定時，先滅口，次滅身，後滅意；起則逆次，先起於意，不可身起而意不起。

問：「滅、定」何別？答：滅是一剎那，定是久相續。

問：心不動名定，此定無心，云何不動？答：雖無心不動，有四大相續。

### ⑫三、判「漏、無漏」

有俗觀故，名「亦有漏」；有真觀故，名「亦無漏」。

判「漏、無漏」者：此中判前如「心」等、「行大行」等中真俗，及漏無漏也。仍帶皮肉等相，故名爲「俗」，及「有漏」等。有深細知空之觀，名之爲「真」，及「無漏」也。

### ⑫四、斥成論師，有漏名事，無漏名理

此禪事理既備，階位具足。成論人應用此明道定，入八解脫；於義為便，而不肯用！

「此禪」等者，斥成論師。有漏名事，無漏名理，故知此禪，一一地中皆有觀慧，眞俗相即，況過非想，至滅受想？尙過特勝，況根本耶？故斥論師：不知用之爲八解脫，而但以根本爲事禪耶？

「道」謂：道共；「定」謂：定共。次引毘曇，斥成論師。

⑫五、引毘曇斥成論師。毘曇明義，不失義理；如汝所解，但有無漏理定，無八解脫事禪。當知汝論、無俱解脫

阿毘曇約八背捨，得有事理，俱異外道，成俱解脫人。成論但有理無事，便無俱解脫人。

⑫六、破成論師

約外道禪爲事禪，亦應約十善爲戒，世智爲慧。戒慧既異外道，定何意同？還將彼論戒慧，難彼論師。

⑫七、結難

是則客醫無客定，八術不成；委論其相，具在修證中說 云云。

「客醫」等者：即無八解，則無客定，將何以異外道禪耶？

言「八術」者：『大經』第二云：復有明醫，曉八種術，從遠方來。經文自解



八術，有八復次；一一復次，皆自結喻云「除一闡提」。古人共云，喻於八正，以治八倒。

章安云：有十種醫，但除圓教後心，即是如來；餘有十人，並須治之。果未滿故，謂：圓初心、中心、三教菩薩、兩教二乘、斷結外道、苦行外道、空見外道。此十醫中，二是圓醫，善下八法，名曉八術。當知成論既無客定，但有斷結、苦行等三。

又云：三達五眼，名爲八術。又云：無常、常等，各四爲八。據此二義，則成論人，八術全無。無常等四，尙自不成，云何異於斷結等三？餘在「釋籤」中明。

⑩四、明九想發，即明無漏等禪；禪門明修，故通列九。謂：九想、八念、十想、背捨、勝處、一切處。九次第，師子超越。今文無者，八念、十想，已如前簡；勝處、一切處，合在背捨中明之。九定等三，是果地法；若昔已得，不復生此。是故此三，今亦不論。

今文加彼「大不淨、慈心、因緣、念佛、神通」者：「大不淨」與「大想」，但是麤細總別之殊。「慈心」彼文，合在根本，爲十二門。「念

佛」彼文，在「八念」中。「神通」既是諸禪之用，彼但明修，是故不列；今恐習發，故須列之。故知所列，法相廣略，各有其意。

今初「九想」者，若欲修習，應往「禪門」，委尋其相；然此行者，必須戒淨，念心不悔，易受觀法，能破貪欲。文二：①初、標牒

次、明不淨禪發者：

①次、解釋二：②初、標二人

先就「九想」，又為兩：一、壞法人，二、不壞法人。

②次、明二人發相六，③先、明壞法人七：④先列「九想」名

若壞法人修九想：一、脹想，二、壞想，三、血塗想，四、膿爛想，五、青瘀想，六、瞰想，七、散想，八、骨想，九、燒想。

④次、明壞法意

此人但求斷苦，燒滅骨人，急取無學，不欣事觀。

既無骨人可觀，是故進至第九燒想。

④三、辨異

既無骨人可觀，便無禪定；神通變化，願智頂禪。雖言燒滅，實有身在；例如滅受想，而身證 二云云。

「願智頂禪」者：此壞法人，不修背捨，乃至超越；此超越禪，最爲高上，故名爲「頂」。此禪又能轉壽爲福，轉福爲壽，名爲「願智」。「大論」十九云：欲知三世事，隨願即知；亦名「無諍」，能令他心不起諍故。

此超越禪，亦具四辨：「俱舍」二十七云：以願爲先，引起妙智，如願而了，故名「願智」。

「雖言燒滅」等者：身想雖無，而身實在；如滅受想，受想雖滅，而身實證。

⑭四、辨壞法人有退無退

此人好退。如毘曇有退相，四果如沙住井底。

辨壞法人有退無退。「如毘曇」等者：「婆沙」中，問：阿羅漢退，不應二、三兩果亦退！答：阿羅漢退牽二果退。猶如沙井，上下有瓢，中間唯砂；上瓢若積，從上至下，其中間砂，豈得不積？四果如上瓢，二果如中砂，初果如底下；若至底竟，不復得去。

問：若至初果，亦應言退第二、第三？答：如人墮於三層之屋。彼亦如是，雖

即不言退第二三，二二實退。

復次：二三是第四因，其果既退，其因亦退。若爾，初果亦是第四果因，亦應說退？答：初果之前，更無有果，若彼退時，更無住處。若許初退，則有多妨；本是見諦，今非見諦；本是得果，今非得果；本是決定，今非決定；本是聖人，今非聖人。離如是過，故不說退。問：經幾時？答：經少時，乃至自不知退；若自知退，當修勝進方便。

復次：彼煩惱現在前時，心生慚愧，速作方便。如明眼人，晝日平地顛蹶，尋即還起，四方顧視，無見者不？彼亦如是！若佛、若聖、弟子、善人，無見我者不？亦如煖身體，人有小火，墮在身上，尋即除卻。

問：既退兩果，兩果不應作者，爲作不耶？答：不作也。果人所行，異凡夫故。然慧解脫，亦不併退；有退義故，故說有退。

⑭五、引三果退，以為類例

『阿含』云：三果退戒還家，毀失律儀，不失道共；俗人生謗，言無聖法。佛言：欲飽起厭，不久當選，更求出家。諸比丘不度，佛即度之，使得羅漢。阿難問言：大德是學退，無學退？答言：學退。

引第三果退，以爲類例，亦是不得事禪之人；此人雖退，不失道共，此生還得。故知「阿含」與「婆沙」意同。既言欲飽、自來，即是於初果身中，作初果人所作事也。皆不失道共，故得爲例。

⑭六、判無事禪，成慧解脫

若然，即是世智斷惑慧解脫人，故得有退；非無漏智，斷一品惑，進一品解，而有退也。

判無事禪，成慧解脫，並依世道，用欣厭斷，故名「世智」。若無漏道，隨依一地，斷自上下三界諸惑，兼得滅定，是故不退。

⑭七、結成

若發此九想，無諸禪功德者，是壞法人也。

⑬次、明不壞法人二：⑭初、明不壞法相

若不壞法人九想者：從初脹想，來住骨想，不進燒想；得有流光，皆捨勝處，觀練熏修，神通變化，一切功德具足，成俱解脫人也。

言「觀練熏修」者，具如「法界次第」中說。

言「練禪」者，即九次第定，具如「摩耶經」云：入初禪已，次入二禪，如是

次第，至滅受想定，依於九處，次第而入，故得名也。又入無間，故名爲「次第」。言「熏禪」者：即獅子奮迅；猶如獅子，奮諸塵土，諸奮迅入出。所言「入」者，具入九定，從下以至滅定爲順。所言「逆」者：從滅定起，復入非想；如是次第，復至初禪。所言「出」者：逆順皆經，入一散心。

言「修禪」者：即是超越，謂超入、超出，各有若逆、若順，及以逆順。「順」者：離欲入初禪，從初禪超入非想處，非想處超入滅定，滅定超入二禪，二禪超入滅定；如是乃至非想。所言「逆」者：從滅定起，入初禪；初禪起，入非想；非想起，入初禪；如是無所有處，乃至二禪。言「逆順」者：從上超下，從下超上，相對交過，還至滅定，及以初禪。「三種出」者：如入無異，但逆及順，皆須經一散心中已；次入諸定，委在「法界次第」，及「小品」、「大論」。

若依「涅槃」後分，「練、熏」義同，「修禪」稍異。經云有二種：一者、與此文同，二者、超一、超二，或至全超。言「一二」者，不能遠超；言「遠超」者，必能一二。

⑭次、對修辨發

若修時：愛多，觀外；見多，觀身；見愛等，内外觀。若發時，準此可知。

「愛多」等者，今此並約九想。自身、他身以爲內外，廣如「大論」二十一，釋背捨中說。又云：初習觀時，俱觀習熟除內亦可。愛多觀外，謂「九想」；見多觀身，謂「背捨」；內外俱觀，謂「勝處」。

⑬三、正明發相二，⑭初、釋九；⑮、初發屍想，不壞法人，但至第八臈（羸鄆反）。

於坐禪中，忽見死屍在地；言說方爾，奄那便去；氣盡身冷，神逝色變；無常所遷，不簡豪賤；老少端醜，無逃避處；慈父孝子，無相代者！屍腥在地，風吹日曝，與本永異，或見一屍、多屍，是大不淨觀相；或滿一聚落、一國土。或一屍色變，或多屍色變。死屍雖非九數，是諸想之本，故先說之。

⑮次、發「脹想」

是等死屍，顏色黯黑；身體洪直，手足葩華；臄脹臄鄆，如韋囊盛風；九孔流溢，甚為穢惡。行者自念：我身如是，未離未脫；觀所愛人，亦復如是！

⑯三、發「壞想」

是相發時，得一分定心，黷黷安快；須臾之間，見此脹屍，風吹日曝，皮肉破壞，身體拆裂，形色改異，了不可識，是名「壞相」。

⑮四、發「血塗想」

又，見拆裂之處，血從中出，散溜塗漫，處處斑駁，灌溢於地，臭處蓬勃，是為「血塗相」。

⑮五、發「膿爛想」

又，見膿瀾流潰，滌滌滂沱，如蠟得火，是名「膿爛相」。

「潰」者：散也。「滌」者：汁流貌，字無正體。「滂沱」者：亦流貌。

⑮六、發「青瘀想」

又，見殘皮餘肉，風日乾炙，臭敗黢黯；半青半瘀，皴皴皴皴，是為「青瘀相」。

⑮七、發「噉想」

又，見此屍，而為狐狼、鴟鷲之所噉食；紛葩鬪競，爛裂拽挽，是為「噉相」。

⑮八、發「散想」

又，見頭手異處，五臟分張，不可收斂，是為「散相」。

⑮九、發「骨想」



又，見二種骨：一、帶膿膏，一、純白淨。或見一具骨，或徧聚落。

⑭次、結

如是諸相轉時，定心隨轉。黝黝沉寂，愉愉靜妙；安快之相，說不可贊！不壞法人，所觀齊此。

⑬四、明功能三，⑭初、明治欲功能二；⑮初、法

未見此相，愛染甚強；若見此已，欲心都罷，懸不忍耐。

⑮次、譬

如不見糞，猶能噉飯；忽聞臭氣，即便嘔吐。亦如捉淨法婆羅門，而噉塗癩髓餅；搥頭自責：我已了矣！

二譬明觀成生厭。「如捉淨法婆羅門」者：「大論」二十二，「釋十想」至食不淨想中云：如一婆羅門，修淨潔法；有因緣事，至不淨國。念言：我當云何離此不淨食，得清淨食耶？見一老母，賣白髓餅；便與之言：我有緣住此百日，常作此餅，來送與我，多與汝直！老母日日送之；婆羅門歡喜，貪著飽食。後時作餅，日漸無色、無味。即問之言：何緣爾耶？老母答言：癩瘡已瘥！婆羅門言：此何語耶？答言：我大家夫人，隱處有癩以麵酥甘草傳之，癩熟膿出，和合酥餅；日日如是，

是故餅味及色俱好。今夫人癩瘡，何處更得？婆羅門聞之，以拳自打，捶胸乾嘔；我當云何破此淨法？我爲了矣！棄捨緣事，馳還本國。行人亦爾，著好飲食，觀見不淨，不復可貪。今借喻假想，意亦如是！身如癩餅，謂之爲淨；若知不淨，還於涅槃清淨本國。

⑭次、明觀成

若證此相，雖復高眉翠眼，皓齒丹唇；如一聚屎，粉覆其上；亦如爛屍，假著繪綵。

⑭三、舉況厭相

尚不眼視，況當身近？雇鹿杖自害，況鳴抱姪樂？

「鳴」字應作「歎」，口相近也。若作「鳴」，「嗚呼」字耳。

⑭五、與特勝辨異二：⑭初、舉譬

如是想者，是姪欲病之大黃湯。如貪食人，審知豬賭，盛屎之物，猶強喫噉；見睹蟲臭，更能食不？

「如貪食人」等者：愛身如貪食，穢身如豬賭，實觀如審知，存身如強食，見蟲如假想，厭強如不食。

⑭次、合喻

前特勝力弱，未決定除；今觀力強，淫火疾滅。故云九想觀成時，六賊稍已除；及識愛怨詐，兼知假、實、虛。

特勝是實觀，九想是假想，故下引證。「六賊」者，六欲也。此九通能治於六欲；若別治者，死想治威儀、言語二欲；脹、壞、噉三，治形貌一欲；血塗、膿爛、青瘀三，治色一欲；骨、燒二，治細滑一欲。九想又復通治所著人欲，散治人相欲；能動九十八使山，故所治最強。

言「怨詐」者：愛如怨家，詐為親友；令人起貪，如詐親牽人入惡，如怨家，具如「大經」二十一。

⑮六、明助大小乘功能二：⑮初、正釋

如是厭患，何但除欲，亦能發無漏，亦成摩訶衍。

初文者，或隨本習，或隨現觀；故大小乘，同為貪欲之所障礙。障去習發，遂本所期。今時行者，言雖尚深，寧免愛縛？不信此觀，豈會真理？

⑯次、破謬兼證九想，能發大乘

「釋論」解死變想竟，仍說六波羅蜜、四無量心；諸師咸云翻謬。今明菩薩

修初想，即具摩訶行；故廣出諸法後，即云「乃至燒想亦如是」，那云脫落耶？

破謬兼證九想，能發大乘；故知諸師，不體論意。

⑩五、明八背捨發二：⑪初、標牒

次、明八背捨發者：

⑪次、解釋五：⑫初、重判淺深

前三番是根本味淨。九想至一切處名為「觀」，九次第定是「練」，獅子奮迅是「熏」，超越是「修」。此四事定，今先明背捨；背捨又有總、別：總其二乘，別在菩薩。

前三是根本，是有漏，名「根本味」；特勝、通明，名「根本淨」。九想已去，觀、練、熏、修，名「四事定」。今於事定，但說觀禪；於觀禪中，文猶未盡。次九想後，以明背捨；復應簡云：「練、熏、修」三，非今所明。文在後簡，大小別故。言「總別」者：總與不壞人共，別在菩薩行。

⑫次、判因果以釋名

又，背捨不定，或因中說果，名「背捨為解脫」；自有果中說因，名「解脫

為背捨」。若定判者，斷惑究竟，事理具足，稱為「解脫」；若惑未盡，定未備，但名「背捨」。「背」者：厭下地及自地，淨潔五欲；「捨」者：捨是著心。故名「背捨」。

言「因中說果」者，有人云「背捨」即是「解脫」異名；今以衍門往驗，意則不然。「小品」云：菩薩依背捨，入九定及身證，那含雖得九定，亦復未受八解之名。故知因時，厭背捨、離煩惱，名為「背捨」；後時具足觀、練、熏、修，發真無漏，三界結盡，爾時背捨，轉名「解脫」。故知背捨在因，解脫在果。若名「背捨為解脫」者，即是因中說果義；乃至果中說因，義亦可通。若言異名，乃成大妨。

故「婆沙」中間：「背捨」是何義？答：背捨是棄義。初、二，棄色、愛心；第三棄不淨心。從第四去，至非想處，棄下地法，滅受想法，棄一切有緣。尊者和須蜜，云得脫義，是解脫義，得脫煩惱故也。又，虛想得解，名為「解脫」。故知論文，亦是背捨從因，解脫從果；故今文中，從背者以下，重述從因義邊，以釋背捨。

言「淨潔五欲」者：『禪門』中云：欲界凡夫，迷情貪著。不淨之法，以為淨妙，名「不淨五欲」。從欲界定，乃至非想，雖有著心，猶如「淨潔五欲」。今以

背捨，無漏對治，厭離不著，故名「背捨淨潔五欲」。

⑫三、明對治

若破愛，多發外相，如前說。若破見，多發內相；內相者，即八背捨也。

外約九想，內約背捨，隨人不同，故立觀各異。

⑫四、略列初後

一內有色，外觀色；乃至第八，滅受想背捨。

略列初後二名，釋中一一標名解釋，故不煩預列。

⑫五、正釋八，⑬初、釋第一背捨二：⑭初、略釋

所言「內有色，外觀色」者：不破不壞內色；內觀白骨、皮肉，而外觀死屍等。

⑭次、廣釋二：⑮先、對「禪門」辨異

若修相，具如「禪門」，今略示發相。

⑮次、正明發相二，⑯初、明內有色三：⑰先、正釋

行者忽見自身足指，皮皺如泡，漸漸至膊，至腰，通身到頂。斯須淇直，舉

身脹急，五指葩花，兩腳如柱，腰腹如甕，頭如盆，處處臃脹，如風滿韋囊。此相發時，或從腳至頂，或從頂至腳，滿一繩床，皮急肉裂，將欲綻潰；既潰膿流，浸漬濕釋。又從頂至足，皮肉自脫，唯白骨在；支節相柱，鑿然不動。皮肉墮落，聚在一處，猶如蟲聚，于穢鄙醜。若發此相，深患其身，厭之如糞；何況妻子、財寶，而生吝惜？

「忽見自身」等者：以初修時，皆從足起，今發亦然。又，從足起，易成故也。如發八觸，足發多進等。

「壑」者：亦作齧，深山谷也；此不淨屍，如空山谷，故曰也。

⑰次、明此觀法，能助大乘菩薩之行

薩埵亡身，鹿杖所害者，皆得斯觀。內不計我，外不愛所，低頭慚愧，厭心相續 云云。

「薩埵」等者：明此觀法，能助大菩薩之行；故令薩埵，自厭其身。即「金光明」薩埵王子，投身餓虎者，並由得此背捨觀法。

⑱三、引證

「大經」云：除卻皮肉，諦觀白骨，一一節間，皆令繫念，逆順觀察，令骨

淨潔，是名「內有色相」。

「聖行品」云：依因指骨，以拄足骨；依因足骨，以拄踝骨；依因踝骨，以拄膊骨；依因膊骨，以拄膝骨；依因膝骨，以拄脛骨；依因脛骨，以拄髓骨；依因髓骨，以拄腰骨；依因腰骨，以拄脊骨；依因脊骨，以拄項骨；依因項骨，以拄頷骨；依因頷骨，以拄牙齒，上有髑髏；復因項骨，以拄肩骨；依因肩骨，以拄臂骨；依因臂骨，以拄腕骨；依因腕骨；以拄掌骨；依因掌骨，以拄指骨。如是三百三十六骨，展轉相依，一一諦觀，皆悉徧知。

今此文云「指皺如泡，乃至頂」者：先想壞皮肉，從下向上，一指、二指，乃至頭頂；乃至逆緣，從上向下，至骨想成。

⑯次、明外觀色三：⑰初、明欲定

「外觀色」者：外見死屍，腫脹膿壞，滿一聚落、一國土；如前九想，所觀不淨，故言「外觀色」，位在欲界定。

⑰次、明未到

此法增進，見骨起四色：青、黃、白、鵠，煜煜燐燐，將發不發。青色青光，乃至鵠色鵠光，狀如流水；光籠骨人，如塵霧鏡日。若心緣足，光隨向下；



若心緣頭，光隨向上。以青光力，映蔽十方，悉見青色；如須彌山，隨方色一。乃至鵠色，亦如是！若此光色，將發不發，位在未到地定。

「此法增進」等者，經論不同，或云「青、黃、赤、白」。

「光隨向上」等者：此是光未成相，漸至成就，則徧十方。

「如須彌」等者：如須彌山，四方土地，有情海水，皆隨山面而爲一色。今此四色，亦復如是！皆徧十方，各同其色；一一色處，復不相妨。

⑰三、初禪發三：⑱初、正明定相

如是遠久，光應自發。若不發者，當攝心諦觀眉間，放之便發；狀如竹孔吐煙，初乃小小，後則散大。四色宛轉，從眉間出；徧照十方，豁爾大明！

「遠久」等者：更卻牒前光初發時；但久觀骨，光應自發。

⑱次、明支林功德五：⑲初、總標列

二色亦有十功德、八觸、五支、正邪等相。

⑲次、釋五支

初色發時，名「覺」；分別八色，名為「觀」。昔雖知肉中有骨，不知骨中八色；昔所未見，慶喜悲慚，名為「喜支」。此色發時，深有樂法，心地恬

愉，名為「樂支」。定心湛然，安住不動，黷黷轉深；空明智定，信敬慚愧，不生謗毀，離蓋相應。若冷煖等，叢叢皆無謬亂，故稱「叢林」。

言「八色」者：見地色如黃白淨潔之地，見水色如深淵清澄之水，見火色如無煙清淨之火，見風色如無塵迴淨之風，見青色如金精山，見黃色如蒼華，見赤色如春朝霞，見白色如珂貝雪；見色分明，而無質礙。復練骨人，從頭至足，逆順數緣，使速成就。「玄」文釋背捨中云：光中見佛者，彼明聖行衍門故也；今且明事，故略不論。忽發宿習，準彼應知。「黷黷（他感反）」者：應作「黷（鳥敢反）」，忘也。

①九三、辨異

但此中動痒，空明五支等相，必眼開明，法深樂重，不同根本，亦異特勝、通明。彼帶皮肉，觸不通暢；今觸骨人，其法深妙。

「彼帶皮肉」者：彼特勝、通明，猶帶三十六物，九十九等。

①九四、明邪相

若論邪相人八色者，或見青色，不甚分明，斑駁不好，即是邪相。七色亦如是！

①九 五、辨異

闇證無觀慧，如夜多賊；今單有觀，如晝少偽，設有易卻。

①八 三、明大小乘二；①九 先、明小二；②〇 初、引真諦三藏釋

若三藏云：八色是色界法，觸欲界骨人，致諸功德起。

言「若三藏」等者：真諦三藏也；準三藏意，觸從外來。

②〇 次、今家判三藏釋，但在有漏

此依根本有漏，作如此說。

①九 次、明大二；②〇 先，舉三學，況釋八色

大乘明戒定慧法，悉不可盡。何以故？命朽戒謝，無作不滅；定雖伏惑，斷在不久。如蟲入身，殘藏害命；即雖未死，勢不久死，慧道無失，初果七死，無漏湛然。當知戒定，是無漏法。若爾，八色之光，便是界外法也。

大乘云「明大」者：今文探取衍門，開權意說；故下結云「界外法」也。文中先舉三學，況釋八色；故知三學之中，非但「慧」道，經生不失，「戒、定」亦然。何者？「戒」是有爲色法，「定」是有爲心法；命朽之時，形俱無作。戒體雖謝，無作戒業，得得不滅；以隨業道，至未來故。

由諸事「定」，能伏結惑，如蠱殘藏；由伏故斷，如蠱害命。

以無漏「慧」，得初果已；慧道勢分，流至未來；經於七生，以盡殘惑。是故當知，以戒例慧。

小乘事法，尚至無漏，經生不失；故知實說一切事法，並屬界外。當知此法，本如來藏中不思議法；覆相赴機，以為權說。二乘不了，以為近計；故知不得專依有漏。

⑳次、結位三：㉑初、判

若發此相，初背捨成，位在初禪。

㉑次、明異解

「成論」云：兩背捨，欲界攝；淨背捨，色界攝；四背捨，無色界攝；滅背捨，過三界。毘曇云：初、二背捨，通欲界，及二禪淨背捨，在四禪。言三禪樂，多不立背捨。復有人言：三禪無勝處，四禪無背捨，三家互異。

此中所引：成實、毘曇、成論，同曇無德；毘曇同薩婆多。然毘曇云：初二在未到中間，及二禪。此中云欲界及二禪者，準妙音師說。復有人云，又更一釋。並前二論，三意不同。

今依「釋論」：初、背捨，二、勝處，初禪攝。既有五支，驗是初禪也。

今依「大論」，並異三釋。前三雖異，各有所以。成論據不淨邊，前二在欲；第三既淨，故通四禪。毘曇前二，兩向說之：據骨人邊，應在欲界；據放光邊，應在色界。後師據第四禪，既證捨受，無厭背義；雖各一途，終非通允。故今家解，依「大論」文，並破三解；此一既既然，以下餘位，並準「大論」。

⑬次、釋第二背捨，於中二，⑭先、明內無色相二：仍⑮先、明析滅

二、內無色，以不淨心，外觀色者：骨人是精血所成，應須呵滅，析骨四微。

⑯次、明體滅中，又三：⑰初、法

大乘體法，知骨從心生；心如幻化，骨人虛假，骨人自滅。

⑱次、喻

如好馬任人意；如好人共事，去來無礙。

喻「如好馬」等者：欲滅骨人，骨人即滅，名「任人意」。好人亦爾！用此析體二種觀者，依於藏、通二種門；故準前文，云是界外法；亦可通於別、圓法也。亦恐宿曾修此門故。若但用小，不須衍門；若通教事禪，亦可用析。有此衆意，故

用兩門。

⑮三、明位在中間，喜多退墮

骨人去已，新法未來，喜多退墮。

「骨人去已，新法未發」者：位在中間，未發內淨。

⑮四、明、外觀色五：⑮初、簡示色體

以不淨心，但觀外色。外色者，外死屍等。又外者：骨人所放八色也。

⑮五、釋所以

所以觀外色者，此去欲界猶近，須觀外不淨。

⑮六、辨發不同

若修壞骨人，別有觀法，今但論法發。

⑮七、正釋前文中間定相

忽見骨人，自然消磨，但有八色，及外不淨，在骨人滅時，位在中間。

⑮八、明發二禪相三：⑮初、明發相

又見八色，與內淨法，同時俱起；青、黃等光，更作一番增明。

⑯次、明四支

內淨、喜、樂、一心，四支功德，轉勝於前。

⑰三、結位

是為二背捨，位在二禪。

⑱三、釋「淨背捨」二：⑭初、出異釋

三、淨背捨，身作證者：初禪、二禪非偏身樂；四禪無樂，何所為證？成論人四禪，共淨背捨。

『成論』四禪共淨背捨者：前云成論，判第三背捨，在於色界；故知四禪，共淨背捨。

⑲次、今文正判三：⑮初、判

今以兩禪共淨背捨。既言二禪有偏身樂，可以為證，即是其初。成就在四禪，能具足勝處，故知淨背捨，位在二禪也。

用此一意，盡破前三。何者？以極淨故。在第四禪，勝處、一切處，非第四不成，有身證故。在第三禪，仍約初後，以分三四。若定結位，應歸第三；故準此解，前三俱壞。

⑮次、證

淨者：「釋論」云：緣淨故淨。八色已是淨法，而未被淨緣瑩練。淨色極在四禪，此色起時，瑩於八色，更轉明淨，故言「緣淨故淨」。偏身受者，樂之極在三禪，故總此二禪，為淨背捨也。

「緣淨故淨」者，以第四禪為極淨。「緣此色起時，瑩於八色」者：三四起時，瑩練初二，故名三四，以為初二色之淨緣；是故三四，獨得淨名。是故更開四句釋之：前三屬初二，第四屬第三。初句者，實是不淨上更加假想故也。

「禪門」云，不淨有三：一者、出處不淨，謂骨人；二者、所照不淨，謂外不淨境；三者、光體未被淨緣瑩練故也。故初二禪，雖有光明，未名為淨。今言「淨淨」，離三不淨；淨義具足，名「淨背捨」。

⑯三、釋「淨」四義

「淨」有四義：「不淨不淨」者：欲界之身，已是不淨；而令隆脹，故言「不淨不淨」。「不淨淨」者：除卻皮肉，諦觀白骨，無復筋血，如珂如貝，故言「不淨」。「淨不淨」者：是眉間所出八色光明，光明是淨，未被練治，故言「淨不淨」也。「淨淨」是第二背捨，更被淨緣練治也，故言「淨淨」。



⑬四、釋「空處背捨」二；⑭初、正釋

四、空背捨者：過一切色，滅有對色，不念種種色。「一切色」是欲界內外色，「有對」是五根所對。此兩色，前三背捨已滅；但有八色隨心轉變，故言「種種色」。訶色緣空，更無別法，但入空定。

「過一切色」等：具如第六卷略釋；但彼依根本，今在淨禪，以此爲異。又，根本亦滅「有對」等三。

今此背捨，可見、不可見有對，前二背捨已滅；第三唯有不可見，無對。故至空定，但滅「無對」，以此爲異。

⑭次、斥根本

若凡夫多染，保著空定；聖人深心，智慧利，直去不迴，故名「背捨」。

「若凡夫」等者，斥根本。「聖人」等者，立聖斥凡。然背捨者，實通凡夫。

⑬五、釋「識處背捨」

若緣空多，則散。虛誑不實，捨空緣識；識法相應，名「識處背捨」。

⑬六、釋「無所有處背捨」

又，識生滅，無常虛誑，無復所緣；但有能緣，故言無所有處。

前空識處，具有能所；今無所有，滅於所緣，故云「無所有」。

⑬七、釋「非非想處背捨」

識處如癩，無所有處如瘡；捨識無識，即是非想非非想。

非想者，能忘前三，故云「捨識無識」；無識即是不用處也，故名「非想非非想」。

言「識處如癩」等者，八聖種觀，亦具如第六卷說。

⑭八、釋「滅受想背捨」六：⑮初、正明

此無想猶有細煩惱。今捨能緣非想之受想，亦無復能滅之想；定法持身，泯然無想，如冰魚蟄蟲。

言「猶有細煩惱」者：細惑有十，謂：受、想、行、觸、思、欲、解、念、定、慧。此斥非想有惑故也。

「今捨能緣之受想」等者，釋「滅受想」名，依名出體。非想地中，猶有能緣非想之心；今滅受想中，滅彼能緣，復滅能滅，方得名為「滅自他地」。

言「冰魚」者：取命根在，例如蟄蟲。「蟄」者：藏也。「易」曰：龍蛇之蟄以藏身。

⑭次、破舊解

若以所滅為名，與攀上厭下何異？

若但滅他地，何殊根本？

⑭三、正解釋

今從能滅自地，亦滅他地得名，故言「滅受想背捨」，具如修證中說。

釋前初解捨能緣等，即滅他地；無復能滅，即滅自地。故不同舊，單從所滅。

⑭四、序二論

毘雲明得滅定，是「俱解脫」；不得此一定，但名「慧解脫」。成論得電光，名「慧解脫」；具得世間禪，名「俱解脫」。

⑭五、斥成論

成論後四，更無別法；以無漏心，修此可然。前三何意無別法，而約外道禪耶云云。

「後四」等者：緣成論人，執無客定，但以無漏，依於根本；是故文中，以背捨中前三背捨，以難論人。然此難辭，有縱、有奪。

八中且除滅受想一，於前七中；後四空處，已滅骨人，唯緣空等。既無別法，

但以無漏之心，修此四空，此則可然。是則以四空背捨「縱」之。

若前三背捨，觀不淨境；八色光明，異於根本，名爲「背捨」。此則正是俱解脫義，何意棄此而不肯用，但約外道根本禪耶？此即「奪」也。

故知成論，但用世禪，實爲違理。

④六、判習

若過去曾得八定，故發宿習；而滅定一種，不得無漏，修則不成，故不論宿習也。九次第定超越等，約三藏者，無有凡人修於此定，故不論發宿習也。若約大乘，亦應有此義，今所不論。

前七解脫，攝得八定，故約八定以論發習。滅受想定，不論發習，是故前文不以爲難。又，第八定不關根本，故不爲難。

「九次第定」等者，釋九想初。既以具列四種事定，未暇簡出；故今重釋。準於小乘，則無發於「練、熏、修」義；大乘或有，如南岳大師，通明、背捨，一時俱發，即其相也。

(卷第九之二完)

#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 (卷第九之三)

⑩六、明「大不淨發」三：⑪初、標異名

次、明「大不淨觀發」者，亦名「大背捨」。

⑫次、辨異

前所觀、所發，除卻皮肉，諦觀骨人，死屍不淨，或一屍、兩屍，城邑、聚落，不淨流溢等；但約自他正報，故言「小不淨」也。此而論厭背，故名「背捨」。亦是總別相 二云云。

「約此」等者：前小不淨，後明背捨是總；共二乘，別在菩薩。今大不淨，亦復如是！

⑬三、正釋五：⑭初、示相

若大不淨觀，何但正報流溢不淨？依報：宅宇、錢財、穀米，衣服、飲食，山河、園林，江淮池沼，絀是色法，悉皆不淨。蟲膿流出，臭處腥臊，舍如丘墓，錢如死蛇，糞如屎汁，飯如白蟲，衣如臭皮，山如肉聚，池如膿河，園林如枯骨，江海如汪穢。『大經』云：美糞作穢汁想。即此觀也。

「丘」者：聚也，小陵也。「墓」者：塚也。「禮」云：凡葬而無墳，謂之墓。「白虎通」云：天子墳高三仞，一仞七尺，樹之以松；諸侯半之，樹之以柏；大夫八尺，樹之以欒。「欒」者：「說文」云：似木欄，士四尺，樹之以槐；庶人無墳，樹之以楊柳。是知墳墓，俱通貴賤。

「汪」者：水深也。「廣雅」云：萬頃陂也。

「羹作穢汁」等者：「大經」十三：因迦葉難，佛言：如是思惟，無有實利！亦如比丘，觀不淨時，見所著衣，悉如皮想，而實非皮；所可食噉，皆作蟲想；觀好美羹，作穢汁想；觀所食物，猶如髓腦；觀骨碎糝，猶如於麩。

⑫次、正明發相六：⑬初、明發相

於坐禪中，忽如上見，見此大地，無一好處，依正不復可貪，是名「大不淨發」也。

⑬次、舉譬

如初燃火，加功攢發，煙燄蓋微；火既成勢，不復擇薪；乃至江河，亦能乾竭。

⑭三、對修辨發

初觀不淨，止一屍、一國，淫心乍興乍廢。今定力已成，厭惡亦盛；一切依正，無非不淨，欲心永息。

⑬四、明境轉所由

復次：諸物有何定相？隨人果報，感見不同；善業感淨色，惡業感不淨色。如諸天寶地、寶宮，人中富樂，執諸瓦石，變成金銀；善力所招，依正俱淨。如『僧護經』所說地獄，獄相不同；或見身肉為地，為他所耕；或見身如樹林，衆所摧折；或身如山、如屋、如衣，凡一百二十種，皆惡業所感招不淨也。

由心轉故，故引二緣，以例想境，感果不同。如觀不淨等，感果是過去心力，不淨是現在心力；今明發相，亦由宿由。過現雖殊，同皆心造；是故得以二種爲例。「執石」等者：如『大經』中，釋摩男，執諸瓦礫，皆悉成寶；亦是過去心力所致。僧護所見，意如是。

彼經云：舍衛有五百賈客，欲入海採寶。有一長者，告衆人言：我有門師，名爲僧護，可請爲師！咸共往請。僧護曰：可白和尚舍利弗！便至舍利弗所，白舍利弗：舍利弗復至佛所，以事白佛；佛便聽去。即共入海；未至寶所，有一龍王，從

海而出。衆人言：汝是何神？龍王現身云：與我僧護！賈人等，即便與之，往採寶所；還至失師所，作如是言：至世尊所，當何所言？龍王知賈人還，即以僧護，還諸賈人；賈人於是共僧護歸。賈人貪近，從陸路還；賈人夜發，誤棄僧護。僧護失伴，獨行而去；至一僧藍，即見僧溫室地獄，僧入，火燃。問曰：是何人？答：閻浮提人！難信。汝可問佛！如是次第，見五十三獄；至已問佛，佛爲解說：「溫室獄」者，迦葉佛時，恣用僧器。「槌槌獄」者，不打槌槌，用僧物故。「肉地被燒獄」者，私耕僧地故。「肉坂地獄」者，爲僧中上座，無有禪律，飽食而睡；說世言論，好食自噉，惡者僧中行；淨食先自噉，羸者僧中行。所受苦相，亦復如是！「肉餅火燒獄」者，爲僧當廚，朝食留晚，晚者復留，以至後日；檀越送食，隱待客去，亦復如是！不均行僧，果亦如是！「刀劓鼻火燒獄」者，唾僧淨地故。「栓打肉獄」者，釘僧壁上，懸己衣鉢故。「火燒肉臺獄」者，當生臥具，將戶鉤遊行，妨僧受用故；自住好房，餘與不好者，苦亦如是！「燒房獄」者，住僧房如己有，不移不依次分故。「火燒牀獄」者，用僧床，不依法分故；破僧木燃火，苦亦如是！「火燒敷具獄」者，腳踏僧具故。「火燒肉廁獄」者，淨地大小便故。「身坐高座火燒獄」者，顛倒說律故；爲利說法，苦亦如是！「火燒果樹獄」者，私噉僧果，



及與白衣故。「四肉樹火燒獄」者，無德斷事故；不均等與僧臥具，苦亦如是！「二沙彌被中火燒獄」者，沙彌相抱臥故。

彼經仍爲利益檀越，及比丘故，乃云：如是比丘，雖不持戒，四事供養，猶得大果。況復供養四方僧衆？如是等獄，於海洲畔，隨處而有；或身爲牀、林、餅等也。當知色法，皆隨人感；色無定體，隨心所變。觀法若成，皆能轉色。

### ⑬五、明由境轉故，有破結之功

若執淨色，保愛堅固。以大觀力，破大著心；翻大顛倒，成大不淨觀也。何以故？夫幻術法，多是欺誑。神通法，得其道理。凡一切物，皆可轉變。如蘇、臘、金、鐵，遇煖流變；如水遇冷成地。此得解觀，契轉變之道，定力爾故。

言此觀「契轉變之道」者：假想若成，實見諸境，轉爲不淨；如神通人，令物實變。假想變境，如彼得通，故云「契轉變之道」。又，諸物中，一切皆有可轉之理；故神通人及修觀者，而能轉之。此理元是如來藏中不思議法，隨心取著，成外成小；汝等所行，是菩薩道。平等法界，方寸無虧。

### ⑬六、辨漏無漏

若「根本」，但除下地著，不能除自地。若「小、大、背捨」，未是無漏，但除下地、自地著。若「無漏緣、通」，則下自上，皆除著也。

若根本一向有漏，已如前說。小大不淨，及背捨等，是無漏緣，未即無漏。若正用智，以斷於惑，隨依一地，故云「自上皆除」。故「俱舍」云：道展轉九地。

⑫三、約大不淨以明背捨

若人發大不淨，入背捨亦大；初禪攝。若內無骨人，外觀八色，及依正兩報，緣境大故，名第二大背捨；二禪攝。若以大不淨，入淨背捨亦大；乃至滅背捨，亦如是！

「若人」等者，始終俱破依正二報。

⑫四、約於背捨，以明勝處及一切處三：⑬初、標

若論大勝處者，更熟背捨，令於緣轉變自在。

『婆沙』云：勝於煩惱，名爲「勝處」。以於依正，俱不著故，故於依正，轉變自在。

⑬次、引論辨根

『大論』明鈍人修八背捨竟，方修勝處、一切處。中根修三背捨竟，於四禪

中修勝處等。上根祇修初背捨，即修一切法也。今處中說。

「禪門」中云：修背捨竟，別修勝處，下根也。若處中說，具如今文，更不別明初修勝處，但於第三背捨中，卻觀前二背捨成四勝處；次於第三，成後四勝處；是故不須更別修也。若上根者，亦不須待至第三竟時，方更重修；前二背捨，作前四也。於初背捨，即能分別若多若少，好醜知見，成二勝處；次於此後，成餘勝處。此仍準教，辨上中下；猶約背捨，以明觀法。若上上利根，又不須依向三根之法。

如『育王經』第十八：摩偷羅國，有一男子，從邈多出家，聞說不淨觀法，自謂已作所作。後往犍馱羅國，見於女人，而生欲想；即便自取鉢中之麩，以與女人。女人見之，露齒而笑，亦於比丘，而生欲想。比丘見已，乃至觀身，如見齒骨；想成已，得阿羅漢。

⑬三、正明發相三，⑭初、約第一背捨，立第二勝處二：⑮初、明發相若多若少者，還約依正，一屍為少，二屍為多，如是傳傳，可解：一衣一食，一山河為少，無量衣食、山河為多。初修從少至多，今發亦應爾！

若好若醜者：善業端正為好，惡業鄙陋為醜。此一皆於我美者為好，於我惡者為醜；此一皆有智慧為好，皆有愚癡為醜；此二富貴為好，貧賤為醜。如

此好醜，俱不淨；山河國土，衣食屋宅，若好若醜，俱不淨。又，依正俱醜，骨人所放八色為好；又，八色亦醜，被練為好，好醜皆不淨。

大千為多，滅者為少，如此多少，皆有好醜；乃至最後好醜，皆悉不淨。前背捨中，雖觀淨色，皆是不淨；未能展轉，比決好醜。今善觀知，故云「勝知」等。又復直爾，約小不淨，但依正報，以明好醜；若依大不淨，起勝處者，亦於依正二報，得勝知見具。如別教四念處中說。

⑮次、判位

此兩勝處，初禪攝。

⑭次、約第二背捨，立二勝處五：⑮初、明發相

若內無色相，外觀色，若多若少，若好若醜，勝知勝見者：內滅骨人，外有八色；又有依正，多少好醜，如前說 云云。

⑮次、釋知見

勝知見者，此心勝色，不為色所縛。心能轉色，故言「勝知」也。勝見者：淨不淨等，皆於己心自在，觀解成就，故言「勝見」也。

⑮三、判位

此兩禪攝。

⑮四、明功能

若勝處成時，身尚不惜，況財物、他身耶？

⑮五、引事

上古賢人，推位讓國，還牛洗耳；皆是昔生，經修此觀，自然成性，無復愛染。不得此意，貪之至死，何能忽榮棄位耶？

「推位讓國」者：如吳太伯，爲太王長子；次弟仲雍，幼弟季歷，太王有疾，讓弟承嫡；故託採藥，入於東吳。餘如助道中說。

「還牛」等者：堯聘許由爲九州長；由聞之，諸河洗耳。巢父因飲牛而見之，問曰：夫人洗者，先洗於面，子何洗耳？答曰：堯聘我爲九州長，惡聞其聲，故洗之也。巢父曰：吾聞豫章之木，生於深山之巔；上無通車之路，下無涉險之逕；工匠雖巧，而不能得。子欲避世，何不深藏，而浮游人間，苟求名利？吾欲飲牛，汗吾牛口。乃牽牛上流而飲之。

又『婆沙』中問：勝處依何身得？答：依欲身得。問：能於佛身作不淨不？答：能作；但唯佛能，非餘聲聞等。佛身無垢，一切不淨觀者，不能於佛身作不淨想。

⑭三、明後四勝處四；⑮初、對位

後四勝處，在四禪中成就；三禪樂多，不能轉變。

⑮次、明大小

就聲聞法，謂言如此；於菩薩法，禪禪轉變，何得無耶？

⑮三、辨假實

「大論」云青黃赤白，此從實法；「瓔珞」云地水火風，此從假名，互得相攝。

「大論青黃」等者：後四勝處，但有四色；今列八色，其意云何？答經論不同，今文雙列，是故判之。青等從實，地等從假，此約三昧；意緣色判，非是五根所得之色。故三昧所見，十方徧皆四色，故四色是實。若見地等，亦是四色；而更立地等四名，故是假也。以十一切處，見八色故。若但言八色，則俱從實說。若判五根所得之色，應云：青等從假，地等從實。

如「俱舍」云：大種謂四界，即地、水、火、風；能成持等業，堅、濕、煖、動性。此明實四大種也。能成持等，明四大用，謂地能成持。「等」謂等取餘水等三；即水能成攝，火能成熟，風能成長。次云地謂顯形，色隨世想立名；水火亦復

然，風即界亦爾。既云世想，故形顯色，悉皆是假。

「顯色」者：謂青等也。「形色」者：謂方等也。水火亦俱形顯二色，故云「亦然」。

「風」者：「論」云：風界者，無色可見。有言「亦爾」者，亦如水火，謂黑風等，及團風等；此假實色。

於五根中，假色則爲眼識所得；實色則爲身識所得。若三昧所見，並非身眼二識所得，故判假實有此不同；況三昧所見青等、地等，各見不混！若如「俱舍」，祇於地等，實法之上，有顯形色；無別地也，是故不同。

故「四念處」云：「大論」但云青等，「瓔珞」云地等，此亦無在。四色是名，地等是體；名即假名，體即實體。彼文仍云：有對之色，作如是說；而不云三昧所見。故知止觀，從三昧所見邊說；若三昧成，則徧見十方無形色也。若光勢未成，有顯有形；若從成判，故應唯顯。今文雖即，假、實俱列；必須存四，以沒於四。四兼前四，名「八勝處」。

#### ⑤四、辨法有無

此四勝處，内外色盡，但有八色；唯有多少轉變，無有好醜轉變也。

「內外色盡」者：自骨人爲內，他骨人爲外；既無內外，唯有八色，故無好醜。「但有多少」者：骨人雖盡，非八色盡也。言「多少」者，八色廣陬也。

⑫五、明發一切處二，⑬初、明修勝處二；⑭初、略判位

十一切處，在四禪中：初禪覺觀多，二禪喜動，三禪樂動，不得廣普，徧一切處；唯不動念慧，則能廣普。

八勝處中，除前四已，於後四中，假實俱觀，故得云「八」；更加空識，故得爲「十」。皆徧十方，故名「徧處」。

「唯不動念慧」者：至第四禪，不爲內外諸災所動，即初支也；并念慧，即三支也。且約小乘，如此分別。

⑭次、正明發五：⑮先、明十一切處

以青徧十方，十方皆青；餘色亦爾，故名「一切處」。

⑮次、明十一切入

若一切入者，以青徧一切時，黃來入青，亦徧一切處；青黃本相，不失相入，又不相濫。餘色相入，亦如是！是名「一切入」。

教有二文，恐人不了，故兼釋也。徧一切處，於十方界，處處皆徧，故名「徧



處」。十法相入，復得「入」名。

⑮三、破他人解

此乃內心放色徧一切處，那得以外樹葉為緣，徧一切處耶？內心無法，安能轉變外樹葉耶？先能變心，方能變葉耳。

云「八勝處」者，緣外八色。今意不然！此是骨人自放，以內心法，自有色故；若內無色，安能變外，令徧十方？故前文判為界外色，意亦如是！故知不必緣欲麤塵。

⑮四、引論證

「大論」取優鉢羅華者，恐人不解，借外喻內；不可執喻為正義。

引「大論」云「取優鉢羅華」等者，青蓮華色也。恐人不解內心故色，是故借外，以喻內心。此文又兼通申伏難；恐人引「論」，為難曰：若不緣業，何故論文，緣優鉢羅？故引論文，銷其伏難。

⑮五、為其辨異

若通明觀，內無骨人，不放八色；修勝處時，當借外緣，或可應爾。不壞法人，內自放，不須外也。

爲其辨異，更卻縱之。「若通明觀」後，即修勝處。通明無色，容借外色。今背捨後，方修勝處；淨背捨中，自有八色，故云「不壞法人內自放」也。

⑬次、更明菩薩修發勝處，尚冥諸度，況復八色？故後結云「隨心即成」；此以通、別，初心菩薩為況。文中四：⑭初、明六度六，初、明檀可見。次尸中，略明三戒。「害彼」下，是殺；「引物」下，是盜；「欺詐」下，是妄。乃至慧中云不生不滅者，故知不是三藏菩薩。⑮初、

明檀

復次：菩薩修勝處具衆行者，若不達依正，可起貪慳；此觀若明，身尚欲捨，況惜己物，而貪他財？是則名「檀」。

⑮次、明尸

得如此觀，不為財、色，而破於戒；害彼財主，引物自歸；欺詐百端，而求全濟。決無此理，是則名「尸」。

⑮三、明忍

得此觀時，若他觸惱，及以侵奪；終不生瞋，諍於糞穢。是則名「忍」。

⑮四、明進

是觀成時，不倚不淨屍身、不淨國土，閒退定心。是名「精進」。

⑮五、明禪

此觀能具觀練熏修，神通變化，願智頂等，是則名「禪」。

⑮六、明慧

得此觀時，一切法「能、所」皆不可得；不生不滅，畢竟清淨。是則名「慧」。

⑭次、明具一切法門

一切道定法門，皆於勝處，轉變成就，心定自在，迴轉去住，作諸法門，隨心即成；如快馬破陳，亦自制住。

何但具足六度而已，一切法門，無不具足。道祇是慧；定慧所攝，一切諸行，勝行中足。

「如快馬」等者：譬於勝處心，於諸法去住自在。

⑭三、明勝處功能二：⑮初、明有調魔功能

是時明淨，無復魔事；心使於魔，魔不能破心也。

⑮次、明有入位功能

行四三昧人，若發得此法，多轉入五品弟子位。何故爾？助道力大，能疾近清涼池。

圓人發已，轉此爲境，多入五品。由五品故，乃至六根，近於初住，故云「近池」。

⑭四、明分劑所發

齊此是發觀禪，亦是發摩訶衍禪相。若練、熏、修，凡夫尚不得學，無發可論；若別出經論，故不俟言也。

言「齊此」者：且明分齊所發，亦得是摩訶衍者；具如前文所破「諸師不達論意」，即此意也。尙得入品，乃至六根，況後通論摩訶衍也！

⑩七、明慈心發三：①初、略辨前後

七、明慈心發者：慈倚根本前後 云云。

⑪次、正明所發五：⑫初、緣慈相

忽緣一切衆生，取其樂相，無怨無惱，悅心通意；或見得人中樂，或見得天上樂。

⑫次、寄修辨發

善修得解，定心分明；無一衆生，不得樂者。初躡躡細靜，後轉深定。

「善修得解」者，寄修辨發。準教修習，故名爲「善」。修成就已，名爲「得解」。

⑫三、約三人，明廣大無量

但所緣有三：若緣親人得樂，名「廣」；中人名「大」；怨人名「無量」。

「所緣有三」者，謂：怨、親、中人。約處即是廣、大、無量。緣此三人，乃至十方，令得上樂，即是慈心成就之相。

「婆沙」云：怨親各三，中人一品。「六經梵行」文意大同。經論二文，各有修相。

「禪門」中亦明修法，謂：初修時，令上親人，得於下樂；次修令上親得中樂，中親得下樂；次修令上親得上樂，中親得中樂，下親得下樂；次修令中親得上樂，下親得中樂，中人得下樂；次修令下親得上樂，中人得中樂，下怨得下樂；次修令中人得上樂，下怨得中樂，中怨得下樂；次修令下怨得上樂，中怨得中樂，上怨得下樂；次修令中怨得上樂，上怨得中樂；次修令上怨得上樂，是名修慈成就之相。悲、喜二心，亦復如是！

若修捨心，從中人起。若先捨親，恐生愛著；若先捨怨，恐生瞋恚。是故應須先捨中人；於怨親中，怨易捨故。次捨怨人，於怨人中，先上、次中、次下。次捨親人，先下、次中、次上。若捨心成就，等無分別；修既不等，發時準知。

問：何人不能修四無量心？答：有二種人：求過人者，不能修之；不求過者，而能修之。求過之人，乃至羅漢，亦求其過。求善人者，而能修之；求善人者，乃至闍提，亦求其善；現在雖無，過、未或有。「婆沙」中，廣明其相。

言「廣大無量」等者：約三人如文。三人雖徧處若未徧，不名成就；故又約方。故「婆沙」云：爲緣一衆生？爲緣多衆生？答：初修之時，緣多衆生；成就之時，或一、或多。方所亦爾！「大論」二十一，廣明修相。

⑫四、約十方明廣大無量

又，緣一方衆生，得樂名「廣」，四維名「大」，十方名「無量」。

⑫五、明隱沒不隱沒

此定有隱沒、不隱沒。若心緣衆生，決定作得樂想；心甚分明，而所緣處，不見衆生得受於樂，是內不隱沒而外隱沒。復有內心明淨，外見得樂，是為內外俱不隱沒。

言「隱沒」等者：若依根本，內外俱隱沒，及外隱沒、內不隱沒；餘則內外俱不隱沒。「因緣」以下，例同此判。

⑪三、與諸禪互發四，⑫初、明慈定發四，⑬初、明根本味禪互發二，⑭初、明初禪互發二，⑮初、明慈定發初禪三：⑯初、標先後若先得此定，後發五支功德者：

⑯次、發五支

初覺衆生，悉皆得樂，心與定合，自心亦樂，善修得解，名「覺支」。分別得樂，或人中天上，無量差品，皆悉明了，名「觀支」。怨親平等，無復畏怨憂親之苦，名「喜支」。喜動息，心神愉懌，亦如所緣得樂之相，名「樂支」。定法轉深，持心不動，名「一心支」。

釋觀支中云「或取得人中天上樂」等者：「婆沙」問：爲與衆生何處樂？答：有說與三禪樂，樂中勝故；有說與四事樂，已曾得故；有說與曾經行處所有樂，至所住處，思惟令得。

「愉」者：亦樂。「論語」云：愉，愉如也。

⑯三、辨同異

此名同根本，而法味永異；如糖蜜和水，冷同味別。若發單根本，報止梵衆、梵輔；若得慈定，則報為梵王。其果既勝，因亦大矣。

「此名同根本」等者：辨同異支名、觸名，並同根本。根本如水，慈如蜜和。「若發」等者，亦是寄修，以辨功能。梵民為「梵衆」，梵臣為「梵輔」。

「婆沙」問：梵福云何？答：有云一切衆生福，有云輪王福，有云帝釋福，有云自在天福，有云梵天福；有云除近佛菩薩，餘一切人福；有云梵王請佛轉法輪福。評家云：梵福無量；如上所說，皆稱美耳！有說四種得梵福：一、未起塔處，以舍利起塔；二、未有僧坊處，起僧坊；三、和合僧破；四、修四無量。故「淨名」云：修四無量，開梵天道。

⑮次、明初禪發慈定

若先得根本，後加慈定，根本益深也。

⑭次、明二三四禪互發二，⑮初、明慈定發二三四禪二：⑯初、正明發又，於慈定中，發二禪內淨，四支成就；又發三禪樂具，五支成就；又發四禪，一一與諸禪相應。支林具足，而法味倍增，如前喻。

⑰次、判大小



但慈心本緣他得樂；內受樂定，外見他樂，此相齊三禪。四禪但見他得樂，內無樂受；以捨苦樂故。是為小乘，如此分別。佛或時破執為緣，言：慈心，福至徧淨；悲心，福至空處；喜心，福至識處；捨心，福至不用處。但菩薩恆與慈悲俱，何地而無慈悲？慈悲熏一切善，豈止齊三禪耶？此一往語耳。

「佛或時」等者：「婆沙」云：佛說慈定報，不過徧淨；乃至捨心，不過無所有處。具如今文。「婆沙」小乘，尙至不用處；況復菩薩法耶？當知小乘，具有二說。從「菩薩恆與慈悲俱」下，方屬大乘，地地皆有四無量心。

「婆沙」中又問：餘三無量心，何故在無色？答：此事彌勒始知。當知教權赴機，而說未窮實理，故云「一往」。

#### ⑮次、明二三四禪發慈定

若先發根本，後發慈定，亦如是！然皆闇證隱沒；或內不隱沒，而外隱沒云云。

但云根本者，從略具足；應須明位，及判大小等。

#### ⑯次、明根本淨禪互發二：⑭初、明根本淨禪發慈定

若依「特勝、通明」發慈定者，所依之定，自是一邊；能依之慈，附起不濫。

此定既有觀慧，慈定亦不隱沒；五支法味，倍勝根本。

「所依之定，自是一邊」等者：特勝以去，既有觀慧，與慈相別；又與慈心俱起，及前後等，故得名爲「自在一邊」。

⑭次、明慈定發根本淨禪

或因慈定，而發「特勝、通明」；此之慈定，亦不隱沒，禪味亦深。

⑬三、明不淨禪互發二：⑭初、略明互發

或因慈定，發小大不淨。

⑭次、問答料簡二，⑮初、一問答二：⑯初、問

不淨取衆生破壞相，則無衆生可緣，誰得此樂？

「不淨取衆生破壞相」等者：問也。觀其破壞與得樂反，慈定不成。

⑯次、答

雖無衆生，有漏中樂；而有涅槃樂，是發法緣慈也。

破壞之相，順涅槃樂，即與法緣慈義相應；況復涅槃，樂中之極？故知且以法緣慈答。此因通難，此無漏定似於涅槃，故權立法緣；法緣應在二乘境中。

⑮次、重問答二：⑯初、問

問：慈緣衆生淨相無瞋惱，取其好相；不淨觀破壞衆生，取其惡相。云何相發？

重問意者：二義相違，云何相發？

⑫次、答

答：此亦無妨。如雖見不淨，不妨又見淨人，端正衣裳；雖生慈定，不妨不淨。

答意者：定法難思，但須深信。大乘尚得諸禪俱發，今但慈心與不淨禪更互相發，未足爲妨。

⑬四、重作莊嚴義釋

慈定亦能莊嚴背捨等，使功德倍深，勝單發不淨，或互相發 二云云。

何但直爾相發而已；二種更互，慈、定益美。慈心既爾，悲喜亦然！「或互相發」此之四字，明大小不淨，發於慈心。今文存略，云「相發」者，語雖兼前，此文正明，不淨發慈。

⑭次、例餘三心

餘三無量心，發更互準，慈定可知。

餘三無量心，準慈可知者：例餘三心，準慈心說。又，「婆沙」問：四無量中，何心勝耶？答：捨心最勝。「大經」十四，亦名四等。四等從心，無量從境；境既無量，慈亦無差。等心對四，故云四等。

⑫三、判「漏、無漏」，即從所附，以判漏等

若四無量，附根本發，即成「有漏」；附特勝、通明發，即成「亦有漏、亦無漏」；附不淨發，即成「無漏」。

⑬四、明慈定所依三：⑬初、法

因緣不同，慈定等深淺，百千萬種，不可稱說。

「因緣不同」等者：明慈定所依。依因何禪，而發慈定？所因既多，慈亦無量，故云百千，不可稱說。

⑭次、譬者非但直言有漏等異，於一一禪、一一地、一一品、一一功德，支相味殊，不可具說；故以欲界依正為譬。譬中又為二番不同：⑭初、

譬法體深廣

譬如欲界四大色，造種種地，青黃赤白，高下不同；造種種樹木草果，甘苦辛酸，藥毒香臭；造種種人，端醜聰鈍，貧富善惡；造種種禽獸，毛角飛走，

無邊種類。差品不混，各隨性分，任力所能。

⑭次、譬妙法難信

如薄福人，但資稗粟，不信有甘蔗、蒲桃。

⑬三、合中二，⑭先、合初譬三：⑮初、正合慈

色界淨法，亦復如是！轉變支林，種種滋味；更相添糅，而不混和。

⑮次、兼合四

乃至四無量心，彌復曠大。

⑮三、釋合意

何以故？衆生無量故，想其得樂，亦復無量；諸法無量，附諸法發，支味亦無量，不可稱計。

⑭次、合次譬三，有法、有喻、有合。今⑮初、法

衆生薄福，不信禪定；設信一法，不信無量功德。

⑮次、譬

如山左不識珍羞，并蛙之非海若，甚可憐愍！

「山左」等者：如太華以東，名爲「左兒」；不識京畿，珍羞之味。有作「修」字者，非也。「羞」者：「周禮」注云：備百物日薦，置滋味日羞。「珍」者：明滋味中之貴者。

「非蛙」等者：「井」字應中心著點（井），四邊像欄，中點像餅；堯臣伯益造也。世云「市井」者：因井造市，故曰「市井」。今但云「井」，井中所居，欲非海族。「蛙」者：小蝦蟆也。

言「海若」者：海神名也。「非」者：斥也。欲斥海陲，而銜井寬。

⑮三、合

其能信者，知聖境難思，不生誹謗 二云。

⑩八、明因緣禪者：此因緣門，行者立觀之要境，翻邪向正之始行；況能成就摩訶衍乘？體即三因佛性正種，故於此門，廣明乘相。此中既明三世因緣，辨十二時等，廣如「玄」文，引「婆沙」釋。現在是「苦」，「識、名色、六入」在胎內，「觸、受」在胎外；「愛、取、有」三，亦屬現在，初二是惑，次一是業；「生、老死」屬未來，亦是苦。文為二，⑪初、明因緣六：⑫初、辨內外

八、明因緣發者：行人有大功勳，諸佛賜以禪定三昧，或過去宿習，而因緣定發前後 二云。

有大功勳，內習力也；諸佛賜者，外加力也。

⑫次、正明發五：⑬初、推現三支

於坐中，忽然思惟，心所緣處；或緣善心，或緣惡心。能緣、所緣，即是有支；有能含果，此有由取。以心取善惡，而得有有；若不取者，亦無此有。故知有從取生。復知取從愛起，愛故可取；如愛色死取，不愛則不取。

「能緣、所緣」等者：觀十二緣，凡有二種：一者、推果知因，如先推受，以至無明。既知無明，生於受等，則不起愛等，起於當果；具如「玄」文，釋因緣境。二者、推因知果，即如今文。文明發得，還寄修辨。

於定心中，所緣善惡，能所和合，得爲「業」；業必招果，故名爲「含」。業即有因，故有能含果。次推此業，還由於取；取於善惡。乃至無明，故息現因，令滅當果。

⑭次、推現五果

愛因受生，由領受善惡，所以愛生；若無領受，愛則不生。又，觀愛由於觸；

六塵來觸六根，故得有受，無觸則無受。經云「六觸因緣生諸取」，故受由於觸。又知觸由諸入門；若無六識統六根，則不能涉入諸塵，而生於觸。觸由於入，入由名色。若但有色，色不能觸；如死人。若但有名，名亦無觸；如盲聾人。色心合故，則有於觸；色即「色」陰，心即四陰。了別此色，名「識」陰；領納此色，名「受」陰；行起貪瞋，名「想、行」兩陰。五陰具足，故有覺觸。

當知觸由名色，名色由初託胎識，初託胎名「歌羅邏」；此時即具三事：一、命，二、燻，三、識。是中有報風，依風名為「命」；精血不臭不爛，名為「燻」；是中心意，名為「識」。由識託胎，故有凝蘇薄酪，六胞開張，名色和合。當知名色，豈不由識？

「六胞」者：頭、身、二手、二足。又云：眼、耳、鼻、口，及二十指，為二十四胞。

⑬三、推過去二因

識由業行。過去持五戒善業，業使人中受名色；過去破五戒惡業，業使三塗受。故知，識由於業，業即行也。行由無明癡愛，造作衆行，使識流轉。



⑬四、推過至未

從過去來今，從今愛取緣有，有能言果，招未來生死。

⑬五、結三世

三世因緣，空無有主。

⑬二、明互發二，⑬初、明因緣發諸禪二，⑬初、明發根本六；⑬初、正明發

如是思惟，觀智起時，人我邪記即破；定心怙怙，從麤入細，欲界未到。乃至根本五支功德，次第而起；覺因緣空無有主，名「覺支」。三世流轉，更相因類，明識無差，名「觀支」。得因緣智深識三世，豈不欣幸！名「喜支」。定法持心，恬愉美妙，名「樂支」。定心湛然，無緣無念，名「一心支」。

⑬次、明發之由

此因緣三昧是慧性；此慧明故，即發根本。

⑬三、辨同異

或根本與因緣相和，法味淳濃，不同單發五支。

⑮四、判隱沒

此三昧，亦有隱沒、不隱沒。若內心但解因緣法，不生我倒者：但與根本相應，闇有此解，名為「隱沒」。若三昧發時，其心明淨，見歌羅邏，五匏開張，生處、住處；亦見行業善惡，所為好醜；亦見未來生死之事，三世分明，是名「不隱沒」相。

⑮五、明十功德

此一皆有空明十法成就。

⑮六、結

是名根本，由因緣發。

⑮四、明發諸禪

乃至「特勝、通明、背捨」等，隱沒、不隱沒，由因緣發，亦復如是！

⑮次、明諸禪發因緣二，⑮初、明根本發因緣，則根本諸禪皆屬因緣二：

⑮初、通明九地

若因根本發因緣者；忽於定中，思惟根本諸定，皆是因緣所成；所成能成，即是「有」。

通明九地有支。何者？始自麤住，終至非想，皆是因緣；因緣和合，名爲「所成」。即以欣慕定心爲「因」，稟教爲「緣」；定體成就爲「所成法」，即名因緣以爲「能成」。推此定體，從因緣生，生即有支；隨何地定，成何有支。

言「諸定」者：既且約根本；但約根本，豎論諸定。

⑮次、別明九地二，⑯初、釋二；⑰初、約有支明九地

此麤細住，含欲魔、兜率天有；有生必有死。欲界定亦是因緣有，有則含果，應受化樂天生；生則有死。未到定亦是因緣有，有則含果，應受魔天有。初禪相應，即言彼有；乃至非想非非想，亦如是！

⑰次、推三世三；⑱初、推現二支

如是等有，皆由於取；取初禪相。如前二十五方便中，種種希望，取其相貌，故知有由於取。取又由於愛；以聞人說初禪功德，而生愛味。

⑱次、推現五果

又知此愛由受，以聞彼功德而領受之，而起愛也。又知此受由入，入即是根、

無根，入無所受受。又由觸塵，觸故有入；觸由名色，五陰合故有觸，名色由初識三事。

別明九地有支，「如是等」至「取初禪相」者：明九地發十一支，應云「乃至取非想相」。初禪在初，從初而說，文中雖有麤細住等，非所期心；但因期心求於初禪，而發此等，是故不論麤細住等。

「如前二十五方便」者：修初禪人，本為初禪設二十五法；乃至非想，亦復如是！故用前二十五，而為行法；具如第四卷釋五法中。約初禪釋五法者，即其相也。言「種種希望」者：即五法中，欲為希望。若通論者，初修淨戒，乃至一心，皆為希望初禪等故。

「又知此受由入、觸」等者：此約觀境，立觸、入等名；不同諸論十二時等。

⑱三、推去二因

三事由業，而來受身；業由無明，致有生識，乃至老死。

⑳次、結

上至非想，下至麤住，皆識十二因緣，一一明了。

「上至非想」等者：既約觀境以明十二，但屬界繫，皆具因緣。不同「婆沙」，

約界料簡云「無色界無色有名」等；此是根本發因緣竟。如向因緣，發根本者；初發因緣，謂推三世增減，四生不同；具如「女」文，因緣境中，及「俱舍」、「婆沙」等文。

又復亦有於胎生中，不因精血而生者；義同濕、化，染香處故，支義亦足。如「分別功德經」第五云：如昔長者，有女名「善施」，未嫁，因向火，煖氣入身，懷妊。父母責之，乃至達王；女言更無改異。王許之以死。女言：今乃有此無道之王，枉殺無罪之人；我若不良，可以保試！王即驗試，果如其言。王語父母，欲娶此女；父母言：用此死女爲！即納宮中；後生子端正，出家得羅漢果。

復有多緣，得胎不同。一一善達，並於定中，所見分別。乃至三世相異，立十二名，推根本等，以成十二；復從十二，發根本等。

其次、例餘禪發因緣

乃至特勝、通明等，因根本發，例可知 二云云。

「乃至特勝、通明」等例者：明諸禪發因緣。應云：特勝等，因因緣發；以因緣等，多依根本。今從所依，故云「因根本發」。

又因等者，亦同慈心依根本發，判屬有漏；依特勝、通明，亦同慈心，故云例

此可知。

⑫四、受名不同

此觀既破我倒，與界方便破我意同；但依『禪經』，受「因緣三昧」名耳。

「禪經」及五停，立名不同。五停名「慧」，「禪經」即作「三昧」之名；故云「因緣三昧」。

⑬五判事理四：⑬初、法說

三世推尋，雖是慧性，猶名「停心」，心得停住。

此因緣觀，雖云慧性，而不能破惑。

⑭次、舉譬

如密室無風，可作念處觀也。念處觀成，方名「聞慧」；聞慧乃是理觀。

五停如密室，念處如明燈。由五停故，能作理慧。當知五停，雖名為「慧」；但是事觀，不能破惑。

⑮三、證聞因緣，即能破惑，方得名為「理觀因緣」。

如富那領解云：我已解已知！汝云何知？若知無明，不起取有。即聞慧意。證聞因緣，即能破惑，方得名為「理觀因緣」。言「聞慧者」，正指四念處位。

言「富那領解」者：『大經』三十五，外道富那。佛問之曰：汝見世間有常耶？乃至世間有邊無邊等。若言世間是常、是實，餘皆妄語，是名爲見，名業，名著；乃至邊無邊，亦復如是！又問：若汝燃火，是火滅時，汝知滅不？答言：如是！又問：是火燃時，從何而來，滅至何處？答言：頓緣而生，緣盡則滅；滅時，不至一切方所。佛言：若五陰愛生，故燃；若愛滅故，二十五有滅。富那領云：如有一樹，死來百年，枝葉脫落，唯有真實。佛言：善來！成阿羅漢。然十仙中，凡有領解，多云：我已知已！我已解已！富那文中，雖無此言；既得羅漢，亦可通用領解之言。

⑬四、判今因緣屬事觀，不及富那有破惑之力

此因緣觀，在念處前，未有是力，故屬事觀也。

「此因緣觀」者：判今因緣，既屬事觀；是故不及富那，有破惑之力。

⑭六、引經論所生因緣不同，並可為今文觀境

此因緣門，隨機不同。『瓔珞』明十種，『大集』明果報一念，諸師多傳三世。

引經論所出因緣不同，並可得爲今文觀境。瓔珞十種十二緣者，上卷明第十地中十種觀法，第六觀緣起智。觀十種因緣，具如第二卷引。

其次、明觀法者，若此十禪，別別修觀，則始自根本，終訖神通，一一皆論十乘觀法。若通總作者，即後所列者；是今於因緣禪後，別立觀者，異九禪故。九禪唯待發方可觀；因緣一禪，義雖須發，亦可即觀。況因緣門，所攝寬廣，若偏、若圓，若正、若助，若因、若果，若自、若他，無不攝在因緣觀中；是故於此，別立觀法。於中二，<sup>⑫</sup>初、引龍樹明用觀意也。龍樹『中論』，通申大小；論意亦觀因緣為宗。又六：<sup>⑬</sup>初、出『論』初品

龍樹作『中論』，初明「因緣品」。

<sup>⑬</sup>次、明諸師謬解

論師謂攝法不盡，不以因緣為宗，但是世諦；破因緣盡，是真諦。故以二諦為宗。

明諸師謬解，但以二諦為中論宗。

<sup>⑭</sup>三、破古

今言何品非世諦，而皆破盡，此乃通途，非別意也。

諸師言論宗者，應明此論，別顯宗致；若言二諦，此屬通途。言「何品」者，



且指此論，品品無非二諦意也。況復二諦，徧諸教門？故不可二諦爲中論宗。

言「而皆破盡」者：論諸品題，皆「破」爲名；如云「破六情品」、「破染染品」等。品內觀法，破皆盡淨。六情是俗，破盡是真；故二諦故，非論別宗。

#### ⑬四、正示論宗

論初，通觀因緣；次染染品等，別破愛取支；六情品，別破苦支。乃至後兩品，別出聲聞，觀因緣通別等意，皆觀因緣；豈不以因緣爲宗？

正示論宗，若通、若別，皆觀因緣；是故此論，因緣爲宗。故論初文，名「因緣品」。通觀下文，故名爲「通」。下諸品中，雖隨義別，而實不出觀於因緣。

#### ⑬五、重斥舊解

北師取後品中救義，六因四緣爲宗；此乃是生滅因緣。後兩品意，非論正宗。

北師雖以因緣爲宗，不了一部通別之意，而卻指後品小乘教義。小乘非正，救義又旁；如何用此，而爲論宗？故論後文，立「因緣品」，及「邪見品」，申於三藏二乘觀法。故立六因四緣，用救小宗論云：已聞摩訶衍，今明二乘義，是故次列因緣等品，況取品內救義爲宗。論雖明小，小是所破；如何即用所破義爲宗？故不可也。

⑬六、正出『中論』用觀之意

佛去世後，人根轉鈍，取著因緣決定相，不解佛意；故作此論，明十二因緣觀門也。

正出『中論』用觀之意。若佛在世，利根之人，聞即得益；是故不須廣明觀法。佛去世後，若聞因緣，反計三世定有輪轉；是故龍樹廣作觀法，但破因緣，不事分別因緣之相。

⑭次、明今文廣立觀法二：⑬先、例十意

今既發因緣法，故約之明止觀，例為十意 二云云。

明今文用『中論』意，廣立觀法十乘入道，廣破發得、修得之相；故知論語通總，不出十乘。

⑬次、正明觀法十，⑭初、明觀境中，引『大經』四種觀因緣義；則前三為可思議，後一為不可思議。故前諸文，明思議境，或有至別教而止，即同今文；或有至圓教者，意則少殊，具如前簡。文二，⑮初、明思議境二：⑯初、明六凡界

思議境者：過去無明心中，作於黑業，諸不善行，成三途界；作諸白業，及

不動業，成三善界。

①⑥次、明下中上三智，得菩提五：①⑦初、聲聞界

若轉無明為生滅明，名「下智觀」，得聲聞菩提。轉有漏行，為出世助道行七種學人，殘業未盡，猶生善界。若無學用無漏業，及著真諦愛，與根本無明合，生方便土。受彼名色，與彼愛瞋，而起取有，是聲聞界。

①⑦次、緣覺界

若翻無明為不生不滅之明，是則中智，得緣覺菩提。「請觀音」云：觀十二因緣，如夢、幻、芭蕉，成緣覺道。意在於此。轉有漏行為無漏助道，結業盡、不盡，同前是為緣覺界。

①⑧三、六度菩薩

若轉無明為般若，轉不善行為五度；以未發真，猶具界內十二因緣，是六度界。

①⑨四、通教菩薩

若轉無明為空慧，轉行為六度：六、七地前，斷惑未盡，皆同前。斷盡生彼，

福慧小勝耳；是名「中智觀」，得通教菩提。

⑰五、別教菩薩

若轉無明為次第明，轉行為歷別行；十信、住斷未盡，十行、向斷盡，皆同前。是名「上智觀」，故得別教菩提。

言「下智」等四智者：初六道因緣，正當四智所觀之境。「下智觀」故，「得聲聞菩提」等者，即是能觀之智，智有差別故。「大經」二十五，「獅子吼品」云，十二因緣，凡有四種，謂：下、中、上、上上。具如第一卷引。

此文別教，十住位中，言「不了」者：即全不見圓教，即約六即位判，皆名「不了」。故四智當體，復是今文四聖界也；并前六界，即十法界、十二因緣也。

聲聞乃至上上，皆云「若轉」者：今通約大乘意說，祇轉惑為智，智無別體。聲聞中言「七種學人」者：三果、四向也。隨其餘思，生數多少，生欲、色界，故云「善界」。此下智中，若從教判，應有緣覺；今文且從聲聞判之。

次明緣覺中，云「結業盡，不盡同前」者：前是聲聞，有盡、不盡；今明緣覺，不應隔生。既攝屬通教，亦約教論，有聲聞義；故得斷惑。例前聲聞盡，則出界；不盡，同前七種學人。

次「若轉」下，明六度菩薩者：前下、中智、聲聞、緣覺、器類異同，故可互攝；菩薩發心，不與小共。又復爲成十法界故，三教菩薩，同爲一界；是故諸文，多少皆爾。六度菩薩，雖云般若，猶在伏惑。

通菩薩中，云「轉無明爲即空慧」等者：空慧已成，般若度竟。又云「轉行有爲六度」者：六中即是生滅助觀，以爲般若；還以即空之慧，導彼生滅。此通菩薩八地以上，則應隨願利物受生。八地以前，惑既未斷；是故今文，隨惑判生，故云「同前」。

以即空心，行於五度，故云「福勝」；即空勝析，故云「慧勝」。福慧既勝，報生亦勝；但能勝彼三藏二乘，不及別圓初心菩薩，故名爲「小」。

應言八、九地前，何故但云「六、七地前」？八、九是斷後位，六、七是正斷位；舉正斷邊，以望未斷，故云「六、七」。

次，若轉爲上智者，既云「歷別」，即別義也。轉見思等三種無明，爲一切智等三種智明。此中但至行、向者，且約不得意邊；復讓初地去，以以爲佛界，及上智。

又，顯證道無差別，故言「同前」者：住中見思，同前二乘；界內塵沙，同前

藏通兩教菩薩。界外塵沙，雖不同前；同是塵沙，故且同前。

⑮次、明不思議境、明上上智，先、明上上智觀為不思議境也。次、重釋不思議境。⑯先、正明不思議境五：⑰先、總立三佛性

若轉無明為佛智明；從初發心，知十二緣是三佛性。

⑱次、辨通別三：⑲初、總對三佛性

若通觀十二緣真如實理，是「正因佛性」；觀十二因緣智慧，是「了因佛性」；觀十二緣心，具足諸行，是「緣因佛性」。

所言「通」者：一一支中，皆三佛性；雖有通別，共成圓義。

⑳次、別對三佛性

若別觀者：無明、愛、取，即「了因佛性」；行、有，即「緣因佛性」；識等七支，即「正因佛性」。

㉑三、判別對意

何以故？苦道是生死，變生死身即法身；煩惱是闇法，轉無明為明；業行是縛法，變縛成解脫。即三道是三德。

以此三道，即三德故，故別對之。若爾，何故復有前通解耶？答：若別對者，

翻對義便；若通對者，據理通故。是故別對三佛性中，一一無不具正因故。

⑰三、釋前三德，不縱不橫，初後不二

性德因時，不縱不橫，名「三佛性」。修德果時，不縱不橫，如世「伊」字，名「三德涅槃」。

釋前三德，不縱、不橫，初後不二。

⑰四、證初後不二

「淨名」云：一切衆生，即大涅槃，即是佛，即是菩提。乃此意也。是名「上智觀」，得佛菩提。

證初後不二。衆生是初，即是佛故，故知不二。

⑰五、判佛性位二，⑱初、明因位四：⑲初、正明

若五品未斷，同學人；鐵輪長別苦海，同無學。雖復變易，五根生福迥異。

言「未斷同學人」者，同初果向。「鐵輪同無學」者，且從總說。若從別論，應從初信，乃至第十，節節依惑，以判淺深；故六信以前，猶同學人。

所言「同」者：智雖分於下中上，別據通惑斷齊，是故云「同」；若伏別惑，一向不同。是故下文，三賢、十聖，即與兩教三乘不同。

「雖復變易」等者：六根淨位，據通惑盡，雖同二乘；受變易身，其處亦等；依正勝劣，永異二乘。五根屬福，故云「生福」。內智巧拙，從初永別。

①九次、引證二乘變易身劣

「釋論」云：「二乘受法性身，諸根闇鈍，以其於佛道紆迴故。」

引證二乘變易身劣。既云「根鈍」，即是五根，劣於圓人。

①九三、重明別圓，福勝前教

若別圓能破無明，直開苦道如實之法。從實法，得實報；直於行有，具足諸行；感得依正，無有罣礙；根利福深，不同中下。

更明別圓，福勝前教；此即聖位，不與前同。證道同圓，是故合說；仍隨教道，立本別名。

①九四、證聖因位，始終皆勝

若三賢、十聖，住於果報，悉成就彼十二因緣等覺，餘有一生因緣在。

證聖因位，始終皆勝；是故前文，明別教位，但在行向初地以上，攝在此中三賢位內。是故約證，不分別圓之異，但語三賢、十聖位耳。

①八次、明果位三：①九先、明三德



若最後窮無明源，愛取畢竟盡，故名「究竟般若」；識等七果盡，故名「究竟法身」；行有盡，名「究竟解脫」。

①九次、明三涅槃

雖言斷盡，無所可斷，不思議斷。不斷無明、愛、取，而入「圓淨涅槃」；不斷名色七支，而入「性淨涅槃」；不斷行、有善惡，而入「方便淨涅槃」。

①九三、證前善惡成方便淨

「淨名」云：以五逆相，而得解脫，亦不縛不脫。如此而推，十二因緣，即是一切無量佛法，是名「不可思議境」也。

證前善惡，成方便淨。善惡是縛，即縛以論「不縛不脫」。惡中舉極，故云「五逆」。極惡之理，理是極善；是故名爲「即縛論脫」。

（卷第九之三完）

##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 (卷第九之四)

⑯次、對不思議十如、十境等，及問答料簡，即是顯前因緣三德不可思議。文分四：⑰初、對十如

復次，「十二緣」對『法華』中「十如」者：如是性對無明；『淨名』云：若知無明性，即是明性。如是相對行；體對識等七支；力對愛、取；作對有；因又是無明、愛、取之習因；緣對行、有；果對無明，生智慧習果；報對行、有，五種涅槃；本對二道二種佛性，末對二德涅槃。

文中兩番對者，以十二緣兩重因果故也。

### ⑰次、對十境

復次，對「十境」者：十法界陰入、病患兩境，對識等七支；煩惱、見、慢等境，對無明、愛、取；業、魔、禪、一乘、菩薩等，對行、有等支。

「對十境」者：若通論者，境界無非十如之理；今從名便，故復別對。文雖別對，正在一念；十二因緣，攝於十境。

問：若爾，十界陰等屬苦，煩惱及業、魔、禪，屬行、有者，此可然。如何十

界行、有，亦攝二乘菩薩境界耶？答：若通論者，二乘菩薩具有三道；今從別義，故二乘菩薩不屬苦等。

問：若從別義，四聖亦應不屬苦及煩惱，何故從通？答：雖俱通「通、別」，二乘菩薩從別義便，故一往且然；夫對當義，不可盡理。

⑰三、攝十如、十境，以入一念三；⑱初、正明

復次：十二因緣、十如、十境，在異心中，是生滅思議；在一念心中，是不生不滅，不可思議。

攝十如、十境，以入一念；具如前文，陰入境中，不思議說。

⑱次、引證

「華嚴」云：十二因緣，在一念心中。「大集」云：十二因緣，一人一念，悉皆具足。

「華嚴」、「大集」等者：經文但云「一念心具」，不云「十界」；故知存略。凡諸大乘云「一念」者，意皆如是！若不爾者，云何徧收一切諸法？

⑲三、舉略攝廣

此猶存略。若一人一念，悉皆具足十界、十如、十二因緣，乃可稱為「摩訶

衍不可思議十二因緣」耳！

①⑦四、問答料簡二：①⑧初、問

問：「十二門論」云：緣法實無生。若謂為生者，為在一心中？為在衆心中？亦可得言在一念耶？

「問十二門」等者，釋疑也。「緣」謂因緣，「法」謂所生。因緣生法，悉皆無生。此以「論」中問意，而問今文。今文處處，皆云緣生在一念心。「論」中云：為在一心？為在異心？「論」問意者：為在一人之心？為在衆多人心？為在一人、多人一念心耶？如是一念、異念，並在今文，一念心中，悉具足耶？

①⑧次、答五：①⑨初、引「華嚴」一多相即

答：「華嚴」云：一中無量，無量中一。

引「華嚴」一多相即，總答論意。多人、一人，於今一念，悉皆具足。多人、一人，所起之心，不出百界。百界為多，一念為一；一多相即，非一非多。

①⑨次、引「大品」以釋相即

「大品」云：一切法趣無明，是趣不過。乃至一切法趣老死。

一切諸法，皆趣因緣；百界因緣，不出一念；是故名為「是趣不過」，故得名

爲「一念具足」。

①三、翻破前難

今說一心具十二因緣，當有何咎？

且直云爾「十二因緣」者：指前『華嚴』、『大集』兩文，並云一念具十二緣；其實兩經，意兼十界。

①四、定前一念以成觀境

復次：言一念，不同世人，取著一異，定相一念；乃是非一非異，而論一耳。定前一念，以成觀境，又有二義：一者、以禪爲境，不同世心；二者、即此境心，復須離著。

向辨禪心，既言一念，一多相即；爲是何等一心能具？故簡示言：不得同於妄計一念。能了妄念，無一異相；達此無相，具一切心。三千具足，方能照於一多相即。此據初心習觀之人，恐濫託於妄情境觀；是故應須簡示入門。若據理論，無非法界；亦何隔於取著妄情？

此中一文，及第一卷，佛法界屬可思議；第三卷，初地即是初住；第四卷，以思議釋不思議；第五卷，不思議初，明一心任運，具於三千。及下約十禪修觀中云：

行人觀法，極至正助，及魔境後，明陰入十乘，度曲入別。如是七文，檢驗諸部，唯一處出；若尋文者，請以例諸。

⑭五、舉譬

譬如眠法覆心，一念之中，夢無量世；事如「法華」云云。

具如陰境，三喻中說；故知「法華安樂行」等。

⑮次、明發心二，⑯初、簡偏二：⑰初、正簡

真正發菩提心者：若依生滅、無生滅、假名等十二因緣，而起慈悲誓願者，此非真正。

簡偏中，還約不思議。一念十二因緣，而分因果，以論「悲境」；轉此因果，以明「慈境」。故簡生滅、無生、假名；假名即是別教，即是簡卻藏等三教。

⑰次、引證

故「華嚴」云「菩提心魔」，即此意也。

引「華嚴」者：三教皆是菩提心魔，仍於別教，須簡教證。

⑱次、顯正三：⑲判、正顯

若依不思議十二因緣，起慈悲，覆度一切；是名「真正」。

⑯次、明誓境

拔苦有二：一、拔十法界「無明、愛、取、行、有」五種因苦。二、拔十法界「識、名色」等七種果苦。慈與樂亦爾！謂與十法界觀「無明、愛、取」成慧行正道；轉「行、有」成行行助道，是名「與樂因」。觀十界名色七支，皆安樂性，即大涅槃，不可復滅，名「與樂果」。

⑰三、正明發誓

約此四義，起四弘誓。未度令度，度十界七支生死之苦；未解令解，解十界「無明、愛、取、行、有」五支之集；未安令安，安十界「無明、愛、取、行、有」正助之道；未得涅槃，令得識等七支，安樂涅槃也。云云。

約一念心，生此十境；還翻此境，以發弘誓。

⑱三、明安心

善巧安心者：巧觀十界識等七支，即是法性，不起無明、愛、取八倒迷惑，名為「觀」。十法界行、有等，種種顛倒息，故名為「止」云云。

即以十界一念心中，而分三道：苦即法性，非止非觀；業即解脫，解脫是止；煩惱即般若，般若即觀。結業煩惱，不離一念；當知此二，亦即法性。故約法性，

而論寂照；心安法性，名為「安心」。

⑭四、明破徧

破法徧者：「橫破十界」：十二因緣悉是一念。一念不自、不他，不共、不無因；當知十界，悉「無生」也。「豎破十界」：行有見思、塵沙、無知無明；不生，乃至四十二品不生不生，名「大涅槃」。

破徧中與陰入境，寬隘異耳。彼文寬故，先明橫豎，次非橫豎。此中文略，即於雙非，以論橫豎；若橫若豎，並推一念。

⑮五、明通塞二：⑯先、寄次第以明不次

善知通塞者：達因緣真，名「通」；起見思著，為「塞」。沈真，為「不通」；達因緣事，為「不塞」。於三道起法愛，為「塞」；達因緣中理，名為「通」。

出假文中云「不通不塞」者：不通祇是塞，不塞祇是通；隨文便故，是故語異。

⑰次、檢校能所

若於番番，起無明、愛、取、行、有，為「失」；若於番番，悉有智慧，名「得」。或直就有作等四種苦集論塞，四種道滅論通。或直就二假，故為塞；破三假無生為通。通惑既爾，別惑亦然！或直就四見起十使為塞，破見為通



云云。

檢校能所，亦是一心，以論能所；約有作等四，及通別惑也。

「三假」等者，並是且寄次第而說。

⑭六、明道品二；⑮先、明道品五，⑯次、明三空道品。既以念處為⑰初。故以因緣先對念處。於中，復約通別二番：⑱初、約通

善修道品者：若通論十界因緣中色法，皆名為「身」；一切受法，皆名為「受」；一切識法，皆名為「心」；一切想行，皆名為「法」。

初身念處，已約十界；故下三念，但云：一切十界皆四，故名為「通」。

⑰次、別明中復有二義，祇是二義，兩番對耳。今⑱初

若別論名色支中取色，六入中取五入，觸中取五觸，五受生死支各取色分，皆名「身念處攝」。名色支中取識分，六入中取意入，生死支各取識分，皆名「心念處攝」。無明、行、名色支中取想行，觸支中取法觸，愛支、取支、有支、生支中取想行，死支中亦取想行，皆「法念處攝」。

⑱次、一義

或時云：無明是過去愛，愛是汙穢五陰；若現在論「無明」，法念處攝。「行」

法攝。「識」心攝。「名色」身心兩攝。「六入」緣六塵，「塵」法攝。「入」身攝。「觸」法攝。「受」還受攝。「愛」汙穢，身心兩攝。「取」法攝。「有」行攝。「生」是色起；「死」是色滅，法攝。

初番闕「受念處」。應云無明、行、名色、生、死、愛、取、有支中，受陰，「受念處」攝；然別中兩番，同立十二支，皆具五陰，而取義少異。初番但取現文當體，以屬念處；「或時」下，次文即以當位，及以現在，望於過未。二義不同，故過去二支，及未來二支，墮世故屬法攝也。若當位者，與前大同。

⑯次、料簡二：⑰初、問

問：數人說生死，皆是不相應行，祇應「法念處」攝，云何通三念處？

「云何三念」者：依數人，生死是不相應行，屬「法念處」攝。云何通釋皆具四念者：故毘曇「俱舍」十四不相應行；生死屬四相，故不相應行攝。及初番別釋中生死支，何以並云「具三念處」耶？謂：身、心、法。

⑰次、答

答：「大經」云：此五陰滅，彼五陰續生；如蠟印印泥，印壞文成。故知生死之法，不離五陰；得作此說 云云。

「答」中意者：於前通釋，恐義不了，故引「大經」，釋成通義。經文既云，若生，若滅，皆具五陰；即是生死各具四念。

如「俱舍」中，十二因緣，一一皆以五陰爲體，不同經部。於別對二義，一一支中，並立五陰，即是從勝。

雖借彼權文，寄事相說；而分位別，並須約於一念十界。當知是約一念之心，通別二對；一切色分，即身念處；一切心分，即三念處。故與陰入境中道品義同。

①六三、指前通別二對，結成四德；並須觀爲不思議境，能成悉檀。

若通別因緣諸色，非垢非淨，能雙照垢淨，名「身念處」。觀諸因緣通別諸受，非苦非樂，雙照苦樂，名「受念處」。觀諸因緣通別心識，非常非無常，雙照常無常，是「心念處」。觀諸因緣通別想行，非我非無我，雙照我無我，是「法念處」。

「若通別」等者：指前通別二對，結成四德；並須觀爲不思議境。

①六四、結非榮非枯中道佛性。

此四能破十二因緣中八種顛倒。八顛倒轉成四枯、四榮，亦是非枯非榮；中間入涅槃，見佛性也。

⑯五、通例餘品

勤觀此四，名「正勤」；乃至八道如前說。

⑮次、明三空

觀根本無四句，不生不滅，即畢竟空；此空具十八空，十八空祇是一空。方等云：小空、大空，皆歸一空。「小品」云：一獨空。是名「空解脫門」。若入此空，不取法性四相，不受、不著，不念、不分別；新舊內外云云。若心無依倚，以無所見，見真佛性；以不住法，住大涅槃，是名「無相解脫門」。是大涅槃，非修非作，非自故非因，非他故非緣；不共故非合，非無因故非離；無修無得，名「無作解脫門」。

結成三空在文，可見準前陰境，可以意得。是故還約觀無明等三假以說。

「不取法性四相」者：先列不受等四；次列新舊等四，即是：不受新、不著舊，不念內、不分別外。「新」謂愛、取，「舊」謂無明，「內」謂內心，「外」謂外境。於一念心，十界法性，亡此四相。

「無依倚」等者：不依四句，即四相。「無所見」者：不見四句，不見無句。「不住」亦爾！理本非修，亦非造作；無因可修，無果可得。

⑭七、明對治五：⑮初、文略明來意

對治助道者：前道品直緣理，轉無明、愛、取，以為明；雖具正慧，不能得入。

「前道品」等者：前道品中，雖觀十界念處；並是一向觀理，故且云「轉無明」。

⑮次、釋用治意

何以故？「無明、愛、取」，是理惡與理慧相持；復有「行、有」事惡助覆理慧。如賊多我一，故須加修「行、有」事善，助開涅槃門。

「無明、行、有」各通淺深；今從別說，即以障中「無明」為理惡。事中「行、有」為事惡。理惡已覆於理慧，事惡更助而覆之；故舉譬云「賊多我一」。事理兩惡為「賊多」，理慧非多為「我一」。

如賊多將一，應須索助。真理如王，理慧如將，兩惡如賊；故加助破，開前道品之後，三解脫門。三空即是涅槃之門。

道品正行，即是「我一」；六蔽所覆，名為「賊多」。準前諸文，亦應須用轉兼具等；及第一義，四教展轉，遞為治等云云。

⑮三、正明用事

若起慳貪行有，轉為布施行有，則檀度善根生。若破戒行有起，轉為持戒行有，尸善根生。若瞋恚行有起，轉為忍辱行有，羼提善根生。若懈怠行有起，轉為精進行有，毘梨耶善根生。若散動行有起，轉為禪定行有，支林功德生。若愚癡行有起，轉為覺悟無常苦空行有，故事慧分明，助破理惑。

⑮四、判其進否

若有一蔽，則不見理，況復六耶？今但破強者，弱則隱去。

六種俱重，六皆名「蔽」。若一重、餘輕，但治一重，輕者自去；若六俱重，事須徧治。

⑮五、明攝調伏諸根二，⑮初、釋二：⑰初、攝前十二科

助道力深，成辦一切功德，調伏諸根，滿足六度，具佛威儀，十力無畏，乃至相好等。如前說，自想作之。

⑰次、重明不盡之法二，如前十力，不共法等。初、列成道等四，以為威儀；前文但明不共功德，不別顯示三密、四儀，利物之相。故今更引『小品』，是名坐道場，釋成法華，諸佛於此，而坐道場，轉法輪，入

涅槃等。言於此者，祇是三德實相，一乘、三德，祇是十二因緣。此等四法，依於因緣，故得用此，釋佛威儀。是故四佛，坐道場時，並觀因緣，而成正覺。道場是所依，覺智是能依；能契所故，而成正覺。文二：⑮初、列成道等四，以為威儀。

又，佛威儀者：佛坐道場，轉法輪，入涅槃，皆約十二因緣。

⑮次、引『大品』，是名坐道場等，釋成二；一一文中，有標釋結。文二，⑯初、約同居三，⑰初、釋成道中，有四不同，並於同居，現此四相。亦應結云：此是同居，成道之相。文無者略。故一代教法，不出此四，成道之相。⑱初、釋坐道場三：⑳初、標

『大品』云：若能深觀十二因緣，即是坐道場。

㉑次、釋

道場有四：若觀十二因緣生滅究竟，即三藏佛，坐道場，木樹、草座。若觀十二因緣即空究竟，通教佛，坐道場，七寶樹、天衣座。若觀十二因緣。假名究竟，別教舍那佛，坐道場，七寶座。若觀十二因緣中究竟，是圓教毘盧遮那佛，坐道場，虛空為座。

②三、結

當知大小道場，不出十二因緣觀也。

②<sub>1</sub>次、釋轉法輪中，亦標釋結，②<sub>2</sub>初、標

又，諸佛皆於此觀，而轉法輪。

②<sub>2</sub>次、釋四中，具有八教之相。文分為四：初、頓漸，次、四教，次、不定，次、秘密。四佛成道，本為利生，是故次明轉法輪義。此文既依『法華經』意，不明八教，無以顯妙；是故於此，委悉明之。前已料簡，今更略明。然藏等四教，徧收一切。大小乘經，因果顯了，各立教主，各被機緣；始終備足，不過此四。頓等四教，但是如來不思議力，布措藏等，盈縮調停，成熟物機，破邪立正，引小歸大，廢偏顯圓，會權入實，故有諸部五味相生，利物無方，適時出沒。

「若寂滅道場」，為別圍機。此一座席，未曾經漸，名之為「頓」；即此文引『華嚴』是也。此乃約部、約味，得名為頓。部內之教，教仍兼漸；約教乃成有漸、有頓，有權、有實，有麤、有妙，故『法華』獨顯，望此為麤。『華嚴』尚爾，況復方等，及以『般若』，帶二對三？是故



兩味，及以鹿苑，俱名為「漸」。況法華顯本，諸部所無，具如「玄」文第一廣釋。若爾，豈得頓部在初，兼麤帶別，文具兩教，謂過四教，可不誤哉！故知不可於斯妙經，生乎異計！然此八教，非但直為判教而已；觀行明義，亦假斯八，收攝行儀，使行周備。前偏圓中，雖明八教，文仍間雜，又闕秘密；今於此中，文相委足。略譚大旨竟。

次、銷文相者：初華嚴是頓，次「若鹿苑」下是漸。法華、涅槃，非漸頓攝，但是會漸而歸於頓；故所會之頓，與華嚴中圓頓不別；但彼部兼別，且總判為麤耳。

『涅槃』中云「如乳有醍醐性」者，譬涅槃中，凡夫、闍提之乳，尚知佛性，況復餘耶？故云「汝有醍醐性」也。藏等四教，處處說之；故今但云「四教」兩字。

「五味不同」去，總收前來，若漸、若頓，乃開顯之。此「五味」者，前文雖用，並是施設；今文正是五味本意。『大經』釋二十五三昧竟；爾時，有菩薩名「無垢藏王」，白佛言：如佛所說，諸佛菩薩，成就智慧功德，百千萬億，實不可說；我意猶謂不如此經，能生諸佛，阿耨菩

提。佛印可竟，佛言：譬如從牛出乳，譬從佛出十二部經；從乳出酪，譬從十二部經出修多羅；從酪出生酥，譬從修多羅出方等典；從生酥出熟酥，譬從方等出般若波羅密；從熟酥出醍醐，譬從般若波羅密出大涅槃。醍醐者，譬於佛性；佛性者，即是如來。如是皆由觀因緣得。

「又復置毒」下，不定教。「又復」下，引證秘密教。此是「大經」第三，迦葉設三十六問竟，佛讚迦葉：善哉！善哉！汝今未得一切種智，我已得之！然汝所問，如一切智，等無有異。善男子！我初坐道場菩提樹下，初成正覺，爾時無量阿僧祇恆河沙等諸佛世界，有諸菩薩，亦曾問我如是深義，然其所問句義功德，亦皆如是。等無有異。如是問者，即能利益無量眾生。故知漸初，已有菩薩，密聞斯義。

「所以者何」下，至「意也」者，此是今家依「中論」文，用「大經意」，立此因緣生滅等名，證密聞義也。㉓初、頓漸二：㉔初、頓

若寂滅道場，七處八會；為利根菩薩，說十二因緣不生不滅，亦名為假名，亦名中道義。

㉔次、漸

若鹿苑，為鈍根弟子說十二因緣生滅相。若方等十二部經、說十二因緣生滅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。若摩訶般若，說十二因緣，即空、即假，即中。

㉓次、非頓非漸二：㉔初、正明

若「法華」說十二因緣即中，捨三方便也。若「涅槃」說十二因緣，具足四意，皆有佛性；如乳有醍醐性。

㉔次、追結

四教五味不同。皆是約十二因緣，善巧分別，隨機示導耳。

㉕三、不定

又復置毒乳中，是涅槃約十二因緣，明不定教。

㉖四、秘密

又復我說初成道，十方菩薩已問此義。即：涅槃中約十二因緣有秘密教。所以者何？初為鈍根弟子說十二因緣生滅相；別有利根菩薩在座，密聞十二因緣不生滅相，即悟佛性，得無生忍。此秘密意也。

㉗三、結

此乃同居土中，轉法輪相。

⑳二、釋入涅槃，亦標釋結，㉑初、標

又，諸佛皆於此觀，而般涅槃。

㉑次、釋

若約鈍根，無明滅，乃至老死滅，正習俱盡者，是三藏佛有餘無餘涅槃。約即空觀無明滅，乃至老死滅，是通教佛有餘無餘涅槃。約因緣假名中道，觀無明滅，乃至老死滅，是別教佛常樂我淨涅槃。約十二因緣，三道即三佛性，亦三涅槃，涅槃名諸佛法界，是圓教遮那佛四德涅槃。

云「假名中道」者：前之兩教，已明空竟，故略不說。爲辨異故，唯論住後；故云假中，約證道同。別教唯假，具如前說。

㉒三、結

此是同居土，示涅槃相，有四種，出「像法決疑經」。

「此是」至「出像法決疑經」者：彼經云：或見此處娑羅林地，悉是土沙草木石壁；或見金銀七寶，清淨莊嚴；或見乃是三世諸佛所遊居處；或復見是諸佛境界；乃至現身聞法亦爾。

19次、例二土

方便、實報二土，成道、轉法輪、入涅槃，亦應可解。

「方便、實報」至「可解」者：若轉法輪，準第一卷橫豎對諦，及「淨名疏」，明諸土說法，用教增減，比說可知。

若入涅槃二土相者：方便土中，通佛涅槃，不可亦同界內通佛，灰身入滅，唯留舍利等；彼法性佛機息應轉，名之爲「滅」。

若於彼土，別機起時，即見無量相好之身；圓機即見虛空之身，不生不滅。「方便」既爾，「實報」準知！

16次、結

是名十二因緣攝法義 云云。

文中語略，應云「十二因緣助道攝法義」也。

14八、明次位者，亦約因緣證悟淺深。文二：15初、有漏

識次位者：三惡輕重，皆由無明惡行，不善「愛、取」所致也。三善高卑，亦由無明善行，不動「行、愛、取、有」所致也。

15次、四教四，16初、明三藏二：17初、二乘

若翻無明愛取，起生滅智者，即三藏中，慧解脫賢聖位行高下也。若轉行有，起觀練熏修行功德，即是三藏俱解脫賢聖位行高下也。小大迦羅，類此可知。

「迦羅可知」者：既以迦羅例二解脫，即以有通名大，如俱解脫；無通名小，如慧解脫。「大論」二十一云：迦羅此翻因緣覺，亦云獨覺。出值佛世，聞因緣法，名爲「緣覺」；出無佛世，自然得悟，名爲「獨覺」。

此二各有大小之別：若七生初果，值無佛世，名小迦羅；百劫種相，名之爲大。種相不同，或三十相、二十九、八相，乃至一相，此獨覺大小也。

又，若七生，盡值佛出世，名之爲小；種相、修福、值佛聞教，名之爲大。此緣覺大小也。

又，兩大中，各有現通、不現通。現通者大，不現通者小；現通中說法者大，不說者小。

⑪次、菩薩

翻五度成於行有般若；翻無明愛取，調伏諸根，即有三僧祇位也。

「翻五度」至「三祇位」，三藏菩薩也。

「翻五度」等者，準下句意，應云「翻無明以爲般若，翻行有爲五度」；文似倒。

①六次、明通教

若翻無明愛取體達，即真翻行有修六度；如空種樹，即有四忍位行高下也。

「若翻無明」至「下也」者，通教也。「四忍」者：「伏忍、信忍」、乾慧位，「順忍」性地位。「無生忍」八人見地等位。「仁王」用五忍以判別位，即加「寂滅忍」也。

①六三、明別教

翻無明愛取，生道種智；翻行有成歷劫修行，諸度神通，淨佛國土，成就衆生，即有六輪位行高下。

「無明」至「六輪位行高下」者，別也。前明智行，但論出假；雖云無明，但是障俗之無明耳。至結位中，則具列六輪者；明智行，則簡於向後等，具如前簡。

言「六輪」者：依「瓔珞」中，明位有六；六位展轉，從淺至深，故名爲「輪」。又一一位，皆破結惑，故約輪義，以明摧碾。謂：十住、十行、十向、十地、等覺、妙覺。如次對於鐵、銅、銀、金、琉璃、摩尼、水精輪。經有多六，以釋六位；今

明因位，退加「十信」，以爲「六輪」，不取「妙覺」。

⑯四、明圓教位，即有六即不同。文二，⑰初、正明三；⑱初、總標若翻無明愛取，即是熾燃三菩提燈者，即有圓教六即位高下。

⑱次、別釋六，⑲初、理即二；⑳初、正明

十二因緣，一人一念，悉皆具足！癡如虛空不可盡；乃至老死，如虛空不可盡。空則無有盡與不盡，空則是大乘。

「一人一念悉皆具足」者，即先立理境也。「癡如虛空」等者：癡即無明，無明即法性；法性如虛空，老死亦如是。空即法性，法性無盡。次又轉釋空云：何故不可盡？空體無有盡與不盡。次又轉釋，空既無有盡與不盡，當知此空，即是大乘。何故得知空是大乘？故引『十二門論』爲證。

⑳次、引證

『十二門論』云：空名大乘；普賢、文殊大人所乘，故名「大乘」。「小品」云：是乘不動不出；若人欲使法性實際出者，是乘亦不動不出。『大經』云：一切衆生即是一乘。如此等名，理即是。

次以普賢觀證者，又以能成之人、所乘之理，證空是大；空若非大，何故能乘



之人，是普賢等？能乘大故，所乘必大，大故理徧；故引「大品」不動不出，以證理徧。

「若人」下，復以「大品」況釋理徧法性，實際本不動出；設使能令法性動出，而此大乘，亦不動出。法性即是大乘之理，還以其體，而爲設況；故今文中，不動出義，獨在於圓。

若通論者：共菩薩中，動謂「柔順忍」，出謂「無生忍」。若共聲聞乘動謂「學人」，出謂「無學」。若別菩薩，動謂「出假」，出謂「登地」。故今圓人，不斷煩惱爲不動，不破生死爲不出。是故動、出，通於諸教；不動、不出，唯在於圓。

①次、名字即

由理即是，得有名字即是。從初發心，聞說大乘；知衆生即是佛。心謬取著，故不能觀行；如蟲食木，偶得成字。

②三、觀行即

由名字故，得有觀行。如前所說七番觀法，通達無礙，即是行處。

「七番」者：明次位前，七重觀法；故知前七，即是所行，故云「行處」。今明次位，即是所階。

①九 四、相似即

由觀行故，得有相似，發得初品，止是圓信；二品讀誦，扶助信心；三品說法，亦助信心。此三皆乘急戒緩。四品少戒急；五品事理俱急，進發諸三昧陀羅尼，得六根清淨，入鐵輪位也。

第四品中云「戒少急」者：前之三品，非全不持；但正尙理觀，事相非正。所以自護，止作必無虧點；衆法作行，或當稍緩。又止持中，雙持、雙犯，事必須具單持別犯；作中無止，或當未具。又止作中，自行從制，事必不廢；爲物從開，或可未具。又，理全事闕，名之爲「寬」；故前四品，通名爲「緩」。入第五品，事理不二；衆行、別行，若作、若止，若性、若譏，一切具足。

①九 五、分真即二：②〇初、總釋

由相似故，得有分證，三道即三德，豁然開悟；見三佛性，住三涅槃，入秘密藏；清淨妙法身，湛然應一切；乃致等覺，悉是分證即。

②〇 次、別以月愛，結成三德

轉無明，生智慧明；如初日月，乃至十四日月。轉行有，生解脫；如十六日月，乃至二十九日月。所有識、名色、法身，漸漸顯現，猶如月體。

①九 六、究竟即

由分證故，得有究竟，三德圓滿，究竟般若，妙極法身，自在解脫，過「茶」無字可說也。

①八 三一、結成

故知小大次位，皆約十法界十二因緣也。

大小諸位，皆約「十二因緣」者：小位明七、八法界；十二因緣，即六道法界，藏通等位高下也。大位明九、十法界，即別圓等四菩薩位。又藏通菩薩，或六、或七，或八、九、十，未斷惑故六，入空故七、八，弘誓故九，果滿故十。果頭無人，一切俱九；以實形權，一切七、八；開權顯實，一切俱十。別教或九、或十，分教證故；圓教始終，不二而二。此等各有斷伏高下。

①七 次、釋疑三；①八 初、立疑

若寂滅真如，有何次位？初地即一地。地從如生，如無有生；惑從如滅，如無有滅。一切衆生，即大涅槃，不可復滅；有何次位高下、大小耶？

疑云：諸地相即，如無分別；況復衆生，即是涅槃？衆生極下，涅槃極高；高既即下，有何次位耶？

18次、釋疑

不生不生不可說；有因緣說，亦可得說。十因緣法，為生作因；如畫虛空，方便種樹，說一切位耳。

如雖無位，位約事生；事謂惑智，因果等也。是故見如，諸位隨生；凡夫迷如，豈有諸位？見如惑滅，如實無滅；見如不等，有諸位生。真無生滅，俗有生滅；真俗不二，生滅義一。自行既滿，能為他人，徧說如位，是故名為「為生作因」。

「如畫虛空」等者：自行真滿，猶如虛空；大悲益物，如畫如種。是故菩薩，為衆生故，不謀不作，而畫而種，乃得名為「方便善功」。

18三、結斥

若人不知上諸次位，謬生取著，成增上慢，即菩薩旃陀羅。

「菩薩旃陀羅」者：旃陀羅，此翻「殺」者。自濫上位，殺常住命；若為他說，害他慧命。以此而推，斯困者衆。

19九、明安忍者，初明所忍之境，即三障也。三障祇是十境，具如第五卷說。「業」下，明能忍之相。今又別對：「業、魔、禪」三，別屬業障；「見、慢」二境，別屬煩惱障。二乘菩薩，既有正、助兩行，是故

分對煩惱及業；報障可知。還以十界因緣，對於十境；即一念心，具足十界，一一界中，無非三障、無非十境。若似解未發，應於十境，若違、若順，而生安忍。為三：⑮初、總明

安忍者：觀十界因緣，當起種種遮道法；所謂三障、四魔，種種違順。

⑮二、別對三，⑯初、釋三，⑰初、忍業障二：⑱初、明所忍之境業、魔、禪，二乘菩薩行行等法，皆從行有兩支起。

⑱次、明能忍之相

若能安忍，即能成就如來行有功德；所謂六根清淨之報相也。

⑰次、忍煩惱二：⑲初、明所忍之境

煩惱障發者：所謂貪瞋、邪計深利、諸見慢，二乘通別，三藏等菩薩，慧行等，悉是無明、愛、取支中發。

⑲次、明能忍之相

若能了達安忍，則開佛知見。

⑲三、忍報障二：⑳初、明所忍之境

報障發者：所謂種種陰界入、種種八風、種種病患，即是七支中發。

⑬次、明能忍之相

若知即是佛性，不動轉取捨，猶如虛空，是則不斷生死，而入涅槃；不破壞陰入，而顯真實法身也。

⑭次、結

能如是通達，則於三障無礙。如文。

⑮三、引證安忍

住忍辱地，柔和善順，而不卒暴，心亦不驚，是名「安忍心成」。

「住忍辱地」等者：證安忍也；亦是觀行，寂滅忍也；即是中道寂忍，安三諦地。住於真諦，名爲「柔和善順」；住於俗諦，名爲「而不卒暴」。安住俗諦，而不爲俗動，名爲「心亦不驚」；由是得入相似三諦。

⑯三、辨異

如警聞，若住忍法，終不退作五逆闡提；菩薩住堪忍地，終不起障道重罪也。

⑭十、無法愛中，言有「真、似」者二：⑮初、泛標二位

無順道法愛者：一、似，二、真。

⑮次、釋二位二，⑯初、釋似位五；⑰先、列相似三法  
菩薩從初伏忍，入柔順忍，發鐵輪似解功德，不染三法，所謂：相似智慧、  
功德、法性。

⑰次、誠勿於似法而生愛著，妨入真位

以智慧有「無明、愛、取」故，以功德有「行、有」業故，以法性有「名色、  
生、死」故，皆不應著。

⑰三一、示頂墮相

若於三法生愛，不入菩薩位，不墮二乘，是名「頂墮」，亦名「順道觀」。  
無明、愛、取，順慧行道觀；行、有，順行行道觀；識等順法性道。順三道  
故，不墮聲聞地；愛三道故，不入菩薩地。

⑰四、示起愛相

示何起愛？如入簷蔔林，不嗅餘香。菩薩唯愛諸佛功德，不復念有二乘，及  
餘方便道，是名「愛」。愛故不能變「無明、愛、取」為真明，不能變「行、

有」為妙行，不能顯「識、色」為法身。三道不轉，豈入菩薩位？

⑰五、示無法愛得入真位

若不著相似三法，無順道愛者，則無量眾罪除，清淨心常一；如是尊妙人，則能見般若！般若尚不著，何況於餘法？

⑰六次、正示真位三：⑰初、示離愛之相

入理般若，名為「住」，即是初發心。住時便成正覺，知一切法，真實之性，具足慧身，不由他悟。見般若者，真見二道，三種般若也。

⑰次、明入位

從此以去，心心寂滅，自然流入薩婆若海；無量無明，自然而破。

⑰三、引『大論』明證真位

『大論』云：何故處處，說破無明三昧？答：無明品數甚多！始從初心，至金剛頂，皆破無明，悉顯法性，餘一品在；若除此品，即名為「佛」。如來身者，金剛之體，眾惡已斷，眾善普會；二德究竟，過茶無字可說，是名「乘」。是寶乘，直道至場，到薩婆若中住；餘如上說 云云。



引「大論」明證眞位。又，於眞法起愛，名爲「法愛」；愛名雖同，眞似義別。是故住前，未入無功用道，不名「自然」；非眞法性，不名「流入」。若得初住，無生百界作佛，九道垂形，分身九界，輔佛行化，化功歸己；不假勤修，故名「任運」。

⑩九、明念佛發四：⑪初、略明與諸禪有前後

第九、明念佛發者：或發念佛，次發諸禪；或因諸禪，而發念佛。

⑪次、明發相，經論稱歎不可具，列二：今⑫初、文且明發得之相

於坐禪中，忽然思惟諸佛功德，無量無邊，不可思議；信敬慚愧，深生慕仰。存想諸佛，有大神力，有大智慧，有大福德，有大相好！如是相好，從此功德生；如此相好，從彼功德生！如是相好，有如此福德；如此相好，有如彼福德！知相體，知相果，知相業；一一法門，照達明了，深解相海，而無疑滯。

神力從解脫德起；智慧從般若德起；福德是相因，從法身德起。念佛起時，因見諸相；具知三法，從三德生。復知三法，能益他人；益他不等，亦分三別。亦識相好，修因不同，故云「如是相好，從此功德生」等。「如是相好有如是福」，即

是識相用、相體、業果，具如前說。

言「深解相海」者：但是色身，相好無邊，故名爲「海」；非謂報身不思議海。

⑫次、明念佛與諸禪互發二，⑬初、明念佛發諸禪二，⑭初、明念佛發初禪二；⑮初、明發根本五支

定心怙怙，亦不動亂；安住此定，漸漸轉深，忽發麤細住，欲界未到，進入初禪等。念佛、根本，各是一邊；覺此念佛境界，故名「覺支」。分別念佛、有種種相，種種功德法門，皆分明識，是爲「觀支」。如是見已，心大歡喜，慶悅內充，名「喜支」。一心安隱，徧體怡樂，名「樂支」。無緣無念，湛湛深入，名「一心支」。

「念佛、根本，各是一邊」者：念佛與根本禪，各不相妨。

⑮次、明發不同三；⑯初、明不同所以

如是五支，與念佛法同起；如來功德，力熏味倍。餘支不可稱說，證者自知。

⑯次、正明不同

但佛法功德，相好無量，所發得三昧，亦應無量；所發五支，亦復無量，不可說、不可說！一一五支，皆具十種功德，眷屬支林。

⑬三、結略諸位

是為因念佛三昧，發得初禪。

⑭次、明念佛發諸禪

乃至四空，特勝、通明、不淨、背捨、慈心等。亦復如是 二云云。

⑮次、明諸禪發念佛二：⑯初、明初禪發念佛

云何因禪發得念佛三昧？行者若發根本等諸禪，於定心中，忽然憶念諸佛如來。感動福德，由於相好；相好由於善業。三種法門，與心相應，豁豁明了。此法發時，禪定五支，倍增其妙。

「三種法門」者，即：感動、相好、善業。感動是相用，相好是相果，善業是相因。

⑰次、明餘禪發念佛

四禪、特勝、背捨等，亦如是！

⑱三、判邪正二：⑲初、列二門

此念佛定，亦有一種：一、隱沒，二、不隱沒。

⑫次、釋二門二：⑬初、正

若先得隱沒，解佛功德，憶識明了，然後得不隱沒。明見光相，瞻奉神容，的的分明者，此非是魔，能增進功德，扶疎善根；因於念佛，廣能通達「六念法門」。所謂念佛功德法門，即是「念法」。弟子受行，念相業、體、果，三事和合，名「念僧」。此即以念僧，以念佛，以念法。善奪諸惡念，即是「念捨」。如是念時，信敬慚愧，即是「念戒」。念此定中，支林功德，與諸天等，即是「念天」。三自念，三念他，乃至通達一切法；於念佛門，成摩訶衍。如薩陀波菴見佛時，得無量法門，內外皆不隱沒。

言「三念自他」等者：『大論』釋六念中云：「佛、僧、天」三，是他；「法、捨、戒」三，是自。『論』判所念，分於自他；今明所發，具自他義。

『大論』第八問：云何名爲「念佛三昧」？答：有二種不同。聲聞法中，於一佛身，心眼漸開，滿於一方。菩薩法中，於十方三世佛土諸佛，常現在前。

『論』問：於六念中，何故但讚念佛？答：念佛三昧，能除種種煩惱，滅種種罪，善有大福，能度衆生。今發宿習，義亦同之。

⑬次、邪

若內闇隱沒，不識一箇功德法門，而外見光相溢目者，此是魔也；折善芽莖，損道華果。今時人見佛，心無法門，皆非佛也。

#### ④四、明念佛意

若得此意，但取法正，色相非正也；若專取色相者，魔變作相，泥木圖寫，皆應是佛。又，如來示現，自在無礙，何必一向作丈光？丈光形者，示同端正人耳。佛徧示所喜身，徧示所宜身，徧示對治身，徧示得度身；師僧父母，鹿馬猿猴，一切色像，隨得見時，與法門俱發。又能增長本之善根，乃名「念佛三昧」云云。

「現丈光」等者：「大論」第九云：一丈光者，衆生少福、少智，若受多光，眼根不堪；若利根福厚，見無量光。今此文意，通於利鈍。既明發得，須寄事說，故云「丈光」。

「丈光者，示端正人耳」：意正密明無量光明，所以得約四悉說之；隨諸衆生宜樂不同，豈直丈光？或復更劣於丈光者，如前雜類身等是也。

「所喜」是世界，「所宜」是爲人，「對治」如文，「得度」是第一義。

⑩十、明神通發中，諸不委論，但略知相狀，以備發得。文分五：①初、舉數列名

十、明神通發者，略為五：天眼、他心、天耳、宿命、身通，無漏屬下境中說。

「大經」二十二，略明大小，經釋第二功德云，「通」有二種：一、外，二、內。外與外道共。內有二種：一者、二乘，二者、菩薩。菩薩修行，大般涅槃所得神通，不共二乘。是故菩薩昔所不得，而今得之（身如意）；昔所不聞，而今得聞（天耳）；昔所不見，而今得見（天眼）；昔所不知，而今得知（他心、宿命、漏盡）。今明發通，不論無漏。經中廣明修通之相，「大論」亦略明修相，並非今正意。今略明之，以擬發者。

「天眼通」者：如前釋五眼中辨。「天耳」者：得色界清淨，四大造色，聞六道聲，所聞多少、遠近等，例眼可知。修法者，憶念種種音聲。

識「宿命」者：大羅漢知八萬劫，佛知無量劫。修法者，常憶日月年歲，乃至胎中，及過去世中千萬億世。

「他心」者：知他心所，垢、無垢、生滅等。修法者，常憶諸人，喜怒怖畏，

見相知心身。

「如意」者，有三種：一、轉變，二、聖，三、能到。「能到」又四：一、身飛行；二、移遠令近，不往而到；三、此沒彼生；四、一念能至。所言「聖」者：外六塵中，不可愛物，不清淨物，能令可愛、清淨；唯佛獨有，故云聖也。「轉變」者：大小、一多，更互能作；乃至能作一切諸事，若外道變化，極不過七日；若佛弟子，不論久近。修法者，依四如意足，作身輕舉想。然諸神通，未得聖果，並不許修；是故不合廣明修相。況今文中，爲明發得，略辨大道，令識其致。

又，諸曾得無漏通者，如大菩薩、大小羅漢、支佛、諸佛，不復論發。今言「發」者，但是過去曾修事通，既非無漏，則未出界；今因止觀，發過去習。「大論」又廣明生得、報得，如諸天鬼神等；發得，如無生忍菩薩等；修得，如諸聖等。並非今意。

①次、明互發有無

唯得因禪發通，不得因通發禪。所以者何？諸禪皆是定法互得相發。諸禪是通體，通是諸禪用。從體有用，故通附體興；用不孤生，安能發體？經云「深修禪定，得五神通」，即此意也。

①三、依神通別判發二：⑫初、略辨神通不同

若通論發者，一一禪中，皆能發五通；若就便易別論者，根本多不能發，設發亦不快利。特勝、通明，多發輕舉身通。背捨、勝處，多發如意轉變自在身通。若慈心定中，緣人色貌，取得樂相；因色知心，識其苦樂，此多發知他心通。既藉色知心，亦知其言語音聲，亦發天耳通。因緣觀人三世，照過去事，多發宿命通。照未來事，多發天眼通。若念佛定不隱沒者，多發天眼通。

「特勝、通明，多發身輕舉」等者：以此兩禪，存身觀故，見身、息、心，三事微細。息性輕舉，心如鏡像，身如雲影。是故身通，從此兩生，於理稍便；餘非不發，是故云「多」。

「背捨、勝處，多發身如意通，轉變自在」者：既於好醜得勝知見，心能勝色，故於轉變，而得自在。多義如前。

⑫次、辨六通三明三：⑬初、法

又，諸通若精細者，即是三明；但非無漏明耳。

「但非無漏明」者：三明之中，容發餘二，定非無漏。有、無之意。如前分別；



第七卷中，已廣料簡，是故此中，但得五通。

「三明」者：明是通中勝者，所發既細，名之爲「明」，實未得明。

⑬次、譬

譬如盲聾，眼耳忽開，則大歡喜。

⑭三、合

況無量劫來，五根內盲；今破五翳，淨發五通！

⑮四、明支林功德

一一通中，皆有五支。如眼障破，覺於眼根，與色作對，即「覺支」；分別色等無量種相，即「觀支」；此通開，即大慶悅，是「喜支」；內心受樂，即「樂支」；無緣無念湛然，即「一心支」。餘四通，亦如是！

「一一通中皆五支」者：此略語耳。應言「一一通中，種種五支」，以通從於多種禪故。

⑯五、明隱沒不隱沒

若就諸禪之體，或內心得解，或外相不明，而有隱沒之義。神通是定家之用，用必明了，是故悉是不隱沒也。

⑨四、修正觀二：⑩初、明來意

第四、明修正觀者：若行人發得諸禪，無有方便，貪著禪味，是菩薩縛；隨禪受生，流轉生死。若求出要，應當觀察十意 云云。

言「貪著禪味」等者：彼經本斥菩薩住禪，不能利物，義當於縛，故云以方便生，是菩薩解。今亦例之，得上九禪，不能觀察；令成佛界，隨禪受生。是則自闕出要，何能利他？況復因禪，起六法界？胡瓜之譬，良有以也。

⑩次、正修觀二，⑪初、明十乘八，⑫初、明觀境二，⑬初、明思議二：  
⑭先、以胡瓜譬禪，為十界之由。

若觀禪如胡瓜，能為十法界而作因緣。

先以胡瓜譬禪，為十界之由。由得禪故，依倚於禪，生過、生德，故有十界差別不同；是故得禪，應須觀察。為成二乘，尚須觀察；況無上乘？故云「觀察十意」。

⑭次、正釋八：⑮初、三途界

初雖發定，柔伏身口；如蛇入筒，因禪而直。後出觀對境；已復還曲，更生煩惱。初如小水，後盈大器。禪法既失，破戒反道，造無間業。佛在世時，得四禪比丘，謂為四果。又，熊子等是也云云。又，勝意著禪自高，謗擯喜

根云云。又，入定無惡，出觀起惡成業；若失定者，惡牽惡道。不失定者，受禪報盡，惡業則興；受飛狸身，瞰諸魚鳥，即其義也。若不得禪，名利不至；既得禪已，因造三途法界。

四禪比丘至喜根，是地獄界；飛狸是畜生；名利是鬼界。勝意墮獄，如前巧拙二度中說。謗喜根者，良由著於根本事禪，而謗大化。「飛狸」者：「大論」十九，如第四卷釋。

### ⑮次、人天界

若在禪中，染著定相；若出觀已，起慈仁禮義之心；若不失定，隨禪報盡，則生人道。若用禪觀，熏於十善，任運自成，不加防護，是天業。四禪、四空，上兩界業。若專修根本，但增長人天，永無出期。如大通智勝佛時，諸梵自云：一百八十劫，空過無有佛；三惡道充滿，了無一人，得出生死。

「若用禪觀熏十善」等者：上二界禪，或熏性戒，或熏無作。今且從熏性善爲語者，以無作戒，至解脫故。若根本未發，即指欲天，以爲天業。於欲天中，空居四天；以麤細住等，熏於十善。如是節節不同，名「上界業」。文闕修羅，但是略耳。爲修勝他等，大意可知。

「如大通」至「一百八十」等者：彼劫諸梵，及今不來者，即戒急；及得世禪，乘寬之人；三惡，即乘戒俱寬。故知諸梵來者，雖得世禪，乘戒俱急；敘昔俱寬，及乘寬邊，故云「了無一人，見佛得出生死」。

⑮三、聲聞界

若專修不淨、背捨等，不俟諦智，能發無漏，成聲聞法界。

「若專修不淨」等去，至「聲聞法界」，明依九想等無漏禪，故得聲聞界。所言「等」者：等特勝、通明，及大不淨等；以特勝禪兼有漏故，故不標初。

⑮四、約兩意釋聲聞菩薩

若觀諸禪，能破六蔽；蔽是集，集招苦果，能破是道；道能至滅，亦是聲聞法界，亦是六度菩薩法界。

「若觀」至「菩薩法界」者，更作兩義釋之。若約能觀破蔽邊說，名「菩薩界」；若約具於四諦邊說，名「聲聞界」。文既兩具，故云「亦是六度菩薩界」也。

⑮五、別明六度菩薩

又，禪必棄欲，是為「檀」；若不持戒，三昧不現前，是為「尸」；得禪故無瞋，是為「忍」；得禪故無雜念，是為「精進」。此法自明禪，知諸法皆

無常，名為「智」；是名「因禪起六度菩薩法界」。

「又禪必棄」去，別明六度菩薩界。前四諦中，雖即破蔽成六度義；但成聲聞法界，總相破蔽。菩薩依禪別別破蔽，時長行遠；又加弘誓，故更別明六度菩薩。若爾！兩兼釋意，與聲聞何別？答：約出苦邊，即屬聲聞；約悲誓邊，即屬菩薩。若別釋者，準此可知。承向兩兼，釋義便故，且釋菩薩。

⑮六、兩教緣覺界

又觀此禪，是因緣生法。若觀諸禪是有支，有支由取，乃至老死；如前說，是緣覺法界。

「又觀〔此〕禪是因緣」去，兩教緣覺界。何故爾耶？既不別辨生無生異，但云因緣。又文中已列居在三藏菩薩聲聞之後，通教菩薩聲聞之前。前三藏文中，又未辨緣覺，但云聲聞、菩薩兩乘。

⑮七、通教聲聞菩薩

又觀諸禪，因緣生法即空。生法即空，是無生道諦，是通教聲聞菩薩等法界。通教中言「等」者，亦等取緣覺。

⑮八、別教菩薩二：⑮初、標三諦

又觀此禪，因緣生法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十法界從禪而生，從禪而滅。

三諦文中，雖皆云「即」；約次論即，非謂融即。「即」名既混，故別判云：十界從禪，有生、有滅。

⑯次、釋四：⑰初、釋生滅相

何以故？若因禪出生三途六道法，即是增長二一十五有，生六法界，滅四法界。若因禪出生背捨等法，伏二一十五有，亦是摧翳六法界也。若觀背捨等無常者，是用生滅拙度，破二一十五有，滅六法界，生一法界。若觀禪因緣生法即空者，是用不生巧度，破二一十五有，滅七法界，生一法界。若觀禪即假者，是用無量拙度，破二一十五有，及客塵煩惱，滅八法界，生一法界。若觀禪因緣生法即中者，是用一實巧度，破二一十五有，及無明惑，滅九法界，生一法界。

釋生滅相，有五節文。若初生六、滅四；若生、無生，共滅六界，則不得云無生滅七。今文且從傳傳滅邊，故從無生滅七法界；乃至一實巧度，滅九法界。從第八去，展轉祇是滅一法界；以一加前，故云滅七、乃至八、九。

⑰次、明入證道，同歸一實。

成王三昧，徧攝一切三昧；根本、背捨，悉入其中。如流歸海，變根本、背

捨，悉成摩訶行攝義，如流入海。滅義如淡盡，生義如鹹成。禪波羅蜜變彼慈定，成無緣慈悲；變彼念佛，成大念佛海。十方諸佛，悉現在前！變彼神通，成於如來，無謀善權。

若入證道，無復生滅，同歸一實。又，前雖云生，生還復滅；若至第十，成無生滅。是故地前諸法，若至初地，攝末歸本，同一鹹味；致使事禪，至此會實。按位入實，不須改途；攝成初地，乃至果德。

### ⑰三、結成五行

舉要言之：九法界中，諸戒定慧，入王三昧者，變名「聖行」。聖行所契，安住諦理，即名「天行」。天行有同體、無緣慈，即「梵行」。單明悲同煩惱，欲拔苦，即「病行」。單明慈同小善，欲與其樂，即「嬰兒行」。以是五行，生十功德；乃至究竟，成大涅槃。

「舉要言之」至「嬰兒行」者：本是次第五行；來至初地，王三昧內，悉皆成一不思議法。

言「九法界戒定慧」者：菩薩亦在九界中收，故云「九界」。又，在九界皆修三學，唯在地獄，縱無現行，亦容發習。至此通收，咸入五行。梵行以慈悲爲體，

不得偏說；餘並如文。祇是一行，而立五名；一五相即，非一非五，名「一五行」。仍由本因，故成次第。

次「以是五行，生十功德」者：約次第邊。由五行滿，得入初地。故云「五行生十功德」。初地，即是第一功德；五行文末，雖復重釋第一功德，乃是重顯初地功德之相；乃至第十，以對十地。若作總別解者，始從初地，至第十地，恆具五行，及十功德。十德對地，又復宛然；如「釋籤」中說。

⑰四、結成思議

是名因禪生滅十法，隱顯三諦，次第生出，展轉增進，攝成佛法，具在即中，王三昧內。此乃思議之境，非今所觀。

⑱次、明不思議境二：⑭初、標

不思議觀者：若發一念定心，或味、或淨，乃至神通；即知此心，是無明法性法界。十界百法，無量定亂，一念具足。

言「無量定散」者，明一念禪心，具十界定散。

⑭次、釋二，⑮初、正觀五：⑯初、明法性無明定散

何以故？由迷法性，故有一切散亂惡法；由解法性，故有一切定法。定散既



即無明，無明亦即法性。迷解、定散，其性不二；微妙難思，絕言語道。情想圖度，徒自疲勞，豈是凡夫二乘境界？

若未識法性，則十界俱散；若解法性，十界俱定。如此定散，非迷非解。故知一念，定散不二；法性、無明，不一、不異，名「不思議」。

⑯次、釋向「法性、無明，定、散，即、離」等  
雖超越常情，而不離群有。

釋向「法性、無明，定、散，即、離」等，非二乘所知。二乘不知，亦是常情所攝；亦應云「三教菩薩，皆不能知」。理性本寂，故云「超越」；無始未顯，故云「不離」。

⑰三、引「大經」證

經言：一切衆生，即滅盡定。

⑱四、釋經意

雖即心名定，而衆生未始是，而衆生未始非。

滅盡本是小宗事定，經文既云即衆生是，故不得以小乘，而云即是。當知即指衆生心性，理本滅盡，故不非不是。

⑬五、轉釋

何以故？若離衆生，何處求定？故衆生未始非。若即衆生，定非衆生，故衆生未始是。未是故不即，不非故不離；不即、不離，妙在其中。難量若空，唯佛與佛，乃能究盡。一念禪定既爾，一切境界，亦復如是！

理雖本滅，若以此理，望於衆生，非即、非離；性尚無性，何有衆生？恐迷理境，故未始非；恐凡濫聖，故未始是。以不即，故未始是；以不離，故未始非。

言「未始」等者：謂無始等也。此中語略，故但云「始」；即「無始未是，無始未非」故也。故云「不即不離」，是故須以六即判位；「六」故不即，「即」故不離。常作是觀，一切妙定，不出衆生。

「難量若空」者，顯究竟即，唯佛能了。

⑭次、觀成

若如此觀，豁得悟者：直聞是言，煩惱病癒，不須不九法也。

⑮次、明發心二：⑯初、發心

若觀未悟，重起慈悲。此理寂靜，而衆生起迷，無明戲論，翳如來藏，稠煩惱林；是故起悲，拔根本重苦。又，無明即法性，煩惱即菩提。欲令衆生，

即事而真，法身顯現；是故起慈，與究竟樂。如是誓願，清淨真正；上求佛道，下化衆生；不禡毒、不偏邪、無依倚、離一邊，名「發菩提心」。

「不禡毒」等，如前第五，發心中簡。

⑬次、觀成

此心發時，豁然得悟；如快馬見鞭影，即到正路。

⑭三、明安心三：⑬初、明六十四番

若不去者，當安心止觀，善巧迴轉，方便修習：或止、或觀。

云「善巧」等者，即六十四番。

⑮次、明不次第三止三觀二：⑭初、釋

若觀一念禪定，二邊寂滅，名「體真止」；照法性淨，無障無礙，名「即空觀」。又，觀禪心即空、即假，雙照二諦，而不動真際，名「隨緣止」；通達藥病，稱適當會，名「即假觀」。又，深觀禪心，禪心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無二無別，名「無分別止」；達於實相、如來藏、第一義諦，無二無別，名「即中觀」。

「若觀」去，明不次第三止三觀，寄顯體中三止觀三之名；一一止觀，三諦具

足。

如體真中云「二邊寂滅」者，當知三諦俱寂，名爲「體真」；故體真義，不與次第體真同也。

空觀中云「照法性淨」，當知三惑，無不清淨；照三諦空，名爲「空觀」。  
初止、初觀，尙具三諦；餘二止觀，準例可知。

爲令識知「不思議止觀」不別而別，是故初觀，但云「即空、假」。云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」，方具三；恐涉次第，故後結云「在一念心」。

⑭次、結在一念心

三止、三觀，在一念心，不前、不後，非一、非異。

⑬三、釋一心止觀意

為破二邊，名「一」，名「中」。為破偏著、生滅，名「圓、寂滅」。為破次第三止三觀，名「三觀一心」。實無「中、圓、一心」定相，以此止觀，而安其心 云云。

「為破二邊，名一、名中」等者：三諦之體，本無「一三、中邊」之異。約破二，故名「一」；為破邊，故名「中」；為破偏，故名「圓」；為破生滅，故云「寂

滅」；爲破次第，故名「一心」。妙理實無如是等別！

#### ⑫四、明破徧

若一法研心，而不入者，當知未發真前，皆是迷亂。以一心三觀，徧破橫豎，一切迷亂；迷去慧發，亂息定成。

#### ⑫五、明通塞

如其不悟，即塞而不通；應當更觀，何者不通？何者不塞？若其不塞，即應是通；如其不通，更須觀察。知字非字，識四諦得失。

#### ⑫六、明道品

若不悟者，是不解調停道品。所以者何？一念禪心，具十界五陰。諸陰即空，破界內四倒成四枯；諸陰即假，破界外四倒成四榮；諸陰即中，非內非外，非榮非枯，於其中間，而般涅槃。如此四念，開道品門；道品開三解脫門，入涅槃道定具足。

#### ⑫七、明對治二，⑬初、約禪治蔽六：⑭初、治慳障

何意不悟？當由過去障蔽，現著禪味不能棄捨；今昔相扶，共成慳蔽。道何

由發？當苦到懺悔，捨身命財，捨味禪貪；修於檀度，助治慳障。

「何意不悟」去，約禪治蔽；六治不同，廣如前文。味著十禪，望真諦理，尙自是蔽，故云「隨禪受生」；況望妙理，而非蔽耶？

問：九想以去，既云無漏，云何名蔽？答：此但能爲無漏作緣。祇指無漏，尙爲中障；何況於緣，及於緣生著？是故名「蔽」。

若委釋者，歷一一禪、一一位，皆須別識六蔽之相；並以六治，而治諸蔽。故以不捨十禪名「慳」。檀中尙捨十界依正，何但事相十禪而已！

⑭次、治尸障

又，味著諸禪，即破隨道戒，乃至破具足戒；過現相扶，共成破戒蔽。應苦到懺悔，令事相謹潔，助治尸障也。

若著禪味，尙破空假道，共自在等戒；況復隨道具足戒耶？餘之四蔽，準例可知。

⑮三、治瞋障

又如黑齒梵天，尙自有瞋；今發事禪，何意無瞋？又，諸有禪定，有非無生，亦非寂滅；非一忍故，任自是瞋；過現相扶，共成瞋障。當苦到懺悔，加修

事慈，助治忍障。

「黑齒梵天」者：隨禪生彼，尚自有瞋；況發薄禪，寧免瞋恚？

皆云「當苦到」等者；禪體是蔽，尚須苦到；況煩惱業魔，縱而不悔？世人自謂無罪，不須悔者，謬矣！

一一治中，皆用事度治於事蔽，使生理度，故云「破隨道戒」等。

#### ⑭四、治懈障

又，著禪味是放逸癡所言，散動閒襍；過現相扶，共成懈怠。當苦到精進，無間相續，助治進障。

#### ⑭五、治散障

又，禪中所發業相，惱亂禪心，不得湛一。若二乘，但斷煩惱，抵業而去，不論斷業；菩薩斷煩惱，受法性身；而諸法門，有開、不開。當知為業所障，須苦到修諸善業！法性身尚爾，況生死身，安得無業，修善助治定障？

#### ⑭六、治愚障

又，味禪者，全是不了無常生滅，況了味著不生不滅？過現相扶，共成癡障；當苦到懺悔，治事迷僻。

⑬次、結略指廣

是略明對治，廣不可盡。

次結中，具如第七卷中，事理攝法。

⑭八、明後三二：⑮初、總略明三位

行人觀法，極至於此；若不悟者，是大鈍根、大遮障罪。恐因罪障，更造過失，故重明下三種意耳。

「行人觀法，極至於此」等者：始從觀境，終至助治，觀法已足；下之三番，如文意說。

⑯次、別略明三位

識次位，內防增上慢；安忍，外防八風；除法愛，防頂墮。

又「次位」者：止謂防濫。餘之二法，策淺令深，當知並非正觀之體。餘文準望陰入，亦應可見。

⑰次、結成大車

十法成就，速入無生，得一大車，遊於四方；直到妙覺，破二十五有，證王三昧。自行化他，初後具足，餘皆如上說 二云云。



(卷第九之四完)

正說分 解釋十章 正修止觀

#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 (卷第十之一)

⑤第七、觀諸見境二：⑥先、總釋，⑥次、開章別釋。⑥初又十二：⑦先、釋「諸見」二字

第七、觀諸見境者：非一曰「諸」，邪解稱「見」。

言「諸」者：自解云「非一」者，衆也。所起雖多，不出一百四十；起不當理，名之爲「見」。

⑦次、重釋「見」字

又，「解知」是「見」義。推理不當，而偏見分明，作決定解，名之爲「見」。於一百四十中，各起一見；皆推理不當，故名爲「邪」。

⑦三、辨失非見三：⑧先、明聽學人

夫聽學人，誦得名相，齊文作解；心眼不開，全無理觀。據文者生，無證者死。

「夫聽學」等者：辨失非見。聽學之人，自謂有憑，義之如生；斥修觀者，名爲「無證」，義之如死。「莊子」云：有說則可，無說則死。

⑧次、明坐禪人

夫習禪人，唯尚理觀，觸處心融；闇於名相，一句不識。誦文守株，情通者妙悟。

明習觀者，內觀觀理，自謂神通，以爲妙悟；斥學問者，名爲「守株」。彼言「情」者，所謂情性，非謂妄情。

言「守株」者：如宋有耕者，於野有兔，觸株而死；後遂廢耕，恆守此株，冀復有兔。旁人喻之，逾不肯止；故俗相傳，以執迷者，謂之「守株」。

⑧三、斥失

兩家互闕，論評皆失。

此之二人，本是信法，二種根性，以不曉通意，而互相非；復未成見，故判被破。及能破者，並非見發，故各有滯；今乃評之，謂爲「俱失」。

⑦四、略示見發之問與答，並無窮盡二：⑧初、是問無窮也；「若解釋」下，是答無窮也。今⑧初

若見解無滯，名字又諳；以見解問他，意無窮盡。如曲射繞鳥，飛走失路。言「曲射」者：喻發問無窮。「書」云：如羿善射。堯九年洪水，七日並出；

羿射落其六。此亦書家過分之說。又云：如養由基善射；去樹葉百步，射之百中。與楚襄王出獵，見群猿繞樹；王命左右射之，群猿騰躍更甚。王命由基射之，猿乃抱樹長啼。

「見解」是禪所發見，「名字」是聞所發見；具此二故，故不同前，學問坐禪、無見之輩；是故問他，如曲射繞鳥。隨文語便，且舉一邊；具足應云「如曲射以繞禽獸，使飛禽、走獸，無不失路」。以此發見、諳名之人，能破習禪無見之人，如令飛者失路；能破學問無見之人，如令走者失路。一百四十，一一皆然！

⑧次、答無窮

若解釋難問，綽有餘工；如射太虛，箭去無礙；當知非由學成，必是見發。「綽」者；郭璞云：寬裕也。「詩」云：綽綽有裕。「如射太虛」；喻答無窮盡。此則辨異，無見之人、坐禪學問之人，並由學成；不同發見，從定而生。

⑦五、明所因不同

此見或因禪發，或因聞發。

⑦六、舉例

例如無漏起時，藉於信法聞思。因聞發者：本聽不多，廣能轉悟，見解分明，

聰辨問答。因禪發者：初因心靜，後觀轉明，翻轉自在，有如妙達。

信行如因聞，法行如因禪；聞思準知。「聰辨問答」者：發見之人，善能問答，全似四辨。

「有如妙達」者：所有破會，如達妙理。此二屬見，不關辨悟。

⑦七、正辨非二：⑧初、約處辨人多少有無

南方習禪者寡，發見人微；北方多有此事。

⑧次、斥師資俱非

盲瞶不識，謂得真道，謂得陀羅尼。闇於知人，高安地位；或時不信，撥是狂惑。

舊陳齊地隔，指陳爲南。此約處，辨發見之人，多少、有無。言「真道」者：因禪發見者，濫也。言「陀羅尼」者：因聞發見者，濫也。

「闇於知人」等者：彼無識輩，爲闇於知人。判發見者，以著高位，乃至謂爲無生佛地；或復不信，判爲鬼狂。二判俱非。

⑧八、結判非狂非聖

今言非狂、非聖。

⑦九、釋非狂非聖

夫鬼著能語，鬼去則癡；其既不爾，故知非狂。尋其惑，貪瞋尚在；約其新惑，更增煩惱；八十八使，繫縛浩然，故知非聖。乃是見慧發耳。

見屬慧性，故云「見慧」。

⑦十、正明見境來意

通論見發，因聞、因禪，而多因禪。或禪已見發，或禪見俱發；見已得禪又少，兩義則多。

言「兩義則多」者：禪已發見，及禪見俱發，此兩則多。若先發見，後方發禪，此義則少；不是全無，故但云少。今此文意，不論前後，是見皆觀，兼辨不同，故云「多、少」。

⑦十一、例釋禪見前後不同

例如諸禪，通發無漏，而未到發者少；六地、九地，發者多。為是義故，次禪定境，而論諸見也。

所言「諸禪通發」等者：通舉欲、色、無色，即六地、九地發者；如前兩義，未到亦有發無漏義，但不及依禪發多，是故云少。故將此例，見已發禪。「六地」

者：四禪中間欲定。「九地」者：於前六上，更加三空；此依「成論」以判，非今文意。若準毘曇，則取未到，而除欲定；應云六地、九地，通發無漏，而未到發少，餘地則多。然此引例，稍似未齊。若云禪與無漏俱發，及禪後發無漏，此兩義多；若云得無漏後發禪，此義則少，則稍似齊。義雖似齊，亦是一往禪與無漏，雖有先後，亦不全同禪。與見發，定有多少，前後不同。

⑦十二、明損益二，⑧初、明益二：⑨初、正明

若人見發，利智根熟，能自裁正，或尋經論，勘知己過者，此人難得。若不能自正，遇善知識，明示是非，破其見心，此亦難得。

「能自裁整」等者：謂尋經論，遇善知識，皆能自整；執見之過，但除執性，非除見體。見既因禪，發禪者寡；得禪發見，又能自裁，故云「難得」。養見研心，即此義也。

⑨次、引「大論」文證

故云：真法及說者，聽眾難得故。

「真法」等者：引「大論」文，證難得之人。「真法」證所尋經論，「說者」證善知識，「聽眾」證自裁之人。真法、說人，已自難得；況著見者，而為聽眾，

稟受眞法，以邪入正，改執研心？是名「難得」。

⑧次、明損

既不自覺，又不值師，邪晝日增，生死月甚。如稠林曳曲木，何得出期？

「稠林」等者：「曳」：牽也，亦可作拽。「字林」云：臥引也。生死如稠林，邪晝如曲木。由不值師，又不自整；見心不息，難出生死，如曲木也。故「大論」三十八云：心若邪曲，難得免濟；如稠林拽木，曲者難出。

⑥次、開章別釋二：⑦初、開章

今觀諸見境為四：一、明諸見人法，二、明諸見發因緣，三、明過失，四、明止觀。

⑦次、別釋四，⑧初、明諸見人法二：⑨初、列

第一、明諸見人法，又二：一、邪人不同，二、邪人執法不同。

⑨次、釋二，⑩初、明邪人不同二：⑪初、列

邪人不同，又為三：一、佛法外外道，二、附佛法外道，三、學佛法成外道。

⑪次、釋三，⑫初、明佛法外外道三：⑬初、出三宗計



一、外外道：本源有二：一、迦毘羅外道，此翻黃頭，計因中有果。二、漚樓僧法，此翻休暎，計因中無果。三、勒沙婆，此翻苦行，計因中亦有果、亦無果。

三人宗計者，一切外人所計，不過二天、三仙。言「二天」者：謂「摩醯首羅天」、「毘紐天」。

「毘紐天」者：亦云「韋紐天」，亦「韋糅天」；此翻「徧勝」，亦「徧悶」，亦「徧淨」。『阿含』云：是色天。『俱舍』云：第三禪頂天。淨影云：處在欲界之極。『大論』云：徧淨天者，四臂捉貝、持輪，騎金翅鳥，有大神力，而多恚害；時人畏威，遂加尊事。劫初，一人手波海水，千頭、二千手；委在『法華』疏中。『疏』云：二十四手。千頭少一，化生水上；臍中有千葉蓮華，華中有光，如萬日俱照。梵王因此華下生，生已作是念言：何故空無衆生？作是念時，他方世界衆生，應生此者，有八天子，忽然化生。八天子是衆生之父母，梵王是八天子之父母，韋紐是梵王之父母；遠推根本，世所尊敬，故云「世尊」。『譬喻經』云：諸外人計梵王生四姓：口生婆羅門，臂生刹利，脅生毘舍，足生首陀。『中含』云：刹利、梵志、居士、工師，名爲「四姓」。『長含』云：刹利、婆羅門、居士、首陀。事

業皆同，名少異耳。

「摩醯首羅天」者：此云「大自在」，色界頂天。三目、八臂、騎白牛、執白拂，有大威力，能傾覆世界；舉世尊之，以爲化本。「大論」云：大自在天，有菩薩居，名「摩醯首羅」。『華嚴』云：是第十地菩薩；乃至四天王天，是初地菩薩。當知諸天，迹爲凡下，本是大權。

言「三仙」者：第一、「迦毘羅」：此翻「黃頭」，頭如金色。又云：頭面具如金色，因以爲名。恐身死，往自在天問；天令往頻陀山，取餘甘子食，可延壽。食已，於林中化爲石，如牀大。有不逮者，書偈問石；後爲陳那菩薩斥之。其書偈石裂等，得五通，前後各知八萬劫，徧觀世間，誰堪度者。見一婆羅門，名「修利」，人間遊行；問言：汝戲耶？答曰：然。又過二千歲，問：能修道不？答：能。因爲說三苦：一者、內苦，謂飢渴等。二者、外苦，謂虎狼等。三者、天苦，謂風雨等。說經有十萬偈，名『僧佉論』，此云「數術」；用二十五諦，明因中有果，計一爲宗。

言「二十五諦」者：一者、從冥初生覺；過八萬劫前，冥然不知；但見最初中陰初起，以宿命力，恆憶想之，名爲「冥諦」。亦云「世性」，謂世間衆生，由冥

初而有；即世間本性也。亦曰「自然」，無所從故。從此生覺，亦名爲「大」；即是中陰識也。次、從覺生我心者：此是我慢之我，非神我也。即第三諦，從我心，生色聲香味觸；從五塵生五大，論四大，及空。塵細大麤，合塵成大，故云「從塵生大」。然此大生，多少不同；從聲，生空大；從聲、觸，生風大；從色、聲、觸，生火大，從色、聲、觸、味，生水大。五塵生地大，地大藉塵多故，其力最薄；乃至空大，藉塵少故，其力最強。故四輪成世界，空輪最下，次風、次火、次水、次地。從五大生十一根，謂眼等根，能覺知故，故名爲「根」；名「五知根」。手、足、口，大小遺根，能有用故，名「五業根」。心平等根，合十一根。心能徧緣，名「平等根」。若五知根，各用一大，謂色塵成火大，火大成眼根，眼根還見色；空塵成耳根，耳根還聞聲；地成鼻，水成舌，風成身，亦如是！此二十四諦，即是我所，皆依神我，名爲「主諦」；能所含論，即二十五。

二者、「優樓僧法」：計云「徧造」；但眼根火多，乃至身根風多，具如「金七十論」說。此外道中，有一衆首，至金地國，頭戴火盆，鐵葉其腹，聲王論鼓，命僧論議；有東天竺僧，與彼論議。彼立：世界是常。僧難云：今必有滅；以世界壞時，世界必滅，故證知今滅。彼云必不滅，如金山等。彼王彼時，朋彼外道，遂

令此僧，乘驢受辱。王重外道，以七十斤金遺之；因此造論，名「金七十」。後，世親造「七十論」，廣破其宗，救前僧義。王重前僧，復令國人，廣行世親所造之論；發外道屍，及證義者，以鞭其骨。彼宗又計自在天有三身，具如第三卷引。

「優樓僧佉」：此云「休留仙」，其人晝藏山谷，以造經書；夜則遊行，說法教化，猶如彼鳥，故得此名。亦云「眼足」，足有三眼。其共自在天論議，彼天面有三目，以足比之，故得其名。其人在佛前八百年出世，亦得五通；說論亦有十萬偈，名「衛世師」，此云「無勝」。以六諦爲宗：一、陀驪諦；此云「主諦」，謂「五大」，及「時、方、神、意」，此九爲萬物所依，故名爲「主」。二者、求那：此云「依諦」，謂色等五塵，一異離合，數量好醜，愚智愛憎，苦樂勤墮，此二十一，依前九法，故名「依諦」。三者、羯磨諦：此云「作諦」，謂俯仰屈伸，出入去來等，故名爲「作」。四者、三摩若諦：此云「總相諦」，謂總收萬法，爲一大有，故名「總諦」也。五者、毘尸沙諦：此云「別相諦」，謂森羅萬像，各各不同，故名「別相」。六者、摩婆夜諦：謂塵成餅，不相妨礙。於求那中，計一日三洗，再供養火，以爲善法。又計恆水，能滅罪障，故須三洗。又謂火爲天口，天因此食，故云「天口」。雨時，燒香酥等，令氣上天，以爲供養，冀求福滅罪。

三者、「勒沙婆」；此云「苦行」。未知出時節，以筭數爲聖法，造經亦有十萬偈，名「尼乾子」。此人斷結，用「六障、四濁」爲法，計因中亦有果亦無果，亦一亦異爲宗。「大論」中具四計，三如前，更加「若提子」，未知出世時節，及所造經多少，計因中非有果非無果，非一非異爲宗。

尼乾子云「六障」者，如『方便心論』云：一、不見障，二、愚痴障，三、受苦障，四、命盡障，五、性障，六、名言障。

言「四濁」者，謂：瞋、慢、貪、詔。又『方便心論』云：優樓僧佉、迦毘羅，所計與此不同。彼論復有那耶摩，計十諦。

又約「聞、思」二慧。「聞慧」有八：一、天文，二、算數，三、醫方，四、咒術，及四韋陀，是爲八。「思慧」有八：一、長壽天，二、星宿天，三、四天王天，乃至他化自在，是爲八。苦行即是長壽天行。

五熱炙身等，總有六行：一、自餓，二、投淵，三、赴火，四、自墜，五、寂默，六、持雞犬等戒。有人云，意謂勝沙門，故有苦行沙門袒肩，其即裸形；沙門剃頭，其即拔髮；如此說者，深爲不鑿。彼以苦行爲宗，是苦皆行，不論勝彼沙門等也。今言「自相勝」，以見諸師，若未切故，故拔髮等；彼未投巖，故我投巖；

見彼三洗，故我赴火；見彼五熱，故我自墜。若準外道「元由經」說：有一比丘，遇賊偷衣，有婆羅門，見皆效之，裸形乃至自墜等；如後說，因此故成外道宗也。

又，記馬祀，以為常福等；故「文殊問經」云：殺馬四千，除去五臟，納以七寶，施婆羅門；殺人納寶，亦復如是！又箭射四方，若走馬極處，布寶以施婆羅門；若殺爾許地內衆生，若燒一切，若禮一切樹木，若禮一切山神；如是，總有二十六邪。

又，外人有計五種為常：一、「空」：理非無，故常。二、「時」：非生滅，故常。三者、「方」：謂十方皆有，故常。四者、「微塵」：以極細故不可分，故常。五者、「涅槃」：以無變，故常。

問：何故不計非數緣滅？答：是佛法內義，以小乘中，有三無為；如是等計，不可不識。若不識者，自行難分；祇如虛空，及以涅槃，與佛法計，有何殊異？

13次、明「入大乘論」四宗

又「入大乘論」云：迦毘羅所說，有「計一」過：作與作者一，相與相者一，分與有分一；如是等，名為「計一」。優樓僧佉計異，迦羅鳩駄計一異，若提子非一非異。一切外道，及摩迦羅等計異，皆不離此四；從三四外道，派

出支流。

「作與作者一」者：「大論」云：身、手、足等，名之爲「作」；妄計神我，能有所作，名爲「作者」。若計手等，與神我一；是計神與作業一也，義同計於色即是我。

「相與相者一」等者：「相」謂身色，四大生等四相；「相者」即是神我。此計神我與四相一。

「分與有分一」者：「分」謂手、足、頭等，身之少分。「有分」謂身，身有手足等分故也；計身即是頭手足等。

雖有前來三種不同，前二祇是計身與神一，後一祇是計於身分與身一耳。若優樓伽計異，乃至泥中有瓶等，亦復如是！細歷四見云云。祇是神與身異，相與分等，準前可知；三四兩句，例亦可知！又「破四宗論」云：僧伽計一，毘世計異，尼乾計一異，若提計非一非異。又準「破涅槃論」，有二十師，所計不同；各計一種，而爲涅槃。此之二論，若提所造。

準「殃掘經」，明立異元由者：佛問文殊：汝聞有外道不？過去時，有佛名「俱留孫」，彼佛出時，無有外道，唯一佛乘。佛涅槃後，有一比丘住阿蘭若，名曰「佛

慧」；有人施其無價寶衣，爲獵師所劫奪；將此比丘，去至山中，壞身裸形，懸首繫樹。有婆羅門，見而歎曰：先著袈裟，而今裸形，必知袈裟，非解脫服。因此效之，自懸、裸形，以爲眞道。此比丘自解得身，以赤石塗身，樹皮自障，結草以拂蚊虻；見者復謂：著如此衣，著如是拂，是解脫道！即便效之。出家外道婆羅門，因此而起。比丘至暮，入水洗瘡，以衣覆頭，取牧牛人弊衣纏身；見者復效，一日三洗；披髮苦行外道，因此而生。此比丘洗已，身瘡復爲蠅蜂所咬，白土塗瘡；見者復效；塗身外道，從此而起。此比丘燃火炙身，見者復效；五熱炙身外道，因此而起。炙身轉痛，不能堪忍，投巖自害；見者復效；投巖外道，從此而起。乃至九十五種，皆是諸婆羅門，效此比丘，至今未絕。

⑬三、列六師者：元祖即是迦毘羅等，支流分異，遂爲六宗。今先列什公所釋，次列『大經』辨異。今⑭先、列什公釋

至佛出時，有六大師，所謂：「富蘭那迦葉」，迦葉，姓也；計不生不滅。「末伽梨拘隄黎子」，計衆生苦樂，無有因緣，自然而爾。刪闍夜毘羅毗子」，計衆生時熟得道，八萬劫到，縷丸數極。「阿耆多翅舍欽婆羅」，欽婆羅，羸衣也；計罪報之苦，以投巖拔髮代之。「迦羅鳩駄迦旃延」，計亦



有亦無。「尼乾陀若提子」，計業所作，定不可改。

言「富蘭那」者：什曰：「迦葉」，母姓也；「富蘭那」，母字也。計一切法，猶如虛空，不生不滅。肇云：其人計一切法，斷滅如空，無有君臣父子，忠孝之道。「末伽梨」者：什曰：「末伽梨」，字也；「拘賒黎」，母也。計衆生罪福，無有因緣。肇云：其計衆生苦樂，不由因斷，自然而爾。

「刪闍夜」者：什曰：「刪闍夜」，字也；「毘羅胝」，母也。計要經生死，彌歷劫數，然後任運，自盡苦際。肇曰：計其道不須求，如縷丸轉於高山之上，縷盡則止，何假須求？

「阿耆多翅」等者：什曰：「阿耆多翅舍」，字也；「欽婆羅」，羸衣也。非因計因，落羸衣，拔髮，煙熏鼻等，以諸苦行，而爲道也。肇曰：今身苦行，後身常樂。

「迦羅鳩」等者：什曰：外道字也。其人應物起見；若人問言有，其即答有，無等皆然。肇曰：「迦旃延」姓，餘是字，計諸法亦有亦無。

「尼捷陀」等者：「若提」，母也。計罪福苦樂，盡由前世，要必當償；今雖行道，亦不能斷。

此之六師，皆悉裸形，自稱一切智人。又此四宗、六宗，並不出於本劫、本見，末劫、末見等六十二句。具如第五中說，比之可知。肇曰：「尼乾」是出家外道總名，如佛法中「沙門」名也。此之六師，佛未出時，皆道王天竺；至佛出世，其宗已盛，故云「至佛出時」。

⑭次、引「大經」辨異

此出羅什疏，名與「大經」同。所計三同、三異，或翻誤，或別有意；今所未詳，而大體祖承迦毘羅等。依本為三，或可為四，謂四見也。

次列「大經」以辨同異。文中，言「出羅什疏」等者：什公無別「淨名疏」，但有與生肇等諸德注經；今文所用，義兼生肇。將彼所釋，以望「大經」，六人名同；所計則有三同、三異。「三異」者，謂：二、四、五，彼此文異。言「三同」者，謂：「大經」初與什公初同，三與六同，六與三同。

經中，因閻王障動，徧身生瘡，又無良醫，能治身心。有六大臣，各白王言：若常愁苦，愁遂增長；如人喜眠，眠則滋多；貪淫、嗜酒，亦復如是！今有大師，各在某城，為諸弟子，說如斯法。

富蘭那說：無黑業，無黑業報，無有上業，及以下業。此與注經初文同也。注

經云：一切諸法，猶如虛空，無有業報等。

二者、末伽黎說：一切衆生，身有七分，謂：地、水、火、風、苦、樂、壽命。如是七法，不可毀害；安住不動，如須彌山。投之利刀，亦無傷害；無有害者，及以死者。故『大經』文，與注經第二異。彼注經第二云，苦樂無有因緣等。

三者、刪闍夜說：諸衆生中，王者所作，自在如地；淨穢等載，三大亦然，等洗，等燒，等吹。如秋髡樹，春則還生；以還生故，當有何罪？此間命結，還生此間；苦樂等報，不由現業，由於過去。現在無因，未來無果；以現持戒，遮現惡果。此與注經第六文同，彼注經第六師云：罪福苦樂，皆由前世。

四者、阿耆多翅舍欽婆羅說：若自殺，若教人殺；盜、淫、妄等，亦復如是！若殺一村、一城、一國；恆河以南，布施衆生，恆河以北，殺害衆生，無罪無福！此與注經第四異。彼注經第四云：今身受苦，後身受樂。

五者、迦羅鳩駄說：殺害一切，若無慚愧，不墮地獄，猶如虛空，不受塵水；有慚愧者，即墮地獄。一切衆生，悉是自在天之所作；自在天曠，衆生苦惱；自在天喜，衆生安樂。此與注經第五異。彼第五云：亦有亦無，隨問而答。

六者、尼乾陀若提子說：無施、無受，無今世、後世；經八萬劫，自然解脫；

有罪、無罪，悉皆如是！如四大河，悉入大海，更無差別。此與注經第三同。彼第三云：計一切衆生，道不須求，如縷丸極。

又，飾宗所引律文，與此復異，而開爲十人，宗但有六：一、迦葉富蘭那，二、末伽梨，三、劬奢離，四、阿夷頭，五、翅舍欽婆羅，六、牟提移婆休，七、迦旃延，八、訓若，九、毘羅吒，十、尼乾子。乃會云：涅槃第一，當此第一；涅槃第二，當此二三；涅槃第三，當此八九；涅槃第四，當此四五；涅槃第五，當此六七；涅槃第六，當此第十。然羅什三藏，親至五天，翻譯煥然，流行當世；如何以母顯子？飾宗分爲二人，未審此意。

又諸外道，姓雖多種，多在婆羅門中；通計婆羅門姓，姓中最勝。如「長阿含」第十云：有梵志，名「阿晝」，與五百弟子來至佛所，作如是言：刹利等姓，常尊敬婆羅門。佛念言：當調伏之。便語言：汝姓何？答：姓聲王。佛言：汝是釋奴種。五百弟子，皆舉手言：此摩納，眞族姓子；顏貌端正，辯才具足，能與瞿曇共論。佛告五百弟子：若汝師不如，汝當捨師，與汝共論；若師勝汝，汝當默然。於是五百弟子便默。佛告摩納：過去久遠，有懿摩王，生四子：一、名光面、二、名象食、三、名路指，四、名莊嚴。四子少有所枉，擯出雪山。懿摩王有青衣，名曰方面，

與一婆羅門交通，遂便有娠；生一摩納，墮地能言，故名「聲王」。從是以來，婆羅門種，遂以聲王爲姓。又問摩納：汝昔曾聞先舊大婆羅門，說種姓因緣以不？彼復默然，再問皆默。佛言：吾三問不答，密迹持金剛杵，在汝左右，即當破汝頭爲七分。時，力士持金剛杵，在摩納頂上，虛空中立；若不時答，即時下杵。佛告曰：汝仰頭看！即便仰看，便見；見已恐怖，即移座近佛，依怙世尊，爲救、爲護。即白佛言：世尊當問，我當答！佛即問，答言：亦曾聞先舊諸婆羅門說。五百弟子皆舉手大聲言：摩納是釋奴種，佛復作是念：恐五百弟子，僞慢稱彼爲奴，今當方便，滅其奴名。即告五百弟子：汝等諸人，勿謂摩納以爲釋奴種。婆羅門是大仙人，有大威德；伐懿摩王，索女；王以畏故，以女與之。由此佛言，得免奴稱。

12次、明附佛法外道者，亦因佛經，以爲生計之由。此二宗計，出「大論」第一二。宗通云：龜毛、兔角，無常、無我；方廣復計空幻爲宗。

文二：13初、總舉

二、附佛法外道者：起自犢子方廣，自以聰明，讀佛經書，而生一見；附佛法起，故得此名。

13次、各釋二，14初、釋犢子外道四：15初、明因佛法以爲生計之由

犢子讀舍利弗毘曇，自制別義言：我在四句外，第五不可說藏中。

⑮次、列四句

云何四句？外道計色即是我，離色有我，色中有我，我中有色。四陰亦如是，合二十身見。

⑮三、引論證

「大論」云：破二十身見，成須陀洹。即此義也。

言「犢子所計，我在第五藏」者，出四句外。問：論明四句，何故與今文異？今文與五陰各四，合二十句；即是外計，二十身見。先列四句竟，次引論證；論文並與毘曇不同。答：文異義同。論第一，釋犢子中云：如犢子阿毘曇四句云：五衆不離人，人不離五衆；不可說五衆是人，不可說人是五衆。人是第五，不可說藏中所攝；故知毘曇前之二句，即攝身見二十句。二十句，祇是四句；約於五衆，成二十耳。毘曇後之兩句，明我在於四句之之外，故云「不可說五衆是人」等也。

⑮四、辨同異

今犢子計我，異於六師，復非佛法；諸論皆推不受，便是附佛法邪人法也。或云三世，及無為法，為四句也。

今犢子計我，於外外道總有四異：一、外外計我，在四句內；今犢子在外。二者、外外從本四人，開成二十；今犢子計，但是一人。三者、外外計我爲眞，或常、或斷；今犢子計，仍爲俗諦。四者、外外計於神我；今犢子，但是我我。爲是義故，名「附佛法」，異於六師；所以今文，引二十身見，正當犢子所破之我。我即四句、一異、大小。又云「三世及無爲」者：三世可解；無爲即是虛空無爲，以外道亦計虛空是常等故。今犢子謂我，過於四句之外，必不以數緣爲第四句；及不可說藏，犢子亦用數緣而破於我。

⑭次、釋方廣道人二：⑮初、出所計

又，方廣道人，自以聰明，讀佛十喻，自作義云：不生不滅，如幻如化，空幻為宗。

釋「方廣道人」者：初出所計。

言「讀佛十喻」等者：前犢子所計，依於小乘；今方廣所計，依於大乘。故因十喻，而生計也；十喻如前釋。

應知方廣，亦具四義，非大乘門：一者、不識所依眞理，二者、不識所起惑相，三者、不識能計生使，四者、觀法不能破計。是故，宗雖附於佛法，猶名外道。

⑮次、龍樹引斥

龍樹斥云非佛法，方廣所作，亦是邪人法也。

故龍樹於『大論』中，引來斥之。

⑯三、明學佛成外道，中二：先小，次衍。⑰初、總標

三、學佛法成外道：執佛教門，而生煩惱，不得入理。

⑱次、別明三：⑲初、引『大論』不得般若善方便

『大論』云：若不得般若方便，入阿毘曇即墮有中，入空即墮無中，入毘勒墮亦有亦無中。

引『大論』「不得般若方便」等者：犢子失於小乘方便，方廣失於衍門方便。論文意云：學佛法者，尚墮有無；乃至衍門失意，亦為邪火所燒，況復犢子、方廣等耶？言「方便」者：謂通真之門，計以為實；失能通門，名「失方便」。況犢子等，能所俱失，寧非外道耶？

⑳次、引大喻小

『中論』云：執非有、非無，名「愚癡論」；倒執正法，還成邪人法也。若學摩訶衍四門，即失般若意；為邪火所燒，還成邪人法。



『中論』云：執非有非無等者。引大喻小，衍門雖勝，若執雙非，以破空有，尙成愚癡；況復小乘，執第四門，而非見耶？

⑭三、正斥論師破小為外七，⑮初、明『百論』正意

故『百論』正破外外道。

「故百論」等者：此中諸意，正斥論師，破小為外。若生執見，大亦成外，何獨小乘？若無執見，小門亦是，何獨大耶？如何頓破，同彼外人？

⑮次、明謬破之失

今大乘論師炎，破毘曇成實，謂是計有無外道。

所言「炎」者：如火之炎，炎即是傍。立大破小為正，破小為外是旁。亦云論師名「炎」，作如是破。若破二論師，能計之心，起愛、起恚，實同外道。今大乘論師，直破他二論，為計有無外道，故成失也。所以下文救云「論起之處，人皆得道」，乃至「不可雷同迦毘羅」等。若大破小，祇可巧拙偏圓相形。一往貶挫，引進而已；不應頓爾，同彼外道。故大乘師，此破成謬。

⑯三、引論文救；實是空義，不同外計

然『成論』云：三藏中實義空是。此乃似無意。

引論文救實是空義，不同外計。

言「似無」者：正空之無，似於無見；而實顯理，永異邪無。若以小無似於邪無，而便破者；大乘亦似，何獨小乘？

⑮四、評宗判於論師，與百論宗破立同異

又，同百家之是，異百家之非，捉義出沒。

「又同百家之是」等者：次評家判於論師與百論宗，破立同異；二家並以論宗爲是，所破爲非。論師與「百論」，同宗大乘，故云「百家之是」。論師破小，「百論」破外，故云「異百家之非」。

「捉義出沒」等者：若論大體，百家破外，亦應破小。今但破外，即是沒於破小，而出破外；論師破小，亦應破外。今但破小，即是沒於破外，而出破小。所以楞伽宗，於大乘文中，處處破外、破小，即是雙存、雙破故也。

⑮五、責大乘論師，破他二論，同彼外道

又似因中亦有果、亦無果意，又似毘勒意。

「又似因中」等者：此責大乘論師，破他二論，同彼外道；何異勒沙，破於因中有果、無果，自立亦有、亦無計耶？亦非全同，故但云「似」。

「又似毘勒」者，重更與之。何但似於勒沙所計，亦似小乘第三門計；亦非全小，故亦云「似」也。

⑮六、正斥炎師謬破之失；正救二論，不同三外。

當時論起，人皆得道；今時執者，乃是人失，何關法非？此應從容，不可雷同迦毘羅等。

正斥炎師，謬破之失；正救二論，不同三外。流行論處，入道者衆；如何頓斥，同彼外宗？縱執者成非，何關正法？故云「此應從容」。有執則非，無執則正；住小則非，通入爲正，故云「不可雷同」等也。等取優樓。

⑮七、通伏難

若以大破小，如淨名所斥，取其不見中理；與外道同，非是奪其方便之意。「若以大破小」等者：此通伏難。難云：若云二論不同外計，何故淨名，斥須菩提云：「外道六師，是汝之師；彼師所墮，汝亦隨墮！」是故通云此且斥其不見中道，挫同六外；非是奪其小爲大門。

⑯次、明邪人執法不同二：⑰初、引關中疏，列六師各有三種

二、明邪人執法不同者：「關中疏」云：一師各有三種法：一、得一切智法，

二、得神通法，三、得韋陀法。

引『關中疏』云「一師各有三計」者：什曰：一師有三，謂：一切智、神通、韋陀。六師各三，合成十八。

①次、釋三：②初、釋六師各三

「一切智」者：各於所計，生一種見，解心明利；將此見智，通一切法，故名「一切智外道」。「神通法」者：發得五通，變城為鹵，轉釋為羊，停河在耳，捫摸日月，此名「神通外道」。「韋陀法」者：世間文字，星醫兵貨，悉能解知，是為「韋陀外道」。一師則有三種，得法不同也。

一切智神通，如前三仙，及第五卷本劫、本見等說。

又「神通」中，言「變城為鹵」等者：「鹵」：鹹土也。「捫」：手摸也。餘如『釋籤』第二卷記。

言「韋陀」者：即是外人，一切典籍。如『摩躋伽經』上卷云：有旃陀羅，名「帝勝伽」，求婆羅門女，以為子婦。諸婆羅門，及諸人等，悉皆毀訾，旃陀羅姓。帝勝伽言「汝婆羅門姓，若因韋陀，名婆羅門」者：如昔梵天，修學禪道，有大知見造「韋陀論」，流布教化。其後有仙，名曰「白淨」，造四韋陀：一、名「讚誦」，

二、名「祭祀」，三、名「歌咏」，四、名「攘災」。一一韋陀，各四萬偈，偈三十二字。復有婆羅門，名曰「拂沙」，有二十五弟子，於一一韋陀，廣分別之，遂成二十五韋陀；於後展轉，弟子別造，遂成一千二百一十六韋陀。當知：韋陀分散之時，婆羅門種亦應分散；若韋陀壞時，婆羅門種，不散壞者，如何得名婆羅門種，因於韋陀？今言「韋陀」，且從根本；以四爲定，謂「讚誦」等。

「星、醫」等者：「說文」云：萬物之精，以爲列宿，多在攘災、祭祀。二韋陀中，此土亦有。彼如「摩登伽」中，又有蓮華實婆羅門，問帝勝伽言：汝知星不？答言：密要尙知，況此小術？廣說二十八宿，及七曜等。

然經列四方七星，與此方稍異。此方者：西方七：奎、婁、胃、昴、畢、觜、參，南方七：井、鬼、柳、星、張、翼、軫，東方七：角、亢、氐、房、心、尾、箕，北方七：斗、牛、女、虛、危、室、壁。經所列者，西方從昴星起，終至柳星。如是遞遷，一方各七；應是地異，故星移三座。經中，一一各出其星名數，星之形狀，及以星姓、祭法所須、日行度數。

又有六宿，一日一夜，共月俱行，謂：畢、井、氐、翼、牛、壁。  
言「七曜」者：日、月及五星。

「五星」者，謂：熒惑星、鎮星、歲星、太白星、辰星。復有羅喉星、彗星、通爲九星。

復云：因於星行，離日近遠，辨所生人，善惡之相。復占諸宿，離月近遠，辨於起立，成壞之相。復占月在某宿，天雨多少；并日月薄蝕，所主諸事。復占日月所在地動，吉凶之相；後乃爲佛，廣破其相。

『大論』第十，亦略辨星法，謂若月至昴、張、氏、婁、室、胃，地動屬水，地神是歲無雨，不宜麥。若至柳、尾、箕、壁、奎、危，地動屬龍，神災同前。若至參、鬼、星、軫、亢、翼，地動屬金翅鳥，災同前。若至心、角、房、女、虛、井、畢、觜、斗，地動屬天帝，安隱豐樂，宜五穀。餘如星書，非今所要。

「醫法」者，如：此方華陀、岐伯、扁鵲、神農、黃帝、葛仙公、張仲景等所集。西方如：耆婆、持水、流水等。

「兵法」者，如：黃石公、太公、白起等，『六韜』所明。

12次、例犢子、方廣各三三二；13初、明不得意

犢子、方廣亦如是！若望執佛法邪。約三藏四門，一門有三：一、直發理解，智性生見；二、得諸神通；三、解『四阿含』文字。如是四門，則有十二種

得法不同也。

⑬次、明得意二；⑭初、明對三種念處

若得意者：一一門中，初有三種念處：一、性念處，二、共念處，三、緣念處。「性」是直緣諦理；「共」是事理合修；「緣」是徧緣一切境法，亦是緣三藏教法。後證果時，成三種解脫：慧解脫、俱解脫、無疑解脫。故結集法藏時，選取千人，悉用無疑解脫；徧解內外經書，擬降外敵。

對三種念處，文在『大論』二十一、三十七廣明。「共」謂事理俱得。「事」謂得滅盡定。「理」謂無漏，緣理斷惑。「緣」謂當教四門文字教法，教法皆有所詮爲境，境即所念之處；謂身受等，故云「境法」。

⑭次、引毘曇分別

毘曇『婆沙』云：煩惱障解脫、禪定障解脫、一切法障解脫。慧解脫人，得初解脫；共解脫人，得第二解脫；唯佛得第三解脫，總名「無疑解脫」也。

引如毘曇云「煩惱障解脫」等者：煩惱是能障，解脫是所障。「禪定障解脫」者：禪定即解脫，解脫是所障。「一切法」亦如是！若障破已，即得禪定，及一切法，是故云也。且寄三藏，分別如是。

12三、例衍門生執

執摩訶衍通別圓四門，失意者，例有三十六種得法不同。

衍門三種，準「四念處」、「四教」，各三種念處；三藏如前，正是今文，三宗翻對。

若通教者：以自他等四句，觀破愛見四倒，皆如幻化，名爲「性念處」；亦以九想等，一切事禪，名「共念處」；見生、無生等四諦，一切佛法，名「緣念處」。別教三種：有通、有別。通，則位位皆有三種；別，則十住爲「性」，十行爲「共」，十向爲「緣」。登地三種，分分而發：「性」顯法身，「共」顯般若，「緣」顯解脫。

圓教三者：「性」謂觀十界色，一色一切色，一切色一色，了達色中非淨、非不淨；性餘三亦如是！名「性念處」。觀十界色，非垢、非淨，雙照淨不淨，其性不二；不二之性，即是實性，餘三亦爾！是名「共念處」。觀此身受心法，起無緣慈悲，寂而常照，不動而運，普覆法界，名「緣念處」。

三種念處，一心中具，以智慧觀，名爲「性念處」；定慧均等，名爲「共念處」；所有慈悲緣九念處，名爲「緣念」。後三即是衍門三種，破見後，三教四門是也。



前言「唯佛得第三」者：問：前何故云，千大羅漢，並是無疑；今云唯佛？答：羅漢非不得，但推佛爲最。

（卷第十之一完）

#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

（卷第十之二）

⑧次、明諸見發因緣二；⑨初、列

第二、明諸見發有二：一、明諸見發，二、見發不同。

⑨次、釋二，⑩初、正明諸見發中，有標，有雙釋兩因，有開釋兩緣，有譬有合。⑪初、雙標兩因

一、明見發者：或因禪，或因聞。

⑪次、雙釋兩因

衆生久劫，靡所不作；曾習諸見，隔生中忘；罪覆本解，心不速開。

⑪三、開釋兩緣

今障若薄，能發諸禪，或禪見俱發；或禪後見發；或聞他說，豁然見生。

⑪四、舉譬三。⑫初、雙譬兩因

如有泉水，土石所礙。

⑫次、雙譬兩緣

決卻壅滯，濬矣成川。

「濬」者：深也。

⑫三、但合兩緣

閻障既除，分別遠去；一日、十日，綿綿不已；番番自難，番番自解。所執之處，實而有通；所不執處，虛而自破。又辯才無滯，巧說己法，莊嚴言辭；他來擊難，妙能申釋。

⑪五、明見發二，⑫初、明因禪發見四；⑬初、明見發之由

如是見慧，從何處出，由禪中有觀支。

⑬次、明見發之勢二；⑭初、法

觀支是慧數，逸觀諸法，莫自知止。

⑭次、譬

快馬著汗，不可控制。

⑬三、明見成不

若聽講人，無禪潤見，始欲分別，多抽腸吐血；因是致命，見終不成。若定

力潤觀，雖逸難制，不致抽腸，多得成見。

⑬四、正明見發外等六人，並三藏四門及結，並如文。文分六，⑭初、明發三人宗計三：⑮初、發迦毘羅見

從此觀支，推研道理，謂諸法因中有果；此解明利，洞見遠意，出過餘人。將此難他，他不得解，謂他妄語；自執己義，他不能壞。自謂是實無生真智，得理妙心；若細推尋，但是見惑。世智辨聰，具足八十八使，顛倒惑網，豈關真解？當知是「迦毘羅見」發相也。

⑮次、發僧佉見

又約觀支，推尋諸法，因中無果；此見分明，解心猛利。雖種種難，能種種通；引種種證，成因中無果義。以此破他，他不能當，餘為妄語；他來破己，己執轉成。以此為實，建言歸趣，唯因中無果；當知定是「僧佉見」發也。

⑮三、發勒沙婆見

若於觀支，思惟因中，亦有果亦無果法。「大論」云，有與無諍，無與有諍；言長爪執亦有亦無，與有無者諍。若入此見，難問無窮盡，豈非「勒沙婆見」

發也？

⑭次、明發六師見

其六師所計不同，須善得諸師執意，以所發見勘之；雖小不同，但令大體相似，即是六師見發也。

⑭三、明發犢子見

苦於觀支，計必有我，而不在身見四句中，亦不在三世無為四句中，而在第五不可說藏中。發此見時，心解明利，能問、能答，神雋快捷，難與當鋒；破他成己，決不可移。當知是「犢子見」發也。

⑭四、明發方廣見

若於觀支，謂諸法幻化，起空盡相，此解虛無，不見解心，及諸法異，同如幻化；唯計此是，餘悉妄語。此是「方廣見」發也。

⑭五、明發內教見二，⑮初、發三藏四見二，⑯初、釋四：⑰初、發有

門見

若於觀支，推諸法無常，生滅不住，人我如龜毛、兔角，不可得；但有實法，

析實法塵。若麤、若細。總而觀之，無常、無我，計此為實；所發見解，全會毘曇。諸舊聽人，雖解名相，心路不通。若發此見，於文雖昧，而神解百倍；其不識者，謂是聖賢，而實非也。若是賢人，道心鬱然，與解俱生，能伏煩惱，成方便位。今雖解無常，增長諍競，道心沈沒，煩惱轉熾，故知是「有門見」發也。

⑰次、發空門見

若於觀支，忽發空解，謂言無常生滅，二假虛浮；析塵入空，種種方便。此見明利，神用駿疾；強於問難，破他成己，是實餘妄，此是「空門見」發也。「駿」者：馬之美稱，亦速疾也。

⑱三、發雙亦門見

若於觀支，計一切法亦有亦無；若入此門，難問無窮盡。此是毘勒意，論乃不度，習發無定，是為「亦有亦無見」發也。

⑳四、發雙非門見

非有非無見，例亦可知。

⑯次、結

當知四門，通理則成正見；若失方便，墮四見中，故名佛法內邪也。

⑮次、發行門見四，⑯初、別釋執見相三：⑰初、生起

何但三藏四門，執成邪見？無量劫來，亦學摩訶衍，通別圓等不入理，保之為是。

⑰次、引同

取於四邊，邪見火燒。

⑰三、正釋四，⑱初、發通教，見真四門二，⑲初、釋二：⑳初、正明

今於觀支，忽發先解，夢虛空華，如幻之有；作此有解，解心明利。或作幻本無實，無實故空；空解明利。或作亦空亦有解，譬如幻化物，見而不可見；或作非空非有解，非是幻有，亦非幻無。

㉑次、引「中論」例證屬見

「中論觀法品」云：若言諸法非有非無，是名「愚癡論」。向道人聞說即悟，名「得實相」。邪心取著，生戲論者，即判屬愚癡論。

①9次、結

是為通教四門四見也。

①8次、發通教入中四門

若於觀支，思惟通教四門之解，是界內幻夢；此夢從眠法生，眠即無明。觀無明入法性，亦有四門。

正門既有利根見中，今明發見，亦有利根生於中見。此見起時，亦謂障中幻化，從障中無明眠法而生；此之無明，亦即法性。

①8三、發別教四門二：①9初、正明四門

或言法性如井中七寶，或言如虛空，或言如酒酪餅，或言中道。

①9次、結

此四解明利，即是別教四門見發也。

①8四、發圓教四門四：①9初、正明四門

若於觀支，忽解無明轉，即變為明，明具一切法。或謂無明不可得，變為明，明何可得？此不可得，具一切法。或謂法性之明，亦可得、亦不可得，非可



得、非不可得。

①九 次、明互融

一門即三門，三門即一門。

①九 三一、重明見發之相

此解明利，所破無不壞，所存無不立；無能逾勝，亦復自謂是無生忍。

以簡濫云「謂是無生忍」者：得未到定，尚謂無生，況圓門起見，而生謬解，是知時代，罕有識者！

①九 四、結

如此解者，是圓教四門見發也。

①六 次、總結成內邪

大乘四門皆成見者，實語是虛語，生語見故。

「實語是虛語」等者：大乘實教，本是實語；以其依語，各生見故，故成虛語。

①六 三一、舉例釋成語見之相

涅槃是生死，貪著生故。

「涅槃是生死」等者：舉例以釋語見之相。生死之法，本是涅槃；今成生死者，由生著故。

⑬四、舉譬重釋語見之相

多服甘露，傷命早夭；失方便門，墮於邪執，故稱內邪見也。

「多服甘露」等者：舉譬，重釋語見之相。佛教如甘露，起見如多服，失理如夭命。

⑭六、明破立枝本四：⑮初、正明

夫四見為諸見本，自他復為共無因本。

「夫四見為諸見本」等者：明破立枝本。如單四見，並為複具無言等本；但破於單，複等自破。如單四句中，有見若破，餘三自破；故第五破見中云：此見破已，一切皆除。

「自他復為共無因本」者：然自等四句，亦與有等四句義同，亦與因中有果等同；是故今文，彼此互用。如計泥中有餅，亦名為「有」，亦得名為「因中有果」，亦名「計自」。初句既爾，餘句亦然！是故今文約自等四，而為破立。既識自等四句枝本，餘二四句，準此可知！何故自他，與共等本？由自他合故，得有共；由破

共故，故立無因。故知自他，爲共等本。

⑮次、引龍樹證

故龍樹破自他竟，點「共」有一過；無因則不可。自他既不實，況無因耶？本破未傾，其意在此；若立自他，共無因例立。

引「龍樹」證者：但廣破自他共生，既以自他爲本。若破共生，是故但云若言共生，俱有自他二過；是故不可復計自他無因。既以共生爲本，若破無因，是故但云「從因緣生尚不可，況無因緣而有生」？所以但云「無因則不可」。當知單四，但破自他；共無因見，隨例而破，本傾枝折，即此意也。

⑮三、以佛法例釋

今大小乘四門，僻執成見，但明自他意竟，餘者可知。

以佛法例釋，內外雖殊，枝本義一。若欲推破，但破根本，枝條自去；此但通例。

- ⑮四、約教釋相，於中：⑮先、明藏通，⑮次、明別圓。⑮初、藏通中：  
⑮先、明兩教，⑮次、判自他界內外別。若通而言之，四教各有四性義也。若別論者，如第三卷，即以四句，各對一教；三藏為自，乃至圓教，

以為無因。今此文中，復非通別；即以四句中之二句，約枝本說。故以四教，但對界內、界外，自他根本；根本若破，界內外破。共及無因，例亦可知！故搜前後諸文，不出此之三意。然知所對，雖即不同；名下之意，各有所由。今⑰先、明兩教

若三藏明大生、生小生，皆從無明生，不由真起。若無明滅，諸行滅，不關真滅；執此見者，即成「自性邪見」也。通教明真是不生，不生故生，生一切惑；若滅此惑，還由不生。如此執者，是「他性邪見」也。

⑰次、判自他

界內以惑為自，真為他；故作此說也。界外以法性為自，無明為他。

⑱次、明別圓二：⑲初、正釋

別教計阿黎耶，生一切惑；緣修智慧，滅此無明。能生、能滅，不關法性；此「執他性生邪見」也。圓教論法性生一切法，法性滅一切法；此則「計自性邪見」。

⑲次、判君臣

前君弱臣強，今君強臣弱；餘二可知。

言「強弱」等者：「君」者：可以理天下，亦尊也；即是教主可理萬機。「臣」者：助也，下也。

今言互有強弱者：藏別兩教，方便道中，主未有功，故云「君弱」。主既無功，功歸於臣，故云「臣強」。

通圓兩教，生之與滅，並由法性；法性是君，故云「君強」。生之與滅，非關方便；方便是臣，故云「臣弱」。

此中且判別圓二教。前謂別教：別教人謂生之與滅，既由梨耶，及緣修智；緣修梨耶，既非正主，名之爲「臣」；雖非正主，生滅由彼，故云「臣強」。眞即是君，既不由眞，故云「君弱」。今即圓教：圓教人謂迷悟由理，不關梨耶，及緣修智，故云「臣弱」；生滅由眞，故云「君強」。

言「餘二」者：謂藏通兩教，雖不見中，以眞爲君；三藏生滅，既不由眞，故云「臣強」。通教「君強」，比圓可見。君臣強弱，雖即若是；判自他性，意則少殊。由界內外，對惑對眞，自他翻倒，故使所對，自他交互。

⑫次、明因聞發見四：⑬初、略明多少

夫因聞多發理見，少發神通、韋陀；因禪多發神通、韋陀，少發理見。

⑬次、發異所伏

發理見者，伏學人；發神通，伏俗人。俗人取異，不取解；學人取解，不取異。發韋陀兼伏；具發二者，最能兼伏。

⑭三、結前生後

因禪發者，已如上說；因聞發者，今當說。

⑮四、正明見發，雖云因聞，必須先有禪定；禪定未能發見，於此禪後，復藉少聞力，故云「因聞」。非全散心，得為因聞；以散心中，無發見義。文三，⑯初、發外外道見二；⑰初、發「迦毘羅見」

行者雖得禪，而未發見；要假前人，啓發其心。心既靜利，忽聞因中有果，心豁開悟，洞明邪慧；百千重意，逾深逾遠，猶如石泉。是為從聞，發得「迦毘羅見」。

⑱次、例餘三

餘三亦如是！

云「餘三亦如是」者：依初、三祖，但云「餘二」；依入大乘，故云「餘三」。

⑲次、發附佛法見

若聞第五不可說藏，及聞幻化，即發「犢子見」也。

附佛法中，應具列二人，文但列一。

所言「等」者：等取方廣。第五不可說，是犢子法；及以幻化，是方廣法。

⑭三、發佛教門見二：⑮初、發三藏見

或聞三藏四門，隨解一句，見心豁起，深解無常；觀心奔踊，不復可制。是為因聞發「有門見」，三門亦如是！

⑮次、發衍門見二：⑯初、正明發見

若聞摩訶衍十二門，各依門生解；解心明利，過向所聞。

⑯次、判見體性

雖發此解，非大方便，不入小賢中；又非迦毘羅等邪解，故知是發「十二門見」。

此見雖依大乘門發，見生執盛，不成大乘；入道方便，故云「非大方便」。故此見，不名衍門三教賢位，亦復不入三藏內外凡中，故云「不入小賢中」耳。

⑰次、明見發不同三，⑱初、總明不同三，⑳初、外外道不同二，㉑初、釋三：㉒初、發一切智

三、明發法不同者：迦毘羅外道，直發見解；解心雄猛，邪慧超殊，不可摧伏，是得「一切智法」也。

⑭次、發神通

若直發神通，蹈履水火，隱顯自任，誰不謂聖人乎？真諦三藏云：震旦國有二種福云云。是得「神通法」也。

「震旦有二福」者：一、無羅刹，二、無外道。儻使此土，有得通外道，此方道俗，誰不歸之？

如姚秦時，有天竺外道，來至此土；顏容可畏，眼光外射。姚主見已，請求換試。帝問什公，什公曰：恐此土無人能對此外道。又云：於此衆中，融公應得。命來問之；融受斯命，乃命姚主，請此外道師徒，七日入內供養。融竊讀其書，七日之內，究其宗旨；便尅日論議。纔登論席，融先序其宗而廣破之；次引此土經書問之，默無言對。什公嘲之曰：君不聞大秦學海，而欲以蚊虻傾之？於是外道，便還天竺。若使此時，不破其宗，此土學宗，皆爲所壞！驗知此地，有不受邪人之福也。又，西方外宗，及大小乘經論所載，此土咸諳；故彼方外宗，多不敢至。

⑮三、發韋陀二：⑯初、正明



若直發韋陀，知世文字；覽諸典籍，一見即解。或竊讀三藏行等經，絀眼便識；還將此知，莊嚴己法。若爾，內外相濫，殆不可識！

⑮次、寄此辨彼

今時多有還俗之者，畏憚王役，入外道中；偷佛法義，竊解莊老；遂成混雜，迷惑初心，孰正、孰邪。是為發得「韋陀法」也。

寄此以辨於彼者：此方既無外道宗計，泛將莊老以例韋陀。

⑯次、結數

一種外道，各得三法，約人成七；所謂單三、複三、具足者一。餘二外道亦爾，合有二十一種得法不同。若約六師，一席有三，合成十八；約人得多少，則有四十二種得法不同也。

一種有三，約人成七，合二十一；準「入大乘」，亦應合有二十八人。

⑫次、附佛法不同

犢子、方廣，發法不同，亦有單三、複三，具足者一。

⑬三、依佛法不同二：⑬初、小

若內邪得法不同，隨一一門所計道理，精能分別，此是得「性念處見」，亦是慧解脫耶？餘門亦如是！若但若兼，發得神通，飛騰縱任；此是得「共念處見」，亦是俱解脫耶？若通慧自在，而不能說法；或尋經論，或聽他說，即達「名數」。又，下通韋陀，上通大乘，悉用己見，消諸法門；以諸法門，莊嚴己見。四門各有三種，約人亦有七意也。

云「通慧自在」者：「通」謂神通，「慧」謂一切智。

「下通韋陀」等者：迦毘羅見，尙自竊讀三藏及衍；今人信他所引經論，謂爲有憑；不尋宗源；謬誤何甚？

⑬次、衍

若通別圓等四門，各直發慧解，各但變通，各知內外經書者：「自」謂道真，「他」謂高著；今但謂是邪見。一門有七，合成八十四種。

①次、別明不同三：②初、一切智不同

復次，前總論同異，今當一一論同異。三外六師，雖同發一切智，或有見一切智，或無見一切智。如是等種種一切智，所計處別，故見智則異；各據爲是，餘人則非。

「法華」云：野干前死，此明利使發時，鈍使則沒，故言「前死」。又云：諸大惡獸，競來食噉。即是所執一見，能噉諸見。論力云：一切諸師，皆有究竟道，鹿頭第一。當知一切智，各各不同也。乃至三藏四門一切智，大乘四門一切智，各執所見，互相吞噉；彼彼不同，可以意得。

云「論力」者：「大論」云：有外道，名「論力」；自謂論議，無與等者，其力最大，故云「論力」。受五百黎昌募，撰五百明難，來難世尊。來至佛所，而問佛云：爲一究竟道，爲衆多究竟道？佛言：唯一究竟道。論力言：我等諸師，各說有究竟道。以外道中，各各自謂是，毀訾他人法，互相是非，故有多道。世尊其時，已化鹿頭，成無學果，在佛邊立。佛問論力：衆多道中，誰爲第一？論力云：鹿頭第一。佛言：其若第一，云何捨其道，爲我弟子，入我道中？論力見已，慚愧低頭，歸依入道。

### ⑫次、神通不同

次、神通法不同者：神通因禪而得，得禪不同；外外道祇因根本發通。或初、三、四，所因既殊，力用亦別；內邪亦因根本。又因淨禪，所因淺深，通用優劣。「大論」云：所因處，用通廣；所不因處，用通劣。但禪是事，通是

用；俱屬福德莊嚴，非所諍處。雖無理諍，校換所因，通用悉異。

引「大論」云「所因處」等者：如禪境中，根本九地，並有通用；以諸外人，不得特勝等。故依所因地，用通所廣；非所所因處，用通則陋。九地展轉，迭爲強弱；此則從禪，以判強弱。乃至佛法內邪，或因特勝等，但發輕舉、身通等，具如第九卷中簡。

⑫三、韋陀不同

次、韋陀不同者：若外外道，所發、所讀，治家濟世之書，部帙不同，詮述各異。發讀多，則知廣；少，則知狹。長慢自大，皆由文字不同也。若內邪不發，不讀外外道文字者，則知狹；發讀，則知廣。不發、不讀三藏文字者，不知界內名相，則知見狹；發讀者，則知廣。不發不讀衍者，不知界外名相，則知狹；發讀者，則知廣。當知韋陀之法，句句不同耳。

「治家濟世」等者：如孔丘、姬旦經籍，三皇、五帝之書。孝以治家，忠以治國；輔國利民，故云「濟世」。

⑬三、結會不同四：⑬初、敘意

復次，結會不同：然內外諸邪，俱明理慧；神通文字，立德調心；尊人卑己，

譬譬動物。如菴羅果，生熟難知；天下好首，莫測邪正，今判之甚易。

12次、出法相

如迦羅七種不同，研其根本，皆從邪無中起。若計因中有果，破一切法，唯存此句。作諸神通，搖動時俗，令人信受因中有果法。所引韋陀異家，名相莊嚴，因中有果；所立諸行，歸宗趣向，指極因中有果，為所執法。動身口意，造無量罪，如後說。由此驗知，是迦毘羅外道也。僧佉、沙婆，例亦如此；元起邪無，終歸所執。犢子亦如是！小大四門，準此可解。

12三一、正示

驗之以元始，察之以歸宗；則涇渭分流，菽麥殊類。

「驗之以元始」等者：問：一切智，由何而得？觀其所計，從何宗來？故云「元始」。觀其所引，為證何等？以此而推，識其歸趣，故云「察之以歸宗」。復以舊惑、新惑勘之，則正之與邪，宛然可識。

「菽」：豆也。清濁自分，如菽麥異。一一見別，如清濁異，故云「殊類」。

12四、結責邪正

何意濫以莊老，齊於佛法？邪正既以混和，何能拔大異小？自行不明，何得

化他？師弟俱墮也。

「既以混和」等者：邪正尚自不分，何能簡大異小？「拔」：謂簡出，不令混和。

⑧三、明過失二：⑨初、列

第三、明過失為一：一、明過失，二、明並決。

⑨次、釋二，⑩初、明過失二，⑪初、明外邪二，⑫初、約此方二：⑬初、指同

一、正明過失者：若天竺宗二，真丹亦有其義。周弘政釋三玄云：易判八卦，陰陽、吉凶，此約有明玄。老子虛融，此約無明玄；莊子自然，約有無明玄。

言「周弘政釋三玄」者：「廣雅」云：玄，黑色；謂幽寂也。此三似幽，而不出陰陽等道。初易中云「易判陰陽」等，「約有明玄」者：如云「太極生兩儀」，分而為天地，變而為陰陽，故曰是生兩儀。兩儀既立，變化生乎其中。又云：天地變化，能生、能成；君臣變化，能安、能理。故知君臣父子之道，不出於陰陽；八卦、六爻，亦不出於陰陽變化。變化相易，吉凶生焉；吉凶雖生，窮理盡性，以至天命，故知即是約有明玄也。又復「周易」，但論帝王、君子之道，卜筮陰陽之理，

故並不出於有。

老子守雌保弱，去泰去甚！如云：「有生於無，不可名焉，復歸於無。」如是等，並約無明玄。

莊子「內篇」，自然爲本。如云：「雨爲雲乎？雲爲雨乎？孰降施是？」皆其自然。去言「有無」者：「內篇」明無，「外篇」明有。

又「內篇」中，玄極之義，皆明有無。如云：「夫無形，故形不形；無物，故無不物。不物者，能物物；不形者，能形形。故形形物物者，非形非物也；夫非形非物者，求之於形物，不亦惑乎？」以是而言，雖有雙非之言，亦似四句；而多在不形、而形等，即有無也。又云「有信、有情，無爲、無形」；如此等例，其相非一，故知多是約有無明玄。

⑬次、得失二：⑭初、總標

自外支派，源祖出此；今且約此，以明得失。

⑭次、別釋四：⑮初、明破因不破果

如「莊子」云：貴賤苦樂，是非得失，皆其自然。若言自然，是「不破果」；不辨先業，即是「破因」。

⑮次、明破果不破因二：⑮初、許不破因  
禮制仁義，衛身安國；若不行用，滅族亡家。

許有「衛身安國」等，是不破因。

⑯次、釋不破因

但現世立德，不言招後世報，是為「破果不破因」。

⑰三、亦有果亦無果

若言慶流後世，并前則是亦有果亦無果也。

但立德、衛身，不言招報，即是「亦無」；慶流後世，即是「亦有」。

⑱四、斥行相二：⑱初、列

約一計，即有三行：一、謂計有行善，二、計有行惡，三、計有行無記。

⑲次、釋三，⑲初、斥善行二：⑲初、明行相

如云：理分應爾，富貴不可企求，貧賤不可怨避；生無足欣，死何勞畏？將此虛心，令居貴莫憍，處窮不悶；貪恚心息，安一懷抱。以自然訓物，作入理弄引，此其「得」也。



⑱次、正斥四，⑲初、出三種欲三；⑳初、判屬初禪

「得」有多種。若言「常無欲，觀其妙」，無何等欲？忽玉璧、棄公相、洗耳還牛，自守高志；此乃棄欲界之欲，攀上勝出之妙；即以初禪等為妙。何以得知？莊公、黃帝，問道觀神氣，見身內衆物，以此為道；似如通明觀中，發得初禪之妙。

㉑次、以小涅槃難

若因諸苦所因，貪欲為本；若離貪欲，即得涅槃。此無三界之欲，此得滅止妙離之妙。

㉒三、以大涅槃難

又法名「無染」，若染於法，是染涅槃；無此染欲，得一道微妙；妙此諸欲，欲妙皆無。

云「妙此」等者：即以此妙，妙此諸欲。唯妙無欲，是欲皆妙；妙不可得，故云「皆無」。「妙」謂涅槃，「欲」即界繫；故證真者，欲妙皆無。

⑲次、詰無三種妙

汝得何等？尚不識欲界欲，初禪妙，況後欲妙耶？

⑬三、判與

若與權論，乃是逗機漸引；覆相論欲妙，不得彰言：了義而說。

「不得彰言了義說」者：縱是菩薩，迹在彼教，未得彰灼；顯了而說，說彼教主，即是大權。世人常云孔子是「儒童菩薩」，故三教殊途而同歸。此約釋教開迹而說，方有此言；若開未開，教終是俗。祇緣教法，猶是有漏世間之法；是故教主，未得彰言「名爲殊途」。

⑭四、結奪行相

但息跨企之欲，觀自然之妙；險詖之行既除，仁讓之風斯在。此皆計有自然，而行善也。

「詖」者：險也，佞諂不忠也。

⑮次、斥無記行二：⑯初、明行相

又計自然，任運恣氣，亦不運御從善，亦不動役作惡；若傷神和，不會自然。

⑰次、正斥

雖無取捨，而是行無記；行業未盡，受報何疑？

⑪三、斥惡行三：⑪初、明行相

若計自然作惡者：謂萬物自然；恣意造惡，終歸自然。斯乃背無欲而恣欲，違於妙而就麤。

⑫次、引例

如莊周斥仁義，雖防小盜，不意大盜，揭仁義以謀其國。

「如莊周斥仁義」等者：莊謂孔子爲「仁義賊」，以行仁義，雖防小盜，不意大盜。「大盜」者：謂揭仁義，以謀其國。「揭」字非，應作「去列反」，高舉貌也。如負建鼓而求亡子，詎可得乎？「亡」者：逃也。負鼓擊之，以求逃者，未之得也。謂孔子負仁義而求自然，未可得也。

⑬三、結斥

本以自然息欲，乃揭自然而爲惡；此義可知也。

斥孔子揭仁義爲惡，不意莊周揭自然而爲惡也。

⑭次、約西方二：⑭初、敘來意

次約天竺諸見，空見最強；今寄之以論得失。

⑮次、解釋二：⑮初、列

夫空見為三：一、破因不破果，破果不破因。二、因果俱破，不破一切法。三、破因果，及一切法。「一切法」即三無為也。

列外見為三者：「破因不破果」者：不說往因，名為「破因」；猶存現果，名「不破果」。立現因故，名「不破因」；不言當果，名為「破果」。

第二、「俱破，不破一切法」者：往因現果，現因當果，並破云無，故云「俱破」；而不能破三無為法，名「不破一切法」。以外道中，立虛空常；若擇滅、非擇滅，外道法中本無；此二猶存不破，故云「不破一切法」。

若復不許立三無為，名「破因果及一切法」。

⑭次、釋難七：⑮初、以第三師難佛法

### 第三外道，與佛法何異？

「第三外道與佛法何異」者：以第三師難佛法，佛法亦破世間因果；如斷三界一切見愛，亦破三無為。何者？數緣滅處，尚自非真；但因此滅，而會於真。證位非數，亦復如是！此二尚非，況復餘一？故知：佛法亦破因果及三無為。又，大乘亦破小乘因果，及三無為。當知第三，與佛法不異。

⑮次、答邪正不同

『大論』明大小乘空，體析為異。

我正法中，雖體析殊，並是正法。

15三、重難

外道亦體析，此云何異？

15四、重答

外道從邪因緣、無因緣，若析、若體，若畢竟空。佛弟子知從愛因緣，若析、若體，畢竟空。

邪正既別，體析不同。

15五、復出他難

有人言，破語非體。

他人云：外道但云破因、破果；破但是析，不名為體。當知外道，唯析無體。

15六、正釋

今明『中論』首尾，以破題品；破豈異體耶？故不約此，分邪正大小。但依『大論』，析正因緣，異外道；體正因緣，異小乘。

破語意通，兼於體析，若邪、若正，俱有「破」名。如佛法中，大乘名體。『中

論」大乘，首尾皆破；豈以名破，則非體耶？故知「破」名，兼於體析；是故但依「大論」邪正、因緣，以判大小，及邪正等。

- ⑮七、明行相二，⑯初、明空見三，⑰初、行惡二，⑱初、明自行四；  
⑲初、指多分

若約邪因緣起空見，亦有二行，而多作惡。

- ⑲次、舉況

真觀空人，知從愛生，善尚不作，豈況惡乎？

「真觀空人」等者：出世觀於無漏。真空之人，尚不作於有漏諸善，況作有漏三途惡耶？故知作惡，非出世士。

- ⑲三、明見空為惑所依

起空見人，於果報財位，非其諍處，空是其處。

- ⑲四、正釋空見三法三，⑳初、明一切智三；㉑初、明空見生使

同我空法，親友主愛；讚有破空，怨讎臆惱；人不知空，慢之如土。空心無畏，不存規矩；恣情縱欲，破正見威儀、淨命，死皆當墮三惡道中。

云「人不知空」等者：見他一切不解空人，慢他如土。

⑳次、引六師為例

六師云：若有慚愧，則墮地獄；若無慚愧，不墮地獄。背鱸經屏，天雷尿井，逆父慢母，劇於行路，乃會無礙；若親異疏，非平等也。

「若有慚愧」等者：此指六宗，迦羅、鳩馱，具如前說。

「背鱸」等者：無愧之人，以本像背，用切魚膾；將佛經論，用糊屏風；天雷之時，而井中尿。佛法因果，隔世方現；豈以現在未報，而謂無礙？

㉑三、斥失

自行姦惡，復以化人；普共為非，失禮如畜；豈有天下容忍此耶？雖謂無礙，不敢逆主慢后；自惜其身，則於身有礙。

㉒次、明神通

是人直發此見，見轉熾盛，永不得禪；若得禪己見，禪法多失。發見己禪，多是鬼禪；鬼通能記吉凶，又知他心。

空見既盛，但成鬼通等三。

㉓三、明韋陀

又廣尋韋陀，證成此見，令人信受；破世出世善，名「噉人狗」。若一種不

破，不名飽足；破一切法，見心乃飽。飽名「轉熾」，內無實行，但虛諍計，如叫喚求食。執空與有諍，空有相破，為「嗙喋」；自稱譽為「嗙吠」。破他名搯，立己名「掣」。又狐疑未決，為「嗙喋」；陵恐於他，為「嗙吠」。如守家狗，令他畏故，而吠也。此人純自行惡。

以韋陀見，廣破於他。「嗙」：犬鬪也。「喋」者：齒不正也。「嗙」者：犬怒也。「吠」者：犬鳴也。兼略釋疑使。

18次、明化他三不同。自惡勸善，既以惡為實，以善為權。下文自行善，自行無記；還以善及無記，以之為實，餘則為權。文三：19初、列

化他有四：一、自為惡，勸人行善。二、自揚行善，勸人行惡。三、自勸俱惡。四、自勸俱善。

19次、釋四：20初、自為惡，勸人為善

自惡勸善者：言我能達理，於惡無妨；汝是淺行，須先習善。化道應先以善引之。

20次、勸人為惡自行善

若自善勸惡者：言我是化主，和光須善；汝是自行，止應作惡。



⑳三、自行勸人俱惡

自動俱惡者：俱行實道故。

㉑四、自行勸人俱善

自勸俱善者：俱行權道故。

㉒三、結斥

此四雖異，皆以惡為本；隨業沈淪，何道何從耶？

㉓次、行善二，㉔初、自行二：㉕初、一切智

又，空見行善者：空無善惡，而須行善。行不行善者：毘紐天瞋，衆生苦惱，苦惱故成業。業由過去，現在受報；以現持戒苦行，遮現惡果，則得漏盡。若爾，須善故持戒節身，少欲知足，麤衣敝草，為空造行，而生喜怒；空是瞋愛，諍計之處。

㉖次、神通

若得禪發見，禪謝見熾；見已得禪，乃是鬼禪、鬼通。

㉗次、化他

如此空見，自行唯一，化他有四；例前自行化他，即是隨業。隨業升沈，何關道也。

①七三、行無記二，①八初、自行三；①九初、一切智

次、執空見，不作善惡，騰騰平住。雖謂平住，稱愛毀憂，以平平自高。

①九次、神通

當知平平，生煩惱處，得禪發見，如前。

①九三、韋陀

亦通韋陀，竊解佛教，莊嚴無記；○○叫喚，無量結使，從無記生。

①八次、化他

自行唯一，化他亦四。若不發禪，業牽惡道；若發禪，隨禪受生。若此業未熟，先世諸業，強者先牽。當知諸見，未能伏惑，云何惑斷耶？

①六次、例三見

亦有亦無等得失之相，準此可知。

①①次、明內邪二；①②先、小，①②次、大。①②初文①③先、標門相

次、明內邪得失者：三藏四門，本為入理，而執成戲論；發見獲禪，兼通經籍。若以此門自軌，祇應生善；既與見相應，還起三行。

⑬次、明四門行相二，⑭初、明有門，自行中二，⑮初、因自行四：⑯初、略明三行

其行善者，專為諸有，而造果報；取著有門，而生愛恚。勝者墮慢坑，負者墮憂獄；生煩惱處，有門還閉，不得解脫。行惡行者，執有為是，餘者皆非；為此有門，無惡不作，邪鬼入心，唯長衆非。

⑯次、引證邪門

九十六道，三順佛法，故有阿毘曇道、修多羅道。

⑰三、明正法本意

但五百羅漢，於此有門得出，豈應是邪？

⑱四、斥人成失

今人僻取，鬼則入心，故稱阿毘曇鬼，或從見入，或從禪入。

⑲次、略例化他

自行有一，化人亦四。

⑭次、例餘三門

一門爾，三門亦然！

⑫次、明大四：⑬初、自行

若通別圓等，各有四門生見；一見亦具三行。行善者可知。行惡者，執大乘中「貪欲即是道，三毒中具一切佛法」，如此實語。本滅煩惱，而僻取著，還生結業；稱毀憂愛，欺慢囉喋，競於名利。

⑬次、化他

自行則一，化他有四。

⑬三、斥失

既非無漏，無明潤業，業力牽生，何所不至？不能細說，準前可知。

⑬四、總結

如是等見，違於聖道，又能生長，種種罪過；其不識者，執謂是道。設知是見，隨見而行，以自埋沒，豈能於見，動不動而修道品？略言見發，生諸過

失也。

⑩次、明並決二：⑪初、列

二、明並決真偽者：一、就所起法並決，二、就所依法並決。

⑪次、釋二，⑫初、就所起法並決二，⑬初、略斥四，⑭初、以見罪並

決二：⑮初、法

今通從外外道四句，乃至圓四門。外道見，通韋陀；乃至圓門三念處。三解脫，名數是同；所起見罪，繫縛無異。

⑮次、譬

譬如金、鐵二鎖。

云「金鐵二鎖」者：『大論』二十五云：譬在囹圄，桎梏所拘；雖復蒙赦，更繫金鎖。人爲愛繫，如在囹圄；雖得出家，更著禁戒，如繫金鎖。今借識此內外生著：在獄鐵鎖，如外計；逢赦金鎖，如內計。金鐵雖殊，被縛義等；佛法雖勝，見繫無差。

⑯次、以起惑並決二：⑰初、法

又從外道四句，乃至圓門四見；名雖清美，所起煩惱，體是汙穢。

⑮次、譬

譬如玉鼠二璞。

「玉鼠二璞」者：「璞」者：玉也。鄭重玉璞，若有得者，與其厚賜。周人聞之，規其厚賜。周人風俗，名死鼠爲「玉璞」，乃將詣鄭，鄭人笑之。其人悟已，答鄭人曰：楚人鳳凰，其實山雞。

以楚王重鳳，有不識鳳者，路行見擔山雞者，問之曰：此何鳥？擔者知其不識，乃戲曰：鳳凰。其人謂實，便問擔者販耶？答：販。問：幾錢？答：萬錢。用價買之，擬欲上王；得已便死。楚王聞之，愧而召問；王亦謂實，乃以十萬賜之。

故知周鄭之體，淨穢永殊。無著如鄭，起見如周；名同體異，此之謂也。有於三藏，乃至圓教四門之名，義之如璞；起於見愛，其如死鼠。

⑭三、以成不並決二：⑮初、法

又，從外道四句，乃至圓門四見；雖同研鍊，有成不成。

⑮次、譬

譬如牛驢二乳。

「牛驢二乳」者：「大論」二十云：餘處或有好語，亦從佛經中出；若非佛法，

初聞似好，久則不妙。譬如驢乳，其色雖同，捋但成糞。故佛法外語，同有不殺慈悲之言；搜窮其實，盡歸虛妄。今此亦爾！外計雖有，有無等言；研覈其實，盡歸虛妄。佛法大小，一十六門，雖云有無，但破執心，自歸正轍；故云有成不成。於外起計，如驢乳；藏等起計，如牛乳。乳名雖同，其體永別；見名雖等，所執各異。外雖除執，無理可成；藏等離著，自入正轍。「研鍊」者，謂覈歸本宗。

⑭四、以害不並決二；⑮初、法

又，從外道四見，乃至圓門四見，有害不害。

⑮次、譬

譬如「迦羅、鎮頭」二果。

「迦羅、鎮頭」等者：『大經』第六「四依品」，簡田中云：善男子！如迦羅林，其樹衆多，唯有一株鎮頭迦樹，二果相似；是果熟時，有一女人，悉皆拾取。鎮頭迦果，唯有一分；迦羅迦果，乃有十分。女人不識，持來詣市；凡愚不識，買迦羅迦，噉已命終。有智人輩，聞是事已，問是女人：汝於何處，得是果來？女人示處。諸人即言：彼方多有迦羅迦樹，唯有一株鎮頭迦樹。諸人知己，笑而捨去。

經譬僧藍惡衆、清衆，今偕以譬內見、外見；二見名同，有害、不害。如外見

發，說無因果，歸於邪無；若內見起，猶執大小經論所詮。「害」：謂損其善根。

⑬次、廣斥七：⑭初、約神我斥

所計神我，乃是縛法，非自在我。

⑭次、總斥非諦

各執己是，餘為妄語；互相是非，何關如實？

⑭三、斥有「苦、集」，而無「道、滅」

自謂真道，翻開有路；望得涅槃，方沈生死。

⑭四、斥非正解

自言諦當，終成邪僻；愛處生愛，瞋處生瞋。

⑭五、約願行斥

雖起慈悲，愛見悲耳；雖安塗割，乃生滅強忍。

⑭六、約三法斥

雖一切智，世情推度，雖得神通，根本變化、有漏變化。所讀韋陀，世智所說，非陀羅尼力，非法界流。



「根本變化」者：依於根本「十四變化」，所謂：初禪，初禪化初禪，欲界化二禪，三變化三禪，四變化四禪，五變化。上能兼下通，成十四變化不同。

「十八變」者，亦屬身通：一、右脇出水，二、左脇出水，三、左出水，四、右出水；身上下出水火爲四，並前爲八。九、履水如地，十、履地如水，十一、從空中沒而復現地，十二、地沒而現空中；空中行住坐臥爲四。十七、或現大身，滿虛空中；十八、大復現小。凡如意通，皆名變化。又『端應經』中，佛謂迦葉作十八變，亦是如意通相。

「所讀韋陀」至「非法界流」等者：既是世智，則非法界任運流出陀羅尼總持之力，非不思議三輪化益。

#### ⑭七、通約邪道斥

雖斷鈍使，如屈步蟲；世醫所治，瘥已更發。八十八使，集海浩然；三界生死，苦輪無際；沈著有漏，永無出期，皆是諸見幻偽，豈可為真實之道也？既計非想等，以爲涅槃。但能斷於下八地惑。厭下欣上，猶如屈步。非想壽盡，順後受業之所牽生，隨道受報。

⑮次、就所依法並決二：⑯初、標牒

二、約所依法異者：一切諸見，各依其法。

⑬次、解釋二，⑭初、外法四：⑮初、斥失

三、外外道，是有漏人，發有漏法；以有漏心，著於著法；著法著心，體是諍競。非但因時，捉頭拔髮；發諸見已，謂是涅槃。執成見猛，毒增鬪盛；所依之法非真，所發之見，亦是偽也。

⑮次、開權

此雖邪法，若密得意，以邪相入正相。

⑮三、引況

如花飛葉動，藉少因緣，尚證支佛，何況世間舊法？

舉無情花葉，尚悟支佛；故知發見，能助正道。所以見發，不須卒斷。

⑮四、比所依法，邪正不同

然支佛雖正，花葉終非正教；外外道密悟，而其法門，但通諸見，非正法也。皆由著心，著於著法；因果俱鬥，斷實邪法，生邪見也。

比所依法，邪正不同；華葉雖非正法，能令悟理。外見亦爾！縱因外見，令人

正法，然所依見，體終是邪。末代癡人，聞密得見意，復聞華葉爲支佛因，便以己見，謂爲眞實；故重斥云「皆由著心」，故法非正。

⑭次、內法二，⑮先、約四教三，⑯初、三藏六：⑰先、經

若三藏四門，是出世聖人，得出世法，體是清淨，滅煩惱處。

⑰次、論

非唯佛經是正法，五百所申，亦能得道。

⑰三、引證

『妙勝定』云：佛去世後，一百年，十萬人出家，九萬人得道；二百年時，十萬人出家，一萬人得道。

引『妙勝定經』等者：彼經，佛告阿難：吾卻後二用，於拘尸城滅度之後，八十年中，多有衆生，端坐樹下，觀除入捨，十億衆生，九億得四果；二百年時，百億衆生，十億得四果。三百年後，五百年前，我諸弟子，漸著惡法，心懷嫉妒，邪命自活：五百億人作沙門，一億人得沙門果。五百年後，我諸弟子，身著俗服，畜養貓狸、驢馬，積聚穀米，自作自噉，畜養奴婢；當知爾時，十萬億人出家，一萬人得沙門果。八百年後，千年之前，億億人出家作沙門，百人得四沙門果。

今初舉百，即八十年也；總舉大數，故云「百年」。故知去佛世遠，人根轉鈍，得道彌少；若以著心，聞無著法，亦皆起著。如辟支佛，以無著心，緣於華葉，尙得悟於無著之果。

⑰四、結意

當知以無著心，不著無著法；發心真正，覺悟無常。念念生滅，朝不保夕；志求出要，不封門生染，而起戲論。

⑰五、斥依法起計三：⑱初、譬

譬如有人，欲速見王，受賜拜職，從四門入；何暇盤停，諍計好醜？

⑱次、合

知門是通途，不須諍計；如藥為治病，不應分別。

⑱三、勸進

速出火宅，盡諸苦際；真明發時，證究竟道，畢竟無諍。無諍則無業，無業則無生死；但有道滅，心地坦然。因果俱無，鬪諍俱滅；唯有正見，無邪見也。

①七六、斥能計者，闕行之失五；①八初、法

復次：四門雖是正法，若以著心，著此四門，則生邪見，見四門異；於修因時，多鬪諍。

①八次、譬

譬如有人，久住城門，分別瓦木，評薄精麤，謂南是北非，東巧西拙；自作稽留，不肯前進，非門過也。

譬云「久住城門」等者：正法所都爲「城」，通法之教曰「門」。四門相望，互有精麤，及巧拙等；巧拙祇是重明精麤。以著心故，習四門法，積歲方成；修習時過。第一義諦，此生非冀。

「謂南是北非」者：略舉二門。即是四門，互相是非，不能入道。

①八三、合

著者亦爾！分別名相，廣知煩惱，多誦道品。要名聚衆，媒銜求達，打自大鼓，豎我慢幢，誇耀於他，互相鬪諍，捉頭拔髮，八十八使，瞋起浩然；皆由著心，於正法門，而生邪見。所起煩惱，與外外道，更無有異；論所計法，天懸地殊！

「媒」者：和合之主。「銜」者：行賣其身。今以自身爲主，行賣其見；自媒自銜，以求顯達。宣媒銜言，故云「打自大鼓」。處衆自高，故曰「豎我慢幢」。

⑱四、譬長時之失

方等云：種種問橋，智者所呵。

方等「問橋」等者：譬長時之失。彼「方等陀羅尼經」第三云：我於往昔，作一居士，受性嬌慢，不求出世之典。有一比丘，來詣我所，從我乞求，濟身之具。我時問言：沙門釋子，汝從何來？何所求索？爲姓何等？學何等律？習何等經？三業之中，常求何業？如是重重，問無窮已，得患便死。是故施時，不須分別，莫擇上下。

又，我於往昔，作一比丘，時有居士，設大施會，施於一切沙門、婆羅門，貧窮下賤，所須珍寶、衣服、飲食。我時貧窮，故詣會所，於其中路，見有大橋；於其橋上，見衆多人，匆匆往來。時諸人中，有一智者，我以愚意，問彼人言：是橋何人之所作耶？是河從何來？今向何處去？此木何林所生？何人所斫？何象所載？此木爲是青松、白松？如是次第，設於七千八百問已。爾時，智者便語我言：咄痴沙門！居士請汝，但涉路去；至於會所，可得悅意。汝今徒問如是等事，於身

無利！咄痴沙門，今且速去，還當語汝。我時聞此，便到會所，食已蕩盡，財物無餘；見已懊惱，結恨嗥叫：是何苦哉！卻到橋上，見向智人。智人問言：汝爲憔悴，多不吉耶？答言：我向徒問，無益之言，使我果不值於飲食財物！智人語我：夫爲沙門，於身無益，理不應問；應觀諸法，於身利者，依應須問。云何爲「利」？謂：不讚己、不毀他、觀平等法。自既利己，復能利他。是時有九十億諸忉利天，聽智者說，發菩提心。是故當知：正法四門，皆可入道；然於一門，爲己所入，三門非宜，尚非己利；況復世間，有漏法耶？

⑮五、合

人亦如是！為學道故，修此四門；三十餘年，分別一門，尚未明了。功夫纔著，年已老矣；無三種味，空生空死。唐棄一期；如彼問數，有何利益？此由著心，著無著法，而起邪見也。

「老無三昧」者：『大經』十一云：譬如甘蔗，既被壓已，滓無復味。壯年盛色，既被老壓，無三種味：一者、出家，二者、讀誦，三者、坐禪。

⑯初、通教三，⑰先、判同異，有法、譬、合。⑱初、法

次、通教四門：體是正法，近通化城；前曲此直，巧拙雖殊，通處無別。

⑱次、譬

如天門直華，餘門曲陋；不住二門，俱得通進；若數瓦木，二俱遲墜。

「天門直華」等者：以直對曲，以華對陋，以此通教，為直、為華，不假觀於無常苦等。徑觀於理，故名為「直」。巧拙如前，二醫之譬。華謂華整，觀幻空等；不同析有龜毛之拙。別圓相望，亦復如是！「天門」者：皇城正門；餘門者，偏門也。前之兩教，見真諦王；後之兩教，見中道王。若「法華玄」中，則以真諦，如見使君。

⑲三、合

若不稽滯法門，若因、若果，俱無諍著，是名「無著心」，不著無著法，不生邪見也。

⑳次、依門起見，有法、譬、〔合〕。㉑初、法

復次：若以著心，著此直門，亦生邪見。或為名、為衆，為勝、為利，分別門相；瞋愛慢結，因此得生。

㉒次、譬

譬如以毒，納良藥中，安得不死？



⑱ 三、合

以見著毒，入正法中，增長苦集，非如來咎。

⑰ 三、歎失

利根外道，以邪相入正相，令著無著，成佛弟子。鈍根內道。以正相入邪，令無著有著，成邪弟子；豈不悲哉？

⑯ 三、別圓三：⑰先、辨同異

別圓四門，巧拙利鈍，俱通究竟涅槃；因不住著，果不鬪諍。

⑰ 次、斥失

若封門起見，則生煩惱，與漚樓佉等。

⑰ 三、結觀

以此而觀，如明眼人，臨於涇渭；豈容迷名，而不識清濁也？

結勸須辨內外、大小，能所、是非，巧出、曲直，能知此者，如明眼人，自曉清濁。

「清濁」者：諸教諸門，有著、無著，展轉相形。

⑮次、明見起所由六；⑯初、通標頭數

略明見發，則有五番；一番有四，則有二十門；一門有七，合一百四十見發不同。廣論無量，皆藉因緣而得開發。

云「五番」者：總以外見，及犢子等，爲邪宗一番；四教爲四。

言「廣論無量」者：如上九禪，禪中地地，皆能發於一百四十；又因禪發，爲百四十；若更因聞，又百四十；是則無量二百八十。

⑯次、判所因通別發法不同

良以通修止故，諸禪得發；通修觀故，諸見得發。通修之緣，乃由止觀；而根本別因，必由前世。或在外外道中學；或為佛弟子，大小乘中學；或因聞法相，曾發諸見；或因坐禪，發此諸見；隔生廢忘，解不現前。今修靜心，或聞經論，熏其宿業，見法還生。

云「通修止、觀」者：觀陰入境也；通修之時，止觀體一。凡有所發，必有所依；故見是慧性。發心依觀，禪是定性，發必依止。

⑯三、判難易三：⑰初、法

先世熟者，今則易發；先世生澀，今則難發。隔生遠則難，近則易。若外外

見熟，近則前發；內見熟，近則先現。神通韋陀，既是事相，隔生易忘難發；見是慧性，難忘易發。

⑰次、譬

如人久別，憶名忘面。

「如人久別」等者：名如一切智，智則難忘。面如通等，故事易忘。

⑱三、合

事理難易，亦復如是！

⑳四、明邪正

若前世，外有鬼緣，鬼則加之，發鬼禪、鬼見。外有聖緣，聖人加之，發正禪見也。

「有鬼緣」等者：發心邪僻，與鬼交往，名爲「鬼緣」；是故今世，鬼則加之，則能發鬼神通。聖加亦爾，可以比知！

㉑五、明見境意三：⑳初、法

復次：若先未識諸見過患，於見生怖，忽忽急斷；今識其邪相，慎莫卒斷。

但恣其成就，作助道力，必有巨益。

「法」者：恐不識之，隨見造行；或忽忽卒斷，失於方便。

⑰次、譬

如腹有蠱，當養寸白，後瀉幹珠。

「如蠱」等者：蠱字應作蠱，謂事毒也。穀之久積，變爲飛蠱；因食入腹，而能害人。

如本有蠱病，復患寸白；則不須先治寸白，且養之以噉蠱病。其蟲色白，身長一寸，故曰也。蠱病瘥已，方治寸白。鈍使如蠱，見如寸白；養利噉鈍，鈍盡方更治於利使。

「幹珠」者：薏苡子也。以根爲湯，可瀉寸白，亦可治蠱。

⑱三、合二：⑱先、明所以

所以然者：世間癡人，頑同牛馬；徒雷震法音，溢敷錦繡，於其間見無益。

「雷」者：陰陽蕩動也。「震」者：霹靂也。今以法音，如彼雷震；而無機鈍使，如聾不聞！

⑲次、正合

耽著五欲，如患蠱者，若發諸見，見噉鈍使；喻之寸白。見慧與正觀相鄰，聞法易悟；如患珠湯。為是義故，須養見研心，前驅開導。

①⑥六、明教觀不同二，①⑦初、明觀三：①⑧初、文先明養見意

若入二乘，則動見修道品；若入大乘，不動見修道品。

①⑧次、舉譬

對寇破賊，然後勳成。

小乘卒斷，名為「動見」；大乘達見，即是道品。且養見惑，以噉鈍使，如由破賊；後方達見，即是道品，名為「勳成」。是故達見，即道品也。故舉譬也，如「對寇破賊」等。「勳」者：功也。

①⑧三一、結

是為養外見，以為侍者。

以見為侍者。夫為侍者，出入隨人。今以養見如出，觀成如入；此養外見為侍。外見尚然，況佛內見，不為侍耶？

①⑦次、明教四，①⑧初、三藏及通教二：①⑨先、明見境助道力大

若發三藏拙四門見，通巧四門見；見雖是障，助道亦深。若福德法，升天甚

易，取道則難；見是慧性，沈淪亦易，悟道甚疾。

①9次、引證四：②0先、引『大論』

「大論」云：三惡亦有得道，人少故不說。白人黑鬻，不名黑人耳。既知是見，惑不得起，恚其分別。

「三惡亦有得道」等者：「論」第三，釋天人師中，如來爲度諸道衆生，故亦在餘道中生，何故但云天人師耶？答：餘道少，天人多。

「如白人黑鬻，不名黑人」：三惡如白人，得道如黑子。三惡得道，良由有慧；見屬慧性，故悟道甚疾。諸經不說三惡道中有慧性者，以少故耳。福德生天，不悟道者，良由無慧。故知帶見沈淪，縱墮三惡，聞法易悟，勝於人天。

②0次、引佛化儀

如諸外道，先有見心；被佛化時，如快馬見鞭影，即便得悟。若無見者，萬斧不斷；如為牛馬說法，不相領解。獠獠全未解語，若為論玄？故佛於其人，則不出世；分形散質，為師、為友，導其見法。佛日初出，權者引實，聞法即悟。

「狐獠」等者：此則通舉邊鄙，無禮教者，尙不解於人間世語，何況出世妙理

之教？故佛於此等，則未出世。狐獠等類，亦堪感佛；況復西方，本無狐獠之名；但是舉此，以擬彼耳。今文意者，舉於四遠，如前所引。

「分形」等者：佛既未出，明如來權巧，尚教其見。令諸菩薩，先同其見，爲師、爲導；後示、受破，俱入正道。

⑳三、引證權人，先同後異

「法華」云「密遣一人」者：約法論方便之二教，約人是權同二乘。

㉑四、引況

衆聖屈曲，尚教其見；今得見發，豈可遽除？

⑳次、約別圓教「斷、不斷」以判

若先世修別圓八門，未斷通惑；此見若發，過同三外。若先世已破通惑，未悟別理，或同二乘；前見尚養，況此見耶？

言「過同三外」者：但謂所起之見，增長新惑，云同三外；非謂所依別圓之門。

言「先世已斷通惑」等者：或是斷見，或侵少思，云同二乘；若見思都盡，亦不生此。既分斷見思，當知起見，不同凡下；外外見等尚養，況二乘見耶？

⑳三、引證二乘，不可一向名「見」

淨名取二乘過邊，撥屬外道；又取助邊，使之為侍。進退解之，勿一向也。「淨名」乃至「進退解之」等者：引證二乘，不可一向名見；挫同諸見為進，依本二乘為退。二乘被斥，同諸見者，取其不見中理邊。外見尚以為侍，何況二乘？若撥、若取，乃是抑揚之言，是故不可一向名「見」。

⑧四、明功能

今生修道，見心發者，真理可期；見若未發，聖境難會。

⑧四、明止觀八，⑨初、比決宗途二；⑩初、結數

第四、約見修止觀者：如上通論，得見不同，則一百四十種；若別就內邪，則有一百一十二種。

⑩次、比決

若作宗明義，凡有幾宗？十地中攝數論等分別見相，為同為異？邪正途轍？優降幾何？若解此意，知不相關；其不解者，知復奈何？

「若作宗」等者：比決宗途。今之見境，有一百四十宗；且依佛法內門，亦有一百一十二宗。比「地、攝」等論，彼論但是當教一門。如「中論」中，雖具大小兩乘觀法；委論其門，門則不足。



言「邪正途轍」等者：今家所辨，若邪、若正；邪是見，正是觀；邪正各有一百四十。如是途轍，與彼諸論，優降天殊，故云「幾何」。

⑨次、引佛化為例

夫佛法兩說：一、攝，二、折。如「安樂行」，不稱長短，是「攝」義。「大經」執持刀仗，乃至斬首，是「折」義；雖與奪殊途，俱令利益。

「兩說」等者：謂攝及折。「攝」謂養見研心，「折」謂破無遺芥。故引二經，以證折攝。

「大經執持刀仗」等者：第三云：善男子！護正法者，不受五戒，不修威儀，應持刀劍、弓箭、矛槊，護於清淨持戒比丘。文中廣說覺德比丘昔緣：

於過去歡喜如來滅後，此比丘廣說九部，制諸比丘，不許畜八不淨物；為破戒者，執持刀劍之所逼切，爾時，有王名曰「有德」，往說法所，共破戒者，極生鬪戰；命終生於阿閼佛國。覺德亦同生於彼國，而為彼佛聲聞弟子。

下文又云：護法優婆塞，應持刀仗，擁護如是持戒比丘；若有受持五戒，不得名為大乘人也。不受五戒，執持刀仗，為護正法，乃名「大乘」。乃至下文，仙豫國王等文。

又，新醫禁乳云：若有更爲，當斷其首。如是等文並，是折伏破法之人；一切經論，不出此二。見心亦爾！如前進退，二種解者，亦是「折伏、攝受」二義。

又，一切聖教不出四悉，故四悉中，「世界、爲人」即攝受意；「對治」即是折伏意也。藥珠二身，破法、立法，二種方便；如是等例，即此二義。

⑨三、以今文破見例之

若諸見流轉，須斷令盡；若助練神明，迴心入正，皆可攝受。

⑨四、明見不俱起

約多種人，說上諸見；無有一人，併發之者。設使皆發，會相吞噉，唯一事實。

「唯一事實」者：空見既成，謂己爲實。

⑨五、分別見相

約一一見，各作法門；巧示言方，經九十日。

今家分別見相，如上百四十見；一一各作十乘觀法，種種巧說，皆可經夏。

⑨六、束成觀門

束一一見，同一觀門；具一切法，亦不可盡。多、一自在；今且約一見，衆

多亦然！

「一一見」等者：東向百四十見，共作一番；十乘觀法，亦不可盡。

⑨七、示觀境

諸見之中，空能壞一切；一切不能壞空，引人甚利。今當先觀空見，例為十意。

⑨八、正明修觀二，⑩初、明觀法十，⑪初、明觀境二，⑫初、明思議四：⑬先、標空見為十界因

思議境者：空見出生十法界法。胡瓜非熱，能為病因；空非十界，能作因緣。

⑬次、引二論

「成論」云：剎那邊見心起，即是不善。毘曇明剎那邊見心起，不當善惡，名為「無記」。因等起心，一切善惡，因之而起。

⑬三、以見境例論

今此空見，亦有一義。若別觀者，如因等起；十法界因之而生。所以者何？昔未空見，未曾為行；今發空見，即有三行，如前說。

「今此空見，亦具二義者，亦似成實、毘曇兩門意也。何者？通論祇是不善，義同『成論』。別論亦得名爲「因等起心，一切善惡，因之而起，能生十界」。義同毘曇。「由空造惡，即三途界」。義同『成論』。

⑬四、正示境中十界十：⑭初、三惡界

由空造惡者：行無礙法，上不見經、佛、敬田可尊；下不見親恩之德，習裸畜法，斷滅世間、出世等善。闡提雖惡，尚存憐愛之善；空見永無，純三品惡。逆害傷毀，即地獄界；無慚無愧，即畜生界。慳貪破齋，不淨自治，即餓鬼界；破齋故常飢，不淨故噉穢。

地獄中云「闡提尚存」等者：猶有憐妻愛子之善，不同空見，逆父、慢母。故知空見，不及闡提。尚不及極惡闡提，況「大經」通明：「一闡」名「信」，「提」名「不具」等。

「慳貪破齋」等者：因無淨命，果時噉穢；因時破齋，果常飢餓。

⑭次、三善界

因空行善者：持戒苦行，莊嚴十善；三業淳熟，即三善道界。又，發根本，即色界。

⑭三、聲聞界二，⑮初、斥空見二；⑯先、舉不識，以顯於識。又，因空生聲聞者；若謂空者，其實不識空中四諦。

云「其實不識」等者：先舉不識，以顯於識。凡夫於見，增長流轉；非唯不識「道、滅」二諦，亦乃不識「苦、集」二諦。

⑯次、釋出四諦相四；⑰初、文先明「苦諦」

所以者何？若證法性，是空、是淨。虛妄空見，必依果報；果報是汙穢色。「小品」云色若常無常等，皆依於色；受納空是，餘者則非；取空像貌，異於有法；緣空起三行；分別空心，勝於餘法，是名「五陰」。空塵對意，即是「二人」。更加意識，即是「三界」。「界、入、陰」等，即是「苦諦」。五陰具足，故名爲「苦」。初文是「色」，納色是「受」，取空是「想」，緣空起行是「行」，分別空心是「識」。

⑰次、明集諦四：⑱先、明「五鈍」

空見是瞋處、愛處、慢處。有見弱者，則擅破有法，掣理就空，疑不得起；若擅不破，掣不來，則瞋瞋生疑。又，今雖無疑，後當大疑。何以故？若空是理，應與聖等；既不等者，安得不疑？

五鈍闕癡，應云：不了空見因果，名「癡」。

⑱次、明「五利」

是誰計空？計空者我，我實非空，空亦非我，因空生我。謂我行、我解，讚我、毀我，著此空邊，不可捨離。謂因空道，望通涅槃，則以空為戒；非雞狗等，非因計因，是因盜戒取。計空為空，實非理空；非果計果，是果盜見取。空見偏僻，即是邪見。

「非雞狗等戒」者：簡戒取不同。謂空為道，豈同噉糞等？

⑲三、結成八十八使

如是十使，從空而生。欲「苦」下，具十；「集」下有七，除身、邊、戒取；「道」下有八，除身、邊；「滅」下有七，除身、邊、戒取；合三十一。色、無色各除四瞋，各二十八，合「八十八使」，是名「集諦」。

⑳四、舉過勸識

集迷苦起，苦由集生；苦集流轉，長爪不識。復有一鬼，頭上火燃，非想以來，尚自未免；何得於空，不識苦集？

⑰三、明道諦六：⑱初、明「身念處」

若識空見苦集，苦集皆依於色。一切色法名「身」，身色汙穢，汙穢是不淨；智者所惡，破於淨倒，名「身念處」。

⑱次、明「受念處」

若受空見，是受不受，受第二句。順空即樂受，違空即苦受，不違不順即不苦不樂受。三受即三苦，計苦為樂，是名「顛倒」。若知無樂，破樂顛倒，名「受念處」。

云「受第二句」者：依「小品」中，受有四句，謂：受，不受，亦受亦不受，非受非不受。既受「不受」，即是受於四句之中，第二句也。

⑱三、明「心念處」

空塵對心，而生意識。此心生滅，新新流動；有緣思生，無緣思不生。生滅無常，而謂是常，即是顛倒；識識無常，即破常倒，名「心念處」。

⑱四、明「法念處」

取空像貌，而行善惡。行中計我，行若是我，行有好惡，行有興廢，我亦應

爾！諸行無量，我若偏者，我則無量；若不偏者，則一行無我，衆行亦無我。強計有我，即是顛倒；若知無我，則破想行，名「法念處」。

⑱五、總明念處

但諸陰通計四倒，於「想、行」計我強，於「色」計淨強，於「心」計常強，於「受」計樂強，名「別念處」。若總念處，則不爾也！是為空見生念處觀。

⑱六、略明餘品

勤破倒觀，即是「正勤」；定心中修，名「如意足」；五善根生，名為「根」；破五惑，名為「力」；安隱道用，名「七覺」；安隱道中行，名「八正道」。是為空見，能生「道諦」。

小乘亦得通約觀行，而論道品。如第七卷初，相生相攝等文是也。

⑲四、明滅諦四：⑳先、滅「五鈍」

四倒除故，是癡滅；癡滅故，愛滅；愛滅故，瞋滅；瞋滅故，知空非道，慚愧低頭，則是慢滅；無復所執，則疑滅。

㉑次、滅「五利」



空見既具苦集，苦集非畢竟空；執空心破，故求我叵得。我叵得故，則身見破，身見破故，則我見破；我見破故，邊見破。空見非道，戒取破；空非涅槃，見取破；空不當理，邪見破。

⑮三、滅「八十八使」

十使破故，八十八使破；八十八使破故，子縛破；子縛破故，能發初果，進成無學。

⑮四、滅果縛

果縛破，入無餘涅槃，是為空見生滅諦；即聲聞法界也。

⑮次、結成能

若於空見，明識四諦，則知盡苦真道；真道伏斷，得成賢聖。乃至一百四十種見，單、複、具足、無言等見，皆識真道；於諸見中，能動能出。若不爾者，不見四真諦；是故久流轉，生死大苦海。若能見四諦，則得斷生死；生有既盡已，更不受諸有，即此意也。

云「單複」等者：此見若破，第五卷中，諸見皆破。

⑭四、緣覺界文中二，⑮初、略明十二支滅二；⑯初、正明

次、明空見生支佛者：空見非空，妄謂是空；顛倒分別，倒即是無明。無明故，取著空見；若知無明，何所取著？若知無明，不起取有；畢故不造新，不造新，不起取有。畢故是不起無明；若無無明，則成智明。故有智慧時，則無煩惱；無煩惱時，則無明滅；無明滅，則諸行滅；乃至老死滅。

言「畢故不造新」者：以不造新，能所故畢；若造新者，新還爲故。

⑰次、證緣覺觀，能滅邪見

「中論」云：云何聲聞，觀十二因緣義？乃說常無常等六十二見。問答殆不相應，今祇此是答常、無常等見，皆是無明。知無明，不起取有；即是聲聞法中，十二因緣觀。「法華」云：樂獨善寂，求自然慧。此慧善寂，六十二見也。

「中論」云「云何聲聞觀十二因緣」，乃至「不相應」等者：彼「中論」觀十二緣中，初文設問，即問十二因緣；至答文中，即答六十二見。何故問答，殆不相應？「殆」者：濫也。此問意者，問彼論文。論文初「十二因緣品」，及下文「觀因緣品」，並指云「如毘曇中廣說」者，廣說破六十二見；故「邪見品」，屬觀因

緣。一往觀之，似不相應；是故問出，令知不別。

今云「祇此是答」者：正以邪見，答觀因緣，非不相應；即破三世、二世，並是邪見。故「淨名」云：深入緣起，斷諸邪見。故因緣觀，正為破邪故，非不相應。

⑮次、正明起於十二緣覺二，⑯先、推十二緣生四：⑰初、推現三因

又觀：剎那空見，既具四諦；此空見心，為有、為無？剎那心起，便具五陰，云何言無？此即有支。有即言果，亦是因中有果義。若作無果者，有支有因，因義具足，有從何生？若無取者，有則不生。取即五見，執空是邊；於空計我，謂空為道，為涅槃，為正是，為取支。取從愛生，愛喜違顛，慢彼疑此，此名「愛支」。

有支中云「有能含果」等者；且約初迦毘羅等說。亦應徧約附佛法起，乃至佛法一十六門；隨所計者，皆是有支。

⑰次、推現五果

愛因受生，受故愛起；如受一法，愛味追求。知受因觸，以有意根，空塵得觸。經云：觸因緣故，生諸受；觸由於入，塵觸諸根，故得於入；入由名色，歌羅邏三事；色有五胞，命能連持；識有四陰之名。又三事名色，由初託胎

識。

⑰三、推往二因

識由往業，業由無明。

⑰四、推往至現

無明是過去顛倒，謂有謂無一切諸見；故能成辦，今世色軀。經云：識種業田，愛水無明，覆蔽生「名色」芽。今復顛倒，迷於空見，起善惡行；種於未來，名色之芽。顛倒又顛倒，無李又無明；更相因緣，無有窮已！

⑰次、推十二緣滅三：⑰初、滅十二支

若知無明顛倒，不須推畫，若有、若無；達其體性，本自不實；妄想因緣，和合故有。既知顛倒，無明即寢；寢故諸行、老死皆寢。

⑰次、倒滅諸見

空見無明老死寢者：一百四十諸見，無明老死皆寢；寢故是破二十五有，侵除習氣。是名「空見生支佛法界」。

⑰三、明得失二：⑰先、明得

若於空見識是無明，無明可滅。

18次、明失

若不識者，尚不出空見；為見造業，如蠶作繭，何得成支佛耶？鼻隔禪師，發得空見，多墮網中，不能自拔；散心法師，雖分別諸使，亦不自知空見過患；闇證凡龜，盲狗稽吠，自行化他，全無道氣。

「鼻隔」者：無深觀行，唯止心鼻隔；因此觀故，發得空見。此人尚不識小乘真諦，豈能觀於空見之心，令成妙境？但隨見轉，墮於見網。散心法師，置而不論。「暗證」等者：『爾雅』云，龜有十種：一、神：最神明故。二、靈：邊如玳瑁，可卜者是。三、攝：腹下折，食蛇者是。四、寶。五、文甲有文，負河圖。六、筮：在蒼叢下。七、山，八、澤，九、水，十、火，其猶火鼠。故知攝山水澤等，皆凡龜也。暗證無智，其猶凡龜；散心不了，其猶盲吠。故知散心，尚自不能善分別空見相狀，及空所起苦集無明，豈論發得？故云「稽吠」。「稽」者：野也。

14五、三藏菩薩界六：15先，明起誓之由，誓即願也

空見生六度菩薩法者：既識空見諦緣，即是知病識藥。識藥故自欣，知病故慙彼；欲其衆生，離苦求樂。

既識空見諦緣，即知病識藥。識「苦、集」是知病，識「道、滅」是知藥。因緣六度，準此可知。雖自欣識藥，愍彼有病；然須入三昧，修習令知。

「既識空見諦緣」者：牒前二乘所觀之境，以為起誓之由；即以此由，用為誓境。

⑮次、明四諦誓境

空見、陰界是「苦」，十使等是「集」，念處等是「道」，四倒破是「滅」；約此起誓。

⑯三、明空見而起弘誓，文自為四：⑰初、度生誓

如一空見，一日一夜，凡生幾許百千億陰；一一五陰，即是衆生，日夜既爾，何況一世？何況無量世？空見既爾，餘見亦然！能生之見既多，所生之陰則不可數；一人尚爾，何況多人？是為「衆生無邊誓願度」。

此中四弘，義兼內外；內即內心。約一空見，剎那之心，名為「五陰」；五陰即是衆生故也。一人一生，凡幾剎那，此約內也。「一人尚爾」去，約一有情，以為況釋別別有情。衆生尚多，況復剎那？為一衆生，即是約外。若內、若外，衆生無量；下三弘、誓，準說可知！

煩惱爲因，衆生爲果；因果無量，對治法門，理須無量。一一刹那，一一無不開佛知見，成無上道。

問：因之與果，既約刹那，如何分於二弘誓別？答：空見依色、領納、取像、行空、了別，攬此五法，以成衆生。一人既爾，多人亦然；還約多念，論此衆生，而爲弘誓。有空見故，違瞋順喜等，乃至生於八十八使、六十二見，名爲「煩惱」。此則因中一人尚爾，多人亦然；還約多人，辨此弘誓。此則自成，兩弘誓別。

①6次、斷惑誓

如一空見，念念八十八使；餘三見六十二等，亦八十八使。一人尚爾，何況多人？是名「煩惱無量誓願斷」。

①6三、學法誓

如一空見，修念處、道品；餘一切見，正助之道，無量無邊。一人尚爾，多人亦然！是為「法門無盡誓願知」。

①6四、成道誓

如一空見，煩惱滅；無量見、無量煩惱亦滅。一人既爾，諸人亦然！是名「無上佛道誓願成」。

⑮四、明誓願之意

若衆生及集，是性實者，則不可度；以苦集從因緣生，無有自性故。苦海可乾，集源易竭，故言「度」爾。

⑮五、約空起行，即是六度二：⑮初、結前生後

觀空起願，如上說。約空起行者：

⑮六次、正釋六度，自為六文：⑮初、布施

若執空見而行布施者，乃是魔施。知空見諦緣無常、無我等過，則捨空見；亦愍於他，勸捨空見，而行布施。

言「魔施」者：空心雖即，屬於外道；以此施心，順生死故，故名爲「魔」。

此諸境中，修觀之文，唯至此中，一時總明三藏三乘，方明通教；是則三藏三乘，通屬聲聞界也。與上諸文，欲辨總別二種，對十法界俱通故也。

⑮次、持戒

若執空見而持戒者，與持雞狗等戒何異？知空見無常等過，不為空見所傷；慈愍於他，令防空見。

⑮三、忍辱



若執空見，為瞋處、愛處，強行忍者，是力不足，畏他故忍。今知空見，無量過患，能伏空見，及六十二；亦勸於他，安忍空見。

①⑦四、精進

若不除空見而精進者，雜見非精，退入二途非進。今知空見，空見不起為「精」；空見業破，而得升出名「進」。亦勸於他，修此精進。

①⑦五、禪定

若不破空見得禪者，多是鬼法。今知空過，不為空見所動；成正禪、正通，不為諂媚僥利；以此神通，勸化衆生，令捨見散入禪。

①⑦六、智慧

若執空見而修智慧，愚癡世智。今識空見諦緣，以無常狼，佈空見羊，煩惱脂銷；廣起願行，功德身肥；悲愍衆生，令除脂長肉。

①⑤六、結果滿

若有緣機熟，即坐道場，斷結作佛。是名空見生六度法界。

①④六、通教二乘界

觀空見即是無明，無明即空；從無明生一切苦集，皆不可得。何者？四倒是橫計，寧有性實？所治之倒非有，能治念處，云何可得？乃至覺道，皆悉不生，故不可得。故「小品」云「習應苦空」等 云云。

「觀空見即是無明」去，明通教二乘界也。「無明」標緣覺法界，「生苦集」標聲聞法界。諦與因緣，但開合異；準第一卷。是故今文，得作此說。

⑭七、通教菩薩界，於中二：⑮初、重牒二乘與菩薩辨異

二乘知即空，斷苦入滅；菩薩即空，慈悲願行，誓度衆生。

⑮次、正明菩薩依境行願

雖度衆生，如度虛空；雖滅煩惱，如與空共鬪。雖生法門，如虛空生；雖滅衆生，實無衆生得滅度者。是智是斷，是菩薩無生法忍。是名空見，生通教菩薩法界也。

⑭八、別教菩薩界

觀此空見，有無量相；所謂四諦，分別校計，不可窮盡。此無盡者，從空見生；空見從無明生。所生無量，能生亦無量；能生即假名，所生亦是假名。

推此無明，從法性生；譬如尋夢，知由於眠。觀此空見，而識實相；實相即如來藏。無量客塵，覆此藏理；修恆沙法門，顯清淨性，是名空見生別教法也。

⑭九、圓教菩薩界

空見生圓教法，如前、如後。

言「如前、如後」者：「前」：謂前境中，及第三，前諸圓文等。「後」：謂此文，不思議中圓教是也。

⑭十、用此廣明治見不同十三：⑮初、示須方便

復次：見惑浩浩，如四十里水；思惑殘勢，如一滯水。前諸方便，共治見惑，惑盡名為「入流」，任運不退；見惑難除，巧須方便。

因此，廣明四教之人，治見不同。當知見惑是一，能治四異；前諸文中，四教之人皆治見惑，即是此意。

次示「任運」者，且約見斷，不入三惡；非謂初地、初住，任運之位。

⑮次、斥「成論」空能治見

「成論」云「以空治惑」。若空治得入，不俟餘法；若不入者，更設何治？

斥「成論」文，空能治見。今見從空起，則空不能治；當知此見，則非「成論」之所能治。故云「當設何治」？

⑮三、舉喻斥論不能治空

如水中生火，水不能滅；空見起過，空何能治？今知空見，苦集之病，然後用諦智治之。

從「如水生火」去，舉喻斥論，不能治空。從「今知空見」去，至「治之」，即是今文四教治見不同；「成論」但是三藏一同而已。

⑮四、明四教治見

三藏無常智，通家即空智；皆前除見。別亦前除見入空；次善巧出假，如空中種樹。圓雖不任意除見，見自前除。

藏通兩教，智雖小異，緣諦同故，是故結云「皆先除見」。別緣諦異，故云「別亦先除」；圓教可知。然教雖有四，若辨初心，不過有二：一者、前三教人，治見入空；二者、圓人見爲法界。二意自顯，勿生異途；更於二外，別立疣贅。

⑮五、結四教文，以斥「成論」

除堅牢見，種種方治；云何直言，但以空治邪？

16六、釋疑二：16初、疑

云何諸治，共治一見？

如何一病，而設四治？

16次、引四治釋三：17先、譬

如患冷，用四種藥：服薑桂者，去病復力；服五石者，病去益色；服重婁者，加壽能飛；服金丹者，成大仙人。病同一種，藥法為異，得力亦異。

一理如身力，空見如冷病。「薑桂」如無常，見真如「復力」。「五石」如即空；見色即空，名為「益色」。

言「五色」者：白朮、紫英、石膏、鐘乳、石脂。故『神農經』曰：上藥養命，謂五石鍊形，六芝延年；中藥養性，謂合歡蠲忿，萱草忘憂；下藥治病，謂大黃除實，當歸止痛。

「重婁」如觀法，「加壽」如假智，「能飛」如入假。「本草」云：「重婁」者，「蚤休」也，亦名「黃精」。『博物志』云：皇帝問天老曰：天地所生，有食者，令人不死乎？天老曰：太陽之草，名曰「黃精」，食可長生；太陰之精，名曰「鉤吻」，入口則死。「鉤吻」者，野葛也。若不信黃精之益壽，亦何信鉤吻之殺

人？

「金丹」者，圓法也；初發心時，成佛大仙。準龍樹法，飛金爲丹，故曰「金丹」。

⑰次、合

四教治見，見盡解異。

⑰三、舉例

治見既爾，治餘亦然！

且以思及界內塵沙，故云「亦然」。若界外塵沙，及障中無明，則不關前二。

⑮七、總明念處，有出宅之功；舉佛遺囑，通四治故

此四治者，即是四念處。遺教令依四念處修道，得出火宅。

⑮八、釋遺囑意

所以者何？一空見心即三界；三界無別法，唯是一心作。空見生六道業，受六道身，居六道處。處即火宅，身居即苦具，業即鬼神，競共推排。三車自運，乃得出耳。

四人有見，不出六道，故舉見所造果，名爲「苦具」；見之結業，以譬鬼神。

故「法華」中，以蟲鳥譬鈍，鬼神譬利。

「競共」下，通舉三車，皆能出宅。「三車」下，歷教以釋三車同異。

⑮九、歷教以釋三車同異

「三車」即是三藏中，三乘念處；亦是通中三人，共一念處；又是別方便中，三種念處；真實一種念處；又，圓一實念處。

此中四教，總有九種念處。三藏三乘各一，以諦緣度，不同故也。支佛束十二緣，爲四念處；菩薩行雖六度，觀念伏惑，還用二乘所觀念處。今從人別，故成三種。故「玄」文云「三因大異，故得爲三」。通教三乘，同一念處，同觀無生故也。故「玄」文云「三因大同，故得爲一」。別教地前，名爲「方便」，入空位中；體析二種，入假位中。但用無量，初地入中，名爲「眞實」。圓教始終唯用一種，故如「三車」。義兼藏通，及別方便。

經文出宅，正指三藏，故云「即是」；三藏義通，通於通教，故云「亦是」；別教方便，無三乘名，觀行不殊藏通兩教，故云「又是」。故知「即、亦、又」三，不無親疏；故對三教，示不同相。別教入地，即是眞實；圓教始終，與前永乖，故亦云「又」，而不言「是」。

若將別教，入地證道，及以圓教始終，名同「大車」。故下文從「但釋迦」去，約化儀釋一代教門；祇是先與三車，後賜一大耳！

⑮十、明廣略不同

略說九種四念處，中說九種道品，廣說九種四諦。

言「略說爲念處」者：念處即是道諦三十七品，七科之一，故云「略」也。全說七科，即是道諦，故名爲「中」。既有能治，必有所治；能所俱舉，即是四諦，故云「廣」也。

⑮十一、結意

是諸念處，皆能治見，得出火宅；遺囑之意，義在於此。

⑮十二、更敘化儀，以判權實

但釋迦初出，先示三人，各用四念處；此如『法華』羊、鹿、牛車，各出火宅。次說三人，同修一念處；此如『大品』，是乘從三界出，到薩婆若中住；亦如『大集』，三乘之人，同以無言說道，斷煩惱。次說菩薩，修次第念處；此如『大品』，不共般若，諸念處乘，別而未合。後說一切小大，同一念處；此如『法華』，同乘大車，直至道場。



且從漸至頓。諸教念處，雖復不同，各有其意。鹿苑正用三藏。方等旁用三藏，正用三教，以斥二乘；令二乘人，密成通教，故云「三人同一念處」。次至般若，旁用通教，正用別圓；加於二乘，密成別益，故指『小品』，名爲「不共」；來至『法華』，會八歸一；若除教道，但須會七。

⑮十三、略示妙境不思議治

約此空見，明諸惑，明諸治，與諸經論，不相違背。「一微塵中有大千經卷」，即此意也。

一治一切治，不違諸教；從一開諸，如思議中，亦不違諸教。故以一塵，喻不思議，兼於思議。空見如「塵」，諸治如「經」。

⑯次、明不思議境六：⑰初、總立

次、明不思議境者：一念空見，具十法界，即是法性；法性更非遠物，即是空見心。

⑱次、正證

『淨名』云：「請佛解脫，當於衆生心行中求；當於六十二見中求。」三法不異，故宛轉相指。

空見心中，十界五陰，名爲「衆生」。衆生即解脫，不出六十二見；是故三法，不得相離。

⑬三、釋上解脫心行中求，謂三解脫

一切衆生，即是菩提，不可復得，即「圓淨解脫」。五陰，即是涅槃，不可復滅，即「方便淨解脫」。衆生如，即佛如，是「性爭解脫」。

⑬四、釋上諸佛解脫

佛解脫者，即是色解脫等五種涅槃。空見心，即是汙穢五陰，五陰即有衆生，衆生即有五陰；名色衆生，更互相縛，不得相離。觀此五陰，即是涅槃，不可復滅；本無繫縛，即是解脫。本有解脫，攝一切法，故言「解脫即心而求」。

⑬五、復釋上心行中求

又，觀見心五陰，即是法性，便無復見心五陰。因滅是色，獲得常色等法性五陰，因滅衆生，獲得常住法性衆生。

求諸用觀，觀見心已；唯有法性，無復見心。

⑬六、結成不思議境

能一色一切色，一識一切識，一衆生一切衆生，不相妨礙，如明鏡淨，現衆色像，是名「性淨」。三種解脫，不得相離；不縱不橫，不可思議，圓滿具足；空見中求，是名「不可思議境」。

即是「五陰、衆生」兩世間也。但闕「國土」，準例可知。「不縱不橫」結成三諦，乃至如意珠等譬。

### ⑪次、明發心

此境無明法性，宛然具足；傷已昏沉，今始覺知。一切衆生，亦復如是！既是法性，那不起慈？既是無明，那不起悲？

從究竟說，故但舉「無明、法性」；亦應愍傷事中苦樂。

### ⑫三、明安心二：⑫初、總相

觀此空見，本性空寂，淨若虛空。

「本性空寂」：總相止也。「淨若虛空」：總相觀也。

### ⑬次、別相

善巧安心，研此一法。

別相六十四番也。

⑪四、明破徧

見陰、見假，四句不生。

祇此八字，攝得橫豎，及一心等。

⑪五、明通塞

單複諸句，句句有「苦、集」無明蔽塞，句句有「道、滅」等通。

唯出別相通塞，故云「句句」。文列似橫，實攝橫豎，及一心等。

⑪六、明道品

觀空見，一陰一切陰，三諦不動，則了法身。觀不動陰，非淨非不淨等；雙樹涅槃，亦是道場。是觀，名「般若」；八倒破，名「解脫」。於一念處，起一切念處，調伏衆生；如是三法，非因非果。非因而因，念處是道場；非果而果，雙樹中間，而入涅槃。於空見不動，而修不思議，三十七品；如是徧破，不得空見，名「空三昧」。不見空相，名「無相三昧」；如是三昧，不從真緣生，名「無作三昧」。

⑪七、明助道

若不入者，發大誓願，內捨執見，外棄命財。空見乖理，戒不清淨；誓令空見，不犯法身；守護七支，不撓言識。若空見喧動，中忍不成；今誓苦到安心空見；如橋地海，總集我身，心終不動。若空見間雜，誓純一專精，念念流入。又，空見擾動，不能安一；至誠懺悔，息二攀緣。一切種智不開者，無明未破；誓觀空見，法性現前。剛決進勇，不證不休！如是對活，助開涅槃。

皆以空見，而行六蔽。今須捨空見，復修事度，方乃成治；故一一文中，皆舉空見，及以一蔽。

「如橋地海」等者：具如『大論』，屈如橋樑，人馬踐之等。「地、海」例此，亦應可見。

#### ⑧八、明次位

深識次位，不濫上地。

#### ⑧九、明安忍

內外風塵，不能破壞。

#### ⑧十、明離愛

順道法愛不生，故無頂墮。

⑩次、結大車

心心寂滅，流入薩婆若海；乘一大車，遊於四方；直至道場，成得正覺。餘如上說 云云。

釋文略訖，故序中云「纔至見境，法輪停轉」，後之三境，比望可知。

「增上慢」者：如得未到，謂無生忍；四禪比丘等，乃至徧於大小諸位，未得謂得，並名「增上」。兩教二乘，三教菩薩，前諸文中，處處有之；即後兩境，一一皆以十觀觀之。後三大章，具如五略後三是也。既云將送行者，至彼薩雲；後三大章，並無生忍以後之相，故略不論。

「大品法施品」云：化恆沙衆生，令得六通；不如書般若，令他讀誦。又，以此令他讀誦般若之福，不如正憶念般若波羅蜜。又，此憶念般若之福，不如爲他說，令易解。云何易解？謂：不二相觀，不入不出。

說不共般若波羅蜜，功德尙爾；況說「法華」，開權妙教？況復今文，即是「法華」顯實妙觀？

故「法華」云：施四百萬億阿僧祇世界六趣四生，以四事供養，令得四果；不

如初隨喜人，百千萬倍；是故願說，令他得聞，生隨喜心。其功若此！此第五十人，隨喜之心；亦何必須即是五品之初，隨喜位耶？

準『大品』文，說猶勝於自生憶念，況復能說，而能修行？以如說行，起於多聞，即此意也。故勸後學，勤說勤行！

5八、觀上慢境

5九、觀二乘境

5十、觀菩薩境

2八、果報

2九、起教

2十、旨歸

（闕說）

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（下冊完）（全書完）

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（上、中、下冊）功德主名錄

法印文號：104098

一〇、〇〇〇元：「藍順、藍謝有親」。

九、〇〇〇元：汪濟平。

五、〇〇〇元：靈鷲山佛教基金會。游芬芳（迴向現世父游一陽、母曾瓊暨十方方法界一切眾生福慧雙修，盡此一報身，往生西方極樂世界，皆共成佛道。）

三、一〇〇元：丁國敏。

一、五〇〇元：宋德信。鍾貴伊。宋又青。宋又翔。

一、〇〇〇元：蔡張秀嬪。顧大中。蔣謝慈瑛。饒碧如。張澤坤。

五〇〇元：謝佳東。郭春嬌閤家。楊孝雯。

一〇〇元：三寶弟子閤家。

一七一、五六〇元：佛陀教育基金會。

以上計新台幣：二一六、二六〇元，恭印一、〇〇〇套。

回向：天下和順，日月清明，風雨以時，災厲不起，國豐民安，兵戈無用，

崇德興仁，務修禮讓，國無盜賊，無有冤枉，強不凌弱，各得其所。

祝願法界一切有情，所有六道四生，宿世冤親，現世業債，咸憑法力，悉得解脫。

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，發菩提心，常隨佛學，勤修精進，利濟群生。

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，同出苦輪，共登覺岸。

附記：本會接受善信委託，代印經書、佛像，其必要之費用，均經本會審慎評估；若有結餘，均續作本會之印（購）經書及運費，為施主廣積陰德，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。



普為出資及讚誦受持  
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

願以此功德

消除宿現業

增長諸福慧

圓成勝善根

所有刀兵劫

及與饑饉等

悉皆盡滅除

人各習禮讓

讀誦受持人

輾轉流通者

現眷咸安樂

先亡獲超昇

風雨常調順

人民悉康寧

法界諸含識

同證無上道

佛曆二五六〇年／西元二〇一六年二月

##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（下冊）

發行人：簡豐文

出版者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地址：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

網址：<http://www.buddaedu.org>

E-mail：[buddaedu@buddaedu.org](mailto:buddaedu@buddaedu.org)

電話：(02) 23951198

劃撥戶名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銀行名稱：台灣銀行城中分行（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）

銀行帳號：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

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：

(一) 親臨本會三樓講堂。(二) 利用傳真：(02) 2395959

(三) 撥打電話：(02) 23951198 分機：11、12

(四) 網址：<http://www.buddaedu.org/books/>。(五) 寫信指定：本會法寶流通股。

為提高服務效率，請您嚴謹考量，慎選所需經書；儘量少用電話，多利用文字方式請

取，並請詳寫經書名稱、冊數及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郵遞區號，以減少本會之處理

時間；若大量申請，請註明用途，且避免姓名、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。

◎ 本會經書，歡迎翻印（請勿增刪），贈送流通，功德無量。

◎ 本會交通：

※ 捷運：善導寺站 5 號出口，至杭州南路右轉，過兩個紅綠燈。

※ 公車站牌：審計部站 → 212、299、232、205、276、605、257、282

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→ 553、297、237 仁愛路二段 → 253、297 開南商工 → 208

仁愛路、杭州南路（紹興街）口 → 630、270、283、245、621、651、37、261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

恭印：一〇〇〇本

流水號：13892  
書號：CH826-01







